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②1

张宪文 主编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②1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下）

郭必强 姜良芹 等编

凤凰出版社
江苏人民出版社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②①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下）

郭必强 姜良芹 陆 君 编
管 辉 陈 光 林宇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郭必强,姜良芹等编.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 1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张宪文主编)
ISBN 7—214—04244—4

I. 日... II. ①郭... ②姜... III. 南京大屠杀—史料 IV. K265.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9470 号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张宪文 主编

第十九至二十一册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上、中、下)

郭必强 姜良芹 等编

责任编辑 花 蕾 王保顶 李崇新 王 超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凤凰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奥能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通州市印刷总厂有限公司

开 本 960×1304 毫米 1/32

印 张 60.25 插页 12

字 数 173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4244—4/K·535

定 价 108.00 元(精装)(上中下)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编辑出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名单

顾 问 王忍之 郭永才

编辑出版委员会

主 任：何秉孟

委 员：蔡文兰 孙 新 谢寿光 徐辉琪
王 正 杨 群 徐思彦

执 行 编 委：王 正 杨 群

学术委员会

主 任：张海鹏

委 员：王桧林 王效贤 关 捷 刘楠来 张宪文
张振鹞 胡德坤 黄美真 解学诗

目 录

本册说明	1
------------	---

上

一、日军罪行调查的缘起	1
-------------------	---

1. 同盟国准备成立联合国调查战争罪行委员会会议纪录	1
2. 国民政府外交部关于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讨论战罪 起算日期等函电	8
3. 国民政府外交部附抄联合国国际战罪法院公约草案公函	11
4.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招待新闻记者之书面谈话	16
5. 行政院关于调查日本在华暴行案训令	17
6. 军事委员会有关战争罪犯各项法规呈	18
7.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等检发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调查罪证 纲要等通令	21
8. 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对日战犯处理政策会议纪录	25
9. 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处理战犯业务报告	30

二、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和南京大屠杀案专项调查	33
------------------------------	----

(一) 机构成立及其裁撤	33
--------------------	----

1. 行政院抄发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组织规程训令	33
2. 行政院关于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与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合并改隶内政部训令	36
3. 行政院关于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成立暨报国民政府备案 指令	45
4.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公布本会会议规则	47
5.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公布本会办事细则	48
6. 行政院公布本院战罪调查组工作大纲	49
7. 张厉生拟请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改隶外交部呈	51
8.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职员名册	52
9. 管欧关于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裁撤及善后事务函	56
10. 行政院裁撤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遣散员工训令	57
(二) 历次全体会议暨常务会议纪录	58
1.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58
2.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60
3.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秘书处编印本会第三次全体委员 会议及第七次常务会议会议纪录	61
4.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67
5.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秘书处编印本会第五次全体委员及 第八次常务会议会议纪录	68
6.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秘书处编印本会第六次全体委员 会议纪录暨敌人罪行调查办法	70
7.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秘书处编印本会第七次全体委员及 第九次常务会议会议纪录	74
8.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八次全体委员会议议事程序及 会议纪录	77
9.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秘书处编印本会第九次全体委员 会议纪录	79
10.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十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86
11.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88
12.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90

(三) 南京大屠杀案专项调查与统计	92
1. 内政部汇编南京大屠杀案敌人暴行调查统计代电	92
2.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一	93
3.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二	214
4.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三	371
5.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四	525

中

6.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五	577
7.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六	668
8.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七	822
9.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八	972
10.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九	1130
11.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十	1215
12.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十一	1243

下

13.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十二	1259
14.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十三	1308
15.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十四	1458

三、南京市政府的调查

(一) 南京市政府及社会局调查	1515
1. 南京市政府抄发敌人罪行调查表式公函	1515
2. 南京市政府秘书处及第四区填报敌人罪行调查表 等令函	1520
3. 南京市政府秘书处及第一区填报敌人罪行调查表 往来公函	1521
4. 南京市社会局吉承炽呈报陈刘氏其夫其子被日军枪杀 等调查	1522

4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5. 程国祥为其子被日军掳去向无音信呈	1523
6. 南京市政府抄发人民检举告发日本宪兵罪行办法训令	1524
7. 沙沈氏为其夫被日军强掳音讯杳无呈	1525
8. 南京市政府抄发日本罪证调查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调查罪证纲要等训令	1526
9. 南京市政府抄发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式等训令	1527
10. 南京市政府催交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毋得再延训令 ...	1530
11. 南京市政府关于日本罪证调查小组赴各地调查予以 协助等代电稿	1530
12. 南京市社会局飭各影院放映南京大屠杀调查工作宣传 幻灯片训令	1532
13. 南京市政府办理敌人罪行报告书事项训令	1533
14. 南京市社会局编制敌人罪行资料调查表	1534
(二) 南京市各区及乡镇调查	1536
1. 南京市第一区呈报本区人民遭受敌人屠杀及因敌人 暴行死伤调查表令函稿	1536
2. 南京市第一区关于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填报情形 公函稿	1550
3. 汤山区筹备处搜集日本战犯罪证材料呈	1551
4. 南京市第七区关于敌寇惨杀死亡人口及拆毁房屋 调查表呈	1553
5. 南京市第四区填报敌人罪行调查表呈	1557
6. 南京市第六区搜集日本战犯罪证呈	1557
7. 南京市第十二区区公所报送敌人罪行调查表呈	1562
8. 南京市第六区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	1565
9. 南京市第十二区汇送各乡镇敌人罪行调查表呈	1572
10. 南京市第十一区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	1592
11. 南京市汤山区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	1652
12. 南京市第三区汇送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呈	1681

13. 南京市第十一区区公所大屠杀案调查小组委员名册呈	1683
14. 南京市第十一区区公所报送大屠杀案调查表 八百八十五份呈	1685
15. 南京市第十区呈送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 调查表公函	1686
16. 南京市第五区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	1687

四、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一)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	1688
1.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组织规程	1688
2.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公布南京大屠杀敌人罪行调查 委员会组织简章	1692
3.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录 ...	1693
4.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增聘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委员会委员函	1695
5.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纪录(节录)	1697
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公布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委员会设置区调查小组委员会办法	1698
7. 南京市第一区成立南京大屠杀案小组调查委员会及 经费公函稿	1700
8. 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委员会聘请顾问名单	1702
9.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关于成立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委员会 的公告	1702
10. 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委员会结束会议纪录	1703
(二) 调查与统计	1704
1.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关于市民沈万顺妻女遭日机炸死 等公函	1704
2.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催交南京大屠杀案调查表	

6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 等公函 1704
- 3.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检送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种类
统计表等公函 1707
- 4.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附送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
照片公函 1717
- 5.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协助调查南京大屠杀案经过概述 ... 1718

五、首都地方法院调查 1722

- 1.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调查敌人罪行报告书 1722
- 2.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编《搜集敌人各种罪行表册》 1728
- 3.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编《敌人罪行资料调查表》..... 1740

六、中央党政机关调查 1751

- 1.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存刘守春南京大屠杀等罪证
调查陈述 1751
- 2. 国民政府国防部军法处协助调查南京大屠杀案公函 ... 1753
- 3. 蒋介石关于南京市民尽情陈诉遭受日本暴行等事实
代电 1754
- 4.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存胡袁氏等南京大屠杀案罪证调查
..... 1758
- 5.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郑彦棻关于南京大屠杀等罪证
调查函 1761
- 6. 司法行政部附送战罪审查表快邮代电 1776
- 7. 尚德义赴日为南京大屠杀案出庭作证等呈 1894
- 8. 司法行政部检送南京大屠杀案罪证资料代电 1896

13.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十二

(1945 年 11 月—1946 年 8 月)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寿人	性别	男	年龄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瓦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踹布坊 36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十二月十三			地点	鸽子桥			
	罪行 种类	强迫从事敌军工作							
	被害 详情	同行七人挑敌军用品至中华门外营部,一路拳打脚踢,枪□刀戳,回城走至一人巷,路遇敌人荷枪者十多个开枪打死我同胞为乐,沿路死尸甚多。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3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11.15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拉夫挑军用品随敌军工作，回家时在一人巷遇敌人枪毙同去七人，均被枪打死，我外孙陈寿人同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朱氏〔画押〕 性别：女
年龄：七八 籍贯：本京 职业： 住址：踹布坊十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安徽宣城 职衔： 住址：首都地院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盛有光 盛有华	性别	男	年龄	43/1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典当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信府苑 16 号			现在 住所	信府苑 16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		地点	信府苑 16 号
	罪行种类	屠杀			
	被害详情	南京市沦陷,氏夫及夫弟在家看守房屋什物,由中岛部队士兵冲入门内,不由分说,即将氏夫及夫弟二人以刺刀杀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种结文类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2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南京市衣庄业公会理事 程绍余[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因京市沦陷,氏夫【及】夫弟在家看守房屋什物,由中岛部队士兵冲入门内,不由分说,即将氏夫【及】夫弟二人以刺刀杀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盛胡氏名子贞[印] 性别:女 年龄:四九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中华路信府厅信府苑十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绍余[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七 籍贯:江苏泰州 职业:估衣及衣业公会理事 住址:中华路五六六号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朱正邦	性别	男	年龄	31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踹布坊 36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三			地点	同上		
	罪行 种类	杀死						
	被害 详情	寇三四个拉去,走到鸽子桥,刀砍头颈六处,血尽而亡。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4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 11. 23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儿子朱正邦拉出刀砍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朱连氏[画押] 性别:女

年龄：五九 籍贯：溧水 职业： 住址：端布坊三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宣城 职衔： 住址：首都地院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三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文家 王留柱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八 十四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农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本市南门外扫帚巷 119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农历)			地点	金陵兵工厂河边		
	罪行 种类	谋害与屠杀——有系统之恐怖行为						
	被害 详情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七时，王文家在渠住宅内被敌中岛部队拉往南门外金陵兵工厂附近河边用枪击毙。同日下午三时，其子王留柱又被敌中岛部队用刺刀刺死于扫帚巷附近河边。二人尸体摆放月余方敢收敛，葬于南门外三圣殿后山。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具有被害人王文家遗妻(即王留柱之母)高岳氏结文乙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96 号[印]						

备考	
----	--

调查者 陈润隆[印] 胡伯龄[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农历)上午七时，我前夫王文家在南门外扫帚巷二九号住宅内被敌中岛部队拉至金陵兵工厂西方河边用枪击毙，又于是日下午三时许我子王留柱被该队在扫帚巷附近河边用刺刀刺死，尸体摆放月余方敢收敛，葬在南门外三圣殿庙后山上。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高岳氏[画押] 性别：女
年龄：四十 籍贯：江苏清江 职业：务家 住址：宁海路九十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润隆[印]/胡伯龄[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六/二十四 籍贯：粤紫金/四川忠县 职衔：巡官/实习员
住址：阴阳营警察派出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孙廷标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八岁	籍贯	江苏宿迁
	被害时职业	业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南门外金陵兵工厂后门口			现在住所	合群新村二号之四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廿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南京南门外金陵兵工厂后门口		
	罪行种类	谋害与屠杀——有系统之恐怖行为						
	被害详情	农历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三时,被害者在南门外金陵兵工厂后门口被中岛部队拉至门口用枪击毙后并于后心腕处刺三刺刀,死尸摆该地多日始由红十字会收葬于雨花台万人坑内。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具有被害人遗妻结文乙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99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润隆[印] 胡伯龄[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农历)下午三时,我夫孙廷标在本市南门外金陵兵工厂后门口被敌中岛部队枪毙后,并以刺刀从后心腕刺三刀,死尸摆于该地多日始由红十字会收葬于雨花台万人坑内。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孙殷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十岁 籍贯:宿迁 职业:针 住址:合群新村二号之四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润隆[印]/胡伯龄[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六/二十四 籍贯:粤紫金/四川忠县 职衔:巡官/实习员
住址:阴阳营警察派出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春怀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八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茶馆			现在 职业	茶馆		
	被害时 住所	雨花路八十号			现在 住所	雨花路八十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日			地点	雨花路八十号二进房内		
	罪行种类	屠杀						
	被害详情	言语不懂被屠杀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各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8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南郊警察局珍珠巷分驻所户籍警 汤继忠[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为民杨薛氏之夫杨春怀，因财产盛多未有逃往难民区内。在十一月十日有日军数十名前往民屋内要茶喝，以后又不知要什么，民不懂他语，用枪将民夫打死，又将民婆婆杨何氏打死。立时日军用刀将民的头部打伤、腿部打伤，民立时跑走邻家房内，日军没有跟来打民，这是民所受日军被害事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杨薛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十五岁 籍贯：南京 职业：茶馆 住址：雨花路八十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汤继忠[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四岁
籍贯：南京 职衔：警士 住址：珍珠巷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为民马梅氏亲见日军将杨春怀用枪打死，所见实是。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马梅氏[画押] 性别：女
年龄：五六岁 籍贯：汾阳 职业：家务 住址：雨花路七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汤继忠[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四岁
籍贯：南京 职衔：警士 住址：珍珠巷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马金和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种地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门东库上七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三			地点	难民区		
	罪行 种类	有系统之屠杀						
	被害 详情	廿六日日军在难民区骗哄老百姓出来而施行集体屠杀,该马金和因及于难。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告诉人:马包氏 证人:马春才(具结讫)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93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陆英策[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一月廿九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被害人马金和在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十三日被日军在难民区屠杀。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马包氏[画押] 性别:女
年龄:四十五 籍贯:南京 职业:种地 住址:门东库上七号
证明人:仁厚坊第五保保长 马春才[印]。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陆英策[印] 性别:男 年龄:廿三
籍贯:贵州 职衔:实习兵 住址:南区饮虹园公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具结 马包氏[画押]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方金山	性别	男	年龄	31	籍贯	桐城
	被害时 职业	农民			现在 职业	农民		
	被害时 住所	李府街三号			现在 住所	李府街三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一日			地点	李府街三号家内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日寇中岛部队暴兵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攻入城内,见民胞弟在家未行礼,用枪杀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94 号[印]						

备 考	
--------	--

调查者 胡嘉谋[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二月三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报事由：日寇中岛部队暴兵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攻入城时，将民之胞弟方金山(年卅一岁)用枪杀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方宝林[印]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桐城 职业：农 住址：光华门内李府街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松林[印] 性别：男 年龄：四八
籍贯：安庆 职业：京市二区光华坊联保 住址：大光路一七五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证明事：日寇中岛部队暴兵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将方宝林胞弟方金山用枪杀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孙宝庆[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四 籍贯：山东 职业：农 住址：李府街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松林[印] 性别：男 年龄：四八

籍贯:安庆 职衔:京市二区光华坊联保 住址:大光路一七五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士兵)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军队	
被害人	姓名	卓吕同 卓三元	性别	男(前) 女(后)	年龄	54(前) 46(后)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无			现在 职业	无(已死)		
	被害时 住所	南京小心桥三十六号			现在 住所	无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南京城陷落翌日			地点	南京小心桥三十六号后门口		
	罪行 种类	屠杀						
	被害 详情	南京城陷落之翌日,被害人之后门被敌军敲打甚紧,同时前门之邻居被火烧甚□,不得已卓吕同前往开后门,约十余分钟不见其归来,其妹卓三元亦出而探视。家人闻枪声一响,又不见卓三元归来,知事不佳,半小时后由卓吕同之姑母及妻二人冒险出后门探视,见卓吕同卧于防空洞口呼救,腹部流血不止,抬到房内约数分钟即逝世。卓三元则卧于后门前丈余之菜园内,头部中枪弹,已气绝。是故对于罪行人无法知其姓名、所属部队,政府不难查出。该事实为死者之姑母卓兰慧所叙述。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9 号[印]						
備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 年 12 月 4 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南京城陷之翌日，余家后门被敌军撞打甚重，迫不得已卓吕同遂前往开后门，十分钟后不见归，其妹卓三元前往探视，出门后即闻枪声一响，家人等即知情况不佳，匿居半小时后由被害人之姑母及卓吕同之妻冒险出外探视，卓吕同卧于后门口附近之防空洞口，腹部被刺刀戳伤，流血不止，见家人前来，即呼救数声，抬至家中数分钟即气绝。而卓三元则被枪弹贯穿头部，已气绝矣。至于罪行人，无疑为南京大屠杀之部队，其姓名无法探知，因当时实深恐怖。余为被害人之弟，次日该屋之前进被纵火焚烧，全屋器具衣物被敌人劫空，该屋至今无力构造，事实俱在，不难查明。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被害人胞弟卓玉为[印]
性别：男 年龄：57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小心桥 3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宣城 职衔： 住址：首都地院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集团犯罪)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魏为仙 甘太信 魏邱氏	性别	男 男 女	年龄	43 52 67	籍贯	高淳
	被害时职业	卖蒸糕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门东大树城一号			现在住所	门东仓门口 22 号之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门东大树城一号		
	罪行种类	屠杀						
	被害详情	缘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中岛部队攻入雨花门,魏晋丙同堂弟魏为仙表兄甘太信回家探望,遇中岛部队士兵拉夫,为仙、太信图逃,均被枪杀。晋丙被执,乃母魏邱氏不舍,被刺刀扎毙。晋丙遂被日军拉去充夫役,约两星期始行释回(因年老关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三四两种附件均胡文表)另有人证详注备考栏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90 号[印]						
备考	房主柳思荣由乡间逃回时犹见三尸惨状现仍居原址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中岛部队由雨花门攻入,晋丙同堂弟为仙表、兄太信由难民区回家看望,遇中岛部队士兵拉夫,为仙、太信图逃,晋丙被执,母邱氏不舍,被刀刺毙命。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魏晋炳[印] 性别:男
年龄:五六 籍贯:高淳 职业:卖糕 住址:门东仓门口 22 号之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35 年 3 月 26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详附件三)所有罪行系晋丙亲见。房主柳思荣已见三尸惨状。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魏晋炳[印] 柳思荣[印]
性别:男 年龄:五六 籍贯:高淳/江宁 职业:卖糕/货郎 住址:
门东仓门口 22 号之一/门东大树城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3 月 26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毛生云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窑湾街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窑湾街
	罪行种类	杀死			
	被害详情	毛生云被敌杀死,房屋亦被焚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7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氏夫毛生云于廿六年十月被敌中岛队杀死，房屋九间遭焚烧是实，请求恩准救济上呈。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毛童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七 籍贯：宿迁 职业： 住址：窑湾街二八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三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毛生云于廿六年被日寇中岛队杀死，房屋亦被焚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赵福有[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 籍贯:宿迁 职业:小本 住址:窑湾街二八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三日具結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方镜如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一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机业			现在 职业	无业		
	被害时 住所	门东边营库上三号			现在 住所	仍是库上三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一下午			地点	城中内桥湾		
	罪行 种类							
	被害 详情	冬月十一日前九年之时,正为日军抵京,因民人家中贫穷,无能远逃,乃避命于难民所中,正走至内桥湾地方,迎面或遇日兵,凶势滔滔,将镜如捉住,不分皂白,用枪对准脑袋开去,乒乓一声,脑汁崩烈[迸裂],惨不忍睹,竟至一命呜呼,以致伤命,实是可怜,所写是实无虚。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91 号[印]	
备 考	填表人方鹤年,五十九岁,住库上三号,以小本糊口。自前九年前民子方镜如被日军惨害后,抛下民人两老无依,夫妇无靠,并有寡媳及孙女二人。后因民人生活无路,寡媳乃嫁他人,从此丢下老小三人相依度命,三餐不饱,十分可惨。为此填具仰求救济,是实感恩无涯。		

调查者 张凤梧[印]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五月二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余等与其相同避难,亲眼所见方镜如为日军枪所惨害,脑浆迸裂,实是可怜。自此丢下两老在上,幼女在下,老年花甲,幼年弱童,家贫如洗,三餐难饱,为此具结,请赐予救济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杨国财[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八岁 籍贯:南京人 职业:织机为业 住址:住库上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杨国才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余因与方姓系是邻右,故知甚悉。自九年前伊子被难后,一家老小三口实是生活无路,镜如行求,乞人无异。近因思政市院发有调查被亡人表,愿为具结求准救济,是实无伪。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马睿财[印] 性别:男
年龄:六十一岁 籍贯:南京市人 职业:以菜园为业 住址:住库上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315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贾长源	性别	男	年龄	2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做洋机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涉公桥北村 14 号			现在 住所	同左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涉公桥南拖板桥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长子及近邻于是日同福源一同拖去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贾盛氏	性别	女	年龄	60	籍贯	南京
		2. 任长洲	男		53		南京		
		职业	农		住址	中华门外涉公桥北村 14 号			
						中华门外涉公桥北村 8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 7. 2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贾盛氏[印]/任长洲[印]
性别:女/男 年龄:60/5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华门外涉公桥北 14 号/南 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4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37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解本德	性别	男	年龄	二七岁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佣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下码头 45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地点	拖板桥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敌人认有中央军队之疑,故当场用枪毙杀身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徐治平	性别	男	年龄	三九岁	籍贯	淮安
		2.							
		职业	商店		住址	雨花路六十五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9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被害人之妻解丁氏现在钱家桥佣工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徐治平[印] 性别:男
年龄:三九岁 籍贯:淮安 职业:商店 住址:雨花路六十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111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仲结巴子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岁	籍贯	宿迁县	
	被害时 职业	小生意			现在 职业	小贩			
	被害时 住所	城南村小庄			现在 住所	集合村三县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初十日			地点	城内万竹园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日军拖民人作[做]工,民人不愿,就开枪毙死,后妻将尸体收回。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桑怀芝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二	籍贯	宿迁
		2.							
	职业	小生意			住址	集合村三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妻仲杨氏一口,生活很赤贫。								

调查者 曾极宽 朱正年[印]

调查日期 卅五年七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仲杨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十九岁 籍贯:宿迁县 职业:小生意 住址:集合村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朱正年[印] 曾极宽[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二岁/廿五岁 籍贯:本京 职衔:警士与第八保保长
住址:珍珠巷警察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029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谢善真	性别	女	年龄	67	籍贯	高邮				
	被害时 职业	照应庙事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门外双桥门东岳庙				现在 住所	同右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3 日(农历)				地点	本庙后门桃树下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以步枪射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目睹受害人因当时日军到庙来索米,看见地下有香烟,随向受害人索要香烟,经回没有,遂拖出本庙后门以步枪射死。同时本庙道人黄其兴亦被打死。但谢老太太被打之后,据证人郑光华云于是年十一月十六日由沙洲圩回来,在庙内看见受害人上下身赤精条,一丝不挂,并见下部阴唇插有约二尺余长竹竿一根。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宝根	性别	男	年龄	50	籍贯	寿县						
			2. 郑光华		男		54		南京						
		职业	东岳庙住持		住址	南门外双桥门东岳庙									
			种地			南门外双桥门东岳庙路字铺33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70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7.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万刘氏[印]/宝根[印]/郑光华[印] 性别:女/男/男 年龄:57/50/54 籍贯:南京/寿县/南京
职业:本庙住持/种地 住址:南门外养虎巷41号/双门桥东岳庙内/东岳庙南路字铺3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7月27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028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黄其兴	性别	男	年龄	45	籍贯	高邮		
	被害时 职业	道人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门外双桥门东岳庙			现在 住所	同右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3 日(农历)			地点	本庙后门桃树下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以步枪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目睹受害人因当时日寇到来本庙索米柴数次,于是最①又来,因本庙柴米均被日寇索净,又来日军数名到庙索要,经受害人回说没有,遂被日寇以枪射死。同时又有谢善真女士亦被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宝根		性别	男	年龄	50	籍贯	寿县
			2. 万刘氏			女		57		南京
		职业	东岳庙住持		住址	南门外双桥门东岳庙				
						南门外养虎巷 41 号				
	物证									

① 原文如此。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 7. 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宝根[印]/万刘氏[印]
性别:男/女 年龄:50/57 籍贯:寿县/南京 职业:本庙住持 住址:南门外双桥门东岳庙/南门外养虎巷 3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7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393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高锦有	性别	男	年龄	19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皮匠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扫帚巷			现在住所	宝塔山 15 保 17 甲 6 户 134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11、12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民国廿六年冬月十二日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高锦有	性别	男	年龄	33	籍贯	本京
			2. 祁 氏		女		26		本京
		职业	理发		住址	宝塔山 15 保 17 甲 6 户 134 号			
			家务			宝塔山 15 保 17 甲 6 户 134 号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97 号[印]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孙文祥[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7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高锦坤[印] 性别：男
年龄：33 籍贯：本京 职业：理发 住址：宝塔山 13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孙文祥[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7 月 27 日具結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496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于怀源	性别	男	年龄	34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茶社			现在 职业	工①			
	被害时 住所	扫帚巷 5-1 号			现在 住所	扫帚巷 5-1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于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有日军数名到民宅任意用枪击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有福	性别	男	年龄	64	籍贯	本京
			2.						
		职业	工		住址	制造局后 2 号			
	物证								

① 原文如此。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9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5. 7. 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于嘉璋[印] 性别:男
年龄:40 籍贯:本京 职业:工 住址:扫帚巷 5-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7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有森	性别	男	年龄	7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草场圩			现在住所	草场圩 25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十二月十四日			地点	中华门外双桥门兵工厂门前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日寇占领南京后被杀,当场死亡。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单利有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农		住址	草场圩门牌二十二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0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僧通慧[印]/单利有[画押]
性别:男 年龄:52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通济门外草场圩 2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郭朝发[印]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第二十保保长 住址：花园村 31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089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徐子全	性别	男	年龄	71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门东转龙巷 19 号			现在 住所	同右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父亲,于是年因日寇进城在家看守产业, 遂遭日寇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徐万有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小贩		住址	门东转龙巷 19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 8. 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徐万有[印] 性别:男
年龄:52 籍贯:南京 职业:小贩 住址:门东转龙巷 1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5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091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小二子	性别	女	年龄	1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门东正觉寺内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正觉寺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被难者周宏元之女,被日寇用步枪射死。同时,受害人被打死后,被日寇将上下身衣服剥净[精]光,并用泥涂于满身。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郭夏氏	性别	女	年龄	4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住址	门东小石桥 379 号之一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 8. 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郭夏氏[印] 性别:女
年龄:42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门东小石桥 379 号之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 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

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 9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5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092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乔氏	性别	女	年龄	不详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门东正觉寺内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正觉寺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同在正觉寺避难,于是年被日寇枪杀,其夫及 女儿亦是日被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郭夏氏	性别	女	年龄	4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住址	门东小石桥 379 号之一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8.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郭夏氏[印] 性别:女
年龄:42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门东小石桥 37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5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093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宏元	性别	男	年龄	不详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种地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门东正觉寺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正觉寺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同避难该寺,因日寇进城,于是年被日寇枪杀。尚有受害人之妻及女儿周小二一并被枪杀。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郭夏氏	性别	女	年龄	4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住址					
					门东小石桥 379 号之一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8.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郭夏氏[印] 性别:女
年龄:42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门东小石桥 379 号之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

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5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094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金泉		性别	男		年龄	3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种地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门东正觉寺内					现在 住所	门东小石桥 379 号之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3 日(农历)					地点	钞库街乌衣巷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亲属刘郭氏之叔公,于是年因日寇避难正觉寺,当日被日寇拖去抬物品,因受害人要求回家,遂遭日寇在乌衣巷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郭夏氏		性别	女		年龄	42		籍贯	南京	
			2. 刘郭氏			女			26			南京	
		职业				住址	门东小石桥 379 号之一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8.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郭夏氏[印]/刘郭氏[印]
性别:女 年龄:42/26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门东小石桥 379 号之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5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096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发芝	性别	男	年龄	6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门东正觉寺内			现在 住所	门东小心桥东街 38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正觉寺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公公,于是年因日寇避难该寺,遂遭日寇枪杀。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李陈氏	性别	女	年龄	4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住址	门东小心桥东街 38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调查日期 35. 8. 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李陈氏[画押] 性别:女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门东小心桥东街 3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8.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李陈氏[画押] 性别:女
年龄:45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门东小心桥东街 3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业: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5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100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郭荣寿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米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门东正觉寺内			现在 住所	门东小石桥 379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正觉寺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之夫,于是年因日寇进城避难该寺,遂遭日寇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郭夏氏	性别	女	年龄	4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住址	门东小石桥 379 号之一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7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8.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郭夏氏[印] 性别:女
年龄:42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门东小石桥 379 号之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

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5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125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曾金堂	性别	男	年龄	六七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工			现在 职业	工①			
	被害时 住所	钱家村(号码忘)			现在 住所	小市口四九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六、一二、一四			地点	钱家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曾学仁	性别	男	年龄	三八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工		住址				
	物证								

① 原文如此。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大五口小一口计六口清贫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曾学仁[印] 性别:男
年龄: 籍贯:南京 职业:工 住址:小市口四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崔朴庵[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5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储春香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安庆
	被害时 职业	农民			现在 职业	农①		
	被害时 住所	李府街一号			现在 住所	李府街十三号		

① 原文如此。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一日		地点	李府街一号
	罪行种类	刀杀死			
	被害详情	日寇中岛部队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旧历)到李府街一号将储春香用刀杀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3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报事由：日寇中岛部队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到李府街一号将氏胞弟储春香(年四七岁)用刀杀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金储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三 籍贯：安庆 职业：农 住址：标营十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本珍[印] 性别：男 年龄：二七
籍贯：广东 职衔：东区通济门分所长 住址：同上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证明事由：日寇中岛部队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到李府街一号将储春香用刀杀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方宝林[印]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桐城 职业:农 住址:李府街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本珍[印] 性别:男 年龄:二七
籍贯:广东 职衔:东区通济门分所长 住址:同上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于殿治	性别	男	年龄	四四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种田			现在 职业	种田		
	被害时 住所	花露岗五十三号			现在 住所	门西十间房八号于庄氏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十一、十一(阴历)			地点	门西城头上		
	罪行种类	疑是兵						
	被害详情	二日兵将于殿治带至城头上,用刺刀刺在头部二刀、胸口三刀,身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人证胡同顺亲见日兵用刺刀将于殿治刺死					
	物证	遗失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92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余亲见日兵将于殿治带至城头上用刺刀刺【头部】二刀、胸口三刀，身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胡同顺[印] 性别：男
年龄：四四 籍贯：靖江 职业：种田 住址：门西花露岗五十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殿治被日兵带至城头，以刀刺头部二刀、胸口三刀而死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周一渔[印] 性别：男
年龄：六七 籍贯：京 职业：医 住址：金沙井三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14.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十三
(1945 年 11 月—1946 年 10 月)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张宗源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五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饭馆			现在 职业	住家		
	被害时 住所	千章巷拾三号门前			现在 住所	评事街壹百〇壹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千章巷拾三号门前		
	罪行 种类	用枪打死						
	被害 详情	该部队入城数天,于阴【历】拾一月拾一日敌军拾余名携枪械闯入千章巷拾三号门前,不分清红皂白,用枪将张宗源数枪打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45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马秉武[印] 调查日期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中岛部队入城数天，于二十六年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时，该队有拾余名敌军携枪械闯入千章巷拾三号门前，不分清红皂白，将我儿张宗源数枪打死，所具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立海[印] 性别：男
年龄：六四 籍贯：南京 职业：住家 住址：评事街一〇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马秉武[印] 性别：男 年龄：廿八
籍贯：甘肃 职衔：安品街分保长 住址：安品街分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陈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十一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本市中华门外景石镇			现在 住所	北祖师庵 23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地点	南京
	罪行种类	枪杀			
	被害详情	是以马车夫为业,遭有敌军多人路经其家门,见其马,欲抢之。被害者因一家生计问题所驱使上前阻止,敌见此甚怒,即出枪击毙,仍将马拉着扬长而去。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张家庆(被害者之夫)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73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吴文思[印] 庄贤森[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余家境贫穷,以拉马车为谋生,自事变之后,余等不能逃生,只忍耐而过着痛苦生涯,仍以马车业维持生活。前众在中华门外采石镇,适有敌(中岛部队)多人路经家门,睹见余之马欲强拉去,斯时余已逃避,只有余妻在此,见马乃己谋生工具,不肯其拿去,敌见此怒甚,即以枪击死,仍将马拉去。此情形乃余亲眼所见者,只因敌人凶恶,不敢出来干涉而已。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家庆[印] 性别:男
年龄:五〇 籍贯:本京 职业:马车 住址:北祖师庵二十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吴文思[印] 性别:男 年龄:二二

籍贯:广东 职衔:实习员 住址:羊皮巷中央警校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薛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十五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茶馆			现在职业	茶馆		
	被害时住所	雨花路八十号			现在住所	雨花路八十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日			地点	雨花路八十号		
	罪行种类	屠杀						
	被害详情	为民杨薛氏头部、腿部打伤,夫、婆及自三被伤害。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各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47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南京警察局珍珠巷分驻所户籍警 汤继忠[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为民杨薛氏因财产甚多在家看守,于十一月十日有日军前往民家

中,先要水喝,后不知又要什么,民不懂他语,用枪打死民夫、民婆婆,又用刀破伤民之头部、腿部这是民所受之侵害。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杨薛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十五岁 籍贯:南京 职业:茶馆 住址:雨花路八十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汤继忠[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四
籍贯:南京 职衔:警士 住址:珍珠巷分驻所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具結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张远绥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八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读书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糖坊桥第十八号			现在 住所	同左			
罪行事 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糖坊桥第十八号门首			
	罪行 种类	屠杀							
	被害 详情	胞弟远绥赋性孝谨,不忍离母,见母被敌戕杀,痛不欲生。适敌闯入,疑为国军溃败者,拖出门首枪杀。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附甲乙两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44 号[印]	
备 考	此系中岛部队士兵所为,至官长姓名、杀者何人无从详知,合并声明。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12.12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因胞弟张远绥见母被敌所戕,不忍离母,敌兵闯入,疑为国军溃败者,拖出门首枪杀。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定[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 籍贯:南京 职业:教员 住址:糖坊桥十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宣城 职衔: 住址:首都地方法院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因邻人张远绥见母被敌戕,不忍离母,敌兵闯入,疑为国军溃败者,拖出门首枪杀。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李石笙[印] 性别:男
年龄: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糖坊桥 1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宣城 职衔: 住址:首都地方法院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西部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郭芝栋	性别	男	年龄	五三	籍贯	安徽合肥
	被害时 职业	金陵兵工厂			现在 职业	无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宝塔根一八三号			现在 住所	城内大百花巷七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宝塔根 183 号		
	罪行 种类	屠杀、被伤、焚烧、拉夫						
	被害 详情	窃民本人被日军以刺刀左腿二刀、右腿一刀、小腹部一刀,幸未伤命,拉夫至浙江长兴放回来,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至家。又时义子郭永昌,年二九岁,枪杀死后将火烧尸。又侄郭兆基,年二八岁,喉部一刺刀丧命。又表兄许家楼,年五十岁,头部一枪、心口部一枪毙命。本人身受刺刀伤四处,又被拉夫至浙江长兴城。死亡三口,又将民住草房八间放火烧了,内有家具衣物等一空。以上被害详情确属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见报人 郭芝栋 证明人 王长春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47 号[印]						

备考	
----	--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12.15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窃民于二十六年首都失陷，一家七口原住中华门外宝塔根一八三号，被杀死义子、侄孩、表兄等三口外，本人受刺刀伤害四处，后被拉夫至浙江长兴，辗转四十五天始脱逃回家。而房屋已被焚毁，人口散乱，费时数十始在难民区寻觅。以上情形实属实在。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郭芝栋[印] 性别：男
年龄：五三 籍贯：安徽 职业：无 住址：大百花巷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谨具证明：郭芝栋一家七口被杀，三人刺伤，一人被拉夫至浙江长兴四十五天。家有草房八间被焚，家具什物损失显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长春[印] 性别：男
年龄：三〇 籍贯：淮安 职业： 住址：宝塔根十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法院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名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上将	
被害人	姓名	张泽民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四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缀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李府巷五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在升州路彩霞街被中岛部队拉【夫】。		
	罪行 种类	在中华门南门桥为中岛部队枪杀						
	被害 详情	被害人张泽民因民国二十六年事变时未及避难出走,于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升州路彩霞街为中岛部队瞥见,拉至中华门南门桥迫令上电灯[杆]修理电灯,因不能修理,致遭枪杀。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一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11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5.1.8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被害人张泽民，确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系中岛部队在中华门南门桥枪杀而亡。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陈家骏[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七 籍贯：南京 职业：政 住址：集庆路一六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七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殷正国	性别	男	年龄		籍贯	安徽合肥	
	被害时 职业	芽黄豆菜			现在 职业	商			
	被害时 住所	南京中华门外正学路一六五号			现在 住所	城南土街口上乘庵二十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九日		地点	正学路一六五号
	罪行种类	杀死人命烧毁房屋			
	被害详情	窃民于民国二十六年因敌机空袭,乃率妻妹等五口逃避安徽合肥原籍,留父母在京看守门户。至十一月初九日,日军数十人将家父殷正国枪杀,两处身死,复将草舍十二间焚毁,以致尸体同遭灰烬,所有房内家具用物烧之一空。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王文治年四十五岁,清江人,业篾[箴]匠,现住中华门外正学路二十二号。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54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5.1.8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窃于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九日，殷本发家有草屋十二间被日军烧毁，其父殷正国亦被枪杀两处毙命，尸体亦被焚。所有草舍内一切家具用物全部烧尽无遗。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文治[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五 籍贯：江苏淮阴 职业：箴匠 住址： 中华门外正学路二十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三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郭玉标	性别	男	年龄	四八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珍珠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			地点	珍珠巷		
	罪行 种类	刀杀						
	被害 详情	氏夫郭玉被敌中岛廿六年冬月刀杀身亡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31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氏夫郭玉标，被敌中岛部队于廿六年十一月刀杀身死，叩请恩准救济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郭王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六 籍贯:宿迁 职业: 住址:中华门外珍珠巷一百六十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二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守礼 一家五口	性别	不一	年龄	不一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窑湾街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窑湾街		
	罪行 种类	杀死						
	被害 详情	兄吴守礼一家五口同被敌中岛队杀死,房屋亦被焚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63 号[印]						

备考	
----	--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兄吴守礼一家五口被敌于廿六年中岛队犯京杀死，房屋五间亦焚。请求恩准救济上呈。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吴守华[印] 性别：男
年龄：五四 籍贯：宿迁 职业：小本 住址：窑湾街一二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三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沈兰英	性别	男	年龄	十七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下码头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		地点	同上
	罪行种类	枪杀			
	被害详情	沈兰英被敌打死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35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4.11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子沈兰英被日人中岛队廿六年十一月枪杀身亡，请申雪。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沈忠余[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 籍贯： 职业：小本 住址：下码头三〇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四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德志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京货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京转龙巷 6 号			现在 住所	南京钞库街 57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 11 月 14 日			地点	南京高家酒馆右近		
	罪行 种类	被强行拉去用枪打死						
	被害 详情	兹因氏夫张德志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高家酒馆难民区，忽被中岛日军部队多人强将氏夫张德志拉去，氏即时追随之后，走至左近地方竟将氏夫用枪打死。在日军众多之间，氏未敢近前，迨第二日去看，已不在该处，无法寻尸。现今还有氏小女二人无法生活，拟请救济。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43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四月十一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兹因氏夫张德志于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高家酒馆难民区，忽被中岛日军部队多人强将氏夫张德志拉去，氏即时追随之后，走至左

近地方,竟将氏夫用枪打死。在日军众多之间,氏未敢近前,迨第二日去看,已不在该处,无法寻尸。现今还有氏小女二人无法生活,拟请救济。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刘氏[印] 性别:女
年龄:45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钞库街 5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捌日具結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七九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実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窑湾街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母王王氏被日人枪杀请求申雪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34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4.13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母王氏廿六年日敌来京被中岛队枪杀身亡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树有[印] 性别：男
年龄：六十 籍贯：宿迁 职业： 住址：下码头二八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四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姚加隆全家	性别	不一	年龄	不一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工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珍珠巷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罪行种类	机关枪扫死						
	被害详情	姚加隆一家死去三口,本人饮枪子,颈部至今未出,请求救济。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72 号[印]						
备考	死一妻一男孩一女孩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 35. 4. 14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予家四口，被日敌于廿六年中岛入城时在中华门外遭机关枪扫死。予虽未死，枪子尚在颈部，请求恩准救济上呈。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姚家隆[印] 性别：男
年龄：四五 籍贯：本京 职业：工 住址：中华门外珍珠巷一〇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同上
	罪行种类	枪杀			
	被害详情	父子二人同被日敌杀死是实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64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包汉青[印]

调查日期 35. 4. 14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夫戈富祥、戈羊骡子二人均被日人同时打死于廿六年十一月，求救。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戈杨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五 籍贯： 职业： 住址：珍珠巷一三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怀 父子三人	性别	男	年龄	不一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珍珠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罪行 种类	杀死						
	被害 详情	张怀、张永发、张连财三人均被敌中岛队杀死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65 号[印]						
备考	张怀张永发被日军中岛部队枪杀张连财系被日军拉出去至今尚无下落							

调查者 包汉青[印]

调查日期 35. 4. 14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夫张怀，子张永发、张连财三人均被敌二十六年中岛队犯京杀死，求雪。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施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六 籍贯：本京 职业： 住址：珍珠巷二六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五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张怀、张永发、张连财三人被敌廿六年十一月犯京杀害身亡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顾丁氏[印] 性别:女
年龄:三六 籍贯:本京 职业: 住址:珍珠巷二六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李三	性别	男	年龄	五二	籍贯	徐州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珍珠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同上
	罪行种类	枪死			
	被害详情	李三确被日寇枪毙而亡求伸[申]。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66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包汉青[印] 调查日期 35. 4. 14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李三确被敌枪毙而亡，罪行中岛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马操九[印] 性别：男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珍珠巷四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姜锦山	性别	男	年龄	三六	籍贯	江宁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下码头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			地点	下码头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氏夫姜锦山被敌先伤后枪杀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36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4.18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姜锦山廿六年被日寇中岛部队枪杀身亡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刘金发[印] 性别:男
年龄:五二 籍贯:宿迁 职业: 住址:中华门外下码头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二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氏夫姜锦山于廿六年冬月十一日被敌打伤后,复又枪杀身亡,为日
寇中岛队罪行人。氏生活无依,求□□□,叩求恩予救济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姜张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四 籍贯:宿迁 职业: 住址:中华门外下码头二一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二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毛史氏 毛秀英	性别	女	年龄	四八	籍贯	宿迁
	被害时职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下码头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罪行种类	枪杀						
	被害详情	毛史氏毛秀英二人被日人枪杀身死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37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 4.18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毛丈有母妹二人，被日人中岛队廿六年枪杀身亡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赵文有[印] · 性别：男
年龄： 籍贯： 职业：小本 住址：下码头□百六十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四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母史氏、妹秀英二人被日人廿六年枪杀身死，罪行为中岛队，请求伸[申]雪。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毛丈有[印] 性别：男
年龄：二九 籍贯：宿迁 职业： 住址：下关码头二五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四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尤小归良	性别	男	年龄	三九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下码头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罪行 种类	枪打杀						
	被害 详情	尤小归良被敌打死，母年老无依，流为乞丐，近况不分，求济。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38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4.18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子尤小归良被敌中岛队廿六年枪打身亡，氏只此一子，生活全无，沿街乞讨，请求救济孤苦，上呈。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尤许氏[印] 性别：女
年龄：七六 籍贯：宿迁 职业： 住址：下码头二五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八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宋继德	性别	男	年龄	五三	籍贯	宿迁
	被害时职业	小本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下码头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同上		
	罪行种类	枪杀						
	被害详情	宋继德被日中岛队枪杀身故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39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4.18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父宋继德廿六年被日人枪杀身亡，求叩申雪。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宋世有[印] 性别：男
年龄：廿八 籍贯：宿迁 职业：小本 住址：下码头三〇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四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叶学古	性别	男	年龄	三二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下码头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同上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叶学古被日人中岛队枪杀求雪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40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4.18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侄叶学古于廿六年被日人中岛队枪杀身亡，请申。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叶董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四 籍贯：宿迁 职业： 住址：下码头三〇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黄喜宝	性别	男	年龄	二一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赛虹桥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赛虹桥		
	罪行 种类	刀戳身亡						
	被害 详情	黄喜宝仔黄福金子廿六年被日寇刀戳身亡是实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56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4.18

结文(甲)附件三

余謹將被敵人罪行侵害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子黄喜宝于民廿六年被敌在赛虹桥刀戳身亡,罪行为中岛队。叩
请恩予救济,上呈。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黄福全[印] 性别:男
年龄:五七 籍贯:淮安 职业: 住址:下码头三二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四日具結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日寇中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何林珠 二人	性别	男	年龄	不一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下码头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罪行 种类	杀死							
	被害 详情	夫死,弟故,本人两腿被辗断,生活毫无,小孩无人抚养。罪行日敌中岛是实。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68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 4.18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何林珠兄弟二人均故，何贺氏又遭火车碾断两腿，生活困难，小孩终日啼哭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刘兴银[印] 性别：男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下码头一〇贰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五日具结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夫弟何林珠被敌中岛队廿六年杀死，氏本人夫故寡居，两腿被火车碾[辗]断，小孩仍稚，无人维持生活，苦况难述，特叩救济，上呈。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何贺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三 籍贯：本京 职业： 住址：下关码头二百〇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余柏松	性别	男	年龄	二二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下关码头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罪行 种类	枪死						
	被害 详情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6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 4.18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子余柏松被敌枪杀身亡，系中岛部队廿六年犯京时。请申雪。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余张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四 籍贯：宿迁 职业： 住址：下码头三〇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四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余柏松实系被日寇中岛队廿六年打死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余德祥[印] 性别：男
年龄： 籍贯： 职业：小本 住址：下码头三〇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四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子华	性别	男	年龄	七三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下码头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下码头		
	罪行 种类	枪打火烧身亡						
	被害 详情	张子华遭敌先枪打后火烧身亡,甚惨。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77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5. 4. 18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夫张子华被敌廿六年中岛队犯先枪打后火烧身死甚苦,求申雪。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薛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五 籍贯:宿迁 职业: 住址:下码头一二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八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张子华遭敌廿六年犯京中岛队先枪杀后火烧身亡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刘王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三 籍贯: 职业: 住址:下码头一二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八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大章子	性别	男	年龄	十九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赛虹桥			现在 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罪行种类				
	被害详情	子张大章子被寇犯京时刀砍身死是实。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28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调查日期 四月二十八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子张大章子被日寇廿六年犯京中岛队刀砍身死，时年十九岁。请求申雪。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李氏[印] 张永泰[印]
性别：女 男 年龄：五十 籍贯： 职业： 住址：赛虹桥桥南村二十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四日具结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张大章子被日寇廿六年中岛队犯京刀砍身亡是实。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29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四月二十八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父杨清山于廿六年敌中岛队犯京刀砍身亡，求伸[申]雪。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杨秀文[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一 籍贯： 职业：小本 住址：窑湾街二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唐怀德	性别	男	年龄	七二	籍贯	山阳
	被害时职业	小本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窑湾街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同上		
	罪行种类	杀死						
	被害详情	夫唐怀德被敌廿六年中岛犯京杀死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27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唐怀德被敌中岛队廿六年十一月犯京杀死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周永贵[印] 性别：男
年龄：六四 籍贯：山阳 职业： 住址：窑湾街一九三号之二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三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夫唐怀德被敌中岛队于廿六年十一月犯京时杀害身死，请求恩准救济，上呈。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唐王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八一 籍贯：山阳 职业： 住址：窑湾街一九三号之二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三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陆金春 等四人	性别	不一	年龄	不一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窑湾街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同上
	罪行种类	刀杀			
	被害详情	陆金春、陆玉龙、陆李氏、陆三凯子四人均遭敌中岛队刀杀身亡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30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夫陆金春、翁陆玉龙、姑李氏夫、弟三凯子四人同于日寇犯京廿六年十一月中岛队刀杀身亡，请求伸[申]雪。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陆夏氏[印] 性别：女
年龄：卅七 籍贯：宿迁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丁氏	性别	女	年龄	十九	籍贯	山阳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窑湾街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同上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妻周丁氏被日寇枪杀于廿六年十一月中岛队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57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妻周丁氏被日寇中岛队廿六年十一月犯京枪杀身亡，遗下小孩无人照料，请求恩予救济，上呈。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周盛生[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山阳 职业:小本 住址:窑湾街一九三号之二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三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丁小狗子	性别	男	年龄	二三	籍贯	山阳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窑湾街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同上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子丁小狗子廿六年被日敌中岛队枪杀身亡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58 号[印]						

备 考	
--------	--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子丁小狗子于民国廿六年十一月被日寇中岛队枪杀身亡，请求恩予救济，上呈。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丁长洪[印] 性别：男
年龄：五七 籍贯：山阳 职业：小本 住址：窑湾街一九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三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徐小波	性别	男	年龄	三二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窑湾街			现在 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窑湾街
	罪行种类	枪杀			
	被害详情	氏子徐小波被日中岛队枪害身亡于民国廿六年十一月是实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59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氏子徐小波被日寇于民廿六年十一月枪杀身死，罪行人系中岛队，请求恩准救济，上呈。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徐刘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一 籍贯：宿迁 职业： 住址：窑湾街一〇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三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丁小汉子	性别	男	年龄	二三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窑湾街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小婿丁小汗[汉]子被敌枪杀身亡于民国廿六年十一月是实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60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小婿丁小汗[汉]子民国廿六年日军进城之中岛队枪毙身亡，民夫妇无子，招赘为子，致生活无依，叩请恩准救济，上呈。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丁思仲[印] 性别:男
年龄:六十 籍贯:宿迁 职业: 住址:窑湾街 16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三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郑坤	性别	男	年龄	七十	籍贯	山阳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窑湾街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同上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祖父郑坤被日寇枪杀身亡是实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61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謹將被敵人罪行侵害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祖父郑坤于廿六年被敌枪杀身亡,罪行中岛队,叩请救济,上呈。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郑大乾子[印] 性别:女
年龄:十六 籍贯:山阳 职业: 住址:窑湾街二百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三日具結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汪玉奎	性别	男	年龄	五四	籍贯	山阳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窑湾街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同上			
	罪行种类	枪杀							
	被害详情	民夫汪玉奎被敌中岛队杀死,房屋完全被焚是实。							

备考	
----	--

调查者 龚光前[印]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五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子徐德宝被敌中岛队于廿六年犯京时打死，女徐秀英亦遭敌同时轮奸身亡，求伸[申]雪。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徐陈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八 籍贯： 职业： 住址：赛虹桥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廿八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潘长生	性别	男	年龄	七一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赛虹桥			现在 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罪行种类	打死			
	被害详情	潘长生被寇打死是实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51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龚光前[印]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五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潘长生确被中岛队打死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贾学书[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赛虹桥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廿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七斤子	性别	男	年龄	四一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赛虹桥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同上		
	罪行 种类	拉去						
	被害 详情	吴七斤子被寇拉去无踪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52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龚光前[印]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五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子吴七斤子被寇中岛队廿六年拉去无踪。求救。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吴车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三 籍贯：阜宁 职业： 住址：赛虹桥十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廿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学达	性别	男	年龄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赛虹桥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同上			
	罪行 种类	打死							
	被害 详情	刘学达遭敌打死于廿六年犯京时之中岛队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53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龚光前[印]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五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父刘学达被敌中岛队廿六年犯京时打死,求伸[申]雪。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刘学恒[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 籍贯:盐城 职业: 住址:赛虹桥十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廿八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中岛(名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益金 王方成 王小狗	性别	男	年龄	不一①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窑湾街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罪行 种类	屠杀二人、拉去一人						
	被害 详情	王益金、王方成二人被敌屠杀,王小狗一人被拉而去生死不明。						

① 原件如此。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七月二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长生	性别	男	年龄	十九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地下室			现在 住所	赛虹桥九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九日			地点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李长生被敌以枪屠杀于地下室及廿六年敌中岛队犯京时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李贵芝[画押]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33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徐连增[印]

调查日期 七月六日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75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龚光前[印]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六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父赵太富被寇中岛队廿六年打死。求救。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赵徐氏[印] 性别：女
年龄：三三 籍贯：宿迁 职业： 住址：下码头二六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廿九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赵太富被中岛队屠杀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毛占有[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下码头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臧张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三 籍贯: 职业: 住址:下码头二二十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廿九日具結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兆有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帮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涉公桥北村 74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0 日(农历)			地点	涉公桥南路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亲兄及邻,被日寇拖在马路边以跪式用枪射死,同时尚有不知姓名老百姓一名亦同样射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任长洲	性别	男	年龄	53	籍贯	南京
			2. 吴有贵		男		29		南京
		职业	1. 农		住址	中华门外赛虹桥南村 8 号			
			2. 帮工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74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9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 7. 2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任长洲之[印] 吴有贵[印] 性别:男 年龄:53 29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华门外涉公桥南村 8 号 北村 7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恒友	性别	男	年龄	七五岁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雨花台一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维护家属,而被敌人枪杀胸部致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陈士兴	性别	男	年龄	三八岁	籍贯	怀宁
		2.							
		职业	1. 农		住址	雨花台一号			
			2.						
物证									
审查 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28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	--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陈士兴[印] 性别：男
年龄：三八岁 籍贯：怀宁 职业：农 住址：雨花台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宪兵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玉龙	性别	男	年龄	七三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香粉店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雨花路十号			现在 住所	雨花台十三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地点	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毫无事故被敌枪杀胸部而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吴忠贵	性别	男	年龄	七一岁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雨花台十五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28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吴忠贵[印] 性别:男
年龄:七一岁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雨花台十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陈氏	性别	女	年龄	八二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雨花台十号			现在 住所	雨花台十三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二六年农历十一月十六日			地点	本宅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维护幼孙,吴天才同时被敌枪杀头部身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吴忠贵	性别	男	年龄	七一岁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雨花台十三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8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吴忠贵[印] 性别:男
年龄:七十一岁 籍贯:本京 职业:商 住址:雨花台十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叶田氏	性别	女	年龄	七十岁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雨花台二六号			现在 住所	雨花台三九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本宅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毫无事由被敌枪杀头部身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叶发青	性别	男	年龄	五八岁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种地		住址	雨花台三九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8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叶发青[印] 性别:男
年龄:五八岁 籍贯:本京 职业:商 住址:雨花台三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9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陈士兴[印] 性别:男
年龄:三八岁 籍贯:怀宁 职业:农 住址:雨花台 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耿田有	性别	男	年龄	四九岁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雨花台二十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本宅对门地洞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由地洞内拖出即被敌人枪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耿为华	性别	男	年龄	四五岁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小贩		住址	雨花台 30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9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耿为华[印] 性别:男
年龄:四五 籍贯:本京 职业:小贩 住址:雨花台叁拾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高洪香	性别	男	年龄	五九岁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蔬菜行			现在 职业	小贩			
	被害时 住所	雨花台			现在 住所	雨花台二一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本宅门前地洞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在本宅地洞内被敌找出枪杀头部身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高杨氏	性别	女	年龄	六七岁	籍贯	淮安
			2.						
		职业	1. 小贩		住址	雨花台二一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9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高杨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七岁 籍贯:淮安 职业:小贩 住址:雨花台二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徐广富	性别	男	年龄	五四岁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药草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雨花台 38 号			现在住所	雨花台 43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本宅地洞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逃闭地洞内被敌发觉致遭枪杀头部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陶刘氏	性别	女	年龄	七十七岁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工		住址	雨花台 43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9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陶刘氏[印] 性别:女
年龄:七七岁 籍贯:南京 职业:小贩 住址:雨花台 4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士荣	性别	男	年龄	十九岁	籍贯	怀宁			
	被害时 职业	种地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雨花台一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敌人认有军队之疑,用枪毙杀胸部致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陈士兴	性别	男	年龄	三八岁	籍贯	怀宁		
			2.								
		职业	1. 种田			住址	雨花台一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9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陈士兴[印] 性别:男
年龄:三八岁 籍贯:怀宁 职业:种田 住址:雨花台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宪兵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二毛	性别	男	年龄	八岁	籍贯	宿迁
	被害时职业	学生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雨花台 20 号			现在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羊皮巷地洞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父母均被惨毙,该二毛啼哭不幸亦同时被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富有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岁	籍贯	宿迁
			2.						
		职业	1. 地甲		住址	雨花台十一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29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富有[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岁 籍贯:宿迁 职业:地甲 住址:雨花台十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0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5. 7. 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李鸿勋[印] 性别:男
年龄:59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北山门 2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毛天祥[印] 性别:男 年龄:36
籍贯:南京 职衔:区代表 住址:北山门 3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春生	性别	男	年龄	30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工			现在职业	工		
	被害时住所	沙洲圩			现在住所	大思古巷 9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 26. 12. 20			地点	沙洲园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用 枪 打 伤△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现已成残 疾△				
被害详情	因为年轻关系被害,幸未致死,现成残废。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张春山	性别	男	年龄	32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渔业		住址	大恩古巷 33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1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现在人口共 8 口,生活状况赤贫。								

调查者 周恩镇[印] 第四保干事 刘诚圣[印] 宪一团八连上士

调查日期 1946. 7. 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吴文祥[印] 性别:男
年龄:49 籍贯:本京 职业:商 住址:大思古巷 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诚圣[印] 性别:男 年龄:22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4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徐伯先[印] 调查日期 35. 7. 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李郭氏[印] 性别:女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北门口 5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徐伯先[印] 性别:男 年龄:44
籍贯:淮安 职衔:副保长 住址:北山门 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徐宝珊	性别	男	年龄	3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小贩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13 号之一			现在住所	同右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2 日(农历)		地点	赛虹桥北村邵家柴园防空壕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被强行拖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生死不明				
被害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家兄及近邻,当日受害人同妻子徐张氏及六岁小孩一并在防空壕避难,被日寇将受害人拖去,徐张氏抱小孩上前求饶,亦被枪杀,小孩亦亡。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冯徐氏	性别	女	年龄	44	籍贯	南京
			2. 张陈氏		女		64		南京
		职业	1.		住址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13 号之一			
			2.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55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4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7.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冯徐氏[印] 张陈氏[印]
性别:女 年龄:44 64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13 号之一 5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朱长有	性别	男	年龄	68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成衣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城中下江考棚			现在 住所	宝塔山 15 保 3 甲 10 户 19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民国廿六年冬月十二日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朱长源	性别	男	年龄	66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工		住址	宝塔山 15 保 3 甲 10 户 19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0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 孙文祥[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6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朱长源[印] 性别:男
年龄:66 籍贯:本京 职业:工 住址:宝塔山 15 保 3 甲 10 户 1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孙文祥[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成宝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茶役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宝塔根 100 号			现在 住所	正学路 11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5			地点	中华门外长干桥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于民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该王成宝在家,突来日军数人强迫令其随行,初不肯去,日军以刺刀向其一再威吓,乃随以去,由上码头馆源木行搬送木料至中华门外长干桥,以为造桥之用。工作完毕,日军竟以机枪向其扫射而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管氏	性别	女	年龄	3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佣工		住址	正学路 11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5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以上填写被害详情,系友人严老三(住窑湾街)目睹,当时与其同去,返家后所面述者。惟该严老三已病故两年。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管氏[印] 性别:女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业:佣工 住址:正学路 1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毛天祥[印] 性别:男 年龄:36
籍贯:南京 职衔:区代表 住址:北山门3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7月26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张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5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山门17号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26.11.3			地点	雨花山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于民廿六年冬,该张王氏在家看守门户,突来日军十余人意欲将该住宅焚毁,经请求乃免,旋即下圩避难,行经雨花山遇日军枪击身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刘彭氏	性别	女	年龄	41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家务		住址	宝塔根 95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7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佑鑫[印] 性别：男
年龄：32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南山门 1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森[印]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本京 职衔：警士 住址：马家山 8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中岛部队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义源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三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沙洲圩				现在 住所	梁塘村十九号之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沙洲圩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殷志孝		性别	男		五十六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梁塘村十九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7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	--

调查者 海新乡副乡长 赵家镒[印]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 汪靖涛[印]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周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十六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梁塘村十九号之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世准	性别	男	年龄	3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布厂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雨花台 53 号后门			现在 住所				

1400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 26 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雨花台 51 号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敌人以为国军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张世睿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8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现其家属遗族一妻三子,生活无依,苦不尽言。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张世睿[印]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茶社 住址:雨花路 5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宪兵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永生	性别	男	年龄	51	籍贯	清江	
	被害时 职业	私塾教师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雨花台执行场旁			现在 住所	雨花台 2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阴历十一月十六日			地点	雨花台执刑场旁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先拉夫运输炮弹而后被机枪扫射致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万氏	性别	女	年龄	62	籍贯	清江
			2. 张其元		男		37		清江
		职业	1. 家务		住址	雨花台二号			
			2. 木匠			雨花台二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8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张万氏[印] 性别:女
年龄:62 籍贯:清江 职业:家务 住址:雨花台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徐张氏	性别	女	年龄	3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 13 号 之一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2 日(农历)			地点	赛虹桥北村邵家围防空壕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嫂子,当日与家兄徐宝珊在防空壕避难,被日寇是日将徐宝珊拖出,受害人抱小孩树珍在怀中,上前求饶,遂被日寇用步枪射死,并将小孩亦打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冯徐氏	性别	女	年龄	44	籍贯	南京
			2. 张陈氏		女		64		南京
		职业	1.		住址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13 号之一			
			2.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55 号			
		物 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9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 7. 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冯徐氏[印]/张陈氏[印]
性别:女 年龄:44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中华门外赛虹桥

北村 13 号之一 5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
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具結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徐树珍	性别	男	年龄	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13 号 之一			现在 住所	同右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2 日(农历)			地点	赛虹桥北村邵家柴园防空壕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评述,受害人系本人内侄及近邻,因受害人之父徐宝珊被日寇拖去,其徐张氏适值将受害人抱在怀中,向日寇求饶释放其夫徐宝珊。日寇非当不睬,遂将徐张氏用枪打死,受害人亦被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冯徐氏	性别	女	年龄	44	籍贯	南京
			2. 张陈氏				64		
		职业	1.		住址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13 号之一			
			2.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55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9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7.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冯徐氏[印] 陈张氏[印]
性别:女 年龄:44 64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13 号之一 5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毕恒宝	性别	男	年龄	七三岁	籍贯	清江	
	被害时 职业	旧货			现在 职业	柴贩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循相里西首			现在 住所	中华门外循相里一三三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农历廿六古历十一月初十日			地点	循相里西首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日军将其踢出防空壕用刺刀刺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姜兴发	性别	男	年龄	四〇岁	籍贯	江都
			2.						
		职业	1. 柴贩		住址	中华门外循相里一四二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0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死者之侄媳毕邱氏、侄孙毕德奎、侄孙毕德荣、侄孙毕德元、毕扣柱及侄孙媳毕仲氏、侄孙女毕根第(共八口)足以维持生活。	

调查者 刘诚圣[印] 宪一团八连上士 王振江[印] 一保干事

调查日期 七月廿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毕邱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五 籍贯:清江 职业:小贩 住址:循相里一三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诚圣[印] 性别:男 年龄:廿三岁
籍贯:湖南 职衔: 住址:西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 35 年 7 月 27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姜兆龙	性别	男	年龄	五四岁	籍贯	江都	
	被害时 职业	柴贩			现在 职业	柴贩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循相里西首			现在 住所	中华门外循相里一四二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古历十一月初七日			地点	循相里西首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姜兆龙在防空壕拖出用刺刀刺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毕邱氏	性别	女	年龄	四十五岁	籍贯	清江
		2.							
		职业	1. 小贩		住址	中华门外循相里一三三号			
			2.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07 号[印]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大三口、小二口:妻姜王氏、子姜兴发、媳姜陈氏、女姜毛娃未读书、孙姜双鼎读书(家庭生活贫苦)								

调查者 刘诚圣[印] 宪一团八连上士 王振江[印] 一保干事

调查日期 七月廿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姜兴发[印] 性别:男
年龄:四〇岁 籍贯:江都 职业:柴贩 住址:循相里一四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二、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和南京大屠杀案专项调查 1409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诚圣[印] 性别:男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俊生	性别	男	年龄	54	籍贯	泗阳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武定门四号			现在 住所	武定门9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先拉夫后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吕史氏	性别	女	年龄	29	籍贯	泗阳
			2.						
		职业	1. 农		住址	武定门六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1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吕史氏[印] 性别:女
年龄:29 籍贯:泗阳 职业:农 住址:武定门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根学[印] 性别:男 年龄:27
籍贯:华宁 职衔:保长 住址:通济门外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7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柯刘氏	性别	女	年龄	83	籍贯	湖北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扫帚巷 27 号			现在 住所	扫帚巷 27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于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本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有日军士兵到民家用刺刀刺该被害人之子,柯大顺因护子以致用刺刀毙命。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宝根		性别	男		年龄	35		籍贯	湖北	
			2.										
		职业	1. 炮竹				住址	扫帚巷 31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1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被害人与具结人系母子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5. 7. 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熊柯氏[印] 性别:女
年龄:62 籍贯:湖北 职业:家务 住址:扫帚巷 2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2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死者之家屋妻谢闫氏帮工(贫); 子谢立高在重庆抗战未归;孙小毛丫。	

调查者 刘诚圣[印] 宪团八连上士 王振江[印] 一保干事

调查日期 七月廿七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谢立山[印] 性别:男
年龄:六四岁 籍贯:盐城 职业:柴贩 住址:循相里二五〇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诚圣[印] 性别:男 年龄:廿三岁
籍贯:湖南 职衔:同上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七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施兆福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六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毛帚			现在 职业	毛帚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循相里西首			现在 住所	中华门外循相里一七六号			

1414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古历十一月初九日			地点	中华门外循相里西首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被枪击毙△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在中华门外下码头路逢日军,被其以步枪击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李恒发	性别	男	年龄	四四岁	籍贯	
			2.						
		职业	1. 柴行		住址	中华门外循相里三〇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7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死者之妻施丁氏、子施潮余(贫)、女施老汗(未读书)								

调查者 刘诚圣[印] 宪一团八连上士 王振江[印] 江一保干事

调查日期 七月廿七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施潮余[印] 性别:男 年龄:十九岁 籍贯:淮安 职业: 住址:中华门外循相里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诚圣[印] 性别:男 年龄:廿三岁
籍贯:湖南 职衔:同上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七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崔广庆	性别	男	年龄	七十岁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柴行			现在 职业	小贩		
	被害时 住所	循相里西首			现在 住所	中华门外循相里一五二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古历十一月初九日			地点	循相里一五二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用步枪击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唤崔广庆将其负机枪,而崔姓年迈无力,不料日军以步枪将其击毙。当时路上断决人行,只剩该人之妻在场,以此并无其他人证。该人实为日军刺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卢殿发	性别	男	年龄	六六岁	籍贯	淮安
		2.							
		职业	1. 米贩		住址	循相里一六六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7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死者家属妻崔刘氏 二口(赤贫) 孙崔慕荪								

调查者 刘诚圣[印] 宪一团八连上士 王志中[印] 一保保长
调查日期 七月廿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崔刘氏[印] 性别:女
年龄:七十岁 籍贯:淮安 职业:小贩 住址:循相里一五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诚圣[印] 性别:男 年龄:廿三岁
籍贯:湖南 职衔:同上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于金有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鱼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下码头 218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下码头空地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情因日军见他躲避防空壕内使用枪击毙而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李之兰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宿迁
			2. 毛占有		男		29		宿迁
		职业	1. 第七保长		住址	下码头 38 号			
			2. 小贩			下码头 259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8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汪占鳌[印] 调查日期 35.7.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于蔡氏[印] 性别:女
年龄:66 籍贯:宿迁 职业:人事 住址:下码头 21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汪占鳌[印]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安徽 职衔:珍所警长 住址: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姚更宝	性别	男	年龄	13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学生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北山门 34 号			现在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扫帚巷 111 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于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有日军数名,将该被害人赶至扫帚巷 111 号,用机枪扫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洪学礼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朱		住址	扫帚巷 93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21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5. 7. 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孙姚怀贞[印] 性别:女
年龄:47 籍贯:本京 职业:家务 住址:三条营 3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2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刘永财[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高大春[印] 性别:男
年龄:51岁 籍贯:南京 职业:厨业 住址:同上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宪兵陈国荣[印] 刘永财[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一团八连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郭永贵	性别	男	年龄	62	籍贯	淮安
	被害时职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宝塔根 159 号			现在住所	同上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遭日军枪杀而亡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郭徐氏	性别	女	年龄	71	籍贯	淮城	
			2.							
		职业	1.		住址	宝塔根 159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22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刘永才[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郭徐氏[印] 性别：女
年龄：71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 同上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宪兵陈国荣[印] 刘永才[印] 性别：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4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青年团团员 杨玉成[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8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真义[印]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 职业:僧 住址:高辇柏村 1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长 住址:高辇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传喜	性别	男	年龄	53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工人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住所	宝塔根 101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门前杀死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当时遭日军枪杀而亡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杨氏	性别	女	年龄	35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住址	宝塔根 101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8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刘永才[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杨氏[印] 性别:女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宝塔根 10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学铜	性别	男	年龄	七十三	籍贯	江苏海州	
	被害时 职业	磨坊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宝塔根 216 号			现在 住所	宝塔根新门牌 103 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中华门外正学路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害人因拉夫致被枪杀而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云霞和尚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南京人
			2. 胡王氏		女		50		泗阳人
		职业	1. 佛		住址	中华门外正学路小报恩寺住持			
			2. 小贩			中华门外宝塔山 24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8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刘永才[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正发[印] 性别:男
年龄:41 岁 籍贯:海州 职业:工 住址:中华门外宝塔根 10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宪兵陈国荣[印] 保长刘永才[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郭智卿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二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工人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宝塔根 104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在本宅门前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被害人乃家门内被日军惨杀而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郭郭氏	性别	女	年龄	3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宝塔根 104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8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刘永才[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郭郭氏[印] 性别:女
年龄:33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宝塔根 10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刘永才[印] 性别:男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0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5.7.29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俞邵氏[印] 性别:女
年龄:62 籍贯:南京 职业:人事 住址:西街 3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童富生[印] 性别:男 年龄:29
籍贯:江苏淮安 职衔:第三保干事 住址:珍珠巷 99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梁从仁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淮城
	被害时职业	小贩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宝塔根 157 号			现在住所	宝塔根 157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间			地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刀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被日军横行无人道遭遇惨杀而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梁樊氏	性别	女	年龄	53	籍贯	淮城
		2.							
	职业	1.		住址	宝塔根 157 号				
		2.							
	物证	丈夫死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6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梁樊氏[印] 性别:女
年龄:53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宝塔根 157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永才保长[印] 性别:男 年龄:47
籍贯:本京 职衔: 住址:宝塔根 95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9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许二姑娘	性别	女	年龄	2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五贵里 20 号			现在 住所	五贵里 20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3 日			地点	在京芜火车站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在防空洞口被敌人拉出用刺刀刺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吴倪氏		性别	女	年龄	43	籍贯	南京
			2. 车庆华			男		53		
		职业	1. 家务		住址	五贵里 14 号				
			2. 种地			五贵里 13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0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宝南[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0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张德富[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五贵里 2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汤小顺	性别	男	年龄	1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机房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门东仁厚里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地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与本人系近邻,于是年因日寇进城时在家随父等看守屋宇,当日被日寇挨户搜索,遂于是被日寇将该受害人一家五口枪杀四口,仅逃出受害人之母汤聂氏一名,现今无生活,赴秣陵关附近谋生。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柯荣福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南京	
			2. 方鹤年		男		59		南京	
		职业	1. 农		住址	门东仁厚里 5 号				
			2. 机房			门东仁厚里库上 3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2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 8. 2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柯荣福[印] 方鹤年[印]
性别:男 年龄:41 59 籍贯:南京 职业:农 机房 住址:门东

仁厚里 5 号 门东仁厚里库上 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
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黄小二子	性别	男	年龄	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门东正觉寺内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本寺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于是年因日寇随同其父黄布堂避难该寺木箱 内,遂被日寇用刺刀一并戳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李陈氏	性别	女	年龄	4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门东小心桥东街 38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7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8.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李陈氏[印] 性别:女
年龄:45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门东小心桥东街 3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女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5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朱子福	性别	男	年龄	六三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商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中华门外见子桥			现在住所	三条巷(1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七年①古历十一月			地点	中华门外见子桥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敌人攻占时在防空壕内拖出枪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7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朱永发[印]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① 应为民国二十六年。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朱永发[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二 籍贯:南京 职业:杂货 住址:三条巷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朱永发[印] 性别:男 年龄:三二
籍贯:南京 职衔:保长 住址:三条巷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六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卫永和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七 (被害时)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工)雕刻					现在 职业	遗妻作小贩营生				
	被害时 住所	门东新路口十一号					现在 住所	门东新路口十一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古历冬月十二日					地点	门东新路口十一号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时被害人携带妻子暨父避居上海路难民区,因顾念物件返家看视,遂遭惨杀。现父已故,遗有妻子。被害时驻南京敌寇为松井部队。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9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查被害人家无恒产,全赖作[做]工度日,遗有一子,现已十岁,生活全赖其妻卫鲁氏作小贩度日,其形甚惨。									

调查者 金德瑞[印]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卫鲁氏[印] 性别:女 年龄:三十岁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六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宗法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八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僧云锦殿住持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雨花台云锦殿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农历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七			地点	雨花台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中岛部队路过该处因未即走以致毙命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章光鸿		性别	男	年龄		籍贯	南京市
			2. 高吉甫			男		五十三岁		南京市
		职业	1. 第廿三保保长		住址	同乡共十三号				
			2. 第九甲甲长			磨盘街廿八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0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被害人现埋葬于仁厚里内枪杀可证	
备 考	夫妻之关系		

调查者 张凤梧[印]

調査日期 35 年 8 月 11 日

结文〔缺〕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中 岛 部队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不知姓名日本士兵十余人(胡须绕腮)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宗福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挑柴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转龙巷地洞里			现在 住所	门东八间房十八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十四日下午			地点	转龙巷地洞里刀杀		
	罪行 种类	1. 集 体 屠 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下午,被日本士兵知见,满腮胡须,被拉有十余人,拖至地洞里用刀杀死。						

二、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和南京大屠杀案专项调查 1443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万氏	性别	女	年龄	七十一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无		住址	门东八间房十八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1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金德瑞[印] 调查日期 八月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万氏[印] 性别:女
年龄:七十一 籍贯:南京 职业:无 住址:门东八间房十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谢玉山[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八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1444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被害人	姓名	王连保	性别	男	年龄	3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现在职业	地甲			
	被害时住所	沙洲圩			现在住所	小恩古巷 42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2. 19			地点	沙洲圩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水淹△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为强奸其母,乃父去救,以致父被杀、子丢塘同时而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 三	性别	男	年龄	67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地甲		住址	小恩古巷 42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0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遗族人口共 1 口,生活状况赤贫。								

调查者 周恩镇[印] 第四保干事 刘诚圣[印] 宪一团八连上士

调查日期 1946. 9. 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三[印] 性别：男
年龄：67 籍贯：本京 职业：地甲 住址：小恩古巷 4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诚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详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玉金	性别	男	年龄	六三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小生意			现在 职业	小生意			
	被害时 住所	民二十六年冬月			现在 住所	窑湾街 51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二十六年冬月			地点	窑湾街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沈凤有	性别	男	年龄	二三	籍贯	宿迁
			2. 陈田有		男		五三		宿迁
		职业	1. 小生意		住址	珍珠巷 214 号			
			2. 皮业			珍珠巷 214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2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该户被害死三名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沈凤有[印] 陈田有[印]
性别：男 年龄：25 53 籍贯：宿迁 职业：小生意 住址：珍珠巷 21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包镇[印] 任兆祥[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岁 十八岁 籍贯：南京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中岛部队	官职或职业		

二、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和南京大屠杀案专项调查 1447

被害人	姓名	王家富	性别	男	年龄	三五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菜地			现在职业	小商			
	被害时住所	小市口(号码不知)			现在住所	小市口一三九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六.一二.一四			地点	小市口(号码不知)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枪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家顺	性别	男	年龄	四〇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小商		住址	小市口一三九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0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大五口、小一口计六口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家顺[印] 性别:男
年龄:四〇 籍贯:南京 职业:小商 住址:小市口一三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崔朴庵[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中岛部队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朱玉成	性别	男	年龄	四二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失业			
	被害时 住所	小市口四七号			现在 住所	小市口一三三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六.一二.一四			地点	小市口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朱侯氏	性别	女	年龄	六二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失业		住址	小市口一三三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0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大五口、小一口计六口。清贫。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朱侯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二 籍贯：南京 职业：失业 住址：小市口一三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崔朴庵[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胡登山	性别	男	年龄	54	籍贯	泗阳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农			
	被害时住所	武定门六号			现在住所	武定门六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先拉夫后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吕史氏	性别	女	年龄	29	籍贯	泗阳
		2.							
		职业	1. 农		住址	武定门六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1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吕史氏[印] 性别:女
年龄:29 籍贯:泗阳 职业:农 住址:武定门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7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六十二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半边营十六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半边营十六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刀劈大门入内追至四进房之后院被害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朱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七十七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1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朱王氏[印] 性别:女
年龄:七十七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半边营十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俞锡侯[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九
籍贯:南京 职衔:正保长 住址:门东仓门口四十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二、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和南京大屠杀案专项调查 1453

被害人	姓名	杨小二	性别	男	年龄	十四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沙洲圩青石埂			现在住所	迴龙街 7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26			地点	沙洲圩青石埂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致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是日有军人数名进入民宅,将(小二)强行拉出用步枪致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1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杨良才[印] 性别:男
年龄:51 籍贯:京 职业:小贩 住址: 同上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春有[印] 性别:男 年龄:五三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盛有光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典当铺职员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信府苑 16 号			现在 住所	信府苑 16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11			地点	信府苑 16 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孙宝华	性别	男	年龄	5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皮匠		住址	南京中华门信府河 139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30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盛胡子贞[印] 性别：女
年龄：五十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信府苑 1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成邦干[印] 性别：男 年龄：57
籍贯：南京 职衔：14 保副保长 住址：军师巷 36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施庆来	性别	男	年龄	18	籍贯	江苏阜宁
	被害时 职业	佣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赛虹桥 39 号			现在 住所	中华门外赛虹桥 30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初十日			地点	赛虹桥桥南被日军铰弹击死		
	罪行 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因我军与日寇发生战争时被日寇刺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据邻舍任常洲先生所知其详情					
	物证	平素身体强壮,实径被其刺死,人人皆知,并非虚言,请其调查便知。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10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施傅氏[印]

调查日期 六、廿七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廿六年日寇陷京时,于冬月初十日将氏子施庆来刺死,家六口请求救济。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施傅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七 籍贯:阜宁 职业: 住址:赛虹桥卅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邻舍施庆来因我军与日寇发生战争时,该敌寇看见中国人视为仇
敌,施庆来被敌寇看见时当被其刺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任常洲[印] 性别:男
年龄:53 籍贯:江苏盐城 职业:农 住址:中华门外赛虹桥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
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15.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十四

(1945 年 12 月—1946 年 8 月)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孙宝学	性别	男	年龄	27	籍贯	山东
	被害时 职业	农民			现在 职业	农民		
	被害时 住所	李府街本宅门前			现在 住所	李府街二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一日			地点	李府街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日寇中岛部队于民国二十六年阴历冬月十一日,到李府街将胞兄孙宝学拉出门外用枪杀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35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胡嘉谋[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二月三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报事由：日寇中岛部队暴兵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将身兄孙宝学拉出门前用枪杀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孙宝庆[印] 性别：男
年龄：二四 籍贯：山东 职业：农 住址：李府街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松林[印] 性别：男 年龄：四八
籍贯：安庆 职衔：京市二区光华坊联保 住址：大光路一七五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兵士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第二路军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朱生辉	性别	男	年龄	3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杂货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九儿巷九号			现在 住所	九儿巷九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地点	九儿巷十九号
	罪行 种类	屠杀			
	被害 详情	缘民国廿六年十四日首都沦陷第二日,被害人朱生辉坐在家中,忽来日军敲门而入,不由分说便把朱生辉拉到九儿巷十九号,又把十九号之五个邻人一同用枪击毙。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乙结各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0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5.1.4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缘民国廿六年中日抗战发生,氏夫朱生辉带领氏与子女五人避难于乡间,氏夫因怀念老母,还京欲复返乡间。不料战事日渐紧张,交通不便,不能行走,于十二月十四日南京沦陷第二日,敌军行为凶似狼,氏夫遂遭枪毙之害,皆四邻所目击之事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 朱王氏[印] 性别:女
年龄:43 籍贯:南京 职业:无 住址:九儿巷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职衔 住址:法院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卅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缘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南京沦陷第二日，是时来了六个敌军，见了朱生辉等六人口嚷日语（大概说你们都是中央兵），不由分说便把朱生辉等六人同时用枪击毙，皆我亲眼所见。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丁长荣 [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八 籍贯：南京 职业：木匠 永久住址：九儿巷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 [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034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洪氏	性别	女	年龄	5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大膺府街 39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2 日			地点	大膺府街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躲在家内被日军拉出用枪打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周荣庆	性别	男	年龄	28	籍贯	南京
			2.						
	职业				住址	大膺府 48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刘宝兴[印]

调查日期 35. 7. 22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周荣庆[印] 性别:男
年龄:28 籍贯:南京 职业:住址:大膺府 4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二、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和南京大屠杀案专项调查 1463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宝兴[印] 性别:男 年龄:45 籍贯:无为 职衔: 住址:乾河沿1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7月22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007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又名	性别	男	年龄	26	籍贯	合肥	
	被害时职业	瓦匠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南门外集合村36号			现在住所	同右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11月10日(农历)			地点	南门外集合村36号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费王氏表兄及亲眷,当日日寇临城下,后到各村搜索,受害人因在家看屋,被日寇以枪射死,尚有徒弟王小和尚亦被枪射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费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60	籍贯	合肥
			2. 林克荣		男		52		南京
		职业				住址	南门外集合村36号		
			农				南门外集合村41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 7. 2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费王氏[印]/林克荣[印]
性别:女/男 年龄:60/52 籍贯:合肥/南京 职业:农 住址:南门外集合村 36/4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4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008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小和尚	性别	男	年龄	16	籍贯	合肥
	被害时职业	瓦匠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南门外集合村 36 号			现在住所	同右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0 日(农历)			地点	南门外集合村 36 号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李又名之徒弟,随李又名一同被日寇枪杀。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费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60	籍贯	合肥
			2. 林克荣		男		52		南京
	职业				住址	南门外集合村 36 号			
		农				南门外集合村 41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7.2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费王氏[印]/林克荣[印]
性别:女/男 年龄:60/52 籍贯:合肥/南京 职业:农 住址:南门外集合村 36/4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

南京 职衔: 本会调查员 住址: 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4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009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学诗	性别	男	年龄	33	籍贯	凤阳	
	被害时 职业	种地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门外集合村拖板桥边			现在 住所	南门外集合村 47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7 日(农历)			地点	南门外集合村拖板桥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 受害人系本人丈夫及近邻, 因当日被日军拖去松马草, 下午回来将到本村拖板桥边被日寇以步枪射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吴吕氏	性别	女	年龄	44	籍贯	凤阳
			2. 林克荣		男		52		南京
		职业			住址	南门外集合村 47 号			
			农			南门外集合村 41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7.2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吴吕氏[印]/林克荣[印]
性别:女/男 年龄:44/52 籍贯:凤阳/南京 职业:农 住址:南门外集合村 47/4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4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010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盛怀连	性别	男	年龄	2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涉公桥北村 14 号			现在 住所	同右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中华门外涉公桥北村附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内侄,于是日被日寇拖在北村以跪式枪射死亡,同时并有近邻左小马亦被同样射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贾盛氏	性别	女	年龄	60	籍贯	南京
			2. 范左氏		女		34		南京
		职业			住址	中华门外涉公桥北村 14 号			
	农		中华门外涉公桥北村 22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 7. 2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贾盛氏[印]/范左氏[印]
性别:女 年龄:60/34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中华门外涉公桥北村 14/2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 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

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4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011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左小马	性别	男	年龄	2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帮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涉公桥北村 22 号			现在 住所	同右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中华门外涉公桥北村附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亲弟及近邻,被害者于是日被日寇拖在北村附近以跪式用枪射死,同时还有近邻盛怀连亦同样射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范左氏	性别	女	年龄	34	籍贯	南京
			2. 贾盛氏		女		60		南京
		职业			住址	中华门外涉公桥北村 22 号			
						中华门外涉公桥北村 14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7 号[印]①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 7. 2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范左氏[印]/贾盛氏[印]
性别:女 年龄:34/60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中华门外涉公桥北村 22/1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4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014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振香	性别	男	年龄	1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皮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涉公桥南 24 号			现在 住所	同右			

① 原档如此。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7 日(农历)		地点	本宅门口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长子及近邻,于是年十一月十七日日寇到本宅将张振香拖去本宅门口以枪杀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永泰	性别	男	年龄	60	籍贯	南京
			2. 任长洲		男		53		南京
	职业	帮工		住址	中华门外涉公桥南 24 号				
		农			中华门外涉公桥南 8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7.2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张永泰[印]/任长洲[印]
性别:男 年龄:60/53 籍贯:南京 职业:帮工 农 住址:中华门外涉公桥南 24/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

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4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015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唐起发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帮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涉公桥南 12 号			现在 住所	同右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0 日(农历)			地点	中华门外涉公桥南 12 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家兄及近邻,因被日寇拖去找姑娘,当时 受害人寻找无着,遂被日寇以步枪射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唐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54	籍贯	南京
			2. 任长洲			男		53		南京
		职业				住址	中华门外涉公桥南 12 号			
			农				中华门外涉公桥南 8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 7. 2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唐王氏[印]/任长洲[印]
性别:女/男 年龄:54/5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华门外涉公桥南 12/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4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352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得云	性别	男	年龄	四七岁	籍贯	高邮	
	被害时职业	卖油条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任家花园			现在住所	雨花台四四号系遗族住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邓府山地洞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由地洞内被敌拖出枪决胸部身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周陈氏	性别	女	年龄	六十岁	籍贯	高邮
		2.							
	职业	小贩		住址	雨花台 44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一家四口,三口被害,只孤独一人,生活无依。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周陈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十岁 籍贯:高邮 职业:小贩 住址:雨花台 4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354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宏恩	性别	男	年龄	十二岁	籍贯	高邮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任家花园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邓府山地洞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敌由地洞内拖出枪决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周陈氏	性别	女	年龄	六十岁	籍贯	高邮
		2.							
		职业	小贩		住址	雨花台四四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周陈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十岁 籍贯:高邮 职业:小贩 住址:雨花台四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345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刘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二岁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黄泥塘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黄泥塘地洞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由地洞内被敌拖出,复用枪杀头部致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杨广才	性别	男	年龄	二九岁	籍贯	宿迁
		2.							
	职业	厨业			住址	京芜路六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杨广才[印] 性别:男
年龄:二九岁 籍贯:宿迁 职业:厨业 住址:京芜路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宪兵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023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邹李氏	性别	女	年龄	8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12 号			现在 住所	同右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2 日(农历)			地点	赛虹桥西城角下防空壕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家姐,当日与孙媳妇同孙子周万祥在西城角 下防空壕内避难,被日寇用机枪扫射死亡。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周李氏	性别	女	年龄	78	籍贯	南京
			2.						
		职业			住址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12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 7. 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周李氏[印] 性别:女
年龄:78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1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 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6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024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张氏	性别	女	年龄	1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12 号			现在 住所	同右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2 日(农历)			地点	赛虹桥西城角下防空壕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之孙媳、周万祥之妻,同在赛虹桥西城角下防空壕内避难,被日寇以机枪扫射死亡。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周李氏	性别	女	年龄	78	籍贯	南京
		2.							
	职业			住址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12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7.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周李氏[印] 性别:女
年龄:78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1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 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3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 7. 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郑光华[印] 贾根[印]
性别:男 年龄:54/50 籍贯:南京/寿县 职业:种地/住持 住址:南门外双桥门东岳庙南路字铺 33 号/东岳庙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 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7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421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汪清荣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六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雨花路小学读书①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雨花路一六二号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地点	中华门外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被拉至巷后用机枪扫射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汪马氏	性别	女	年龄	六十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家务		住址	雨花路一六二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3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被拉夫用机枪射死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① 原文如此。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汪马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十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雨花路一六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422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马小四子	性别	男	年龄	贰柒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雨花路小学求学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雨花路 162 号			现在 住所	雨花路 162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			地点	本京中华门外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拉后敌以机枪扫射致死							

① 原文如此。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汪马氏	性别	女	年龄	六十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家庭人事			住址	雨花路 162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3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被拖夫用机枪扫射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汪马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十 籍贯：南京 职业：家庭人事 住址：雨花路 16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117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开香		性别	男		年龄	4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西街 174					现在 住所	西街 164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珍珠巷厕所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情因躲避防空壕内忽被日军视见,以枪击毙而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戴金成		性别	男		年龄	69		籍贯	江宁
			2. 薛瑞常			男			59			江都
		职业	米业			住址	西街 177 号					
			商				西街 162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4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	--

调查者 汪占鳌[印] 调查日期 35. 7. 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周金山[印] 性别：男
年龄：50 籍贯：本京 职业：商 住址：16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汪占鳌[印]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安徽 职衔：珍所警长 住址：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118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童杨氏	性别	女	年龄	5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人事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西街 187 号			现在 住所	西街 191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壹月十二日			地点	赛公桥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情因言语,不通故日军以枪打伤后复用木柴焚烧而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陈树椿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南京
			2. 赵保钰		男		37		南京
		职业	百货店		住址	西街 176 号			
			商			西街 193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4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汪占鳌[印] 调查日期 35. 7. 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童月荣[印]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和县 职业:人事 住址:西街 19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汪占鳌[印] 性别:男 年龄:30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汪占鳌[印] 调查日期 35. 7. 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童月荣[印]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和县 职业:人事 住址:西街 19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汪占鳌[印]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安徽 职衔:珍所警长 住址: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296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姜锦山	性别	男	年龄	36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下码头 217 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下码头河沿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于当日躲避防空壕内,被日军用枪打伤。翌日出来时被日军瞥见,又用步枪补打而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李久兰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宿迁
			2. 张景科		男		37		宿迁
		职业	第七保副保长		住址	下码头 38 号			
			小贩			下码头 233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汪占鳌[印] 调查日期 35.7.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姜张氏[印] 性别:女
年龄:44 籍贯:宿迁 职业:小贩 住址:下码头 21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汪占鳌[印]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安徽 职衔:珍所警长 住址:珍珠巷 276 号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具結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337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吉世远	性别	男	年龄	38	籍贯	淮城			
	被害时 职业	工人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下码头 48 号			现在 住所	下码头 48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沙洲圩喜家湾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 伤 致 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避难于沙洲圩被日军以枪扫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毛占有	性别	男	年龄	29	籍贯	宿迁		
			2. 李久兰		男		42		宿迁		
		职业	小贩		住址	下码头 259 号					
			第七保保长			下码头 38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汪占鳌[印] 调查日期 36.7.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吉孙氏[印] 性别:男
年龄:18 籍贯:淮城 职业:小贩 住址:下码头 4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汪占鳌[印]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安徽 职衔:珍所警长 住址: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67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濮世春	性别	男	年龄	六五	籍贯	江宁
	被害时 职业	木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雨花路老万全后进			现在 住所	黄泥塘 19 号之 5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地点	沙洲圩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被[避]难沙洲圩被敌以刀刺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濮存武	性别	男	年龄	二九	籍贯	江宁
			2.						
		职业	生意		住址	黄泥塘 19 号之 5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以小生意糊口生活困难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濮存武[印] 性别:男
年龄:二九 籍贯:江宁 职业:生意 住址:黄泥塘 19 号之 5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汪占鳌[印] 调查日期 35. 7. 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赵李氏[印] 性别:女
年龄:51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下码头 21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汪占鳌[印]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安徽 职衔:珍珠巷警长 住址: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414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濮孙氏	性别	女	年龄	52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北门山 32 号			现在 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扫帚巷 111 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于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有日军数名到民宅,将该被害人其婿拉去 后,该被害人庇护以致被日兵用枪同时扫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洪学礼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本京
			2.						
		职业	米		住址	扫帚巷 73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5.7.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张孙氏[印] 性别:女
年龄:44 籍贯:本京 职业:家务 住址:北山门 3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413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夏福仪	性别	男	年龄	34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杂役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北山门 32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扫帚巷 111 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于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有日军数名到民宅将该被害人赶至扫帚巷， 用机枪扫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洪学礼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本京
		2.							
	职业	米		住址	扫帚巷 93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5. 7. 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张孙氏[印] 性别:女
年龄:44 籍贯:本京 职业:家务 住址:北山门 3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288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韩德有	性别	男	年龄	76	籍贯	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同		
	被害时住所	铁心桥 21 号			现在住所	同		

1500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月			地点	郭家山岗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拉夫说不明							
证据	人证	姓名	1. 薛万全	性别	男	年龄	31	籍贯	京
			2. 尹尤氏		女		75		京
		职业	农		住址	铁心桥 23 号			
			农			铁心桥 19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韩家才[印] 性别:男
年龄: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铁心桥 2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536

罪行人	姓名	中 岛 部队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鄢冬生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上方镇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逃难至途中在江宁县上方镇强行提去在该镇街后枪毙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边启兴	性别	男	年龄	五八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农		住址	南京市第十一区海新乡鄢家 营十三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海新乡乡长 李虎臣[印]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 汪清涛[印]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鄢厚银[印] 性别:男
年龄:四一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海新乡鄢家营十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27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曹玉兰	性别	男	年龄	55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小生意			现在 职业	小生意			
	被害时 住所	窑湾街 70 号			现在 住所	同右			

罪行事实	日期	民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			地点	沙洲圩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益明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南京
			2. 高如林		男		36		宿迁
		职业	豆腐		住址	窑湾街 68 号			
			鱼业			窑湾街 70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该户被害死夫妇二名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益明[印]/高如林[印]
性别:男 年龄:44/36 籍贯:南京/宿迁 职业:豆腐/鱼业 住址:窑湾街 68 号/窑湾街 7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包镇[印]/侯兆祥[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岁/十八岁 籍贯:南京 职衔:保干事 住址:青年团第十一分团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26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藏[臧]世奎	性别	男	年龄	59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小生意			现在 职业	小生意			
	被害时 住所	窑湾街义地			现在 住所	窑湾街 136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			地点	窑湾街义地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住址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夏清敬[印] □为山[印]
性别:男 年龄:45/64 籍贯:宿迁 职业:小生意 住址:窑湾街126号/窑湾街116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包镇[印]/侯兆祥[印] 性别:
年龄: 籍贯:南京 职衔:保干事 住址:青年团第十一分团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105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海秋	性别	男	年龄	3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政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凤游寺内豆腐巷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5 日			地点	豆腐巷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在家看守房屋,日寇闯入,将其拉至门口用枪射死,该房被烧。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张启祥	性别	男	年龄	5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小贩		住址	双塘 7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刘宝兴[印] 调查日期 35. 8. 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张启祥[印] 性别:男
年龄:55 籍贯:南京 职业:小贩 住址:双塘 7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宝兴[印] 性别:男 年龄:45

籍贯:无为 职衔: 住址:乾河沿 1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7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3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傅兆元	性别	男	年龄	2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茶房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军师巷 27 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17			地点	沙洲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吴从有	性别	男	年龄	5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木行		住址	军师巷 13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3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傅卢氏[印] 性别:女
年龄:34 籍贯:南京 职业:人事 住址:军师巷 2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成邦翰[印] 性别:男 年龄:57
籍贯:南京 职衔:14 保副保长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1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635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童月樵	性别	男	年龄	62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米业			现在 职业	26 年阴历十七号被枪杀			
	被害时 住所	在城南三坊巷路中			现在 住所	孀妇及小女二口现住			

罪行事实	日期	26 阴历十七号			地点	剪子巷救济院第七班三坊巷路中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二三敌人用枪毙△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枪杀△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敌人抢□皮箱一只,被迫送,因走路慢被枪杀,立时已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是本家 童卓言	性别	男	年龄	62	籍贯	本京
		2.							
		职业	杂货店		住址	中华路 379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尹显曹[印]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童卓言[印] 性别:男
年龄:62 籍贯:本京 职业:杂货业 住址:中华路 379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尹显曹[印] 性别:男 年龄:40
籍贯:仪征 职衔:政 住址:长乐路 104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333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天财	性别	男	年龄	78	籍贯	清江				
	被害时 职业	豆腐业			现在 职业	同右						
	被害时 住所	沙洲圩许家湾			现在 住所	窑湾街 68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二十六年冬月十二日			地点	沙洲圩许家湾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杨铭富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南京			
			2. 曹玉坤		男		47		南京			
		职业	鱼业		住址	窑湾街 62 号						
			鱼业			窑湾街 231 号						
	物证											

二、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和南京大屠杀案专项调查 1511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49 号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该户被杀二名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杨铭富[印]/曹玉坤[印]
性别:男 年龄:44/47 籍贯:南京 职业:渔业 住址:窑湾街 6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包镇[印]/侯兆祥[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岁/十八岁 籍贯:南京 职衔:保干事 住址:青年团第十一分团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柳老大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溧水	
	被害时 职业	糕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煤灰堆 5 号			现在 住所	煤灰堆 20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			地点	煤灰堆二十号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惟时在家看守房物,不料为敌寇拖至煤灰堆五号门外路旁用枪击毙而亡,一家数口现生活困难。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马士章	性别	男	年龄	八十一岁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小贩		住址	煤灰堆十二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姻亲赵柳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二十五岁 籍贯:南京 职业:人事 住址:煤灰堆二十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诗禧[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6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业鉴成[印]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周在富[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四 籍贯: 职业:丝织行 住址:王府里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业鉴成[印] 性别:男 年龄:53
籍贯:南京 职衔: 住址:王府里 13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三、南京市政府的调查

(一) 南京市政府及社会局调查

1. 南京市政府抄发敌人罪行调查表式公函

(1945 年 11 月 17 日)

南京市政府训令 府总秘字第 1799 号

令第一区公所

案准内政部调字第 102 号代电“以查收复区各省在过去敌人侵占期间对我人民任意拘囚,横施毒刑,以致死伤不知凡几,甚至大举屠杀,屡见不鲜,此项死伤人口极为惨重,本部现经奉令积极调查,特电请将历年遭受敌人屠杀案件及因敌人之暴行而致死伤之人口,迅速详细调查,按重伤、轻伤、死亡三项,每项分男、女、幼童、不明四目分别填列,电部以便统计汇编”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该区遵照,限于文到二十日内将境内人民历年遭受敌人屠杀案件及因敌人暴行而致死致伤者详细调查,按重伤、轻伤、死亡三项,每项分男、女、幼童、不明四目分别填表送府,以凭汇转为要。此令。

市长 马超俊

1945 年 11 月 17 日

附:敌人罪行调查表式一份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地点			
	罪行 种类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填表须知

- (一) 填表以确实为主,事实不明者,勿庸填写。
- (二) 罪行人姓名须详写,不可只填“松井”或“太田”等字有姓而无名;如系集团犯罪,可将罪行人填入备考栏。如罪行人姓名无法查考时,则填明“不知”二字,但须将罪行发生日期、地点及部队番号等尽量详填,以便另行设法调查。
- (三) 罪行事实栏,应先参照敌人罪行种类表(附件一),将罪行人

所犯之罪填入罪行种类栏,再详细填明被害情形。

(四) 证据栏

人证:包括本国人与外国人,须由被害人或目击者具结,详叙罪行事实,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随表附送。见具结须知(附件二)及结文(甲)、(乙)两种(附件三及四)。

物证:须注明(1)罪行人遗留物件、(2)有关敌国屠杀计划文件、(3)罪行照片、(4)其他证据等。

(五) 本表各栏不敷填写时,可另纸书明并送。

(六) 调查者须签名盖章,如系机关,并须加盖印信。

敌人罪行种类表(附件一)

1. 谋害与屠杀——有系统之恐怖行为
2. 将人质处死
3. 对平民施以酷刑
4. 故意饿毙平民
5. 强奸
6. 拐劫妇女强迫为娼
7. 流放平民
8. 拘留人民予以不人道之待遇
9. 强迫人民从事有关敌人军事行动之工作
10. 军事占领期间有僭夺主权之行为
11. 对占领居民强迫征募后役
12. 企图奴化占领区居民或剥夺其公民特权
13. 抢劫
14. 没收财产
15. 勒索非法或过度行为伪钞
16. 贬抑货币与发行伪钞
17. 施行集体刑罚
18. 肆意破坏财产
19. 故意轰炸不设防地区

20. 毁坏宗教、慈善、教育、历史建筑物及纪念物
21. 未发警告且不顾乘客与水手之安全而击毁商舰与客船
22. 击毁渔船与救济船
23. 故意轰炸医院
24. 攻击与轰炸病院船
25. 破坏其他有关红十字之规则
26. 使用毒气
27. 使用爆裂弹与其他非人道之武器
28. 发布尽杀无赦之命令
29. 虐待俘虏与病伤人员
30. 征用俘虏从事不合规定之工作
31. 滥用休战旗
32. 井中置毒
33. 集体逮捕

具结须知(附件二)

一、结文格式。结文须依照颁发之格式及尺寸印发。纸张须坚固，字迹须清晰，如事实甚多，结文所留空白不敷填写时，可用同样长短之纸续书，紧接“以上所述”一行之前，粘贴牢固，骑缝处由调查人盖章，并由具结人盖章或按指印。

二、结文(甲)(乙)之分别。(甲)种结文由被害人具。(乙)种结文由第三人见证者具。同一罪行，以具有(甲)、(乙)两种结文为原则。非事实上无法取具两种结文时，(如被害人死亡)不得仅具一种结文。

三、同一罪行之具结人数及结文张数无限制。调查罪行，首贵详确。故同一罪行，有二人以上所知相同时，可分别其为被害人或第三人同具一结，或续具数结；又被害人或第三人各知同一罪行之一部时，亦不妨分具数结。

四、调查人之身份。结文内调查人，以法院检查官、县司法处审判官兼理司法、县政府承审员及下列人员具有司法警察官之身份者为宜。
(一) 县长、市长、设治局长、警察厅长、警务处长、警察局长、保安司令、

警备司令、宪兵队中级以上长官。(二)警察官长、保安队警备队官长、宪兵官长,此外如区长、乡长或镇长亦可。

五、签名盖章。结文宜由具结人亲自书写事实,并签名或盖章。不识文字者,亦得由调查人记录,但仍须由具结人盖章,不能签名,或无章可盖者,始得命按指印,男左女右,均拇指,须注意清晰齐整。此时调查人宜有二人之签名,又调查人必须亲自笔名盖章,并填明职衔。

六、盖用印信。年月日栏应加盖调查人所属机关之印信,以证明调查人之身份。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2. 南京市政府秘书处及第四区填报 敌人罪行调查表等令函

(1945 年 11 月 17 日—12 月 7 日)

① 南京市政府秘书处函

迳启者：查敌人罪行调查表分发业已多日，现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亟待汇编，为特函请于本月六日前，将是项调查表送交本科，以便汇转为荷。此致

第四区区公所

南京市政府秘书处第三科

十二月四日

② 南京市第四区区公所函

案奉钧府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府总秘字第 1799 号令飭：“查收复区在过去敌人侵占期内人民遭受屠杀及因敌人暴行而致死伤案件分别填表送府汇转”等因。遵飭拟定调查表式，派员分往各坊按表详细查填竣事。理合备文连同敌人罪行调查表十份及甲乙切结共十六份，并请鉴核汇转。此致

南京市政府秘书处第三科

第四区区公所

十二月五日

③ 南京市第四区区公所训令

南京市第四区区公所训令

令各联保负责人

案奉市府总秘字第 1799 号令开：[文略]。敌人罪行调查表式及甲、乙切结除由本所制订，派员前来会同详查外，令仰克速切实查报，以凭汇转，切勿延误为要。此令。

南京市第四区区长 韩葆华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4—1—212]

3. 南京市政府秘书处及第一区填报
敌人罪行调查表往来公函

(1945 年 12 月 4 日—10 日)

① 南京市政府秘书处函

迳启者：查敌人罪行调查表分发业已多日，现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亟待汇编，为特函请于本月六日前将是项调查表送交本科，以便汇转为荷。此致

第一区公所

南京市政府秘书处第三科

[第一区区长秦家麟批示]依限填送 麟 十二、四

② 南京市第一区公所公函

案派贵科本月四日函“嘱将查填之敌人罪行调查表速送科汇转”等由，准此；因区界迄未划定，经飭各调查员查上项调查工作，现境内详细查填竣事，相应将该项表格计卅二份随函附奉，即希查收汇转为荷。

此致

市政府秘书处第三科

第一区公所
十二、十

4. 南京市社会局吉承炽呈报陈刘氏其夫其子
被日军枪杀等调查

(1945年12月14日)

奉派调查市民陈刘氏及陶朱氏请求救济一案，遂经分别按址前往调查，据该陈刘氏声称“其夫陈二牌子、次子小四子均于民国二十六年在本市门东饮虹园被敌军枪杀，长子小六子亦同时在难民区内遭敌军拖至下关用机枪扫射毙命，现仅赖卖大饼油条以维持生活，极为□□”等语。并经其邻人戚贵红出据证明，查该陈刘氏所述各节暨属事实，其夫及二子被敌杀害，拟飭转报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核办。至于请予救济一节，拟由冬赈会酌予救济。又查该陶朱氏日依拾荒糊口，其孙及孙女二人衣服均感甚缺，亦拟由冬赈会俟冬赈时酌予救济，是否有当？理合检同该戚贵红出据证明一并签请鉴核。

职吉承炽 谨呈
卅四、十二、十四

立证人：戚贵红今证明邻人陈刘氏之夫陈二牌子，年四十八岁；次子小四子，年廿五岁，于廿六年同时在饮虹园被敌军枪毙。长子陈小六

子亦于廿六年在难民区被敌拖至下关用机枪扫射毙命。现该陈刘氏生活甚苦。特此证明。

此证

证明 邻居戚贵红

34. 12. 12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1222]

5. 程国祥为其子被日军掳去向无音信呈

(1945 年 12 月 26 日)

谨呈：窃民原籍安徽，历居南京城北童家山一号之二，素务农业，于七七事变后南京沦陷时长儿程尚保，以百姓之身为生活维系，不能随众避地，间日农作于水佐冈田中，不幸为日军掳去充当苦役，及今已逾八年，向无音信，未知掳解何方？民在此悠长岁月中因骨肉失散，饱经忧患，茹苦含辛者八载于兹矣。近者据市上传言，在最近由日本遣送回国战俘中，不乏曾惨被强迫协从远走之苦役，民思子念切，故特诚惶诚恐备文陈请，如或在由日送回俘役名册中有程尚保其人，恳请钧长恩准谕知具领，使民以老迈之身，骨肉得以完叙，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民程国祥 具

证明人 徐世科 黄凤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1025]

6. 南京市政府抄发人民检举告发 日本宪兵罪行办法训令

(1946年1月5日)

南京市政府训令 府总秘(卅五)字第127号

令第一区公所

案准宪兵南京市区司令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京警外字第886号公函开：“案奉中国陆军总司令部戊俭性熏情字第五三九号代电，略以为拟定日军宪兵处理原则两项，仰迅速即遵照拟订具体办法，彻底实施为要等因。奉此；遵即拟订《人民检举告发日军宪兵罪行办法》乙种，经呈奉陆军总部核准实施，除以新闻方式发表及分别电令外，特检送该项办法乙份，函请协助办理为荷。”等由。附人民检举告发日军宪兵罪行办法乙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原办法，令仰遵照，协助办理。此令。

附：抄发人民检举告发日军宪兵罪行办法乙份

市长 马超俊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宪兵南京市区司令部人民检举告发日军宪兵罪行办法

第一条 宪兵南京市区司令部(以下简称本部)遵照中国陆军总司令部拟定日军义务兵处理办法检举日军宪兵战争罪犯特订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国人民于日伪窃据期内曾受日军宪兵之非法侵害者得依本办法向本部告诉，其获悉他人受有侵害者亦得向本部检举告发。

第三条 前条之告诉告发经本部调查属实后，依法报请主管机关按战争罪犯办理。

第四条 依本办法而为告诉告发者，应将日军宪兵罪行部队番号、官兵职级、姓名、被侵害事实经过时间、地点、详细陈明，并检同证据具

备正式书状,呈递本部候调查。

第五条 告诉或告发人应于书状内将真实姓名、住址详细注明,其不在本市者,并应于状内陈明委托市内代收传唤及通知文件处所。

第六条 日军宪兵应厉行检举告发之罪行列左:

(一)残杀或伤害人民身体及健康者;(二)强奸妇女者;(三)放火或决水者;(四)掳掠妇孺者;(五)强迫婚姻者;(六)抢劫财物者;(七)施放毒物者;(八)诈欺取财者;(九)滥施逮捕羁押非刑拷打者;(十)掳人勒赎者;(十一)毁损财物者;(十二)强占房舍迫走居民者;(十三)巧立名目横征暴敛者;(十四)强拉夫役牲畜及强封舟车者;(十五)发掘坟墓或毁弃尸体者;(十六)其他有侵害人民各项法益之罪行者。

第七条 日军宪兵对于地方古迹名胜、重要文物宝器之毁弃损坏,或掠夺窃盗得依本办法检举告发。

第八条 告诉或告发人对于日军宪兵之部队番号、官兵职级、姓名未能详知者得,仅详叙罪行经过及时间地点,请求调查。

第九条 日军宪兵犯有罪行尚未集中者,准由告诉或告发人扭送本部或指名拘捕。

第十条 本办法呈奉中国陆军总司令部暨宪兵司令部核准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呈准修正之。

[南京市档案馆 1004—1—52]

7. 沙沈氏为其夫被日军强掳音讯杳无呈

(1946年3月28日)

具呈人:沙沈氏,现住本京评事街一五九号门牌。情因氏夫沙启金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日寇侵袭京市时,氏夫携带家属避居于难民区(本京鼓楼四条巷华园村四号)内,藉以免遭敌军骚扰。詎意敌破京区横蛮成性,指谓氏夫沙启金为军人,即行强掳而去迄今八载,音讯杳无,其存其

歿，家莫闻之。最堪怜者，阿姑年近古稀，目睹子媳被掳，终日忧虑成疾，无□延医，遂于二十七春与世永诀，从此撇下氏妇零丁一身，女红度日，以待夫归。孰意八年沦陷，黑暗天日，铁蹄敌伪伸[申]诉无门，兹幸日寇投降，胜利属我，收复区民天日重见，氏乃于上年十一月曾经呈诉钧座有案，迄未批示，氏之沉冤未申，夫之生死未明，是以不顾冒渎再呈鉴核。伏祈俯念下情，飭令日寇查明核示，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沙沈氏谨呈

附呈沙启金被掳时年龄、职业、住址：

沙启金，年二十七岁，银匠店业务，于鼓楼四条巷华园村4号【强】掳。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1025]

8. 南京市政府抄发日本罪证调查暨远东国际 军事法庭调查罪证纲要等训令

(1946年4月19日)

南京市政府训令 府总秘(卅五)字第4389号

令第一区公所

案奉军事委员会、行政院本年四月九日会令二宫字第1039号通令内开：“查日本侵华十五年荼毒罪孽不可胜计，凡破坏和平、执行战事之顽首元凶及在中国战区悖逆公约、违反人道之战犯自应依法严惩，以申正义，兹就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检察官来华之机，特派日本罪证调查小组柴子尚等五员会同该处美籍调查官克劳莱前往南京、上海、徐州、北平、郑州、南昌、武汉、长沙、衡阳、桂林、广州、福州、台湾各地搜集战罪证据及其处理战犯事宜，合行检发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调查罪证纲要暨日本

战犯罪证调查小组搜集战罪标准各一份以资依据,除分令外,仰转饬有关单位充分准备,于该小组到达时适切提供,并予工作便利为要。此令。”等因。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调查罪证纲要及日本战犯罪证调查小组搜集战罪标准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印调查罪证纲要及搜集战罪证据标准各一份,令仰遵照,并商同暨转饬有关单位充分准备将搜得材料于一星期内汇送本府,并俟该小组到达时适切提供,予以工作便利为要。此令。

附:调查罪证纲要一份

搜集战罪证据标准一份

市长 马超俊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调查罪证纲要[略]

日本战犯罪证调查小组搜集战罪标准[略]

[南京市档案馆 1004—1—52]

9. 南京市政府抄发抗敌伤亡人民 调查表式等训令

(1946年4月25日)

① 南京市政府训令

南京市政府训令 府总秘二字(卅五)第4581号

令第一区公所

案准内政部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渝礼字第〇一〇七号子俭渝礼代电,补送未世代电暨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式各乙份等由,查此案经于上年十二月三日,以府总秘字第二二八三号训令饬遵在案,兹准前由。除

分令外,合行抄发原代电暨调查表式各乙份,令仰遵照查报,以凭汇转
为要。此令。

附：抄发末世原代电暨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式各乙份。

市长 马超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抄末世原代电

省政府勋鉴：查抗战军兴以还，各地人士鉴于国难严重民族危急，群起为救亡之图，或则尽忠职守、慷慨赴难，或则协助国军、效命疆场，或则被捕不屈，抗节完贞，其间种种忠勇节义事迹足以泣风雨而动鬼神，值兹大敌投降失地收复之际，对死难者如何予以褒扬，对忠烈遗族如何予以抚恤，亟待普遍调查分别依法办理，藉慰忠魂并昭激励，兹随电附送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式一份，即希飭详查汇填层转过部，以便核办为荷，内政部。末世渝礼抚。〔印〕

附：表一份

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式

某某县(市)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式

年月日查填

[illegible]

说明:

一、保甲番号应填某乡(镇)某保某甲,住处应分填过去及现在地点。

二、学历分为(1)大学、(2)中学、(3)小学、(4)其他诸种,视伤亡者最高之学历属于何种分别填写。

三、职业可分(1) 农业、(2) 矿业、(3) 工业、(4) 商业、(5) 交通运输业、(6) 公务、(7) 自由职业、(8) 人事服务、(9) 无业等类。

四、伤亡分重伤、轻伤二种。所谓重伤即(1)毁败一目或二目之视能、(2)毁败一耳或二耳之听能、(3)毁败语能味能或嗅能、(4)毁败一

肢以上之机能、(5) 毁败生殖之机能、(6) 其他与身体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难治之伤害；轻伤则为不成为重伤亡，轻微伤害，视受伤者情形分别填列。

五、已受褒扬抚恤或接受医药费、埋葬费者，应在已否褒恤栏详填褒扬品及原领经费数额。

六、凡褒扬抚恤文件或足以证明伤亡事实文件，应填入证件栏。

七、生活现状栏，伤者应填注现阶段个人生活情况及有无负担，死亡者应填遗族生活情况。

② 南京市第一区公所通知稿

南京市第一区公所通知

查前奉南京市政府府总秘字第二二八三号训令内开：“略以奉国民政府令，我国自抗战迄今已八载有余，前方将士为国先驱取义成仁，见危授命，此前后相望，而地方民众敌忾同仇，或保卫领土，猝遭不测；或抗拒凶锋，惨罹飞命，临难不苟、视死如归者无□所在皆是。今此寇患□平，升平重睹，追论同心御侮之忠宜，崇以死勤事之报，所有抗战以来殉职官兵应经各战区司令长官限期查报外，□因抗敌死难之各地同胞限由各地方政府查明姓名、事迹，报由内政部分别褒恤，用副政府眷念忠勇阐扬义烈之至意”等因，并奉颁发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式及填表说明各一份到所。奉此；自应切实查报，以便褒恤，用彰忠烈，当经通知各保查报。除分行外，合行抄发表式及说明通知贵保查照，迅速查填于七日内送所，以便汇报，勿延为要。

右通知各保保长

附：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式及填表说明各一份[略]

区长 秦○○

五、三

10. 南京市政府催交抗敌伤亡 人民调查表毋得再延训令

(1946 年^①)

南京市政府训令 府总秘字第 号

令第一、二、四、五、七、八、九、十二区公所

案查前准内政部补送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属分行填报等由。当经转饬查报在案,现为日已久,该区迄未遵办呈报,殊深不合,合亟令仰遵照,克日查填呈送,以凭汇转,毋得再延为要。此令

市长 马超俊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932]

11. 南京市政府关于日本罪证调查小组 赴各地调查予以协助等代电稿

(1946 年 5 月 8 日)

① 南京市政府训令稿

南京市政府训令 付总秘(卅五)字第 4389 号

令南京市区宪兵司令部

案奉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行政院本年四月九日会令二官字第一

① 原件无日期,根据内容应为 1946 年。

○三九号通令内开：“查日本侵华十五年，荼毒罪孽不可胜计，……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商同暨转饬有关单位充分准备，于该小组到达时适切提供，并予以工作便利为要，此令。”等因。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调查罪证纲要暨日本战犯罪证调查小组搜集战罪证据标准各一份（计二份），奉此；除分行（饬属遵照准备）外，合行相应抄印调查罪证纲要及搜集证据标准各一份，令仰遵照，并商同暨转饬有关单位充分准备，函请查照转饬有关单位充分准备，将搜得材料于一星期内函送本府，并俟该小组到达时适切提供，予以工作便利，仍将该项资料于一星期内汇集送府为要，为荷。此令

致首都警备司令部、中统局、军统局、日韩管理所、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

附：调查罪证纲要一份〔略〕

搜集战罪证据标准一份〔略〕

市长 马○○

② 南京市政府代电稿

代 电

首都警察厅韩厅长：案奉军事委员会、行政院本年四月九日会令二宫字第一〇三九号通令开：“……（抄至）为要”等因。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调查罪证纲要及日本战犯罪证调查小组搜集战罪证据标准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特印附原件电希查照，转饬所属充分准备，俟该小组到达时适切提供，予以工作便利，仍将该项资料于一星期内汇集送府为要。

马○○

③ 南京市政府代电

代 电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八日

日侨集中营管理所、各区区公所鉴：前奉军事委员会、行政院本年

四月九日会令二宫字第一〇三九号通令,以日本侵华十五年,荼毒罪孽不可胜计,特派日本罪证调查小组前往南京等地搜集证据。附发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调查罪证纲要及日本战犯罪证调查小组搜集战罪证据标准各一份,遵于四月十九日以府总秘稽字第四三八九号将调查罪证纲要及搜集战罪标准印发,转飭充分准备并将搜得材料于一星期内汇送本府各在案现该调查小组行将来京,特电该所区火速将搜集材料分别整理,克日送府为要。市长马超俊。辰斋秘稽[印]。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953]

12. 南京市社会局飭各影院放映南京大屠杀 调查工作宣传幻灯片训令

(1946年7月24日)

南京市社会局训令

令南京市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

案准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本年七月廿三日临字第七三五号公函:略以本会为积极推进南京大屠杀调查工作,并唤起市民注意与协助起见,特制定幻灯片二种计七套,请分交本市各影院自即日起于八月十日止,于每场开映前映出以资宣传等由。附幻灯片二种。准此;自应照办。合行检同该项幻灯片,令仰该会转飭所属影院一体遵办为要。此令。

附:幻灯片十四片

局长陈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152]

13. 南京市政府办理敌人罪行报告书事项训令

(1946^①)

南京市政府训令

令社会局

顷准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函送敌人罪行报告书一种,内建议数项应予办理。其中第一、四两项仰会同工务局查核拟办,第二项会商救济分署办理,第三项即行核办。兹特抄附敌罪报告书建议第一、三、四三项全文一纸,仰即遵照办理为要。此令。

附:抄敌罪报告书建议第一、三、四三项全文一纸

市长 马超俊

抄敌罪报告书建议第一、三、四三项全文一纸

1. 关于屠杀者:于南京沦陷时雨花台区有军民二三万不及退却,经敌人扫射,哀声震地,尸积如山,血深没胫。又八卦洲争欲渡江之军民,悉被扫射,尸体蔽江,水为之赤。至已沦陷时,将男妇老幼五六万人禁于幕府山四五所村,绝其饮食,十六日夜间,用铅丝将二人并捆,排成四路,驱至草鞋峡,悉用机枪扫射,复以刺刀密刺,继又浇以煤油,纵火焚烧,余骸又悉投入江中。既沦陷后,又复于难民区内强驱军民至汉中门,缚之以索,扫射而死之,此役又丧数千人。计自入城之日起,除集体屠杀二十余万外,凡我军民未及退却者,遇敌必难幸免,其躲藏而被搜获者,亦多丧身于刀枪之下,肢离体裂,血肉模糊,无处无之,此任意屠杀之惨状,实亘古所无。又有强征民夫,诱作征役,拽上汽车,风驰而去,迄今八年,杳无音信,此殆不知其以何种方式杀之矣。

3. 关于奸淫者:一般青年妇女以至六七十岁之高龄老妇,被害者甚多,其方式有强奸者,有轮奸者,有拒奸致死者,有令父奸其女、兄奸

^① 原件无日期,根据档案内容应为 1946 年。

其妹、翁奸其媳，以为笑乐者，更有割乳刺胸、肋破齿落、下部肿胀，种种情况，惨不忍睹。

4. 关于劫夺者：城中商店住户，所有衣物器皿珍宝，任情搜刮，所劫财物，悉被搬运一空。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250]

14. 南京市社会局编制敌人罪行资料调查表

(1946 年①)

社会局办理抗战损失案件有关敌人罪行资料调查表

被难人姓名	被 难 情 形	被难家属姓名及现住址	备注
蒋士平	廿六年阴历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时大方巷十九号为日军掳去	蒋家兴 老虎桥 43 号	
潘春霆	廿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二日在白下路大盛烟号门前为日军枪杀	潘春潮 建康路 427 号	
吴鸿鸣	廿六年阴历十一月十四日在上海路为日军掳去	吴鸿禧 建康路 536 号	
张世清	廿六年在难民区内西桥十六号为日军掳去	张九栋 如意里 24 号刘宅	
彭萼明	廿六年京陷时看守曾公祠二号之三湘宁旅馆房屋为日军枪杀	皆在湖南原籍	湘宁旅馆主人朱禄卿代报曾公祠 2-3
周覲臣			
郑得鸿	廿六年阴历十一月十四日在汉中路上海路口金陵神学院内为日军掳去	郑李氏 糖坊桥 15 号	

① 原件无日期，根据档案内容应为 1946 年。

被难人姓名	被 难 情 形	被难家属姓名及现住址	备注
徐万荣	廿六年京陷时在军政部被服厂内为日军掳去	徐张氏 老虎桥 31 号	
江金荣	廿六年阴历十一月十四日在难民区内五条巷挹华里七号为日军枪杀	江俞氏 三条营 21 号	
江家治			
尹广义	廿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为日军枪杀	尹王氏 大油坊巷 76 之 1	
尹广仁			
尹五八子	廿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为日军掳去		
陶仕栋	廿六年阴历十一月十四日在难民区内五条巷挹华里七号为日军枪杀	陶江翠云 三条营 21 号	
马春华	廿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二日在边营街为日军枪杀	马张氏 中华门东库上 7 号	
马韩氏			
王嘉宾	为柏果园十一号房屋为日军拆毁圈作菜园	徐家巷 24 号	
徐兆彬	乳牛三十二头于京陷时为日军掠去	中山路 323 之 1	
张根发	柏果园十四号房屋被日军拆毁,附近地产被没收圈作菜园	新菜市 2 号	
江文治	福建路红庙十四号之三四房屋为日军占用	渊声巷 37 号	
张良臣	小北门廿七号之一房屋为日军拆平圈作仓库	人和街 36 号	
张少亭	汉门口二号房屋为日军征用为锯木工场	龙蟠里 4 号	

(二) 南京市各区及乡镇调查

1. 南京市第一区呈报本区人民遭受敌人屠杀及因敌人暴行死伤调查表令函稿

(1945 年 11 月—12 月)

① 南京市政府训令

南京市政府训令 府总秘字第 1799 号

令第一区公所

[略]

[第一区区长秦家麟批示]

一、摘要先行通知各坊、保准备着手此项调查工作。二、拟定调查表式。三、各调查员及尚善经办工作之各助理员雇员分坊会同坊长亲自确查。

秦家麟

11 月 19 日

② 第一区区长秦家麟令稿

案奉市政府令,查收复区过去敌人侵占期内人民遭受敌人屠杀及因敌人暴行而死伤填表具报。自应遵办。除由本所制订上项调查表格,派员前来会同详查外,合行通知该坊立即转知各保先行各就境内查访,俟本所派员到坊时再为详细查填。

麟

11 月 20 日

③ 第一区区长秦家麟函稿

案奉钧府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府总秘字第 1799 号令,飭查收复区在过去敌人侵占期内人民遭受屠杀及因敌人暴行而致死伤案件分别填表送府汇转等因。遵飭拟定调查表式□种,派员现将境内详细查填竣事,令前□理合备文连同上项调查表一份八页,并呈请鉴核汇转。谨呈市长马

副市长马

附:调查表一份计八页

第一区区长 秦○○

34 年 12 月 15 日

南京市第一区境内人民遭受敌人屠杀及因敌人暴行死伤调查表

坊保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伤害情形	遇害地点及年月日	敌寇姓名及其部队番号	遇害者家庭现况	备注
珠江坊一保	郑杨氏	女	64	珠江路一保一甲八户	因家屋被日军放火往,救被木棍击伤身死。	同上之住屋内 1937 年 12 月	不明	现有儿媳开设理发店,在同上地点生活,尚佳。	
同上	柳兆松	男	54	同上二甲十一户	因运家具经过城门,被日军殴致重伤。	下关挹江门 42 年 12 月	驻挹江门之日宪兵	现开设水电行,生活尚够糊。	
同上	陆正喜	男	32	珠江路 81 号	被日军掳去不知下落	门西小门口 37 年 12 月 11 日	日中岛部队	该兄开设正兴杂货店	
珠江坊一保	陈庆根	男	73	同上	因守家屋被打身死	门东半边营 37 年 12 月 14 日	日中岛部队	外甥开设正兴杂货店	

1538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坊保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伤害情形	遇害地点及年月日	敌寇姓名及其部队番号	遇害者家庭现况	备注
同上	翁斌	男	55	珠江路83号	因抓去做工死在部队内	日三营部队内卅四年4月	日三营部队	该弟翁文义在京做工	
同上	曹芸卿	男	68	珠江路81号	被日军用刺刀戳伤头壳而死	鼓楼二条巷维庆里难民区内37年12月	日中岛部队	遗有妻媳及外甥，生活尚可	
珠江坊八保	刘家兴	男	42	珠江路155号	日军抓去生死不明	同上	日中岛部队	遗有母、妻及女共六人，生活尚可糊。	
同上	连安栋	男	36	珠江路160号	同上	石鼓路难民区37年12月	同上	遗有母、妻及女共六人，生活困难。	
珠江坊二四保	黎荣贵	男	52	老虎桥20号	因守家而被日军打死	同上	同上	遗有老嫂一，年71岁，生活依赖亲友维持。	
同上	黎宝塔	男	49	同上	被抓去做工生死不明	鼓楼二条巷难民区37年冬月	同上	遗母71岁，生活依赖亲友维持。	
同上	蒋士平	男	25	老虎桥43号	被拖去做工，生死不明。	傅佐路4号37年12月21日	不明	遗有父、弟、妹三人，生活困难。	
珠江坊二六保	郭以林	男	31	大纱帽巷2号	被殴重伤身死	成贤街27号	八千代食堂中野道店		(该日人现在下关集中营)

坊保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伤害情形	遇害地点 及年月日	敌寇姓名 及其部队 番号	遇害者 家庭现况	备注
珠江坊 二六保	于德明	男	26	大纱帽巷 28号	鼓楼阴阳 营难民区 被日军枪 杀	成贤街 27 号 37 年 12 月 13 日	日中岛部 队	有叔一， 业私塾。	
珠江坊 二五保	董锡祥	男	42	大纱帽巷 1号	被日军枪 杀	同上	同上	遗有妻、 子、女四 人，生活 困苦。	
同上	韩宝洲	男	63	大纱帽巷 3号	被日军刺 死	成贤街浮桥 口 37 年 12 月	同上	遗有妻、 子、女六 人，生活 困苦。	
同上	韩瑞清	男	26	同上	被日军拉 夫生死不 明	鼓楼难民区 37 年 12 月	同上	遗母及 弟、妹四 人	
同上	季文标	男	64	大纱帽巷 43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遗有子媳 六人	
珠江坊 十四保	林亮臣	男	34	珠江路 674号	日军强拉 做工，因 反抗被殴 身死。	珠江路平桥 38 年 6 月	野战仓库	母（承继 母）一人， 生活困 苦。	
珠江路 十九保	董廷增	男	40	居安里 19号	被日军抓 去，生死 不明。	珠江路 209 号 37 年 11 月 12 日	中岛部队	遗有妻 一，生活 困苦。	
同上	苗文秀	男	42	珠江路 209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该家族 已回淮 城
珠江坊 二一保	赵思荣	男	37	严家桥 18号	被日军抓 去，不知 去向。	五条巷难民 区	中岛部队	遗老母 一，家境 贫困。	

1540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坊保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伤害情形	遇害地点及年月日	敌寇姓名及其部队番号	遇害者家庭现况	备注
珠江坊二一保	赵思和	男	32	严家桥18号	被日军抓去,不知去向。	五条巷难民区	中岛部队	遗老母一,家境贫困。	
同上	赵思富	男	2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珠江坊二四保	方施氏	女	49	老虎桥32号	被日军枪杀	大石桥21号 37年冬月14日	同上		
珠江坊二七保	李长炳	男	24	大纱帽巷68号	为日军抓去,未回	大纱帽巷68号	同上		
珠江坊二八保	王得有	男	33	将军巷2号	为日军捕去,生死不明。	本京上海路	同上	遗母一,生活维艰。	
珠江坊二九保	李成才	男	48	双井巷19号	同上	高家酒馆难民区 38年	同上	遗母子二人,生活困苦。	
同上	杨华山	男	31	双井巷1号	被拉夫后为机枪扫死	下关 37年冬月	同上		
同上	戚文衡	男	45	同上	日军步枪射死	成贤街口 37年冬月	同上	遗有父子二人,生活尚可。	
同上	李兴祥	男	29	双井巷19号	日军拖去	下关 38年2月	不明	家有父母及兄三人	
同上	李兴生	男	25	同上	日军逼下水池而死	三牌楼田中友部队 四年6月	田中友部队	同上	哑子
丹凤坊一保	黄正学	男	29	丹凤街41-1	刺死	难民区 37年12月12日	中岛部队	寒苦	

坊保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伤害情形	遇害地点 及年月日	敌寇姓名 及其部队 番号	遇害者 家庭现况	备注
同上 二保	周春珊	男	21	丹凤街 107号	刺死	难民区 37 年 11 月	中岛部队	寒苦	
同上	唐育明	男	40	同上 149 号	日军拖走	难民区 37 年 11 月 12 日	同上	同	
同上	唐才喜	男	1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倪春寿	男	43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五保	周汉卿	男	31	同上 74 号	枪杀	同上	同上	无靠	
同上	张少周	男	24	同上 72 号	日军拖去	难民区 37 年 12 月 10 日	同上	寒苦	
同上	李光森	男	62	同上 74 号	刺死	大石桥 78 号 37 年 12 月 15 日	同上	同	
同上 六保	蒋金声	男	35	同上 94 号	日军拖走 枪杀	难民区 37 年 11 月 14 日	同上	同	
同上 十保	周大富	男	22	保泰街 13号	日军捉去 刺死	中山北路难 民区 37 年 11 月 15 日	同上	同	
同上 十二保	郑奇山	男	49	演武厅 14号	刺死	宁海路难民 区 37 年 11 月 11 日	同上	寒苦	
丹凤坊 十二保	王福寿	男	18	演武厅 14号	刺死	宁海路难民 区 37 年 11 月 11 日	中岛部队	寒苦	

154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坊保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伤害情形	遇害地点及年月日	敌寇姓名及其部队番号	遇害者家庭现况	备注
丹凤坊十二保	王禿子	男	44	演武厅14号	刺死	宁海路难民区 37年11月11日	中岛部队	寒苦	
同上	郑本元	男	51	演武厅19号	被日人刺死	古林寺老菜市 37年11月11日	同上	同	
同上十三保	赵元发	男	25	沙塘园11号	途中刺死	同上	同上	寒苦	
同上十五保	刘东海	男	19	石婆婆巷54号	日军抓去音信全无	难民区 37年11月14日	同上		
同上	谢登周	男	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吉兆坊一保	鲁葆如	男	43	中山路604号	日人占领香港时被杀	在香港何文由坟场	不详	家境困苦	
同上	鲁葆寅	男	36	同上	日人人城时被枪杀	中山路604号 37年11月	中岛部队	家境困苦	
同上	鲁美英	女	25	同上	因乘飞机由香港飞重庆中途被敌机击落伤命	在香港重庆间上空	不详	同上	
同上四保	张陈氏	女	69	尖角营6号	因儿媳被奸上前卫护被杀	上海路华兴巷58号	中岛部队	家境尚可	
吉兆坊四保	王炳尧	男	54	尖角营6号	被刀伤致命	本宅 37年11月	中岛部队	贫困	

坊保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伤害情形	遇害地点 及年月日	敌寇姓名 及其部队 番号	遇害者 家庭现况	备注
吉兆坊 五保	茅德智	男	35	黄泥岗 53号	被日人拖 去生死不 明	上海路难民 区 37年 11月	中岛部队	贫困	
同上	许有发	男	34	黄泥岗 63号	被日江南 公司职员 拖去被害	由本宅拖 去,遇害地 点不明	中岛部队 所属江南 公司	遗有老 母,子女 贫寒。	
同上 七保	陈锦州	男	24	黄泥岗 64号	被日人拖 去屠杀	上海路难民 区 37年 11月	中岛部队	家境贫困	
同上	陈锦生	男	2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九保	古荣福	男	24	唱经楼西 街 72号	被日人拖 去枪杀	阴阳营 37 年 12月	同上	家境贫寒	
同上	王克村	男	15	同上 12 号	日人进 城,被拖 上汽车, 生死不 明。	五条巷 37 年 12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保	张洪宝	男	16	唱经楼 24号	机枪击毙	上海路难民 区 37年 12月	中岛部队	家境贫寒	
同上	张文忠	男	24	同上	被日人拖 去伤害身 亡	同上	同上	家境尚可	
同上 十一保	徐俊生	男	26	周必由巷 16号	被日人拖 去枪杀	鼓楼五条巷 4号	中岛部队	家境贫寒	
吉兆坊 十一保	伍狄荣	男	70	周必由巷 9号	因救护其 子伍正保 被敌刺死	上海路华兴 巷 难民区 37年 12月	中岛部队	家境贫寒	

1544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坊保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伤害情形	遇害地点 及年月日	敌寇姓名 及其部队 番号	遇害者 家庭现况	备注
吉兆坊 十一保	伍正保	男	23	周必由巷 9号	因救护其 子伍正保 被敌刺死	上海路华兴 巷难民区 37年12月	中岛部队	家境贫寒	
同上	冉禄生	男	30	吉兆营 34号	在日厂作 [做]工被 击死	浦口硝酸工 厂	硝酸工厂 日人	同上	
同上	冉禄发	男	23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碑亭坊 八保	骆谨志	男	50	鸡鹅巷 61号	被日人拖 差至今未 回	在下关	田中友部 队	遗有七十 岁老母一 人,生活 维艰	
碑亭坊 一保	陆福星	男	34	一 枝 园 49号	被日人拖 去伤害	上海路难民 区	中岛部队	家有妻子 及小儿9 岁,贫困。	
同上	孙道奎	男	30	一 枝 园 61号	被敌军拉 去伤害	同上	同上	家有父 母、妻 子4人,生 活维艰。	
碑亭坊 六保	刘长发	男	21	鸡鹅巷 21号	被日人拉 差,生死 不明。	傅佐路11 号二十六 年十二月 十四日	中岛部队	家境困苦	
碑亭坊 九保	丁老虎	男	23	鸡鹅巷 20号	被日人枪 杀	于珠江路通 贤桥旁二 十六年十二 月	同上	同上	
太平坊 九保	田老九	男	40	太 平 桥 32号	枪杀	太平桥 二 十六年十一 月[农历]十 一日	中岛部	遗有寡妻 幼子,生 活颇苦。	

坊保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伤害情形	遇害地点 及年月日	敌寇姓名 及其部队 番号	遇害者 家庭现况	备注
同上	谢良华	男	58	皇家塘 38号	殴伤致死	皇家塘 38 号 二十八 年五月	松井部队	遗有妻女	
太平坊 九保	曾耀宗	男	35	太平桥南 57号	枪杀	通济门外 二十六年十 二月	中岛部队 敌寇姓名 不知	遗有孤女 3人, 生 活困难。	
太平坊 九保	刘长富	男	44	太平桥南 35号	刺死	大悲巷 二 十六年十二 月	中岛部队	妻一、女 一, 无法 谋生, 颇 窘。	
同上	梅祥胜	男	45	太平桥 4 号	抓差失踪	上海路 二 十六年十一 月[农历]十 一日	同上	妻一、子 一、女四, 子女 颇 多, 不敷 生活。	
同上	乐振兴	男	20	竺桥 60 号之一	被杀	竺桥街 二 十六年十二 月	同上	母一, 神 经失常。	
太平坊 十一保	方明德	男	27	竺桥 69 号	抓差失踪	陕西路 4 卫 头	同上	子女 各 一, 孤儿 寡女 颇 苦。	
御史坊 一保	夏鼎恒	男	38	佛心桥 8 号之一	枪杀	鼓楼 6 号 二十六年冬 月十三日	同上	妻一, 生 活不能维 持。	
御史坊 一保	赵云龙	男	21	佛心桥 8 号之一	枪杀	本宅 二十 六年冬月十 三日	中岛部队	母一、弟 一, 生活 困难。	

1546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坊保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伤害情形	遇害地点及年月日	敌寇姓名及其部队番号	遇害者家庭现况	备注
同上	夏全和	男	48	佛心桥 22 号	枪杀	本宅 二十六年冬月十三日	中岛部队	弟一，务农。	
御史坊二保	朱洪光	男	40	佛心桥 10 号	同上	半山园 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 [农历]	同上	妻一、子五、女一，务农。	
同上	朱道高	男	21	同上	同上	慈悲社 二十六年冬月十二日 [农历]	同上	父一、母一、弟一，生活颇苦。	
御史坊五保	陈吴氏	女	58	御史廊 19 号	强奸死亡	佛心桥 20 号 二十六年冬月十二日 [农历]	同上	孙一，务农。	
御史坊五保	袁清槐	男	34	御史廊之 22 号二	枪杀	上新河北河口 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 [农历]	中岛部队	妻子、子一，务农。	
同上	刘珠	男	63	佛心桥 8 号之二	同上	佛心桥本宅 二十六年冬月十二日 [农历]	同上	子二、孙五，生活颇苦。	
汇文坊十保	陈正友(即耀南)	男	56	廊后街 65 号	羁押后施以酷刑	新街口日敌宪兵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新街口日敌宪兵队	贫困	

坊保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伤害情形	遇害地点及年月日	敌寇姓名及其部队番号	遇害者家庭现况	备注
御史坊一保	张华堂 张狗子	男	55 22	后宰门 16号	枪杀	二十六年十一月[农历] 十三日	中岛部队		
如意坊十四保	柯贵泉	男	65	香铺营 41号	日本军枪 杀死	下关孙家凹 22号 二十 六年十一月 [农历]	日本军中 岛部队	现有 4 人,生活 困难。	
同上	柯王氏	女	6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柯正光	男	4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柯正海	男	2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柯正兴	男	3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太平坊一保	朱玉书	男	47	珠江路 731号	枪杀	珠江路 731 号 二十六 年十一月 [农历]十一 日	同上	妻一、子 一,生活 困难。	
太平坊三保	彭凤林	男	64	太平桥北 8号	被杀	太平桥北 二十六年十 二月二十四 日	松井部	妻一、子 二、女二, 儿女众 多,生活 不易支 持。	

坊保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伤害情形	遇害地点 及年月日	敌寇姓名 及其部队 番号	遇害者 家庭现况	备注
太平坊 三保	傅迪吉	男	58	太平桥北 8号	被杀	三元堂药店 二十六十二 月	松井部队	妻一、子 一、女二， 境况颇 窘。	
同上	刘葆贵	男	2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父一、母 一，无人 依靠，颇 苦。	
太平坊 四保	许永福	男	34	珠江路 836号	抓差失踪	傅佐路35 号二十六 年冬月十三 日	中岛部队	妻一，生 活困难。	
太平坊 九保	夏李氏	女	60	太平路南 42号	敌寇以火 烧死	太平桥南42 号	同上	侄一，生 活困难。	
同上	赵陆氏	女	38	太平桥南 69号	强奸不 遂，被刺 伤故。	太平桥南69 号二十六 年十二月	同上	遗有孤子 及女2 人，生活 困难。	
同上	金子常	男	20	同上	被刺伤故	同上	同上	家有老 母，生活 不易支 持。	
太平坊 九保	成国旺	男	21	太平桥 69号	被杀	大阳村33 号二十六 年十二月	中岛部队	生活可以 维持	
汇文坊 六保	丁学文	男	46	估衣廊 121号	被日本人 枪杀	估衣廊本宅 二十六年十 二月	同上	现有一 母，乞讨 为生。	

坊保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伤害情形	遇害地点 及年月日	敌寇姓名 及其部队 番号	遇害者 家庭现况	备注
汇文坊 六保	善鱼头	男	54	估衣廊 133号	被日本人 枪杀	估衣廊本宅 二十六年 十二月	中岛部队		
同上	胡刘氏	女	63	估衣廊 137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现有4 人,生活 尚可。	
同上	刘胡氏	女	65	估衣廊 157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生活尚可	
汇文坊 十二保	戴呆子	男	30	韩家巷6 号	同上	韩家巷6号 内 二十六 年十二月	同上	现有一 母,刻不 知移居何 处。	
如意坊 二保	范仁道	男	36	观音阁 20号	被日本人 枪杀	地点不明 二十六年十 二月	中岛部队	有妻女乞 讨为生	
同上	张大猫	男	36	观音阁 10号	被日军枪 杀	山西路 二 十六年十二 月	同上	现有母 一,困苦。	
同上	邬惠章	男	30	观音阁8 号	同上	大方巷内 二十六年十 二月	同上	现有弟, 生活尚能 维持。	
同上	马德人	男	64	观音阁6 号	同上	地点不明 二十七年一 月	同上	有一母, 生活困 难。	
如意坊 四保	王氏	女	50	红庙38 号	在本宅内 被炸死亡	红庙38号 二十六年八 月	被日军炸 毙	家庭现在 无人	

坊保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伤害情形	遇害地点 及年月日	敌寇姓名 及其部队 番号	遇害者 家庭现况	备注
如意坊 四保	王小马	男	21	红 庙 44 号	日军枪杀 死亡	在上海路26 号 二十六 年十二月	中岛部队	现有母、 兄、弟，生 活尚能维 持。	
如意坊 五保	李茂华	男	26	如 意 桥 10 号	同上	死在海军部 门前 二十 六年十一月 [农历]	同上	现有母女 2 人，生 活困难。	
同上	蔡老大	男	48	如意坊 4 号	同上	死于大方巷 内 · 二十六 年 十 一 月 [农历]	同上	一 妻、二 子，生 活 困难。	
如意坊 十三保	李大章	男	75	香 铺 营 5 号	同上	香铺营防空 壕内 二十 六年十二月	同上	家庭生活 尚 能 维 持。	

[南京市档案馆 1004—1—52]

2. 南京市第一区关于抗敌伤亡
人民调查表填报情形公函稿

(1946 年 5 月 9 日)

南京市第一区公所公函稿

案奉钧府之总秘稽(35)字第四三八九号训令：“颁发日本战犯罪证标准及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调查罪证纲要各一份，即充分准备，将搜得材料汇送”等因，并奉钧奉原代电飭速送等因，各奉此遵令。查日人在京罪行，前奉钧府府总秘字第一七九九号训令飭查，当经将本区内敌人屠杀暴行拟订调查表式查填呈报，至人民财产损失并奉颁发报告单式转

发各被害人查填,迳送钧府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各在案。关于日本战犯罪证,因无详细记载机关,而受害者当时大多不敢举报,逾时过久记忆不详,且本区内现在户口胜利前异动甚大,稽查颇感困难,所有最近奉钧府府总秘二(35)第四五八一号训令颁发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式正由各保在调查中,奉令前因除催各保将伤亡人民调查表查填汇送外,理合备文呈复。仰祈鉴核汇办。谨呈

市长马

副市长马

第一区区长 秦○○

中华民国 35 年 5 月 9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4-1-52]

3. 汤山区筹备处搜集日本战犯罪证材料呈

(1946 年 5 月 15 日)

案奉钧府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总秘稽字第四三八九号训令,飭搜集日本战犯罪证材料等因,附调查罪证纲要,搜集战罪证据标准各一份。奉此;正遵办间,复奉钧府总秘稽字第五一二三号代电,飭速将搜集战犯罪证材料分别整理,克日送府等因。查日本战犯罪证材料业经调查搜集暨整理完竣,理合检同陈述书、切结书各三份,备文资请鉴核。谨呈

市长马

副市长马

附:呈陈述书、切结书各三份

南京市汤山区筹备处主任 张溥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陈述书

一、屠杀：

汤山地当京杭要冲，抗战初期即遭沦陷，敌军初至汤时，曾大肆屠杀，惨绝人寰。自二十六年十二月至二十七年二月其间，居民韩德诚等二百三十余人先后被敌残杀殒命。

二、焚烧：

敌人侵汤先施屠杀，继之焚烧房屋，遭其焚毁者计有：兴发等二百九十余栋，残垣断壁，触目皆是，凄凉满目，惨不忍睹。

三、酷刑：

二十八年，驻扎汤山日本宪兵队长上林及山本等，先后将居民梁庭聚、饶德慕、邵聚贤、成庆镛等四人，先以酷刑吊拷，后再予以刺杀。至非本地之青年志士，被其酷刑酷杀者更不知凡几。

四、占地：

敌人以汤山为军事据点，大兴土木，建筑兵舍、医院，圈揽田亩，任其荒芜，计强占韩德仁等水田二百三十余亩，损失殊巨。

五、其他：

敌人除上述暴行外，其他如强奸妇女，虐待人民，强迫征兵，横征暴敛等，犯罪证据繁多，难以枚举。此暴行均由日军总司令松井石根负其全责。

证人 彭问松

切结书

具切结人彭问松，为证明日本战犯暴行罪证俱属事实，若有虚假之处，具结人愿负完全责任。所具切是实。须至切结者。

具结人 彭问松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4. 南京市第七区关于敌寇惨杀死亡 人口及拆毁房屋调查表呈

(1946年5月20日)

南京市第七区区公所呈

案奉钧府府总秘稽(三十五)字第四一八号训令,“为奉军事委员会、行政院通令,以派日本战犯罪证调查小组会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检查处调查官,前往各地搜汇战犯证据及指导战犯事宜等因,仰遵照调查汇送。”等因。奉此;遵飭。据第二组主任刘光映报称:奉文下“市政府三十五年府总稽字第四三八九号训令一件仰即遵照办理具报”等因。遵查,下关区在沦陷期间,敌寇不顾人道,大势[肆]屠杀人民,任意拆毁房屋,兹经分别向中国红万字会暨当时亲眼目睹之地方人士调查,据称:自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敌寇进城时起,至翌年三月止,惨杀人民约有一五九九一人,二十七年十月止,拆毁房屋约有二万零五百四十间之多。其惨杀之尸体,经由中国红万字会就地埋葬。又查区内如下关江边、大马路、二马路、商埠街、热河路、绥远路等处房屋均被敌寇中岛部队及下关兵站焚烧拆毁,所有拆毁房屋之材料及地皮,概经敌寇建筑仓库,改筑临时马路之用。奉令前因,理合将调查所得情形列表报请鉴核等情,前来,理合检同调查表二份报请鉴核汇转。谨呈

市长马

副市长马

附呈境内被寇拆毁房屋数目调查表,及被敌寇惨杀死亡尸体具数调查表各一份

南京市第七区区长 伍家干

中华民国卅五年五月廿日

下关区境内被敌寇惨杀死尸体具数调查表

埋葬地址	尸体具数			合计	月 日	备 注
	男	女	小孩			
下关煤炭港	74			74	5. 31	在该处江边收殓
下关江滩边	65			65	5. 18	在江边水上收殓
老江口埂边	94			94	5. 15	在江边水上收殓
下关石榴园	518			518	5. 1	在兵站处江边收殓
下关煤炭港空地	385			385	4. 27	在江边水上收殓
下关兵站外江边	102			102	4. 29	在下关沿江边收殓
下关海军医院后堤边	87			87	3. 14	在该处及怡和码头收殓
下关煤炭港江边	1772			1772	3. 6	因尸腐烂就地收殓
下关石榴园	786			786	3. 3	在幕府山旁收殓
下关石榴园	1346			1346	3. 1	同上
下关上元门外	591			591	2. 27	在上元门内一带收殓
下关东炮台	194			194	2. 26	在煤炭港码头收殓
下关石榴园	1902			1902	2. 26	在幕府山旁收殓
下关姜家园	85			85	2. 25	在下关各处收殓
下关鱼雷军营码头	300			300	2. 22	因尸腐烂就地收殓
下关草鞋峡空地	151			151	2. 22	在鱼雷营码头收殓
下关鱼雷军营房	524			524	2. 19	因尸腐烂就地收殓
下关九家圩	480			480	2. 18	在下关沿江边收殓
下关石榴园	147			147	2. 21	在幕府山旁收殓
下关鱼雷军营码头	5000			5000	2. 21	因尸腐烂就地收殓

埋葬地址	尸体具数			合计	月 日	备 注
	男	女	小孩			
下关草鞋峡空地	197			197	2. 20	在鱼雷营码头收殓
下关渡固里	1191			1191	2. 3	在中央监狱就地收殓
总计	15991			15991		

下关区境内被敌寇拆毁房屋数目调查表

地 名	房 屋 间 数	房 屋 种 类
商埠街	200 间	楼房
大马路	2000 间	"
二马路	2000 间	"
三马路	500 间	"
龙江桥	500 间	"
营盘街	300 间	楼房
华昌里	200 间	"
海军医院	30 间	"
沿江一带	5000 间	"
北安里	80 间	"
升顺里	50 间	"
升和里	60 间	"
天保路	40 间	"
天赐里	20 间	"
天安里	30 间	"
天保里	10 间	"

地 名	房 屋 间 数	房 屋 种 类
天光里	20 间	"
公共路	300 间	草房
二板桥	20 间	楼房
复兴街	100 间	"
姜家园	50 间	"
热河路	500 间	"
绥远路	700 间	"
鲜鱼巷	500 间	"
黑洋桥	60 间	"
郑府巷	600 间	"
南河街	100 间	"
北河街	120 间	"
虹门口	80 间	"
虹济桥	80 间	"
东炮台	200 间	"
名士埂	50 间	"
恕德里		"
四所村		草房
计	楼房 草房	14240 间 6300 间
总计		20540

5. 南京市第四区填报敌人罪行调查表呈

(1946年5月24日)

南京市第四区区公所呈

案奉钧府[文略]遵经提交本区第七次区务会议讨论,玆以敌人罪行罄竹难书,阅时已久,证据多已湮没,搜集不易,复以前准社会局函为防止敌伪遗毒,对敌伪印行之画刊书报,业令民众焚毁无余,尤难着手。惟敌人于二十六年窃据首都时大肆屠杀,被害民众家属留居京市者甚多,目击罪行者亦不乏其人,调查较易进行,当经议决由区制发敌人罪行调查表转发各保查填,克速送区以凭汇转去后,玆据各保先后填报到区,经加整理计屠杀案 81 件,强迫人民从事敌人军事行动工作案 23 件,对平民施以酷刑案一件,共调查表 105 份,理合备文呈送,仰祈鉴核。谨呈

市长马

附呈敌人罪行调查表三本(计 105 份)[缺]

南京市第四区区公所

五月二十四日

6. 南京市第六区搜集日本战犯罪证呈

(1946年5月)

案奉钧府府总秘稽(卅五)字第四三八九号训令内开:“案奉军事委员会/行政院本年四月九日会□□□□第□○二九号通令内开:‘查日本侵华十五年,荼毒罪孽,不可胜引,凡破坏和平、执行战争之祸首元凶,及在中国地区悖逆公约、违反人道之战犯,应自依法严惩,以申正义。兹就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检察官来华之机,特派日本罪证调查小组

柴子尚等五员,会同该处美籍调查官克劳莱等,前往南京、上海、徐州、北平、郑州、南昌、武汉、长沙、衡阳、桂林、广州、福州、台湾各地,搜集战罪证据及指导处理战犯事宜,合行检发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调查罪证纲要暨日本战犯罪证调查小组搜集战犯罪证证据标准各一份,以资依据。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商同暨转饬有关单位充分准备,于该小组到达时,适切提供并予工作便利为要。此令。’等因。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调查罪证纲要及日本战犯罪证调查小组搜集战罪证据标准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印调查罪证纲要及搜集战罪证据标准各一份,令仰遵照并商同暨转饬有关单位充分准备,将搜得材料于一星期内汇送本府,并俟该小组到达时适切提供,予以工作便利为要。此令。”等因。附调查罪证纲要一份,搜集战罪证据标准一份。奉此;正遵办间,旋奉钧府夕总秘稽(卅五)字第五一二三号电令催报等因各在案。遵经于四月二十二日以本所六字第九十六号暨本月十日以六字一五五号令,并抄附调查罪证纲要一份,搜集战罪证据标准一份,转饬各保长遵办去后,旋据各保将搜集日本战犯罪证材料汇送过区。除再令各保长继续搜集外,理合抄同搜集日本战犯罪行材料单一份,先行具呈汇报。仰祈鉴核提供,是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附呈搜集日本战犯罪证材料单一份

南京市第六区区长 詹世骅[印]

南京市第六区搜集日本战犯罪证材料单

一、据查:本区境内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日本军人城奸淫、掳掠。在难民区西桥街四十一号房,有难民李妮,十二岁,口哑,被日军三人轮奸幼女,惨不能睹,幸未致死。其他日军强奸被难妇女,不可胜计。该四十一号房被日军抢掠十余次。

一、据查:本区境内于二十六年划为难民区,日军将大批难民及青年学生赶至西桥塘边,用机枪扫射,死亡约有一千数百人,时在二十六年腊末。

一、据查:云南路四条巷口塘地间,日军枪杀难民青年约在六百人

以上,时在二十六年腊末。

一、据查:云南路中塘地,日军用机枪扫射难民学生,惨死者七百人以上。还有将大批难民运至下关枪杀者,不可胜计。

一、侵占民房云南路三〇一一所,五条巷三、四号各一所,十四号一所,西桥七号一所,均系民房。经政府还都后各归业主。

一、据查:日本驻军在中国八年残害民食行为,每岁麦收在望之时,日军强割麦禾喂马,或铲尽更种蓖麻子等种,又害民食。为此具报。

一、据第七保居民吕正海具报,在玄武青内第二三四号迎街市房十间,于二十六年冬为日寇侵占拆除。

一、据本区第五保查报,该保三甲西桥十六号居民卢长彦,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为日军枪杀。

一、据第五保查报,该保三甲挹华里九号居民张有名,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为日军枪杀。

一、据第五保查报,该保三甲挹华里九号居民张有信,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被日军枪杀。

一、据第五保查报,该保十四甲挹华里六号居民池永发,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为日军枪杀。

一、据第五保查报,该保二甲五条巷十六号居民杜丁氏,于民国二十六年为日军以枪击头死。

一、据第三保查报,该保八甲湖北路二十六号居民高有才,二十六年为日军枪杀。

一、据第三保查报,该保八甲湖北路二十六号居民高家琪,二十六年为日军枪杀。

一、据第三保查报,该保八甲湖北路二十六号居民周维亮,二十六年为日军枪杀。

一、据第三保查报,该保八甲湖北路二十六号居民陶哲祥,二十六年为日军枪杀。

一、据第三保查报,该保八甲湖北路二十六号居民金正才,二十六年为日军枪杀。

一、据第三保查报,该保二甲湖北路十六号居民沙桂生,于二十

六年日军入城后第二日抓去枪杀。

一、据第三保查报,该保二甲湖北路十六号居民王老二,于二十六年日军入城后第二日抓去枪杀。

一、据第三保查报,该保一甲湖北路二之三号居民陈金宝,在东葛铁路为日军机枪射死。

一、据第三保查报,该保八甲湖北路二十六号居民金正喜,二十六年为日军中岛部队枪杀。

一、据第三保查报,该保八甲湖北路二十六号居民梁昆楠,二十六年为日军中岛部队枪杀。

一、据第九保查报,该保二甲湖南路五十七号居民王成中,二十六年十二月日军入城时枪杀。

一、据第九保查报,该保二甲湖南路五十七号居民王成家,二十六年十二月日军入城时枪杀。

一、据第九保查报,该保二十一甲湖南路六〇号居民许松银,二十六年十二月日军入城时被枪杀。

一、据第八保查报,该保七甲西家大塘四十一号居民施学有,二十七年一月为日军枪杀。

一、据第八保查报,该保一甲西家大塘七号居民张茂生,二十六年十二月为日军枪杀。

一、据第八保查报,该保三甲西家大塘二十七号居民王孙氏,二十六年十二月为日军枪杀。

一、据第十保查报,该保二十五甲乐业村五十三号居民杨步生,二十六年十二月为日军枪杀。

一、据第十二保查报,日本战犯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入城,人民均避居难民区,少年妇女被奸淫,掳掠一空。

一、据第十二保查报,日本战犯在此八年或强割麦禾,或强种蓖麻,有碍民生。

一、据二十二保查报,该保二甲下午所六号商人杨家元,被日军强拖而去,至今八载音信全无,生死不明。

一、据二十保查报,该保山西路七十二号金永福,于二十六年十二

月十四日被日军强拉而去，至今生死不明。又该处一百八十号小贩梁昆瑶、刘克明两名，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无故被日军枪杀。

一、据二十保查报，二十六年十二月该保小贩丁庆南，被日军枪决。十五日，又有山西路二九七号，胡宗藩为我方公务人员，被日军枪毙。同日，该路一百五十号商人张树田，亦被枪毙。又一百五十九号工人戴步荣，被日军强拉而去，至今未归，生死不明。是月三十日，该处一四〇号商人程克性，被日本宪兵抓走，在南门外雨花台枪决。

一、据二十保查报，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日寇在山西路一〇五号（即现在六区区公所）日战犯借发安居证名义，强迫人民至该处登记，实则是将青年人及学生扣留，用卡车运至汉西门及下关江边枪杀，计有数千人之多，姓名无从调查。

一、据二十保查报，在山西路一带行路者，被日寇枪杀或无故以刺刀刺死者，约百余人，姓名、住址均无法调查。

一、据二十保查报，该保所住之他乡人，被日寇借做工名义而强迫拉扶甚夥，一去不返，结果眷属无法生活，全部为生活而迁往他处，凄惨万分。

一、据十五保查报，该保居民王大猫、萧长发、方纪安、王学成、施森禄、敖家海、王凤鸣、李莲茂、李福喜、倪金池，另有僧人宏定、宏开、惟州，计十三人，均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相继被日本中岛部队无故拖去，至今八载，音信全无，生死不明。

一、据十五保查报，该保陈文炳、金元华、陈德全等三名，均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无故被日战犯屠杀。

一、据十一保查报，该保第八甲王大才、王春才两名，均于二十六年十二月被日战犯中岛部队无故枪杀而亡。

一、据十一保查报，该保六甲杨贤营，七甲杨学文、杨世培，八甲陈德洪、陈春荣、廖德和、廖启寿，九甲张金才、王海山，均于二十六年阴历十二月十四日，先由日军强迫拉伏而去，后即被中岛部队屠杀。上列各人不但丢下年老之父母无依靠，而且抛弃了无力生活的妻子而长逝，诚令人伤悲。

一、据第六保查报，该保于民国二十六年划为难民区，日军进城

后,将难民赶至大方巷十四号对面塘边枪杀,约计三百余人。

一、据第六保查报,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日寇在难民区奸淫妇女,将青年学生赶至下关屠杀,约计数千人。

一、据第六保查报,日战犯八年来时将民有菜地和麦禾田所长之各种植物割去喂马,不给分文,更种蓖麻种子,有碍民食。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538]

7. 南京市第十二区区公所报送 敌人罪行调查表呈

(1946年5月15日)

南京市上新河区区公所呈 发文 □字第□□号

收文 字第 6625 号

窃奉钧府府总秘稽(卅五)字第四三八九号训令(除原有案邀免冗录外)尾开:“将搜得材料于一星期内移送本府并俟该小组到达时适切提供予以工作便利为要”等因。附调查罪证纲要一份,搜集战证标准一份,奉此;自应遵办。除飭所属切实调查外,理合造具敌人罪行调查表一份一并备文呈请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马

副市长马

附呈本区敌人罪行调查表一份

南京市第十二区区长 李瑞芝[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南京市第十二区敌人罪行调查表

被害人姓名	年龄	性别	家属姓名	住址	被害情形	据报人	备考
李锦山	三六	男	李朱氏 李韩氏 李叶氏	二道埂子二号	二十八年农历五月十四日由新街口日宪队逮捕不知下落	王少秋	王少秋系该□□长
李锦辉	三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张华彭	二六	同上	杨张氏	牌坊街十二号	二十六年国历十二年十五日在北圩村地方遭日军中岛部队□□部队□毁	同上	
石开光	四六	同上	石鼎奎	牌坊街一二九号	二十七年农历润千月二十一日由下关日宪兵队逮捕□自來水后□□□□	同上	
潘维瑞	四〇	同上	潘郑氏	水西门街一三〇号	二十六年国历十二月十六日在上海大坊巷中央化学研究所内遭日军中岛部队□杀	同上	
伍必兴	四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许明富	二三	同上	张振海	南口巷后街三九号	二十六年国历十二月十七日在南湖县地方遭日军道叶部队直属今口部队屠杀	同上	
万 福	五〇	同上	万傅氏	南口巷六六号	同上	同上	
吴少棠	三〇	男		同上	本人被打死	同上	同上
金德钊	六〇	同上		同上	被烧草房三间	同上	同上

1564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被害人姓名	年龄	性别	家属姓名	住址	被害情形	据报人	备考
狄枝银	三五	男		南口巷六六号	被烧草房三间	王少秋	王少秋系□□长
狄枝炳	二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狄枝富	三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赵心贵	四九	同上		同上	本人被击毙	同上	同上
赵顾氏	四六	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赵东喜	一七	男		同上	母被击毙	同上	同上
刘增华	四〇	同上		同上	本人被枪杀	同上	同上
杨义源	三三	同上		同上	被带走未归	同上	同上
邵文林	六三	男		双闸镇十四保中和村	本人被枪毙	王植三	前南圩口口长
杨绍德	六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杨五三	二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福洲	四四	同上		双闸镇十六保平良村	被烧草房九间驴骡八匹牛二头猪大小五十头	同上	同上

南京市第十二区区长 李瑞芝[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953]

8. 南京市第六区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

(1946 年 5 月)

民国三十五年五月 日查填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所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状况	备考
卢长彦	男	二七	五保三甲 西桥街十 六号	小学	商	亡	二十六年十 二月十日 日军枪杀	否	甲长路 永福	赤贫	有妻卢徐 氏、女一、 子一。
张有名	男	五二	五保三甲 甲挹华里 九号	小学	商	亡	二十六年十 二月二十日 日军枪杀	否	甲长谷 则民	赤贫	有老母、 妻一、子 一。
张有信	男	三九	五保三甲 甲挹华里 九号	小学	商	亡	二十六年十 二月二十日 日军枪杀	否	甲长谷 则民	赤贫	有老母
池永发	男	二四	五保三甲 甲挹华里 六号	小学	商	亡	二十六年十 二月二十日 日军枪杀	否	甲长谷 达彪	赤贫	有兄池永 生
杜丁氏	女	五三	五保二甲 甲五条巷 十六号		家务	亡	日军用枪击 头而亡	否	甲长陈 文才	贫困	有弟媳住 五条巷十 六号
高有才	男	三〇	三保八甲 湖北路二 十六号	私塾	商	亡	二十六年日 军枪杀而亡	否	高有林	困苦	家属困苦
高家琪	男	一九	三保八甲 湖北路二 十六号	私塾	商	亡	二十六年日 军枪杀而亡	否	高有林	贫苦	家属困苦
池永寿	男	三五	三保八甲 湖北路二 十六号	私塾	工	亡	二十六年日 军枪杀而亡	否	高有林	贫苦	家属困苦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及住所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及时日	已否褒恤	证件或证明人	生活状况	备考
周维亮	男	二三	三保八甲二湖北路二十六号	初中	学	亡	二十六年日军枪杀而亡	否	高有林	贫苦	老母一人生活困难
陶哲详	男	三六	三保八甲二湖北路二十六号	私塾	商	亡	二十六年日军枪杀而亡	否	高有林	贫苦	母、妻、孤子，生活困难。
金正财	男	二四	三保八甲二湖北路二十六号	私塾	商	亡	二十六年日军枪杀而亡	否	高有林	贫苦	家属有母、妹，生活困难。
沙桂生	男	一五	三保八甲一湖北路六号	小学三年	浴业	亡	日军人城第二日抓去枪决	否	马士明	贫困	家属生活困难
王老二	男	一九	三保八甲一湖北路六号	私塾	浴业	亡	日军人城第二日抓去枪决	否	马士明	贫困	家属生活困难
陈金宝	男	二三	三保一甲一湖北路六号	私塾	工	亡	在东葛铁路机枪射死	否	陈二姑娘	贫困	家属生活困难
金正喜	男	二三	三保八甲二湖北路二十六号	初中	学	亡	日军中岛部队抓去枪决	否	高有林	贫困	家属生活困难
梁昆桷	男	三二	三保八甲二湖北路二十六号	高中	医	亡	日军中岛部队抓去枪决	否	高有林	贫困	家属有母、妹，生活困难。
王成中	男	二七	九保八甲五湖南路十七号	初中	电报局	亡	二十六年十二月日军人城枪杀	否	高有林	贫困	家属生活困难
王成家	男	二四	九保八甲五湖南路十七号	私塾	商	亡	二十六年十二月日军人城枪杀	否	高有林	贫困	家属生活困难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所	学历	职业	伤或 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状况	备考
万李氏	女	四三	二二保 十二甲下 午所七号		农	亡	二十六年十 一月十二日 为日军中岛 部队杀亡	否		贫苦	
陈启富	男	三三	二二保 十二甲六 午瓜园		农	亡	二十六年十 一月十二日 为日军中岛 部队杀亡	否		贫苦	
杨王氏	女	四三	二二保 十二甲六 午瓜园		农	亡	二十六年十 一月十二日 为日军中岛 部队杀亡	否		贫苦	
杨自贤	男	五〇	二二保 十二甲六 午瓜园		农	亡	二十六年十 一月十二日 为日军中岛 部队杀亡	否		贫苦	
陈李氏	女	四八	二二保 十二甲四 午瓜园		农	亡	二十六年十 一月十二日 为日军中岛 部队杀亡	否		贫苦	
杨家元	男	五四	二二保 十二甲下 午所六号		商	不明	南门剪子巷 被日军拖去	否		贫苦	二十二年 十一月十 二日拖 去,至今 无信息。
王大财	男	六三	十一保 二甲府巷	无	农	亡	枪毙,阴历 十一月十一 日	否	妻	贫	户主王学 清住府巷 三之四号
王春才	男	五二	十一保 二甲府巷	无	农	亡	枪毙,阴历 十一月十一 日	否	嫂	贫	户主王学 清住府巷 三之四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所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状况	备考
陈德洪	男	二五	十一保八 甲许府巷	小学	无	拉夫 出无 音信	阴历十一月 十四日	否	父	贫	户长陈长 财住许府 巷七号
陈春荣	男	二七	十一保八 甲许府巷	小学	印刷	拉夫 出无 音信	阴历十一月 十四日	否	父	贫	户主陈长 财住许府 巷七号
廖德和	男	三九	十一保八 甲许府巷	无	农	拉夫 出无 音信	二十六年阴 历十一月十 四日	否	弟	困难	户主廖德 银住许府 巷五号
廖启寿	男	三八	十一保八 甲许府巷	私塾	机工	拉夫 出无 音信	二十六年阴 历十一月十 四日	否	父	困难	由傅佐路 十四号迁 许府巷五 号之一,户 主廖德生。
张金才	男	四五	十一保八 甲许府巷	无	农	亡	二十六年阴 历十一月十 四日	否	妻	困难	户主张任 氏住许府 巷九号
王海山	男	三九	十一保八 甲许府巷	无	农	亡	二十六年阴 历十一月十 四日	否	母	困难	户主王玉 氏住许府 巷九号
杨学文	男	四六	十一保九 甲筹市口	无	农	拉夫 出无 音信	二十六年阴 历十一月十 四日	否	妻	困难	户主杨杨 氏住筹市 口二十六 号之三
杨世培	男	四二	十一保九 甲筹市口	无	农	拉夫 出无 音信	二十六年阴 历十一月十 四日	否	父	困难	户主杨大 兴住筹市 口二十五 号之一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所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状况	备考
杨贤营	男	三八	十一保九 甲筹市口	私塾	农	拉夫 出无 音信	二十六年阴 历十一月十 四日	否	母	困难	户主杨倪 氏住筹市 口十一号
齐宽春	男	四二	六保十甲 傅佐路	私塾	商	拉夫 出无 音信	在广东新村 被拉去,二 十六年十二 月十四日	否	常鑫旺	困难	
王大猫	男	二七	十五保三 甲校门口 七十七号	无	拉车	拉夫 出无 音信	看门,被日 军拉去,二 十六年十二 月九日。	否			
萧长发	男	三四	十五保十五 甲后所 十甲号	无	瓦工	拉夫 出无 音信	看门,被日 军拖去,二 十六年古历 十一月十四 日。	否		困难	
方纪安	男	四三	十五保十 甲一晚市 七之一号	无	商	亡	看门,被日 军拖去,二 十六年古历 十一月十二 日。	否			
王学成	男	二九	十五保十 甲华严 岗二号	无	农	亡	看门,被日 军拖去,二 十六年古历 十一月十六 日。	否			
陈文炳	男	三五	十五保七 甲妙耳山 二十二号	无	商	亡	看门,被日 军所杀,二 十六年十一 月十一日。	否			
施森禄	男	一二	十五保九 甲后所四 十甲号	小学	农	不明	看门,被日 军拉去,二 十六年十一 月十四日。	否			

1570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所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状况	备考
敖家海	男	二〇	十七保五后 十甲号	小学	商	不明	看门,被日军拉去,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否			
王凤鸣	男	三〇	二保五校 十甲五十一号	无	拉车	不明	看门,被日军拉去,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否			
李连茂	男	二六	一保五校 十甲二十三号	无	厨	不明	看门,被日军拉去,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否			
李福喜	男	二二	一保五校 十甲二十三号	无	厨	不明	看门,被日军拉去,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否			
倪金池	男	二九	十淮保五 十四甲五号	小学	农	不明	看门,被日军拉去,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否			
金元华	男	五一	十平保五 十二甲古一 岗一号	识字	农	亡	看门,被日军所杀,十二月十一日。	否			
陈德全	男	四四	十家保五 十三甲岳三 巷三号	识字	军	亡	看门,被日军所杀,十二月十一日。	否			
宏定	男	四〇	十市保五 十一甲晚三 十五号	识字	僧	不明	看门,被日军拉去,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否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所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状况	备考
宏开	男	五四	十五保十市 一甲晚五号	识字	僧	不明	看门,被日军拉去,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否			
惟洲	男	三二	十五保十市 一甲晚五号	识字	僧	不明	看门,被日军拉去,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否			
金永福	男	三五	二十保四路 二甲山西十二号	汽车学校	在学	不明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被日军拉去	否	陈永安	赤贫	
梁昆瑶	男	一九	二十保十西 二甲山百八十九号	无	商	亡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被日军拉去枪决	否	蒋氏	赤贫	
刘克明	男	二三	二十保十西 二甲山百八十九号	无	商	亡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被日军拉去枪决	否	蒋氏	赤贫	
丁庆南	男	五〇	二十保八路 二甲山西三十三号	无	商	亡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被日军拉去枪决	否	陆殿科	赤贫	
胡志藩	男	四七	二十保十西 二甲山百九十七号	不明	政	亡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被日军拉去枪决	否	夏素贞	赤贫	
张树田	男	五九	二十保十路 二甲山西五十五号	无	商	亡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被日军拉去枪决	否	戴兴华	赤贫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所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状况	备考
戴步荣	男	三二	二十保十路 甲山西五十 一号百五	无	拉车	不明	二十六年十 二月十五日 被日军拉去 枪决	否	李连深	赤贫	
程克性	男	二六	二十保九路 甲山西四十 一号百四	无	商	亡	三十年间被 日宪兵枪决	否	陈彪	赤贫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932]

9. 南京市第十二区汇送各乡镇
敌人罪行调查表呈

(1946 年 5 月)

窃奉钧府府总秘稽(卅五)字第四三八九号训令(除原有案邀免冗录外)内开:“将搜得材料于一星期内移送本府,并俟该小组到达时适切提供予以工作便利为要”等因,附调查罪证纲要一份、搜集战证标准一份。奉此;自应遵办。除飭所属切实调查外,理合造具敌人罪行调查表一份一并备文呈请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马

副市长马

附呈本区敌人罪行调查表一份

南京市第十二区区长 李瑞芝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953]

① 南京市第十二区上新河区南圩乡敌人罪行报告表

南京市第十二区上新河区南圩乡敌人罪行报告表

34 年 12 月 6 日 南圩乡乡长 王植三

被害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现在住址	罪行人	罪行事实	被害年月
杨如银	男	30	京	农	第 16 保平良村	中岛部队	被烧草房四间	26 年 10 月 5 日
杨如全	同	43	同	同	同	同	本人被枪毙	同
顾小保	同	19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陈福生	同	20	同	同	同	同	本人被枪害	同
汪久金	同	24	同	同	同	同	本人被枪毙	同
贾正清	同	43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三间	同
戚荣金	同	58	同	同	同	同	被烧瓦房 14 间、草房 9 间	同
莫长荣	同	68	同	同	同	同	本人被枪毙	同
陈福全	同	52	同	同	同	同	被烧瓦房四间	26 年 10 月
李炳斤	同	14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四间	同
陈来林	同	48	同	同	同	同	被草房两间	同
陈福堂	同	48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四间	同
汪长富	同	50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四间	同
汪长贵	同	44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两间	同
陈福根	同	52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两间	同
王有金	同	55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四间	同
徐启才	同	31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四间	同

1574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被害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现在住址	罪行人	罪行事实	被害年月
唐兴有	男	55	京	农	第 16 保 平良村	中岛 部队	被烧草房四间	26 年 10 月 5 日
唐万全	同	60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四间	同
唐小四	同	18	同	同	同	同	被枪打死	同
唐万才	同	62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二间	同
唐吴氏	女	86	同	同	同	同	本人被枪打死	同
唐二四	男	18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瓦房各二间	同
唐万林	同	60	同	农	同	同	本人被枪打死	同
杨杨氏	女	56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三间	同
杨如勤	男	26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二间	同
杨如珍	同	40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三间	同
唐拾牛	同	15	同	同	同	同	被烧瓦房二间	同
唐万寿	同	43	同	同	同	同	本人被枪打死	同
唐文祥	同	6	同	同	同	同	被烧瓦房九间	同
唐万明	同	52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二间	同
唐文志	同	38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瓦房一、 四间	同
戚正生	同	45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瓦房三、十 五间	同
杨兴和	同	62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三间	同
杨兴洲	同	31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六间	同
莫正禄	同	39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五间	同
莫正清	同	42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四间	同
莫正福	同	48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四间	同

被害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现在住址	罪行人	罪行事实	被害年月
周有惟	男	38	京	农	第 16 保 平良村	中岛 部队	被烧草房二间	26 年 10 月 5 日
金仁义	同	41	同	农	同	同	被烧草房三间	同
朱耀清	同	28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四间	同
莫文源	同	38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八间	同
唐文发	同	27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三间	同
唐文生	同	33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二间	同
唐文明	同	40	同	同	同	同	本人被带走	同
唐徐氏	女	39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三间	同
顾万福	男	50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三间	同
周光华	同	25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一间	同
周成扬	同	34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九间	同
周耕有	同	43	同	同	同	同	本人被带走	同
周六喜	同	38	同	同	同	同	本人被杀死	同
周有林	同	70	同	同	同	同	本人被带走	同
唐万隆	同	39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五间	同
唐巧生	同	24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三间	同
唐开有	同	27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五间	同
唐开荣	同	35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三间	同
叶保森	同	50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八间	同
顾启林	同	45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二间	同
顾兴发	同	54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六间	同
叶增惠	男	16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二间	同

1576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被害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现在住址	罪行人	罪行事实	被害年月
张王伦	男	40	京	农	第 16 保 平良村	中岛 部队	被烧草房二间	26 年 10 月 5 日
顾兴堂	同	26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二间	同
费小富	同	55	同	同	同	同	本人和妻均被害,被 烧草房两间。	同
刘正富	同	30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六间	同
王正文	同	60	同	同	同	同	被杀牛一、猪五、 马一	同
王道敷	同	26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十一间	同
萧兆银	同	56	同	同	第 15 保 中和村	同	本人被杀	同
萧长金	同	49	同	同	同	同	本人被害	同
萧兴发	同	28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侯永苗	同	5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侯正来	同	22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侯二狗	同	19	同	同	同	同	本人被害	同
侯妙林	同	17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侯四九	同	15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戚福洲	男	4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戚福海	男	31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戚福年	同	28	同	同	同	同	被枪打死	同
芮老三	同	63	同	同	第 14 保 大中和村	同	本人被枪毙	同
僧惠	同	54	僧	同	同	同	同	同

被害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现在住址	罪行人	罪行事实	被害年月
樊邦栋	男	56	农	京	第 14 保 大中和村	中岛 部队	被烧瓦房五间	26 年 10 月 5 日
樊邦瑞	同	50	同	同	同	同	被烧瓦房五间	同
许德有	同	55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三间	同
吴少宏	同	35	同	同	同	同	本人被打死	同
吴少棠	同	3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金德钊	同	60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三间	同
狄枝银	同	35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三间	同
狄枝炳	同	27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三间	同
狄枝富	同	32	同	同	同	同	被烧草房三间	同
赵心贵	男	48	同	同	同	同	本人被枪打死	同
赵顾氏	女	46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赵东喜	男	17	同	同	同	同	母被枪毙	同
刘增华	男	40	同	同	同	同	本人被枪打死	同
畅义源	男	33	同	同	同	同	被带走未归	同
邵文林	男	63	同	同	同	同	本人被枪毙	同
杨绍德	男	65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杨五三	同	27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福洲	同	44	商	同	第 16 保 平良村	同	被烧草房九间、驴骡 八匹、牛两头、猪大 小 50 头	同

② 南京市第十二区三山镇敌寇屠杀调查表

南京市第十二区三山镇敌寇屠杀调查表

被害人姓名	年龄	性别	姓名家属	住 址	被 害 情 形
李锦山	36	男	李朱氏 李韩氏 李叶氏	二道埂子 2 号	民国 28 年农历 5 月 14 日,由新街口日宪兵队逮捕,不知下落。
李银辉	32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张华彭	26	男	杨张氏	牌坊街 12 号	民国 26 年国历 12 月 15 日,在北圩村地方遭日军中岛部队相宅部队屠杀。
石开光	46	男	石升全	牌坊街 129 号	民国 27 年农历闰 7 月 22 日,由下关日宪兵队逮捕灌自来水后用绳勒毙。
潘维瑞	40	男	潘郑氏	水 西 门 外 街 130 号	民国 26 年国历 12 月 16 日,在上海路大坊巷中央化学研究所内遭日军中岛部队屠杀。
伍必兴	43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许明富	23	男	张振海	南 伞 巷 后 街 39 号	民国 26 年国历 12 月 17 日,在南湖边地方遭日军道叶部队直属今村部队屠杀。
万福	50	男	万傅氏	南 伞 巷 后 街 66 号	同上
薛云贵	39	男	证明人 保长 舒云鹏	二道埂子 37 号	民国 27 年农历前 7 月 20 日上午 6 时,遭下关日宪兵队逮捕,不知下落。
张教五	42	男	同	同上 32 号	同上
李正明	27	男	同	同上 37 号	同上
郑老四	43	男	同	同上 27 号	同上

被害人姓名	年龄	性别	姓名家属	住 址	被 害 情 形
曹金银	45	男	证明人 保长 舒云鹏	二道埂子 36 号	民国 27 年农历前 7 月 20 日上午 6 时,遭下关日宪兵队逮捕,不知下落。
李文华	31	男	同	同上	同
张仁秀	66	男	同	同上 40 号	同
黄则安	67	男	同	同上 63 号	同
孙怀义	47	男	同	同上 42 号	同
魏姓		男	同	同	同
舒久洪	27	男	舒久成	二 道 埂 子 360 号	民国 26 年国历 12 月 26 日,在金陵女子大学内遭中岛部队逮捕,永无下落。
黄保才	43	男	黄成氏	同上 95 号	民国 26 年国历 12 月夜 12 时,在本宅遭中岛部队屠杀。
黄大呆子	12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张茂贵	38	男	胡桂发	同上 112 号	民国 26 年国历 12 月 17 日,在本宅遭日军中岛部队枪杀。
樊官发	40	男	戴炎兴	南圩村 39 号	民国 26 年国历 12 月 15 日,在本宅遭日军中岛部队枪杀。
王金芝	44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朱小九子	24	男		南 伞 巷 后 街 33 号	民国 26 年国历 12 月 16 日,在本宅遭日军中岛部队枪杀。
朱老太	60	女	同上	同上	

③ 虞永华呈

为呈报事,窃民故父虞基云(存年 50 岁),安徽省和县人,向住本京水西门外西大街头 64 号,贩鸭为业。26 年抗战军兴,全家未能逃避出

京,迨首都陷落,房屋什物均被毁一空,先父首遭日寇所谓中岛部队驻扎西大街之寇兵以拉夫式迫充其所谓使用人,开始奴隶生活。未及三日(26年夏历11月11日)晨起,该寇兵见有十余人(均中国同胞)在水内捕鱼,示意先父裸衣下塘(在莫愁湖对面)摸鱼,时当冬月,朔风凛冽,先父想系怕冷,故面现犹豫之色,岂料竟触该寇兵等之怒硬剥去其衣褥,裸体推倒塘沿,正在挣扎爬起时,被寇兵刺刀戳腹,腹破肠流,犹不满寇兵等之欲,复于头部中弹毙命。其他中国人见此残忍情状,敢怒而不敢言,直至次年正月始得收葬。此时民年十二,随寡母为人佣工,以维生活,八载以来,痛苦备尝,兹幸日寇溃降,国土收复,为此将先父被难情形缮列清单具文叩求钧长鉴核。

报告人:虞永华押

市府怜念先父死难之惨,俯赐代向日寇追赔相当抚恤,以慰幽魂,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上新河区区长李

具报人:虞永华

仰年20岁,住水西门外大街170号

保长 吴邦桢

④ 周筱川呈

呈为呈请事,顷奉钧府通令,查首都沦陷区时被敌人枪杀先叔周明贵,系民国廿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三日在中华门外义仓巷6号无故杀死,没年56岁,尸体现今无着,闻万字会掩埋,至今无法安葬,请求贵区区长转呈备案,实系事实,决无浮报等情。地址:水西门外大街第105号,南京市上新河区南滨乡第二保第六甲。

呈报人:周筱川

民国34年12月6日

⑤ 徐锡谦呈

为呈报民有房产为日寇焚毁请予救济由:具呈人徐锡谦,南京人,

年 50 岁,现住大王府巷 115 号。窃民有水西门外大街 15 号铺面平房一所,计两进四大间,于 26 年冬为日寇池田部队全部焚毁(后因无力建筑暂租于他人搭盖草房为证)。该屋损失约值当时(二十六年)法币六千元,民一家数口相依为生,受此巨大损失,八载于兹苦不堪言,今幸抗战胜利、日月重光时,置我问敌寇清算之际,民蒙受钧鉴赐转实为德便。谨呈
上新河区区长李

具呈人:徐锡谦
保长:杨忠兴
甲长:王金华

⑥ 上新河区上新河镇第四保呈

为呈报事。现将本保民众被日寇无故枪毙姓名汇表于下。谨呈
上新河区区长李
第四保保长 曹光耀
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南京市上新河区上新河镇第四保被害民众表

被害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枪毙年月	死者地点	备考
陈庆隆	男	26	湖南	26 年冬月 13 日下午	新桥南街埂尾	因赴难民所途中遇见日寇枪击毙命
朱王氏	女	29	南京	同日	家内	日寇入门因奸未从即时母子枪弹入腹殒命
朱小狗子	男	6	南京	同日	同上	同上

⑦ 马志超调查

26 年 11 月 10 日,圆通乡螺丝桥 27 保 11 甲,户主刘永妍被日军刀

戳死。刘永涛、杨如金、刘茂新、刘茂元、陆盛祥、夏文江、刘志春、徐麻子、红毛。

调查员 马志超
4 月 28 日

⑧ 南京市第十二区敌人罪行调查表

南京市十二区敌人罪行调查表(中华民国 35 年 5 月)

被害人姓名	年龄	性别	姓名家属	住 址	被 害 情 形	据报人	备 考
李锦山	36	男	李朱氏 李韩氏 李叶氏	二道埂子 2 号	民国 28 年农历 5 月 14 日,由新街口日宪兵队逮捕不知下落。	王少秋	王为该镇镇民
李银辉	32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张华彭	26	男	杨张氏	牌坊街 12 号	民国 26 年国历 12 月 15 日,在北圩村地方遭日军中岛部队相宅部队屠杀。	同	
石开光	46	男	石升全	牌坊街 129 号	民国 27 年农历闰 7 月 22 日,由下关日宪兵队逮捕灌自来水后用绳勒毙。	同	
潘维瑞	40	男	潘郑氏	水西门外街 130 号	民国 26 年国历 12 月 16 日,在上海路大坊巷中央化学研究所内遭日军中岛部队屠杀。	同	
伍必兴	43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许明富	23	男	张振海	南伞巷后街 39 号	民国 26 年国历 12 月 17 日,在南湖边地方遭日军道叶部队直属今村部队屠杀。	同	
万福	50	男	万傅氏	南伞巷后街 66 号	同上	同	

被害人姓名	年龄	性别	姓名家属	住 址	被 害 情 形	据报人	备 考
薛云贵	39	男	证明人 保长 舒云鹏	二 道 埂 子 37 号	民国 27 年农历前 7 月 20 日上午 6 时,遭下关 日宪兵队逮捕,不知 下落	王少秋	
张教五	42	男	同	同上 32 号	同上	同	
李正明	27	男	同	同上 37 号	同上	同	
郑老四	43	男	同	同上 27 号	同上	同	
曹金银	45	男	同	同上 36 号	同上	同	
李文华	31	男	同	同上	同	同	
张仁秀	66	男	同	同上 40 号	同	同	
黄则安	67	男	同	同上 63 号	同	同	
孙怀义	47	男	同	同上 42 号	同	同	
魏姓		男	同	同	同	同	
舒久洪	27	男	舒久成	二 道 埂 子 360 号	民国 26 年国历 12 月 26 日,在金陵女子大 学内遭中岛部队逮捕, 永无下落。	同	
黄保才	43	男	黄成氏	同上 95 号	民国 26 年国历 12 月 夜 12 时,在本宅遭中 岛部队屠杀。	同	
黄大呆子	12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张茂贵	38	男	胡桂发	同上 112 号	民国 26 年国历 12 月 17 日,在本宅遭日军 中岛部队枪杀。	同	
樊官发	40	男	戴炎兴	南圩村 39 号	民国 26 年国历 12 月 15 日,在本宅遭日军 中岛部队枪杀。	同	

1584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被害人姓名	年龄	性别	姓名家属	住 址	被 害 情 形	据报人	备 考
王金芝	44	男	戴炎兴	南圩村 39 号	民国 26 年国历 12 月 15 日, 在本宅遭日军中岛部队枪杀。	王少秋	
朱小九子	24	男		南伞巷后街 33 号	民国 26 年国历 12 月 16 日, 在本宅遭日军中岛部队枪杀。	同	
朱老太	60	女		同上	同上	同	
虞基云	50	男	虞永华	水西门外大街 170 号	26 年 11 月 11 日, 在莫愁湖对面塘边被中岛部队屠杀。	虞永华	
周明贵	56	男	周筱川	水西门外大街 105 号	26 年古历 11 月 13 日, 至中华门外义仓巷 6 号无故杀死。	周筱川	
徐锡谦	50	男		大王府巷 115 号	26 年冬, 水西门外大街 15 号铺面为日军池田部队将房屋全部烧毁。	徐锡谦	证明保长杨忠兴
徐明才		男	徐张氏	江胜乡 13 保官滩村	民国三十年古历七月初六日, 氏夫明才在本京日本宪兵捕获, 下落不明。	徐张氏	
张代宽		男	同上	同	民国三十年古历元月初一日, 为日本宪兵逮捕严刑毙命。	同上	
陈庆隆	26	男		三山镇四保	26 年农历冬月 13 日下午, 因赴难民所途中在新桥遇见日寇枪击毙命。		
朱王氏	29	女	同		26 年农历冬月 13 日下午, 在家被日寇入门强奸, 未从, 即枪杀毙命。		
朱小狗子	6	男	同		因奸其母未从, 被日军枪杀。		

被害人姓名	年龄	性别	姓名家属	住 址	被 害 情 形	据报人	备 考
刘永妍				圆通乡螺丝桥	26 年农历 11 月 10 日，无故被日军戳杀毙命。	马志超	
刘永涛				同	同	同	
杨有金				同	同	同	
刘茂元				同	同	同	
陈盛祥				同	同	同	原件姓陆
夏文江				同	同	同	
刘志春				同	同	同	
徐麻子				同	同	同	
红毛				同	同	同	
杨如银	30	男		双 闸 镇 第 16 保平良村	26 年 10 月，被中岛部队烧毁草房四间。	王植三	前南圩乡长
杨如全	43	同		同	本人被枪毙	同	同
顾小保	19	同		同	同	同	同
陈福生	20	同		同	本人被枪害	同	同
汪久金	24	同		同	本人被枪毙	同	同
贾正清	43	同		同	被烧草房三间	同	同
戚荣金	58	同		同	被烧瓦房 14 间、草房 9 间	同	同
莫长荣	68	同		同	本人被枪毙	同	同
陈福全	52	同		同	被烧瓦房四间	同	同
李炳斤	14	同		同	被烧草房四间	同	同
陈来林	48	同		同	被草房两间	同	同

被害人姓名	年龄	性别	姓名家属	住 址	被 害 情 形	据报人	备 考
陈福堂	48	男		双 闸 镇 第 16 保平良村	被烧草房四间	王植三	前南圩村乡长
汪长富	50	同		同	被烧草房四间	同	同
汪长贵	44	同		同	被烧草房两间	同	同
陈福根	52	同		同	被烧草房两间	同	同
王有金	55	同		同	被烧草房四间	同	同
徐启才	31	同		同	被烧草房四间	同	同
唐兴有	55	同		同	被烧草房四间	同	同
唐万全	60	同		同	被烧草房四间	同	同
唐小四	18	同		同	被枪打死	同	同
唐万才	62	同		同	被烧草房二间	同	同
唐吴氏	86	女		同	本人被枪打死	同	同
唐二四	18	男		同	被烧草、瓦房各二间	同	同
唐万林	60	同		同	本人被枪打死	同	同
杨杨氏	56	女		同	被烧草房三间	同	同
杨如勤	26	男		同	被烧草房二间	同	同
杨如珍	40	同		同	被烧草房三间	同	同
唐拾牛	15	同		同	被烧瓦房二间	同	同
唐万寿	43	同		同	本人被枪打死	同	同
唐文祥	6	同		同	被烧瓦房九间	同	同
唐万明	52	同		同	被烧草房二间	同	同
唐文志	38	同		同	被烧草、瓦房一、四间	同	同

被害人姓名	年龄	性别	姓名家属	住 址	被 害 情 形	据报人	备 考
戚正生	45	男		双 闸 镇 第 16 保平良村	被烧草、瓦房三、十五间。	王植三	前南圩村乡长
杨兴和	62	同		同	被烧草房三间	同	同
杨兴洲	31	同		同	被烧草房六间	同	同
莫正禄	39	同		同	被烧草房五间	同	同
莫正清	42	同		同	被烧草房四间	同	同
莫正福	48	同		同	被烧草房四间	同	同
周有惟	38	同		同	被烧草房二间	同	同
金仁义	41	同		同	被烧草房三间	同	同
朱耀清	28	同		同	被烧草房四间	同	同
莫文源	38	同		同	被烧草房八间	同	同
唐文发	27	同		同	被烧草房三间	同	同
唐文生	33	同		同	被烧草房二间	同	同
唐文明	40	同		同	本人被带走	同	同
唐徐氏	39	女		同	被烧草房三间	同	同
顾万福	50	男		同	被烧草房三间	同	同
周光华	25	同		同	被烧草房一间	同	同
周成扬	34	同		同	被烧草房九间	同	同
周耕有	43	同		同	本人被带走	同	同
周六喜	38	同		同	本人被杀死	同	同
周有林	70	同		同	本人被带走	同	同
唐万隆	39	同		同	被烧草房五间	同	同

1588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被害人姓名	年龄	性别	姓名家属	住 址	被 害 情 形	据报人	备 考
唐巧生	24	男		双 闸 镇 第 16 保平良村	被烧草房三间	王植三	前南圩村乡长
唐开有	27	同		同	被烧草房五间	同	同
唐开荣	35	同		同	被烧草房三间	同	同
叶保森	50	同		同	被烧草房八间	同	同
顾启林	45	同		同	被烧草房二间	同	同
顾兴发	54	同		同	被烧草房六间	同	同
叶增惠	16	男		同	被烧草房二间	同	同
张王伦	40	男		同	被烧草房二间	同	同
顾兴堂	26	同		同	被烧草房二间	同	同
费小富	55	同		同	本人和妻均被害,被烧草房两间。	同	同
刘正富	30	同		同	被烧草房六间	同	同
王正文	60	同		同	被杀牛一、猪五、马一。	同	同
王道敷	26	同		双 闸 镇 第 15 保中和村	被烧草房十一间	同	同
萧兆银	56	同		同	本人被杀	同	同
萧长金	49	同		同	本人被害	同	同
萧兴发	28	同		同	同	同	同
侯永苗	50	同		同	同	同	同
侯正来	22	同		同	同	同	同
侯二狗	19	同		同	本人被害	同	同
侯妙林	17	同		同	同	同	同
侯四九	15	同		同	同	同	同

被害人姓名	年龄	性别	姓名家属	住 址	被 害 情 形	据报人	备 考
戚福洲	40	男		双 闸 镇 第 15 保中和村	本人被害	王植三	前南圩村乡长
戚福海	31	男		同	同	同	同
戚福年	28	同		同	被枪打死	同	同
芮老三	63	同		双 闸 镇 14 保大中和村	本人被枪毙	同	同
僧惠	54	同		同	同	同	同
樊邦栋	56	同		同	被烧瓦房五间	同	同
樊邦瑞	50	同		同	被烧瓦房五间	同	同
许德有	55	同		同	被烧草房三间	同	同
吴少宏	35	同		同	本人被打死	同	同
吴少棠	30	同		同	同	同	同
金德钊	60	同		同	被烧草房三间	同	同
狄枝银	35	同		同	被烧草房三间	同	同
狄枝炳	27	同		同	被烧草房三间	同	同
狄枝富	32	同		同	被烧草房三间	同	同
赵心贵	48	男		同	本人被枪打死	同	同
赵顾氏	46	女		同	同	同	同
赵东喜	17	男		同	母被枪毙	同	同
刘增华	40	男		同	本人被枪打死	同	同
畅义源	33	男		同	被带走未归	同	同
邵文林	63	男		同	本人被枪毙	同	同
杨绍德	65	男		同	同	同	同

被害人姓名	年龄	性别	姓名家属	住 址	被 害 情 形	据报人	备 考
杨五三	27	男		双 闸 镇 第 14 保大中和村	本人被枪毙	王植三	前南圩村乡长
王福洲	44	同		双 闸 镇 16 保平良村	被烧草房九间、驴骡八匹、牛两头、猪大小50头。	同	同

南京市第十二区区长 李瑞芝

⑨ 第十二区区长函

大函囑将本区辖境内公私机关人民房屋等损坏情形，特将其需要摄影此行行开明详细地址列单送科以便派员前往摄影等由。准此；经即派员将各损坏处所调查开具清单前来，相应检同该清单呈送贵科，请予查照，拟理为荷。此致

市政府第三科

附：水西门外觅桥渡桥、江东桥、积善桥被炸毁

江东桥北首中央陆军监狱及其设备

江东桥西首辋营被坏

江东桥无线电台工程营被坏

上新河木业公会水府祠破坏 破坏

上新河福音堂 同上

上新河小学 同上

上新河赣龙信会馆 同上

上新河临清公所 同上

本街久损失百余户夷为平地

调查员 马志超

第十二区区公所 李瑞芝

民国卅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⑩ 第十二区通知

第十二区通知

江胜乡,南、北圩乡,上新河镇:顷准市政府秘书处第三科来函略称:“以敌人罪行调查表已发多日,现以亟待汇编,请于本月六日前将是项调查表送交本科以便汇转”等由。查前项调查表本所分发该镇、乡业已多日,而未见呈复,即希于文到二日内将前次调查表填齐,勿稍延误,以便汇转为荷。

第十二区区公所

民国卅四年十二月五日

⑪ 第十二区区长函

查敌人罪行本区业经着手调查,惟钧府前发是项调查表不敷应用,拟请补发五十张,兹派本区职员马志超持函趋前洽领,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市政府秘书处

第十二区区公所 李瑞芝

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八日

⑫ 第十二区区长函

查敌人罪行调查表现在分饬所属切实查填,惟以本区辖境内遭受敌人残害范围甚广,逐次领取表结不敷填写,除已函请市府秘书处第三科转请贵处续发 200 份应用外,兹经统计仍需要是项表结 500 份填用,相应函请查照补发,即交本区区长丁领下。此致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

第十二区区公所 李瑞芝

民国卅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0. 南京市第十一区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

(1946 年 6 月 12 日—7 月 12 日)

① 调查表之一

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查填

南京市第十一区公所[印]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及时日	已否褒恤	证件或证明人	家庭状况
张罗	男	二七	第三保孝陵街	小学毕业	农	亡	民国三十年六月	未	王国荃	父 母 年 老, 弟 妹 幼 弱, 生 活清苦。
赵刘氏	女	六〇	第十八保右锁村		农	亡	恐怖	未	岳明生	清苦
赵陈氏	女	二六	第十八保右锁村		农	伤	断右臂	未	岳明生	清苦
赵贾氏	女	五四	第十八保右锁村		农	亡	枪杀	未	岳明生	清苦
郭才南	男	四五	第十九保郭家村		农	亡	枪杀	未	武萌金	清苦
郭如林	男	六八	第十九保郭家村		农	亡	火烧	未	武有金	清苦
郭如照	男	五四	第十九保郭家村		农	亡	枪杀	未	武有金	清苦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焦乾忠	男	三四	第十八保 吴家坡	私塾	工	亡	枪杀	未	岳明生	清苦
刘潘氏	女	四一	第十九保 刘家庄		农	亡	枪杀	未	武有金	清苦
沈金山	男	六一	第十九保 钱锁村		农	亡	枪杀	未	武有金	清苦
万长玉	男	六六	第十九保 杨家底		农	亡	枪杀	未	武有金	清苦
万长明	男	六三	第十九保 杨家底		农	亡	枪杀	未	武有金	清苦
李坤生	男	六六	第十九保 杨家底		农	亡	枪杀	未	武有金	用难
祝祝氏	女	六六	第十九保 杨家底		农	亡	枪杀	未	武有金	用难
李启德	男	五一	第十九保 杨家底		农	亡	枪杀	未	武有金	贫苦
翁金本	男	二六	第二十保 牌楼上		农	亡	枪杀	未	翁金财	极贫
单老头	男	六七	第二十保 牌楼上		道士	亡	枪杀	未	翁金财	衣食不周
郑承明	男	三五	第二十保 郑家营		农	亡	刀杀	未	翁金财	困苦
王老四	男	二八	第二十保 唐家底		工	亡	枪杀	未	翁金财	困穷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 或 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黄保林	男	三五	第二十保 郑家营	高中	消防队	亡	枪杀	未	翁金财	贫寒
王张氏	女	六八	第二十一 保蒋家街		农	亡	枪杀	未	朱德清	用难
蒋长明	男	四〇	第二十一 保蒋家街		农	亡	枪杀	未	全	用难
夏永才	男	三〇	第二十一 保蒋家街		农	亡	枪杀	未	全	穷苦
蒋王氏	女	七〇	第二十一 保蒋家街		农	亡	枪杀	未	全	穷苦
蒋全保	男	二八	第二十一 保蒋家街	高小	农	亡	枪杀	未	全	困苦
朱如元	男	六八	第二十一 保唐家营		农	亡	枪杀	未	全	衣食不周
徐长生	男	六八	第二十一 保唐家营		农	亡	枪杀	未	全	贫苦
徐长洪	男	五八	第二十一 保唐家营		农	亡	枪杀	未	全	困难
王福源	男	六四	第二十二 保小水关		农	亡	枪杀	未	时清澄	困难
成玉海	男	六四	第二十二 保白甸区		农	亡	枪杀	未	全	贫穷
胡万氏	女	六五	第二十二 保白甸区		农	亡	枪杀	未	全	贫穷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 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时玉生	男	二八	第二十二 保白甸区		农	亡	枪杀	未	时清澄	困苦
褚存英	男	七二	第二十二 保王家头		农	亡	枪杀	未	全	穷苦
王王氏	女	五一	第二十二 保王家头		农	亡	枪杀	未	全	困难
王邑氏	女	七五	第二十二 保王家头		农	亡	枪杀	未	全	困难
陆二保	男	五二	第二十三 保沿头埠		农	亡	枪杀	未	高文渊	衣食不周
孙永朝	男	五八	第二十三 保沿头埠		农	亡	枪杀	未	全	贫苦
孙德标	男	五八	第二十三 保沿头埠		农	亡	枪杀	未	全	贫穷
孙小 九子	男	二〇	第二十三 保沿头埠	小学	农	亡	枪杀	未	高文渊	困难
潘正旺	男	四五	第二十三 保沿头埠		商	亡	枪杀	未	全	
潘文金	男	四六	第二十三 保沿头埠		农	亡	枪杀	未	全	穷苦
陈朱氏	女	五四	第二十三 保花园村		农	亡	枪杀	未	全	贫困
徐明炳	男	六〇	第二十一 保王官营		农	亡	枪杀	未	朱德清	困苦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及时日	已否褒恤	证件或证明人	家庭状况
王刘氏	女	七五	第二十三保沿头埠		农	亡	烧死	未	高文渊	贫困
杨寿先	男	七〇	第二十四保西方村		农	亡	枪杀	未	孔宪坤	困难
杨曹氏	女	六一	第二十四保西方村		农	亡	枪杀	未	全	贫困
陈木真	男	三〇	第二十四保西方村		农	亡	枪杀	未	全	穷苦
陈木森	男	四一	第二十四保西方村		农	亡	枪杀	未	全	困难
孔孙氏	女	六五	第二十四保中方村		农	亡	枪杀	未	孔宪坤	穷苦
孔宝珍	女	一五	第二十四保中方村		农	亡	枪杀	未	全	困难
徐有贵	男	七二	第二十四保中方村		农	亡	枪杀	未	全	苦难
曹小珠	女	三二	第二十五保天堂村		农	亡	枪杀	未	全	穷困
曹朱氏	女	三二	第二十五保天堂村		农	亡	枪杀	未	全	穷苦
姜奎秀	男	五三	第二十六保石门坎		农	亡	枪杀	未	徐裕民	穷苦
吴永昌	男	五三	第二十五保中庄村		农	亡	枪杀	未	俞永鑫	衣食不周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 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李恒生	男	四三	第二十五 保中庄村		农	亡	枪杀	未	俞永鑫	困难
董长明	男	五八	第三十四 保三甲		农	亡	枪杀	未	董福兴	贫困
董长洪	男	二六	第三十四 保三甲		农	亡	枪杀	未	董福兴	贫苦
孙尚仁	男	一八	第三十四 保一甲		农	亡	枪杀	未	孙德才	贫苦
孙尚勇	男	二一	第三十四 保一甲		农	亡	二十六年 十一月十 二日枪杀	未	孙德才	贫苦
王桂云	男	五八	第三十四 保三甲		农	亡	同上	未	王文富	困难
万步广	男	六九	第三十四 保六甲		农	亡	同上	未	葛佑有	穷苦
万沈氏	女	六九	第三十四 保六甲		农	亡	同上	未	葛金有	穷苦
赵王氏	女	四六	第三十四 保二甲		农	亡	同上	未	赵锡明	困难
赵玉喜	男	五六	第三十四 保二甲		农	亡	同上	未	赵开兴	困难
赵福贵	男	四二	第三十四 保五甲		农	亡	同上	未	陈老五	贫苦
陈生贵	男	三〇	第三十四 保五甲		农	亡	同上	未	陈老五	贫苦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 或 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胡炳生	男	三八	第三十五 保一甲		农	亡	二十六年 十一月十 二日枪杀	未	孙金钰	困难
高老禄	男	三〇	第三十五 保		农	亡	枪杀	未	孙金淦	困苦
汪大发	男	五〇	第三十五 保五甲		农	亡	枪杀	未	沈治林	贫苦
桂孔星	男	四九	第三十五 保三甲		农	亡	枪杀	未	桂孙氏	贫苦
桂孔章	男	五四	第三十五 保三甲		农	亡	枪杀	未	桂孙氏	困难
陈徐氏	女	六八	第三十五 保三甲		农	亡	枪杀	未	陈丁氏	困难
陈金祥	男	四五	第三十五 保四甲		农	亡	枪杀	未	陈丁氏	穷苦
李克镜	男	六八	第三十五 保三甲		农	亡	枪杀	未	沈治洲	穷苦
谈有仁	男	四二	第三十五 保五甲		农	亡	枪杀	未	谈德金	衣食不周
谈春山	男	二〇	第三十五 保五甲		农	亡	枪杀	未	谈德金	衣食不周
沈金龙	男	四八	第三十五 保四甲		农	亡	枪杀	未	沈治洲	困苦
高德广	男	五二	第三十五 保六甲		农	亡	枪杀	未	石秉才	困苦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 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关玉金	男	五二	第三十五 保六甲		农	亡	枪杀	未	石秉才	困苦
徐正兴	男	五七	第三十五 保六甲		农	亡	枪杀	未	全	困苦
蒋忠义	男	四六	第三十五 保三甲		农	亡	枪杀	未	全	困苦
闻华金	男	五〇	第三十五 保四甲		农	亡	枪杀	未	全	困难
周长金	男	三二	第三十五 保八甲		农	亡	枪杀	未	全	极贫
石占奎	男	四一	第三十五 保六甲		农	亡	枪杀	未	全	极贫
赵小科	男	三一	第三十五 保一甲		农	亡	枪杀	未	全	穷苦
项德标	男	六二	第三十五 保二甲		农	亡	枪杀	未	全	困苦
苍士海	男	四五	第三十五 保一甲		农	亡	枪杀	未	全	穷苦
周殿臣	男	四六	第三十五 保一甲		农	亡	枪杀	未	全	贫苦
孙蓝氏	女	七二	第三十五 保二甲		农	亡	枪杀	未	昌元明	贫苦
袁兆坤	男	五二	第三十六 保三甲		农	亡	枪杀	未	全	贫苦

1600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 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孙吴氏	女	七八	第三十六 保二甲		农	亡	枪杀	未	昌元明	困难
姚徐氏	女	六五	第三十六 保七甲		农	亡	枪杀	未	全	穷苦
叶福林	男	四九	第三十六 保三甲		农	亡	枪杀	未	全	穷苦
章春林	男	五三	第三十六 保四甲		农	亡	枪杀	未	全	衣食不周
郑庆余	男	五九	第三十六 保十甲		农	亡	枪杀	未	全	穷苦
庄柳氏	女	六〇	第三十五 保一甲		农	亡	枪杀	未	全	困难
郑长福	男	二八	第三十五 保		农	亡	枪杀	未	全	困难
时清标	男	五〇	第三十五 保		农	亡	杀死	未	石秉才	贫苦
王有玉	男	五五	第三十五 保四甲		农	亡	杀死	未	石如坤	困难
蓝恒冶	男	五二	第三十七 保二甲		农	亡	杀死	未	全	困难
蓝恒成	男	五一	第三十七 保二甲		农	亡	杀死	未	全	困苦
赵锡旺	男	三五	第三十七 保六甲		农	亡	杀死	未	全	穷苦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龚国年	男	四七	第三十七 保一甲		农	亡	杀死	未	石如坤	穷苦
张松林	男	三九	第三十七 保一甲		农	亡	二十七年 被宪兵捕 去杀死	未	全	极贫
马金标	男	六三	第三十七 保九甲		农	亡	被杀	未	全	穷苦
张家钊	男	二五	第三十七 保七甲		农	亡	被杀	未	全	穷苦
李存根	男	五三	第三十七 保五甲		农	亡	枪杀	未	全	穷困
周张氏	女	五九	第三十七 保		农	亡	被杀	未	石如坤	困难
刘徐氏	女	七〇	第三十六 保		农	亡	被杀	未	昌元明	困难
谢周氏	女	七二	第三十八 保		农	亡	被杀	未	张正发	困难
张元发	男	四六	第三十八 保八甲		农	亡	炸死	未	全	困难
刘传发	男	二九	第三十八 保一甲		农	亡	入伍阵亡	未	全	穷苦
王余氏	女	六四	第三十八 保一甲		农	亡	杀死	未	全	困难
孔兴堂	男	六六	第三十八 保一甲		农	亡	杀死	未	全	贫穷
张志祥	男	四四	第三十八 保八甲		农	亡	杀死	未	全	贫穷

160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张元财	男	二二	第三十八 保八甲		农	亡	枪杀	未	张正发	贫穷
韩长成	男	六四	第三十八 保八甲		农	亡	刀杀	未	全	贫穷
杨金才	男	三一	第三十九 保一甲		农	亡	枪杀	未	陈永辉	贫穷
吴张氏	女	四八	第三十九 保一甲		农	亡	枪杀	未	全	贫穷
王永泉	男	七一	第三十九 保二甲		农	亡	枪杀	未	全	穷苦
王如清	男	二六	第三十九 保二甲		农	亡	枪杀	未	全	困难
王吴氏	女	五三	第三十九 保四甲		农	亡	枪杀	未	全	困难
袁殿传	男	三九	第三十九 保六甲		农	亡	枪杀	未	全	困难
周玉春	男	四八	第三十九 保六甲		农	亡	枪杀	未	全	困难
杨赵氏	女	三三	第三十九 保七甲		农	亡	枪杀	未	全	极贫
陆蔡氏	女	七二	第三十九 保四甲		农	亡	枪杀	未	全	困苦
吕赵氏	女	五〇	第三九保		农	亡	枪杀	未	全	困苦
马金标	男	六三	三十七保		农	亡	枪杀	未	石如坤	贫苦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卢学高	男	三〇	四十保		农	亡	枪杀	未	周长标	贫苦
卢学江	男	二七	四十保		农	亡	杀死	未	周长标	困苦
卢学坤	男	二二	四十保		农	亡	杀死	未	周长标	困苦
卢王氏	女	六三	四十保		农	亡	杀死	未	周长标	困苦
王卢氏	女	七一	四十保		农	亡	杀死	未	周长标	困苦
袁柏海	男	六七	四十保		农	亡	杀死	未	周长标	困苦
李长福	男	六七	四十保		农	亡	杀死	未	周长标	穷苦
陈董氏	女	三七	四十保		农	亡	杀死	未	周长标	穷苦
陈巧云	女	一三	四十保		农	亡	杀死	未	周长标	穷苦
周周氏	女	七〇	四十一保		农	亡	被杀	未	尹炳荣	清苦
娄意沅	男	二〇	四十一保		农	亡	被杀	未	尹炳荣	清苦
周根才	男	四五	四十一保		农	亡	被杀	未	尹炳荣	贫苦
娄生洪	男	五五	四十一保		农	亡	被杀	未	尹炳荣	贫苦

1604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杨得意	男	七三	四十一保		农	亡	被杀	未	尹炳荣	困难
李长庆	男	五〇	四十一保		农	亡	被杀	未	尹炳荣	困苦
王立春	男	四五	四十一保		农	亡	被杀	未	尹炳荣	困难
易吴氏	女	八〇	四十一保		农	亡	被杀	未	尹炳荣	贫穷
易长生	男	七五	四十一保		农	亡	被杀	未	尹炳荣	穷苦
王永桥	男	六〇	四十一保		农	亡	被杀	未	尹炳荣	穷苦
倪金贵	男	六八	四十一保		农	亡	杀死	未	尹炳荣	贫苦
朱守和	男	四二	四十一保		农	亡	杀死		尹炳荣	困苦
尹厚江	男	六〇	四十一保		农	亡	杀死	未	尹炳荣	困苦
尹厚和	男	五七	四十一保		农	亡	杀死	未	尹炳荣	困苦
黄杨氏	女	六三	四十一保		农	亡	杀死	未	尹炳荣	困苦
管其苗	男	二二	三十七保	私塾	农	伤	杀死	未	石如坤	贫苦
丁仕富	男	二八	三十五保	私塾	农	亡	炸死	未	石秉才	贫穷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 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王陶氏	女	三四	三十七保		农	亡	枪杀	未	杜永来	困难
王薛氏	女	三七	三十七保		农	亡	枪杀	未	杜永来	困难
杜氏	女	二八	三十七保		农	亡	枪杀	未	杜永来	困难
杜德炳	男	三九	第十七保 余粮庄	不识字	农	亡	枪杀	未	杜永来	清贫
杜永发	男	四二	第十七保 余粮庄		农	亡	枪杀	未	杜永来	困难
王存富	男	六一	第十七保 余粮庄		农	亡	枪杀	未	杜永来	困难
应国祥	男	四三	第十保五 棵松		农	亡	枪杀	未	阎广潮	困难
何永银	男	三五	第十保五 棵松		农	亡	枪杀	未	阎广潮	贫苦
王松荣	男	五六	第十保五 棵松		农	亡	枪杀	未	阎广潮	贫苦
曹正炳	男	五一	第十三保 中花岗村		农	亡	枪杀	未	袁明发	困难
曹春亮	男	六〇	第十三保 中花岗村		农	亡	枪杀	未	袁明发	困难
曹春槐	男	二六	第十三保 中花岗村		农	亡	枪杀	未	袁明发	贫苦
曹正恒	男	五三	第十三保 中花岗村		农	亡	枪杀	未	袁明发	困难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陈双炳	男	五七	第十五保 门西村		农	亡	枪杀	未	张兴松	困难
陈双堂	男	六〇	第十五保 门西村		农	亡	枪杀	未	张兴松	贫苦
陈双桢	男	六一	第十五保 门西村		农	亡	枪杀	未	张兴松	贫苦
薛心洲	男	四〇	第十五保 门西村		农	亡	枪杀	未	张兴松	困难
薛顺金	男	三二	第十五保 门西村		农	亡	枪杀	未	张兴松	困难
贾太洪	男	四三	第十五保 门西村		农	亡	枪杀	未	张兴松	困难
张张氏	女	五四	第十五保 门西村		农	亡	枪杀	未	张兴松	贫苦
张永培	男	三一	第十五保 杨家庄		农	亡	枪杀	未	张兴松	贫苦
戎尚荣	男	六二	第十五保 杨家庄		农	亡	枪杀	未	张兴松	贫苦
张广和	男	四二	第十五保 杨家庄		农	亡	枪杀	未	张兴松	困难
汪陶氏	女	三七	第十六保 大石山	不识字	农	亡	枪杀	未	夏正炆	困难
陶开发	男	二一	第十六保 大石山		农	亡	枪杀	未	夏正炆	困难
陶明鑫	男	三七	第十六保 大石山		农	亡	枪杀	未	夏正炆	困苦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陈广银	男	五二	第十六保 大石山		农	亡	枪杀	未	夏正炆	贫寒
曹邦氏	女	二四	第十六保 小石山		农	亡	枪杀	未	夏正炆	困难
曹杨氏	女	三五	第十六保 小石山		农	亡	枪杀	未	夏正炆	困难
曹龙亮	男	四二	第十六保 小石山		农	亡	枪杀	未	夏正炆	困苦
曹杨氏	女	三二	第十六保 小石山		农	亡	枪杀	未	夏正炆	困苦
戈袁氏	女	二四	第十六保 小石山		农	亡	枪杀	未	夏正炆	困苦
戈良炆	男	三六	第十六保 小石山		农	亡	枪杀	未	夏正炆	困苦
曹世海	男	二七	第十六保 小石山		农	亡	枪杀	未	夏正炆	困难
王富有	男	二七	第十六保 小石山		农	亡	枪杀	未	夏正炆	困难
夏袁氏	女	五〇	第十六保 小石山		农	亡	枪杀	未	夏正炆	困难
陆刘氏	女	四三	第十六保 小石山		农	亡	枪杀	未	夏正炆	困难
井昆金	男	二八	第十五保 五百户		农	亡	枪杀	未	张兴松	清寒
季广金	男	三四	第十五保 五百户		农	亡	枪杀	未	张兴松	困难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秦张氏	女	三五	第十五保 五百户		农	亡	枪杀	未	张兴松	困难
秦丫头	女	一八	第十五保 五百户		农	亡	枪杀	未	张兴松	困难
蔡永炳	男	二九	第十五保 五百户		农	亡	枪杀	未	张兴松	困难
蔡杜氏	女	二七	第十五保 五百户		农	亡	枪杀	未	张兴松	困难
胡俞氏	女	六〇	第二十一 保湾营村	小学	家务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困难
俞仁柚	男	六八	第二十一 保湾营村	私塾	农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困难
俞朱氏	女	七二	第二十一 保湾营村		家务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困难
沈高巧	女	十五	第二十一 保湾营村		家务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困难
沈曹氏	女	三一	第二十一 保湾营村		家务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困难
沈万年	男	五七	第二十一 保湾营村		农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困难
徐鲍氏	女	六六	第二十一 保湾营村		家务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困难
陈其元	男	五二	第二十四 保小庄村		农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困难
唐双江	男	二七	第二十四 保小庄村		农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困难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陈王氏	女	四二	第二十四保小庄村		家务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困难
黄袁氏	女	五二	第十一保	不识字	家务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困难
董长明	男	三七	第十七保雇家营		农	亡	枪杀	未	杜永来	困难
董长洪	男	二九	第十七保雇家营		农	亡	枪杀	未	杜永来	困难
金立泰	男	三〇	第十保马群街		农	亡	枪杀	未	杜永来	困难
袁明和	男	三二	第十保马群街		农	亡	枪杀	未	杜永来	困难
袁明德	男	四五	第十保马群街		农	亡	枪杀	未	阎广潮	贫苦
周郭氏	女	六二	第十保马群街		家务	亡	枪杀	未	阎广潮	贫苦
王世银	男	三八	第十二保吴家墩		农	亡	枪杀	未	吴广桂	困难
王黄氏	女	二九	第十二保吴家墩		家务	亡	枪杀	未	吴广桂	困难
王福贵	男	四一	第十二保吴家墩		农	亡	枪杀	未	吴广桂	贫苦
李成林	男	二六	第十五保五百户村	不识字	农	亡	枪杀	未	张兴松	清寒
李成金	男	二七	第十五保五百户村		农	亡	枪杀	未	张兴松	困难

1610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李陈氏	女	三〇	第十五保 五百户村		家务	亡	枪杀	未	张兴松	贫苦
唐德林	男	六二	第十五保 五百户村		农	亡	枪杀	未	张兴松	清寒
唐忠坤	男	二八	第十五保 五百户村		农	亡	枪杀	未	张兴松	清寒
唐云庆	男	六三	第十五保 五百户村		农	亡	枪杀	未	张兴松	困难
刘永贤	男	六五	第十五保 五百户村		农	亡	枪杀	未	张兴松	清寒
沈刘氏	女	六四	第十一保 湾营村		家务	亡	枪杀	未	张兴松	贫苦
沈唐氏	女	五二	第十一保 湾营村		家务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贫苦
李高氏	女	六一	第十一保 湾营村		家务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贫苦
张宝龙	男	四三	第十一保 上麒麟		农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清寒
张陈氏	女	六四	第十一保 上麒麟		农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困难
朱应太	男	三二	第十一保 上麒麟		农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清寒
朱德年	男	五二	第十一保 上麒麟		农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清寒
张吴氏	女	六三	第十一保 上麒麟		农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贫苦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朱文银	男	五二	第十一保 上麒麟		农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清寒
季广兴	男	五四	第十五保 五百户村		农	亡	枪杀	未	张广兴	清寒
蔡有玉	男	六〇	第十五保 五百户村		农	亡	枪杀	未	张广兴	清寒
杨义清	男	四二	第十五保 五百户村		农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清寒
高李振	男	三四	第十一保 湾营村		农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困难
王福照	男	四二	第十一保 吴家墩	不识字	农	亡	枪杀	未	吴广柱	苦难
王福锡	男	三六	第十一保 吴家墩		农	亡	枪杀	未	吴广柱	困难
王姚氏	女	三二	第十一保 吴家墩		农	亡	枪杀	未	吴广柱	困难
吴徐氏	女	二六	第十一保 吴家墩		农	亡	枪杀	未	吴广柱	苦难
王福贤	男	二九	第十一保 吴家墩		农	亡	枪杀	未	吴广柱	困难
吴广如	男	三五	第十一保 吴家墩		农	亡	枪杀	未	吴广柱	贫寒
王陈氏	女	四二	第十一保 吴家墩		农	亡	枪杀	未	吴广柱	贫寒
吴坤洪	男	三八	第十一保 吴家墩		农	亡	枪杀	未	吴广柱	贫寒

161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夏袁氏	男	三七	第十一保 吴家墩		农	亡	枪杀	未	吴广柱	贫苦
孙李氏	男	三三	第十一保 吴家墩		农	亡	枪杀	未	吴广柱	困苦
孙永成	男	五二	第十一保 吴家墩		农	亡	枪杀	未	吴广柱	困苦
孙黄氏	女	四六	第十一保 吴家墩		农	亡	枪杀	未	吴广柱	困苦
陈长海	男	三一	第十一保 吴家墩		农	亡	枪杀	未	吴广柱	贫寒
陈王氏	女	三一	第十一保 吴家墩		农	亡	枪杀	未	吴广柱	贫寒
陈王氏	女	二九	第十一保 吴家墩		农	亡	枪杀	未	吴广柱	贫寒
吴坤祥	男	三四	第十一保 吴家墩		农	亡	枪杀	未	吴广柱	困难
孙大 姑娘	女	三〇	第十一保 吴家墩		农	亡	枪杀	未	吴广柱	困难
陈仁荣	男	五六	第十一保 吴家墩		农	亡	枪杀	未	吴广柱	困难
王周氏	女	三四	第十七保 牛王庙		农	亡	枪杀	未	杜永来	困难
张茂发	男	二六	第十七保 牛王庙		农	亡	枪杀	未	杜永来	困难
张陆氏	女	六三	第十七保 牛王庙	不识字	家务	亡	枪杀	未	杜永来	困难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陆万清	男	五二	第十七保 牛王庙		农	亡	枪杀	未	杜永来	贫苦
朱顺银	男	四六	第十七保 牛王庙		农	亡	枪杀	未	杜永来	清寒
郝正邦	男	六八	第十七保 牛王庙		农	亡	枪杀	未	杜永来	清寒
陆长清	男	六二	第十七保 牛王庙		农	亡	枪杀	未	杜永来	清寒
陆钟氏	女	五四	第十七保 牛王庙		农	亡	枪杀	未	杜永来	清寒
陆万锦	男	六〇	第十七保 牛王庙		农	亡	枪杀	未	杜永来	困难
陆万明	男	六二	第十七保 牛王庙		农	亡	枪杀	未	杜永来	困难
陆万有	男	六四	第十七保 牛王庙		农	亡	枪杀	未	杜永来	困难
郝子金	男	三二	第十七保 牛王庙		农	亡	枪杀	未	杜永来	困难
孙如荣	男	三二	第十七保 牛王庙		农	亡	枪杀	未	杜永来	清寒
孙富有	男	六〇	第十七保 牛王庙		农	亡	枪杀	未	杜永来	困难
孙如来	男	二七	第十七保 牛王庙		农	亡	枪杀	未	杜永来	清寒
陆长仁	男	五四	第十七保 牛王庙		农	亡	枪杀	未	杜永来	清寒

1614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 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杨有和	男	二八	第十三保 花岗村		农	亡	枪杀	未	袁明发	清寒
丁正泉	男	二〇	第十三保 东余婆		农	亡	枪杀	未	袁明发	清寒
陈广焕	男	三六	第十三保 中余婆		农	亡	枪杀	未	袁明发	困难
毕达森	男	二二	第十三保 中余婆		农	亡	枪杀	未	袁明发	困难
周长志	男	三二	第十三保 中余婆		农	亡	枪杀	未	袁明发	清寒
袁明深	男	一九	第十三保 中余婆		农	亡	枪杀	未	袁明发	清寒
袁明清	男	一九	第十三保 中余婆	小学	农	亡	枪杀	未	袁明发	困难
袁金和	男	二三	第十三保 中余婆		农	亡	枪杀	未	袁明发	困难
袁大和	男	一九	第十三保 中余婆		农	亡	枪杀	未	袁明发	困难
谢云华	男	二七	第十三保 花岗村		农	亡	枪杀	未	袁明发	困难
高恒法	男	五九	第十三保 花岗村		农	亡	枪杀	未	袁明发	困难
高恒保	男	四九	第十三保 花岗村		农	亡	枪杀	未	袁明发	困难
杨有怀	男	四八	第十三保 花岗村		农	亡	枪杀	未	袁明发	困难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 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杨有聚	男	四八	第十三保 花岗村		农	亡	枪杀	未	袁明发	清寒
鲁万桐	男	五七	第十三保 花岗村		农	亡		未	袁明发	清寒
王王氏	女	三四	第十四保 沧波门	不识字	家务	亡	枪杀	未	王从山	清寒
王贾氏	女	三九	第十四保 沧波门		家务	亡	枪杀	未	王从山	困苦
陈熊氏	女	四二	第十四保 沧波门		家务	亡	枪杀	未	王从山	困苦
王吴氏	女	四〇	第十四保 沧波门		家务	亡	枪杀	未	王从山	困苦
陈王氏	女	五八	第十四保 沧波门		家务	亡	枪杀	未	王从山	清寒
陈呆子	男	二六	第十四保 沧波门		农	亡	枪杀	未	王从山	清寒
王正江	男	三五	第十四保 沧波门		农	亡	枪杀	未	王从山	清寒
李潘氏	女	三七	第十四保 沧波门		家务	亡	枪杀	未	王从山	困难
张四九	男	四一	第十四保 沧波门		农	亡	枪杀	未	王从山	困难
曹文保	男	四三	第十四保 沧波门		农	亡	枪杀	未	王从山	困难
王桂燮	男	五五	第十四保 沧波门		农	亡	枪杀	未	王从山	困难

1616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 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王华林	男	三八	第十四保 沧波门	不识字	农	亡	枪杀	未	王从山	困难
梁东来	男	四五	第十四保 沧波门		农	亡	枪杀	未	王从山	困难
王鲁氏	女	四七	第十四保 沧波门		家作	亡	枪杀	未	王从山	困难
王广生	男	三九	第十四保 沧波门		农	亡	枪杀	未	王从山	清寒
王得清	男	三七	第十四保 沧波门		农	亡	枪杀	未	王从山	清寒
僧善国	男	五二	第十四保 沧波门		农	亡	枪杀	未	王从山	困难
高恒云	男	四四	第十四保 沧波门		农	亡	枪杀	未	王从山	困难
王小鱼	男	三六	第十四保 沧波门		农	亡	枪杀	未	王从山	困难
邹万林	男	三七	第十七保 余粮庄		农	亡	枪杀	未	王从山	困难
金万金	男	三九	第十七保 余粮庄		农	亡	枪杀	未	杜永来	困难
刘韩氏	女	三一	第十一保 刘家营		农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困难
刘以宏	男	二八	第十一保 刘家营		农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贫寒
贾以怀	男	三四	第十保万 家楼		家作	亡	枪杀	未	阎广明	贫寒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万长林	男	二七	第十保万 家楼		农	亡	枪杀	未	阎广明	贫寒
李永瑞	男	四五	第十一保 枣园		农	亡	枪杀	未	吴广柱	困难
李陈氏	女	四三	第十一保 枣园		农	亡	枪杀	未	吴广柱	困难
侯金华	男	三二	第十一保 励志庄		农	亡	枪杀	未	吴广柱	困难
王世富	男	五七	第十一保 励志庄		农	亡	枪杀	未	吴广柱	困难
时学康	男	六八	第十一保 励志庄		农	亡	枪杀	未	吴广柱	困难
时郁氏	女	六四	第十一保 励志庄		农	亡	枪杀	未	吴广柱	困难
王德宏	男	五三	第十一保 励志庄	不识字	农	亡	枪杀	未	吴广柱	困难
杨德源	男	五七	第十一保 励志庄		农	亡	枪杀	未	吴广柱	困难
王德洲	男	五一	第十一保 励志庄		农	亡	枪杀	未	吴广柱	困难
周德连	男	四六	第十一保 励志庄		农	亡	枪杀	未	吴广柱	贫寒
李永源	男	二二	第十一保 草场村		农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贫寒
李存福	男	三八	第十一保 草场村		农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贫寒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 或 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夏公云	男	三四	第十一保 草场村		农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困苦
陈德荣	男	五九	第十一保 草场村		农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困苦
朱宝书	男	四六	第十一保 草场村		农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困苦
王大章	男	四二	第十一保 草场村		农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困苦
刘以德	男	二六	第十一保 刘家营		农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困苦
刘启顺	男	五三	第十一保 刘家营		农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困苦
刘存如	男	三九	第十一保 刘家营		农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困苦
刘以福	男	二七	第十一保 刘家营		农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困苦
刘王氏	女	五四	第十一保 刘家营		农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困苦
高长均	男	五三	第十保陶 家营		农	亡	枪杀	未	阎广明	困苦
高祁氏	女	三三	第十保陶 家营		农	亡	枪杀	未	阎广明	清寒
徐长生	男	三四	第十保陶 家营		农	亡	枪杀	未	阎广明	清寒
林长余	男	四〇	第十保陶 家营		农	亡	枪杀	未	阎广明	困苦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刘王氏	女	四五	第十保陶 家营		农	亡	枪杀	未	阎广明	困苦
沈富斌	男	六五	第十一保 湾营村	不识字	农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困苦
沈庭发	男	三八	第十一保 湾营村		农	亡	枪杀	未	俞端甫	困苦
曹张氏	女	六〇	第十三保 中花岗		农	亡	枪杀	未	袁明发	清寒
袁王氏	女	五八	第十三保 中余婆		农	亡	枪杀	未	袁明发	清寒
袁大源	男	一九	第十三保 中余婆		农	亡	枪杀	未	袁明发	清寒
袁广燊	男	五九	第十三保 中余婆		农	亡	枪杀	未	袁明发	困苦
袁谢氏	女	五七	第十三保 中余婆		农	亡	枪杀	未	袁明发	困难
袁明坤	男	二六	第十三保 中余婆		农	亡	枪杀	未	袁明发	困难
侯德金	男	一九	第二十七 保一甲	高小	农	亡	炸伤	未	和允杭	困难
和允桂	男	一八	第二十七 保六甲	高小	农	亡	阵亡	未	和允杭	困难
黄长桂	男	一八	第二十七 保三甲	高小	军	亡	阵亡	未	和允杭	贫苦
和允涛	男	一八	第二十七 保三甲	高小	军	亡	阵亡	未	和允杭	尚好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和广扬	男	五八	第二十七 保三甲		农	亡	被杀	未	和允杭	尚好
和广发	男	四四	第二十七 保三甲		商	亡	枪杀	未	和允杭	尚好
许大兴	男	二五	第二十七 保六甲		商	亡	枪杀	未	和允杭	尚好
杨德玉	男	四五	第二十七 保五甲		工	亡	枪杀	未	和允杭	尚好
杨世福	男	二〇	第二十七 保五甲		工	亡	枪杀	未	和允杭	尚好
杨世贵	男	一六	第二十七 保五甲		工	亡	枪杀	未	和允杭	尚好
程兆江	男	三九	第二十七 保十甲		工	亡	刀杀	未	和允杭	贫苦
和允椿	男	一八	第二十七 保二甲		商	亡	枪杀	未	和允杭	贫苦
孙邵氏	女	五七	第二十七 保十二甲		农	亡	枪杀	未	和允杭	穷苦
谭张氏	女	四九	第二十七 保六甲		农	亡	枪杀	未	和允杭	穷苦
谭腾发	男	四六	第二十七 保六甲		农	亡	火焚	未	和允杭	穷苦
黄荣恩	男	三七	第二十七 保三甲	小学	农	亡	枪杀	未	和允杭	穷苦
和大梓	男	六六	第二十七 保三甲		农	亡	枪杀	未	和允杭	穷苦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和陶氏	女	六二	第二十七 保三甲		农	亡	枪杀	未	和允杭	困难
黄荣生	男	三五	第二十七 保三甲		农	亡	枪杀	未	和允杭	困难
和宽见	男	四三	第二十七 保二甲		农	亡	枪杀	未	和允杭	穷苦
和吕氏	女	六三	第二十七 保二甲		农	亡	枪杀	未	和允杭	穷苦
邵德保	男	六〇	第二十八 保		农	亡	枪杀	未	王有生	穷苦
孙仁寿	男	二二	第二十八 保		农	亡	枪杀	未	王有生	穷苦
王永根	男	六五	第二十八 保		农	亡	枪杀	未	王有生	尚佳
李永华	男	五〇	第二十八 保			亡	枪杀	未	王有生	尚佳
李永旺	男	四七	第二十八 保		农	亡	枪杀	未	王有生	尚佳
陈陈氏	女	五五	第二十八 保		农	亡	枪杀	未	王有生	贫苦
阎老太	女	五二	第二十八 保		农	亡	杀死	未	王有生	贫苦
王长仁	男	五五	第二十八 保		农	亡	杀死	未	王有生	尚佳
王德银	男	二五	第二十八 保		农	亡	杀死	未	王有生	贫苦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 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陈德胜	男	四〇	第二十八 保		农	亡	杀死	未	王有生	穷苦
祁老二	男	四五	第二十八 保		农	亡	杀死	未	王有生	困难
张有发	男	五七	第二十八 保王庄		农	亡	杀死	未	王有生	尚佳
徐宣氏	女	五四	第二十八 保邵庄		农	亡	杀死	未	王有生	困难
徐和尚	男	二四	第二十八 保邵庄		农	亡	杀死	未	王有生	困难
徐永来	男	六二	第二十八 保邵庄		农	亡	杀死	未	王有生	困难
李有平	男	三六	第二十八 保高庄		农	亡	杀死	未	王有生	困难
殷庄氏	女	四二	第二十八 保高庄		农	亡	杀死	未	王有生	穷苦
梁长金	男	二八	第二十八 保高庄		农	亡	枪杀	未	王有生	贫苦
冯永渭	男	四四	第二十八 保西岗		农	亡	枪杀	未	王有生	贫苦
冯广义	男	五七	第二十八 保西岗		农	亡	枪杀	未	王有生	贫苦
冯永旺	男	三八	第二十八 保西岗		农	亡	枪杀	未	王有生	用苦
朱小二	男	二一	第二十八 保小朱庄		农	亡	枪杀	未	王有生	贫苦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叶杨氏	女	五六	第二十九 保嗣堂村		农	亡	杀死	未	王有生	穷苦
叶耕地	男	二一	第二十九 保嗣堂村		农	亡	杀死	未	王有生	穷苦
叶小双	男	一九	第三十保 九甲		农	亡	杀死	未	王有生	穷苦
陈老三	男	四〇	第三十保 八甲		农	亡	杀死	未	周义梁	穷苦
蔡长福	男	四八	第三十保 八甲		农	亡	杀死	未	周义梁	穷苦
王仁发	男	四六	第三十保 八甲		农	亡	杀死	未	周义梁	贫苦
余毛子	男	二九	第三十保 八甲		农	亡	刀杀	未	周义梁	贫苦
王义洪	男	三六	第三十保 九甲		农	亡	刀杀	未	周义梁	穷苦
张四	男	五四	第三十保 七甲		农	亡	刀杀	未	周义梁	穷苦
陈凤友	男	四九	第三十保 上庄村		农	亡	枪杀	未	周义梁	贫苦
孙仁兴	男	五五	第三十保 九甲		农	亡	枪杀	未	周义梁	尚可
刘大发	男	三三	第三十保 九甲		农	亡	刀杀	未	周义梁	穷苦
刘老三	男	四四	第三十保 五甲		农	亡	刀杀	未	周义梁	困难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 或 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周仁炎	男	四九	第三十保 五甲		农	亡	刀杀	未	周义梁	困难
周仁和	男	三九	第三十保 五甲		农	亡	刀杀	未	周义梁	尚可
顾正荣	男	三五	第三十保 五甲		农	亡	刀杀	未	周义梁	贫苦
顾正山	男	五二	第三十保 五甲		农	亡	刀杀	未	周义梁	贫苦
吴金银	男	三一	第三十保 一甲		农	亡	枪杀	未	周义梁	贫苦
吴金照	男	二九	第三十保 一甲		工	亡	枪杀	未	周义梁	贫苦
吴广兴	男	四一	第三十保 一甲	高小	农	亡	枪杀	未	周义梁	困难
吴广发	男	三二	第三十保 一甲	高小	商	亡	枪杀	未	周义梁	困难
陈李氏	女	六七	第三十保 一甲		家务	亡	枪杀	未	周义梁	困难
陈德云	男	四〇	第三十保 一甲		农	亡	枪杀	未	周义梁	尚可
高金生	男	七五	第三十保 一甲		农	亡	枪杀	未	周义梁	尚可
李松炎	男	八二	第三十保 一甲		农	亡	枪杀	未	周义梁	贫苦
陈老三	男	六一	第三十保 一甲		农	亡	枪杀	未	周义梁	贫苦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王兴宝	男	六十	第三十保 第五甲		农	亡	枪杀	未	周义梁	贫苦
冯兴棠	男	六十	第三十保 三甲		农	亡	枪杀	未	周义梁	贫苦
冯吴氏	女	八一	第三十保 三甲		家务	亡	枪杀	未	周义梁	贫苦
冯和氏	女	七六	第三十保 三甲		农	亡	枪杀	未	周义梁	贫苦
殷金洲	男	五七	第三十保 三甲		农	亡	枪杀	未	周义梁	贫苦
殷金钱	男	六〇	第三十保 三甲		农	亡	枪杀	未	周义梁	贫苦
殷叶氏	女	六一	第三十保 三甲		家务	亡	枪杀	未	周义梁	贫苦
葛元兴	男	二六	第三十保 第五甲		农	亡	枪杀	未	成义源	贫苦
葛长炳	男	二八	第三十保 第六甲		农	亡	枪杀	未	同上	贫苦
葛元会	男	三六	第三十保 第六甲		农	亡	枪杀	未	同上	贫苦
王兆凤	男	五六	第三十保 第六甲		农	亡	枪杀	未	同上	贫苦
杨广柱	男	三八	第三十保 第六甲		农	亡	枪杀	未	同上	贫苦
杨忠生	男	五六	第三十保 第六甲		农	亡	枪杀	未	同上	贫苦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成如明	男	二三	第三十一 保八甲		农	亡	枪杀	未	成义源	贫苦
成春林	男	三六	第三十一 保八甲		农	亡	枪杀	未	同上	贫苦
叶锦荣	男	四三	第三十二 保青马 14 号	初小	农	亡	枪杀	未	王怀林	贫苦
邢小红	男	二七	第三十二 保青马 14 号		商	亡	枪杀	未	王怀林	贫苦
邵翰城	男	二四	第三十二 保青马 14 号	初中	商	亡	枪杀	未	王怀林	贫苦
姚家福	男	二八	第三十二 保青马 56 号		农	亡	枪杀	未	王怀林	贫苦
叶有财	男	二六	第三十二 保青马 54 号		工	亡	枪杀	未	王怀林	贫苦
姚葛氏	女	七三	第三十二 保青马 31 号		家务	亡	枪杀	未	王怀林	贫苦
陈万鑫	男	二一	第三十二 保青马 20 号	初小	农	亡	枪杀	未	王怀林	贫苦
陈万金	男	二七	第三十二 保青马 20 号	初小	工	亡	枪杀	未	王怀林	贫苦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 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邵万潮	男	七二	第三十二 保青马 57 号	初小	工	亡	枪杀	未	王怀林	贫苦
邵锦清	男	四〇	第三十二 保青马 57 号	初小	工	亡	枪杀	未	王怀林	贫苦
王罗氏	女	七三	第三十二 保青马 44 号		农	亡	枪杀	未	王怀林	贫苦
殷汪氏	女	九〇	第三十保 三甲		家务	亡	枪杀	未	王怀林	贫苦
张沈氏	女	八〇	第三十保 三甲		家务	亡	枪杀	未	周义梁	尚可
殷长才	男	四六	第三十保 三甲		农	亡	枪杀	未	周义梁	贫苦
殷吴氏	女	七六	第三十保 三甲		家务	亡	枪杀	未	周义梁	贫苦
王得才	男	四〇	第三十保 三甲		农	亡	枪杀	未	周义梁	贫苦
殷长根	男	四二	第三十保 三甲		农	亡	枪杀	未	周义梁	贫苦
黄文宝	男	三二	第三十一 保九甲		农	亡	枪杀	未	成义源	贫苦
黄文书	男	三五	第三十一 保九甲		农	亡	枪杀	未	成义源	贫苦
张宝龙	男	四〇	第三十一 保一甲		农	亡	枪杀	未	同上	尚佳
张陈氏	女	三五	第三十一 保一甲		家务	亡	枪杀	未	同上	尚佳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朱应太	男	五〇	第三十一 保一甲		农	亡	枪杀	未	成义源	贫苦
朱德年	男	二五	第三十一 保二甲		农	亡	枪杀	未	同上	贫苦
张吴氏	女	四六	第三十一 保二甲		家务	亡	枪杀	未	同上	贫苦
朱文银	男	三五	第三十一 保二甲		农	亡	枪杀	未	同上	贫苦
杨义清	男	三二	第三十一 保三甲		农	亡	枪杀	未	同上	贫苦
黄袁氏	女	五一	第三十一 保三甲		农	亡	枪杀	未	同上	贫苦
姚王氏	女	六〇	第三十一 保三甲		家务	亡	枪杀	未	同上	贫苦
蔡荣湖	男	三〇	第三十二 保青马 10 号		农	亡	枪杀	未	王怀林	贫苦
葛荣才	男	二八	第三十二 保青马善 司庙		农	亡	枪杀	未	同上	贫苦
管如海	男	四二	第三十二 保青马 10 号		农	亡	枪杀	未	王怀林	贫苦
夏洪芝	男	五七	第三十二 保青马善 司庙		僧	亡	枪杀	未	王怀林	贫苦
叶有炎	男	二三	第三十二 保青马 6 号	高小	农	亡	枪杀	未	王怀林	贫苦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及时日	已否褒恤	证件或证明人	家庭状况
陈寿生	男	三三	第三十二保青马 64 号		农	亡	枪杀	未	王怀林	贫苦
吴陈氏	女	七一	第三十二保青马 78 号		农	亡	枪杀	未	王怀林	贫苦
杨陈氏	女	七一	第三十二保杨庄		农	亡	枪杀	未	王怀林	贫苦
杨宝桂	男	七七	第三十二保杨庄	高小	商	亡	枪杀	未	王怀林	贫苦
叶顺有	男	五一	第三十二保杨庄		农	亡	枪杀	未	王怀林	贫苦
刘桂潮	男	五三	第三十三保一甲		农	亡	枪杀	未	张云生	贫苦
刘永金	男	六〇	第三十三保二甲		农	亡	刀杀	未	张云生	贫苦
刘桂生	男	四二	第三十三保二甲		农	亡	刀杀	未	张云生	贫苦
汤鸿年	男	五九	第三十三保六甲		农	亡	刀杀	未	张云生	贫苦
汤长怀	男	五二	第三十三保		农	亡	刀杀	未	张云生	贫苦
汤春财	男	三二	第三十三保六甲		农	亡	刀杀	未	张云生	贫苦
汤蒋氏	女	三〇	第三十三保六甲		农	亡	刀杀	未	张云生	贫苦
汤金顺	男	五〇	第三十三保六甲		农	亡	刀杀	未	张云生	贫苦
刘张氏	女	四五	第三十三保一甲		农	亡	刀杀	未	张云生	贫苦
臧得树	男	六一	第三十三保四甲	小学	农	亡	刀杀	未	张云生	贫苦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臧大仁	男	三九	第三十三 保四甲		农	亡	刀杀	未	张云生	贫苦
臧大槐	男	三七	第三十三 保四甲		农	亡	刀杀	未	张云生	贫苦
臧正炳	男	三〇	第三十三 保四甲		农	亡	刀杀	未	张云生	贫苦
汪长河	男	五六	第三十三 保三甲		农	亡	刀杀	未	张云生	贫苦
汪长银	男	五四	第三十三 保三甲		农	亡	刀杀	未	张云生	贫苦
汪黑皮	男	二三	第三十三 保三甲		农	亡	刀杀	未	张云生	贫苦
方永全	男	四八	第三十三 保七甲		农	亡	刀杀	未	张云生	贫苦
方永泉	男	五〇	第三十三 保七甲		农	亡	刀杀	未	张云生	贫苦
陆万森	男	四五	第三十三 保七甲		农	亡	刀杀	未	张云生	贫苦
杨世全	男	五〇	第三十三 保七甲		农	亡	刀杀	未	张云生	贫苦
杨世元	男	四二	第三十三 保五甲		农	亡	刀杀	未	张云生	贫苦
杨世树	男	三〇	第三十三 保五甲		农	亡	刀杀	未	张云生	贫苦
周鸭子	男	二〇	第三十三 保五甲		农	亡	刀杀	未	张云生	贫苦
周鲁氏	女	三〇	第三十三 保四甲		农	亡	刀杀	未	张云生	贫苦
王广祺	男	四三	第三十三 保八甲		农	亡	刀杀	未	张云生	贫苦
张有金	男	五二	第三十三 保六甲		农	亡	刀杀	未	张云生	贫苦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家庭 状况
张公子	男	三一	第三十三 保六甲		农	亡	刀杀	未	张云生	贫苦
张陈氏	女	三二	第三十三 保六甲		农	亡	刀杀	未	张云生	贫苦
郭富生	男	四八	第三十三 保六甲		农	亡	刀杀	未	张云生	贫苦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932]

② 调查表之二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查填

南京市第十一区区公所[印]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所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孙长泰	男	48	十二保十五甲燕翅口50号	不识字	竹挑	亡	日军枪杀。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徐吕明	贫困	该死者之妻生活依其弟维持
张任氏	女	61	十二保六甲扫帚巷17号	不识字	家务	亡	于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被日军枪杀		陈世高	困苦	死者之子张乾明
于怀源	男	54	十二保一甲扫帚巷5—1号	私塾	包饭	亡	十二日被中岛部队枪杀		李熊氏	贫苦	死者之女于万氏
贾老四	男	51	十二保一甲扫帚巷5—1号	不识字	茶房	亡	十二日被中岛部队枪杀		李熊氏	贫苦	死者生前于怀天同生交于葛氏代报

163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及住所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及时日	已否褒恤	证件或证明人	生活现状	备考
刁金标	男		十二保一甲扫帚巷3号	不识字	大饼店	亡	十三日被中岛部队枪杀		胡鸿元	贫苦	死者之妹由渝现返京扫帚巷,死者之妹杨刁氏。
沈有功	男	50	十二保二甲扫帚巷17号	不识字	码头	亡	十三日被中岛部队枪杀		潘大贵	贫苦	死者之宝家八口
吴老三	男	56	十保五甲黄泥塘17号	不识字	小生意		二十六年十一月被敌拉去未回		本甲甲长证明	糊口	
璞思春	男	72	十保六甲黄泥塘19号之5	私塾	小生意	亡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在沙洲圩被敌杀害		保甲四邻皆知	勉强	
张福田	男	51	十保五甲黄泥塘15号	无	失业	亡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被敌枪杀致死		邻人作证明		
张家才	男	32	十保五甲黄泥塘24号	无	小生意	亡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被敌枪杀		邻人作证明	困难	
张家富	男	28	十保五甲黄泥塘24号	无	小生意	亡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被敌枪杀		邻人作证明	困难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所	学历	职业	伤或 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汪清荣	男	17	十保十五 甲雨花路 162号	读书	无	亡	二十六年 十一月十 四日被敌 枪杀		邻友证 明	勉强	
马小 四子	男	18	十保十五 甲雨花路 162号	读书	无	亡	二十六年 十一月十 四日被敌 枪杀		邻友证 明	勉强	
孙安金	男	62	十保十五 甲羊巷 33号	不识字	工	亡	二十六年 十一月十 日被日人 刀刺死		甲长	困苦	
孙保子	男	14	十保十五 甲羊巷 33号	不识字	无	亡	二十六年 十一月十 日被日人 刀刺死		甲长	困苦	
郑受成	男	66	十保十五 甲羊巷 23号	不识字	工	亡	二十六年 十一月十 日被日人 刀刺死		甲长	困苦	
王陈氏	男	63	十保十五 甲羊巷 33号	不识字	无	亡	二十六年 十一月十 日被日人 刀刺死		甲长	困苦	
潘如林	男	30	十保十五 甲羊巷3 号	不识字	无	亡	二十六年 十一月十 日被日人 刀刺死		甲长	困苦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及住所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及时日	已否褒恤	证件或证明人	生活现状	备考
曹本年	男	55	十保四甲正学路4号			亡	二十六年十二月被拉夫遭枪杀			遗属五口赤贫	妻子讨饭，长子亦被打伤，已癒。
张王氏	女	57	十保八甲南山门17号			亡	在家被杀		邻居看见	遗属五口赤贫	
李王氏	女	18	十二保八甲北山门22号			亡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沙洲圩被杀			遗属五口赤贫	该夫被拉去至今未回
李王氏子	男	1	十二保八甲北山门22号			亡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沙洲圩被杀			遗属五口赤贫	
陈国洪	男	56	十甲五户北山门5号		厨师	亡	二十六年十二月被拉雨花台杀死			遗属五口赤贫	
陈大头	男	16	十甲五户北山门5号			亡	二十六年十二月被拉雨花台杀死			遗属五口赤贫	
陈锡荣	男	58	六甲一户正学路46号		屠业	亡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家门口草房旁被杀		倪永顺多次看见	遗属五口赤贫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及住所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及时日	已否褒恤	证件或证明人	生活现状	备考
井森敖	男	58	十三甲二户北山门36号		米业	亡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宝塔山被杀推入□内		红十字会打捞	遗属三口赤贫如洗	
徐成要	男	42	十二甲五户北山门18号		瓦匠	亡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拉夫至同仁堂门口被杀			赤贫	
赵长根	男	34	七甲三户正学路48号		道人	亡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宝塔黄□家打死			赤贫	
赵大保	男	16	七甲三户正学路48号			亡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宝塔黄□家打死			赤贫	赵长根长子
吴中财	男	39	七甲二户正学路48号		工	亡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下关九家圩被杀			赤贫	
李大贞	男	43	十四甲六户北山门54号			亡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难民区被杀			赤贫	
张兆清	男	46	二甲九户正学路21号			亡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小火车站被杀			赤贫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所	学历	职业	伤 或 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张清和	男	37	二甲九户 正学路 21号			亡	二十六年 十二月十 一日在小 火车站被 杀			赤贫	即兆清 之弟
林二	男	44	二甲九户 正学路 21号		工	亡	二十六年 十二月十 一日在小 火车站被 杀			赤贫	即兆清 雇工
杨松成	男	65	七甲十一 户正学路 56号			亡	二十六年 十二月十 日在小火 车站被杀			赤贫	
卢陶氏	女	45	十六保一 甲养虎巷 19号	不识字	无	亡	被机枪射 亡。二十 六年十二 月十二 日。		本家亲 嫂卢庄 氏证明	家境 艰难	
卢王氏	女	21	十六保一 甲养虎巷 19号	不识字	无	亡	被机枪射 亡。二十 六年十二 月十二 日。		本家亲 嫂卢庄 氏证明	家境 艰难	
卢绕齐	男	14	十六保一 甲养虎巷 19号	不识字	无	亡	被机枪射 亡。二十 六年十二 月十二 日。		本家亲 嫂卢庄 氏证明	家境 艰难	
卢小红子	女	12	十六保一 甲养虎巷 19号	不识字	无	亡	被机枪射 亡。二十 六年十二 月十二 日。		本家亲 嫂卢庄 氏证明	家境 艰难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及住所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及时日	已否褒恤	证件或证明人	生活现状	备考
周张氏	女	71	十六保二甲养虎巷39号	不识字	粮行	亡	被敌用刀刺。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关宗山证明		本房无人，亲友代报。
周理鑫	男	45	十六保二甲养虎巷39号	私四	粮行	亡	被敌用刀刺。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关宗山证明		本房无人，亲兄代报。
裘朱氏	女	62	十六保三甲养虎巷67号	不识字	无	亡	被敌用刀刺。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关宗山证明		表姐代报，本房无人。
高世生	男	37	十六保八甲养虎巷34号	识字	篾匠	亡	被敌用刀刺。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亡人之妻证明，高口氏。	经济困难	
袁道义	男	77	十六保四甲养虎巷8号	不识字	兵工厂	亡	被枪杀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陶心雨	人不敷出	
陈镛贵	男	80	十六保九甲马家山一号	私四	襍货	亡	被机枪扫射。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侄媳证明，陈丁氏。	经济困难	
陈精胜	男	46	十六保九甲马家山一号	私五	同上	亡	被机枪扫射。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侄媳证明，陈丁氏。	经济困难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所	学历	职业	伤 或 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陈任氏	女	45	十六保九 甲马家山 一号	不识字	无	亡	被机枪扫 射。二十 六年十二 月十二 日。		侄媳证 明,陈丁 氏。	经济 困难	
宋立金	男	70	十六保六 甲养虎巷 52号	不识字	捕鱼	亡	被机枪扫 射。二十 六年十二 月十二 日。		表侄女 证明,陈 戴氏。	经济 困难	家族无 人
宋于氏	女	68	十六保六 甲养虎巷 52号	不识字	无	亡	被机枪扫 射。二十 六年十二 月十二 日。		表侄女 证明,陈 戴氏。	经济 困难	家族无 人
宋双保	男	41	十六保六 甲养虎巷 52号	不识字	力工	亡	被机枪扫 射。二十 六年十二 月十二 日。		表侄女 证明,陈 戴氏。	经济 困难	家族无 人
郭绍周	男	59	十六保七 甲养虎巷 58号	不识字	小贩	亡	被敌打 死。二十 六年十二 月十二 日。		亡者之 女证明, □郭氏。		家族无 人
黄得秀	男	63	十六保十 四甲制造 局后2号	不识字	无	亡	被敌用刀 从头向下 劈死		黄贺氏	家族 现作 小贩	
董秀英	女	19	十六保十 四甲制造 局后3号	不识字	无	亡	被敌用枪 打头部由 后而出		黄贺氏	生活 困难	现家族 仅有老 母与一 弟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所	学历	职业	伤 或 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左文成	男	50	宝塔山	不识字	工	亡			刘福喜, 一甲五 户。	困难	
刘国华	男	58	宝塔山	识字	挑箩	亡			郭盈海, 一甲二 户。	困难	
王德银	男	54	宝塔山	不识字	木匠	亡			陈家德, 二甲六 户。	困难	
郭文涛	男	65	宝塔山	识字	小贩	亡			郭志祥, 二甲十 九户。	困难	
郭志房	男	30	宝塔山	不识字	商	亡			郭志祥, 二甲十 九户。	困难	
刘兴田	男	29	宝塔山	识字	工	亡			刘春祥, 二甲二 十一户。	困难	
常培亮	男	49	宝塔山	不识字	军	亡			常应铜, 二甲二 十户。	困难	
徐锡龙	男	34	宝塔山	不识字	小贩	亡			徐张氏, 三甲七 户。	困难	
朱长有	男	68	宝塔山	识字	军	亡			朱启禄, 三甲十 户。	困难	
朱发兴	男	47	宝塔山	识字	军	亡			朱启禄, 三甲十 户。	困难	
钱杜氏	女	58	宝塔山	不识字	家务	亡			钱福才, 六甲五 户。	困难	

1640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所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陈春贵	男	47	宝塔山	不识字	工	亡			陈春富， 八甲十四户。	困难	
陈福元	男	55	宝塔山	不识字	小贩	亡			陈春富， 八甲十四户。	困难	
井盛华	男	51	宝塔山	不识字	小贩	亡			井松培， 九甲六户。	困难	
王兆家	男	41	宝塔山	不识字	补锅	亡			王兆福， 十一甲八户。	困难	
王兆敖	男	45	宝塔山	不识字	补锅	亡			王兆福， 十一甲八户。	困难	
王长泰	男	29	宝塔山	不识字	鱼贩	亡			王兆福， 十一甲八户。	困难	
王小五	男	12	宝塔山	不识字		亡			王兆福， 十一甲八户。	困难	
王双喜	男	7	宝塔山	不识字		亡			王兆福， 十一甲八户。	困难	
王王氏	女	45	宝塔山	不识字	家务	亡			王兆福， 十一甲八户。	困难	
王老汗	男	3	宝塔山	不识字		亡			王兆福， 十一甲八户。	困难	
马维成	男	26	宝塔山	不识字	鸡贩	亡			马维宝， 十一甲十二户。	困难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所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胡长生	男	42	宝塔山	不识字	瓦匠	亡			仇荣发， 七甲四户。	困难	
王南生	男	35	宝塔山	不识字	商	亡			王周氏， 一八甲一六户。	困难	
张荣富	男	40	宝塔山	识字	工	亡			张张氏， 一二甲四户。	困难	
梅详万	男	65	宝塔山	识字	机房	亡			张承俊， 十二甲。	困难	
张王氏	女	53	宝塔山	不识字	家务	亡			赵□廷， 十三甲四户。	困难	
孙少庭	男	56	宝塔山	识字	衣店	亡			孙开仁， 十三甲二户。	困难	
刘绍钢	男	20	宝塔山	不识字	农	亡			刘绍松， 十九甲十一户。	困难	
高详松	男	58	宝塔山	不识字	小贩	亡			高锦坤， 十七甲六户。	困难	
高锦有	男	19	宝塔山	不识字	皮匠	亡			高锦坤， 十七甲六户。	困难	

164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及住所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及时日	已否褒恤	证件或证明人	生活现状	备考
袁启有	男	42	宝塔山	不识字	挑笋	亡			袁德明, 十七甲二十户。	困难	
戚文和	男	32	雨花台一号九保二甲	私三	丝行	亡	十一月十二日在中 华门车站被敌枪杀 □部		张宏禄, 雨花台三十二号。	四口赤贫	以下死 人数国 民十六 年
陈恒友	男	75	雨花台一号九保二甲	无	种地	亡	全日在本宅被敌枪杀胸部。		红万字会, 石先生。	五口种地	
陈王氏	女	45	雨花台一号九保二甲	无	种地	亡	全日刀砍头部		红万字会, 石先生。	五口种地	
陈士明	男	22	雨花台一号九保二甲	私三	种地	亡	全日刀砍头部		红万字会, 石先生。	五口种地	
陈士荣	男	19	雨花台一号九保二甲	私三	种地	亡	全日刀砍胸部		红万字会, 石先生。	五口种地	
陈筱香	女	11	雨花台一号九保二甲	私三	种地	亡	全日刀砍胸部		红万字会, 石先生。	五口种地	
杨刘氏	女	52	黄泥塘	无	小贩	亡	全日在黄泥塘地洞内枪杀头部		红万字会, 石先生。	四口厨业	
杨周氏	女	17	黄泥塘	无	小贩	亡	全日在黄泥塘地洞内枪杀头部		张宏禄	四口厨业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及住所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及时日	已否褒恤	证件或证明人	生活现状	备考
耿田有	男	47	雨花台二十号九保三甲	无	小贩	亡	全日在本宅对门地洞内枪杀头部		张宏禄	五口面店	
王德福	女	46	雨花台十号九保二甲	私三	拉车	亡	全日在羊巷地洞内刀砍头部		张宏禄	吾凤台乡地甲	
王蔡氏	女	41	雨花台十号九保二甲	无	小贩	亡	全日在羊巷地洞内刀砍头部		张宏禄	吾凤台乡地甲	
王二毛	男	8	雨花台十号九保二甲	私二	无	亡	全日在羊巷地洞内刀砍头部		张宏禄	吾凤台乡地甲	
吴陈氏	女	12	雨花台十五号九保三甲	无	无	亡	十二月十六日在本宅枪杀头部		张宏禄	十口炒货店工友	
吴天才	男	19	雨花台十五号九保三甲	私五	厨业	亡	十二月十六日在本宅枪杀胸部		张宏禄	十口炒货店工友	
杨玉龙	男	73	雨花台十五号九保三甲	私五	香粉店	亡	十二月十六日在本宅枪杀胸部		张宏禄		家属迁出已久无从
周得云	男	47	雨花台四十四号九保五甲	无	花匠	亡	十一月十二日在邓府山地洞内枪杀胸部		张宏禄、陈周氏	一人卖油条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及住所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及时日	已否褒恤	证件或证明人	生活现状	备考
周奚氏	女	36	雨花台四十四号九保五甲	无	花匠	亡	十一月十二日在邓府山地内枪杀胸部		张宏禄、陈周氏	一人卖油条	
周宏恩	男	12	雨花台四十四号九保五甲	无	小贩	亡	十一月十二日在邓府山地内枪杀胸部		张宏禄、陈周氏	一人卖油条	
叶田氏	女	70	雨花台三十九号九保五甲	无	无	亡	十一月在本宅枪杀头部		张宏禄	四口草行	
伍马氏	女	37	雨花台一号九保一甲	无	小贩	亡	十一月十六日在本宅被敌轮奸后杀		红万字会收敛	二口乞丐孙女雇工	
张高氏	女	76	雨花台廿七号九保三甲	无	无	亡	十一月十三日在本宅刀砍头部		张宏禄	一口木匠	
张陈氏	女	46	雨花台廿七号九保三甲	无	小贩	亡	十一月十三日在本宅刀砍头部		张宏禄	一口木匠	
张来喜	男	17	雨花台廿七号九保三甲	无	面业	亡	十一月十三日在本宅刀砍头部		张宏禄	一口木匠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及住所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及时日	已否褒恤	证件或证明人	生活现状	备考
张海珊	男	46	雨花路廿四号九保三甲	无	小生意	亡	十一月十二日在本宅地洞内枪杀头部		张宏禄	无家属	生前寄食婿家
高洪口	男	59	雨花路廿一号九保三甲	无	豆芽行	亡	十一月十二日在本宅地洞内枪杀头部		张宏禄	三口小贩	
徐广富	男	54	雨花路四十四号九保五甲	无	草药	亡	十一月十二日在本宅地洞内枪杀头部		张宏禄	三口赤贫	
周张氏	女	64	雨花路一号九保一甲	无	持家	亡	十一月十三日在邓府山王家祠堂枪杀头部		李士清		
朱家山	男	56	雨花路十二号九保二甲	私五	面业	亡	十一月十六日在拖板桥枪杀腹部		马长松	三口小贩	生前寄食婿家
王金喜	男	42	雨花路59号九保八甲	无	挑箩	亡	十一月十四日在小思古巷枪杀胸部、头部。		武文斌	一口茶役	
陈富仁	男	11	雨花路53号九保七甲	私五	米店	亡	十一月十一日在本宅枪杀头部		武文斌	六口生活可敷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及住所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及时日	已否褒恤	证件或证明人	生活现状	备考
陈保龄	男	46	雨花路53号九保七甲	私五	米店	亡	十一月十一日在本宅枪杀头部		武文斌	六口生活可敷	
陈德新	男	73	雨花路53号九保七甲	私五	米店	亡	十一月十一日在本宅枪杀头部		武文斌	六口生活可敷	
陈宝恒	男	30	雨花路53号九保七甲	私五	米店	亡	十一月十一日在本宅枪杀头部		武文斌	六口生活可敷	
王乐氏	女	71	雨花路65号	无	无	亡	十一月十六日在拖板桥枪杀头部		杨泳海、徐治平	六口兵工厂	由渝回住表叔处
王长怀	男	44	雨花路65号	无	挑箩	亡	十一月十六日在拖板桥枪杀头部		红万字会,汤连生收敛	六口兵工厂	长子洪钧于二十九年被敌至大五幢,现仍落□□做工
王乐氏	女	44	雨花路65号	无	小贩	亡	十一月十六日在拖板桥枪杀头部		红万字会,汤连生收敛	六口兵工厂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及住所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及时日	已否褒恤	证件或证明人	生活现状	备考
解汤氏	女	54	凤台乡钱家桥	无	小贩	亡	十一月十六日在拖板桥枪杀头部		红万字会汤连生收敛	三口佣工	孀妇
解平德	男	27	凤台乡钱家桥	无	佣工	亡	十一月十六日在拖板桥枪杀头部		红万字会汤连生收敛	三口佣工	
解口富	男	36	凤台乡钱家桥	无	挑箩	亡	十一月十六日在拖板桥枪杀头部		红万字会汤连生收敛	三口佣工	
张书保	男	67	西街一五十一号三保十九甲	无	小工	亡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被寇刺死	未	马立洲	赤贫	
张马氏	女	53	西街一五十一号三保十九甲	无	家务	亡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被寇刺死	未	马立洲	赤贫	
张玉福	男	27	西街一五十一号三保十九甲	无	菜贩	亡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被寇刺死	未	马立洲	赤贫	
张玉根	男	17	西街一五十一号三保十九甲	无	无	亡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被寇刺死	未	马立洲	赤贫	
张玉奎	男	12	西街一五十一号三保十九甲	无	无	亡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被寇刺死	未	马立洲	赤贫	

1648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所	学历	职业	伤或 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张小料子	男	11	西街一五 一号三保 十九甲	无	无	亡	二十六年 十二月十 一日被日 寇刺死	未	马立洲	赤贫	
王恒泰	男	38	西街一五 一号三保 十九甲	无	小贩	亡	二十六年 十二月十 一日被日 寇刺死	未	马立洲	赤贫	
何玉明	男	48	千长巷 6 号	无	码头		二十六年 十二月十 一日被日 寇刺死			五口贫	
荀明义	男	69	千 长 巷 105 号	无	鱼贩		二十六年 十二月十 一日被日 寇刺死			九口贫	
姚大邦	男	60	千 长 巷 38 号	无	挑箩		二十六年 十二月十 一日被日 寇刺死			六口贫	
姚徐氏	女	29	千 长 巷 38 号	无	小贩		二十六年 十二月十 一日被日 寇刺死			六口贫	
陈金富	男	46	千 长 巷 101 号	无	鱼贩		二十六年 十二月十 一日被日 寇刺死			四口贫	
陈万字	男	11	千 长 巷 101 号	无	无		二十六年 十二月十 一日被日 寇刺死			四口贫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所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杨长年	男	36	千 长 巷 51 号	无	木匠		二十六年 十二月十日 十一日被日 寇刺死			三口贫	
张寿柏	男	30	千 长 巷 56 号	无	鱼贩		二十六年 十二月十日 十一日被日 寇刺死			一口贫	
张寿山	男	20	千 长 巷 56 号	无	挑米		二十六年 十二月十日 十一日被日 寇刺死			六口贫	
周廷良	男	38	千 长 巷 79 号	无	小贩		二十六年 十二月十日 十一日被日 寇刺死			四口贫	
耿沈氏	女	65	千 长 巷 66 号	无	家务		二十六年 十二月十日 十一日被日 寇刺死			六口贫	
高学文	男	46	千 长 巷 34 号	无	小贩		二十六年 十二月十日 十一日被日 寇刺死			二口贫	
周洪奎	男	24	千 长 巷 95 号	无	鱼贩		二十六年 十二月十日 十一日被日 寇刺死			七口贫	
王玉亭	男	48	千 长 巷 50 号	无	鱼贩		二十六年 十二月十日 十一日被日 寇刺死			四口贫	

1650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所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余开高	男	50	千 长 巷 163 号	无	码头		二十六年 十二月十日 被日寇刺死			五口贫	
徐兴详	男	31	千 长 巷 163 号	无	码头		二十六年 十二月十日 被日寇刺死			三口贫	
徐顺详	男	27	千 长 巷 161 号	无	码头		二十六年 十二月十日 被日寇刺死			三口贫	
邱孟氏	女	71	千 长 巷 159 号	无	家务		二十六年 十二月十日 被日寇刺死			九口贫	
曹张氏	女	60	千 长 巷 169 号	无	家务		二十六年 十二月十日 被日寇刺死			七口贫	
徐永才	男	17	千 长 巷 188 号	无	江南 车站		二十六年 十二月十日 被日寇刺死			九口贫	
屈贵选	男	46	千 长 巷 199 号		拉人 力车		二十六年 十二月十日 被日寇刺死			三口贫	
吴德盛	男	46	千 长 巷 53 号		海军 部服务		二十六年 十二月十日 被日寇刺死			四口贫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所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程崇标	男	31	千 长 巷 129 号		砖瓦口		二十六年 十二月十日 被日寇刺死			六口贫	
鲁贵荣	男	24	千 长 巷 101 号		鱼贩		二十六年 十二月十日 被日寇刺死			三口贫	
王泰山	男	44	千 长 巷 32 号		皮匠		二十六年 十二月十日 被日寇刺死			三口贫	
王学忠	男	31	千 长 巷 122 号		挑砖瓦		二十六年 十二月十日 被日寇刺死			一口贫	
王口子	男	22	千 长 巷 32 号		小贩		二十六年 十二月十日 被日寇刺死			三口贫	
杨继富	男	49	千 长 巷 96 号		鱼贩		二十六年 十二月十日 被日寇刺死			四口贫	

11. 南京市汤山区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

(1946 年 7 月 18 日)

南京市汤山区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专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王大兴	男	五九	六 保 三 甲		农	亡	日 军 枪 杀,二七 年		贺毓栋	贫	
王东球	同上	二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 军 枪 杀,二六 年 十 一 月		同上	同上	
窦学成	同上	五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窦红子	同上	一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 军 枪 杀,二六 年十月		同上	同上	
窦仁德	同上	三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 军 杀 死,二六 年		同上	同上	
窦学清	同上	四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 军 杀 死,二六 年十月		同上	同上	
窦来所	同上	二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周云文	同上	三二	六 保 九 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专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马祖才	男	二五	六保九 甲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六 年		贺毓栋	贫	
窦仁财	同上	五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窦大姑娘	女	一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祖云	男	四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光兴	同上	二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巧子	同上	二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马大花子	同上	二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邱大春	同上	三七	六保十 四甲		同上	同上	日军枪 杀,二六 年十一 月十日。		同上	同上	
鲍沈氏	女	五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吴长友	男	四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鲍万林	同上	四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刘洪瑞	同上	二二	六保十 七甲		同上	同上	日军枪 杀,二六 年十一 月十二 日		同上	同上	
刘正松	同上	三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刘葛氏	女	三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刘正坤	男	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军杀 死,二七 年一月 十八日		同上	同上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专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刘双和	男	二二	六保十 六甲		农	亡	日军杀 死,二六 年十一 月十四 日。		贺敏栋	贫	
刘春广	同上	四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军枪 杀,二六 年十一 月九日。		同上	同上	
刘老汉	同上	三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军枪 杀,二六 年十一 月十一 日。		同上	同上	
陈任氏	女	三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陈炳章	男	四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邦禄	同上	四九	六保十 五甲		同上	同上	日军枪 杀,二六 年十一 月。		同上	同上	
丁邦玉	同上	六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军枪 杀,二六 年十一 月十三 日。		同上	同上	
丁陈氏	女	八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士明	男	三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八子	同上	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士龙	同上	三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军刀 杀,二六 年十一 月七日。		同上	同上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专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 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王继来	男	五五	六保八 甲		农	亡	日军刀 杀,二六 年,十一 月七日。		贺毓栋	贫	
王希潮	同上	五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冯锦珍	同上	四二	六保七 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冯锦章	同上	三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甘大财	同上	四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唐玉和	同上	五五	六保一 七甲		同上	同上	日军枪 杀,二六 年十一 月十三 日。		同上	同上	
齐大本	同上	四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贺毓槐	同上	七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贺毓亮	同上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殷老二	同上	三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继桐	同上	三八	七保二 甲	私塾	同上	同上	日军枪 杀,二六 年十一 月七日。		郝智文	赤贫	
王继钊	同上	一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继增	同上	五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祖椿	同上	二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祖全	同上	二一	七保三 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继财	同上	二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656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专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王希广	男	五二	七 保 二 甲	私塾	农	亡	日 军 枪 杀,二六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郝智文	赤贫	
王祖荣	同上	二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时春明	同上	六四	七 保 五 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时盛江	同上	二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时刘氏	女	无五	七 保 六 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吴国钧	男	五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时春良	同上	五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时薛氏	女	五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陈天隆	男	三〇	七 保 七 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赵长福	同上	三二	七 保 九 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吴永钧	同上	三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吴永禄	同上	二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刘长桂	同上	四二	七 保 十 一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吴德江	同上	五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吴顺才	同上	三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杨东海	同上	四二	七 保 十 二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杨如成	同上	五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专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 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杨明玉	男	五三	七保十 二甲	私塾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六 年十一 月七日		郝智文	赤贫	
苏福才	同上	六〇	七保十 三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永潮	同上	二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永法	同上	三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福森	同上	二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福兴	同上	二五	七保十 四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任氏	女	二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杨氏	同上	一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开元	男	五四	同上	私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明钊	同上	二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洪才	同上	四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吴庆寿	同上	七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吴家宝	同上	二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许小四	同上	一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洪兴	同上	四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福林	同上	三二	七保十 五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程老三	同上	二〇	七保十 四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汤安生	同上	三八	七保十 五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658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专号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及时日	已否褒恤	证件或证明人	生活现状	备考
程如洲	男	四〇	七保十五甲		农	亡	日军枪杀,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郝智文	赤贫	
吴钟氏	女	三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俞老头	男	五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孙炳荣	同上	六〇	八保二流甲东镇	识字	商	同上	日军枪杀,二六年二月二七日。	未	孙明卿	同上	以左日期均依古历填注
邹智富	同上	三二	同上	同上	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邹智来	同上	同上
邹智才	同上	五二	同上	不识字	农	同上	日军枪杀,二六年二月一五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邹智尚	同上	六〇	八保七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史兴茂	同上	同上
邹礼用	同上	六〇	八保六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邹信成	同上	同上
苏尚福	同上	四五	八保山南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为法	同上	同上
苏小六	同上	一二	同上	识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永茂	同上	五〇	同上	不识字	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夏义才	同上	三二	八保三流甲东镇		工	同上	日军枪杀,二六年二月七日。	同上	张永泉	同上	同上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专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冯解氏	女	五六	八保四 甲东流 镇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六 年二月 七日。	未	冯文学	赤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张文质	男	四五	八保八 甲东流 镇		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张文明	同上	同上
张岁礼	同上	四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邹唐氏	女	六六	同上		农	同上	日寇杀 死,二六 年三月 七日。	同上	邹智元	同上	同上
席凤才	男	五〇	八保一 甲下埠 头村		同上	同上	日寇枪 杀,二六 年二月 七日。	同上	邹信符	同上	同上
席步炳	同上	二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席双喜	同上	三	同上			同上	被日寇 掷于河 中溺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陈喜照	同上	二二	八保黄 盖头村		农	同上	日军枪 杀,二六 年三月 二六日。	同上	孙才沅	同上	同上
陈照江	同上	四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孙丁氏	女	三七	同上		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世隆	男	六二	八保上 街村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军枪 杀,二六 年二月 九日。	同上	吴广和	同上	同上

1660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专号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及时日	已否褒恤	证件或证明人	生活现状	备考
苏福林	男	三八	八保七流甲东镇	不识字	农	亡	日军枪杀，二六二年一月九日。	未	吴广和	赤贫	以上日期均依古历填注
吴寿海	同上	二九	同上		商	同上	日寇枪杀，二六二年三月五日。	同上	邹智元	同上	同上
史兴荣	同上	三九	八保二甲下埠头村		同上	同上	日寇枪杀，二六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同上	邹信符	同上	同上
邹智远	同上	四五	同上		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钱万文	同上	五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被日寇焚死，二六二年三月六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钱耕昌	同上	二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钱小香	女	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许银祥	男	二七	八保二甲下埠头村		同上	同上	日军枪杀，二六二年三月三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许瞎子	男	二一	八保二甲下埠头村			亡	日军枪杀，二六二年六月二日。	未	许金才	赤贫	以上日期均依古历填注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专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 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郑智深	男	三八	八保七 甲东流 镇		商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一 二，二 六。	未	汤自兴	赤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金殿铭	男	四二	八保七 甲东流 镇		商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一 二，二 六。	未	汤自兴	赤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潘学礼	男	二五	八保七 甲东流 镇		商	亡	日寇枪 杀，二 六，一 二，七。	未	苏永生	赤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平大光	男	六二	八保七 甲东流 镇		商	亡	日寇枪 杀，二 六，一 二，七。	未	李庭柱	赤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孙加彬	男	二四	九保十 一甲后 库村		农	亡	日寇枪 杀，二 六，一 一，一 〇。	未	孙加海	赤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孙兴来	男	一九	九保十 一甲后 库村		农	亡	日寇枪 杀，二 六，一 一，一 〇。	未	孙加海	赤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朱增有	男	二五	九保十 四甲灵 山根		农	亡	日寇枪 杀，二 六，一 一，一 〇。	未	王德有	赤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专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小桂云	女	一一	九保十 四甲灵 山根		农	亡	中岛部 队枪杀	未	王德有	赤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王德奎	男	二九	九保十 四甲灵 山根		农	亡	中岛部 队枪杀	未	张殿兴	赤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王文赞	男	三五	九保十 四甲灵 山根		农	亡	中岛部 队枪杀	未	张殿兴	赤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杜焕章	男	二五	九保十 四甲灵 山根		农	亡	中岛部 队枪杀	未	张殿兴	赤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赵有刚	男	三一	九保十 四甲灵 山根		农	亡	中岛部 队枪杀	未	王德有	赤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宋炳泉	男	三五	九保十 七甲马 家桥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一 一，一 〇。	未	程国正	赤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宋王氏	女	六〇	九保十 七甲马 家桥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一 一，一 〇。	未	程国正	赤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专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白杨氏	女	五一	一保甲 十六下场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一 一，一 〇。	未	苏加树	赤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程从有	男	二七	五保孟 十甲村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一 一，一 〇。	未	金玉杏	赤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朱后凤	男	三六	五保孟 十甲村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一 一，一 〇。	未	金玉杏	可以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薛四来	男	四四	十保甲 十五村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一 一，一 〇。	未	薛伦来	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张云汉	男	六〇	高保井 九井村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一 一，七。	未	张福钊	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葛文先	男	六〇	高保井 九井村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一 一，七。	未	张福钊	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葛纪氏	女	五九	高保井 九井村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一 一，七。	未	张福钊	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专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章本贵	男	五六	九保高 井村		农	亡	日军枪 杀, 二 六, 一 一, 七。	未	□海	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袁长海	男	四五	九保		农	亡	日军枪 杀, 二 六, 一 一, 七。	未	张福钊	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章有堯	男	二一	九保高 井村		农	亡	日军枪 杀, 二 六, 一 一, 七。	未	葛家一	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丁田氏	女	六一	九保高 井村		农	亡	日军枪 杀, 二 六, 一 一, 七。	未	葛家一	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葛家荣	男	三四	九保高 井村		农	亡	日军枪 杀, 二 六, 一 一, 七。	未	葛家一	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李兴桐	男	四四	后库存		农	亡	日军枪 杀, 二 六, 一 一, 七。	未	李春才	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吕启发	男	四二			农	亡	日军枪 杀, 二 六, 一 一, 七。	未	谭正兴	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专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吕家文	男	二四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一 一，一 四。	未	谭正兴	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吕家林	男	二五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一 一，一 四。	未	吕启朝	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李兴旺	男	二二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一 一，一 四。	未	李春福	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李兴仪	男	二五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一 一，一 四。	未	李春福	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孙来口	男	二〇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一 一，一 四。	未	孙加喜	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谭正已	男	二六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一 一，一 四。	未	谭正海	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吕启言	男	二八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一 一，一 四。	未	吕启旺	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1666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专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孙加兴	男	四六			农	亡	日军枪杀，二一，一，四。	未	孙加海	贫	以上日均依填 以期古注
苏加荣	男	四五	十保九 甲后村		农	亡	日军枪杀，二一，一，七。	未	范忠槐	贫	以上日均依填 以期古注
苏福生	男	一八	十保九 甲后村		农	亡	日军枪杀，二一，一，七。	未	王有金	贫	以上日均依填 以期古注
苏三子	男	四	十保九 甲后村		无	亡	日军枪杀，二一，一，七。	未	王有金	贫	以上日均依填 以期古注
林世成	男	六九	十保八 甲后村		农	亡	日军枪杀，二一，一，七。	未	王有金	贫	以上日均依填 以期古注
苏昌喜	男	六七	十保十 甲后村		农	亡	日军枪杀，二一，一，七。	未	范忠槐	贫	以上日均依填 以期古注
郭尚洲	男	六一	十保十 甲后村		农	亡	日军枪杀，二一，一，七。	未	苏加树	贫	以上日均依填 以期古注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专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 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白启标	男	四八	十二保十 村甲后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一 七。	未	苏加树	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史滕氏	女	六二	十二保十 村甲后		家务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一 七。	未	苏加树	贫	以上日 期均依 古历填 注
罗兴桃	男	四八	十六保十 下场保白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二 七。		王惟生	贫	以上死 期均于 古历
罗程氏	女	四八	十六保十 下场保白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二 七。		王惟生	贫	以上死 期均于 古历
罗福明	男	一四	十六保十 下场保白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二 七。		王惟生	贫	以上死 期均于 古历
程朝其	男	四二	十六保十 下场保白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二 七。		王惟生	贫	以上死 期均于 古历
程李氏	女	四二	十六保十 下场保白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二 七。		王惟生	贫	以上死 期均于 古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专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郑金富	男	四三	十保十 十六保白 下场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二 六、七。		王惟生	贫	以上死 亡均于期 古历
郑呆子	男	二一	十保十 十六保白 下场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二 六、七。		王惟生	贫	以上死 亡均于期 古历
白启照	男	五四	十保十 十六保白 下场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二 六、七。		王惟生	贫	以上死 亡均于期 古历
白启桃	男	五一	十保十 十六保白 下场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二 六、七。		王惟生	贫	以上死 亡均于期 古历
孙国有	男	五〇	十保十 十六保白 下场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二 六、七。		王惟生	贫	以上死 亡均于期 古历
程朝廷	男	六六	十保十 十六保白 下场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二 六、七。		王惟生	贫	以上死 亡均于期 古历
陈苏氏	女	五五	十保十 十六保白 下场		家务	亡	日军枪 杀，二二 六、七。		王惟生	贫	以上死 亡均于期 古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专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孟几东	男	五一	十保三 甲锁石 村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二 七。		张永奎	贫	以上死 亡均于期 古历
孟长□	男	五九	十保三 甲锁石 村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二 七。		李仕兴	贫	以上死 亡均于期 古历
李杨氏	女	六〇	十保四 甲锁石 村		家务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二 七。		李仕兴	贫	以上死 亡均于期 古历
孟几荣	男	一七	十保三 甲锁石 村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二 七。		张永奎	贫	以上死 亡均于期 古历
丁良法	男	三九	十保孟 庄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二 七。		丁良桂	贫	以上死 亡均于期 古历
丁陈氏	女	三一	十保孟 庄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二 七。		丁良桂	贫	以上死 亡均于期 古历
张国有	男	四八	十保孟 庄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二 七。		王洪彬	贫	以上死 亡均于期 古历

1670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专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张开地	男	二三	孟保十庄		农	亡	日军枪杀，二二六、七。		王洪彬	贫	以上死期古 亡日均于历
张小未	女	一〇	孟保十庄		无	亡	日军枪杀，二二六、七。		王洪彬	贫	以上死期古 亡日均于历
张小孩	男	五	孟保十庄		农	亡	日军枪杀，二二六、七。		王洪彬	贫	以上死期古 亡日均于历
张姑娘	女	三	孟保十庄		农	亡	日军枪杀，二二六、七。		王洪彬	贫	以上死期古 亡日均于历
耿见喜	男	三一	孟保十庄		农	亡	日军枪杀，二二六、七。		王洪彬	贫	以上死期古 亡日均于历
刘德盛	男	四〇	孟保十庄		农	亡	日军枪杀，二二六、七。		王洪彬	贫	以上死期古 亡日均于历
王宋氏	女	三八	孟保十庄		农	亡	日军枪杀，二二六、七。		王洪彬	贫	以上死期古 亡日均于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专号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及时日	已否褒恤	证件或证明人	生活现状	备考
王小长	男	三	孟保十庄		农	亡	日军枪杀，二二六、七。		王洪彬	贫	死期古以上日于以亡均历
金兆坤	男	三五	孟保十庄		农	亡	日军枪杀，二二六、七。		王洪彬	贫	死期古以上日于以亡均历
衡印山	男	六〇	孟保十庄		农	亡	日军枪杀，二二六、七。		衡敦厚	贫	死期古以上日于以亡均历
衡老三	男	二七	孟保十庄		农	亡	日军枪杀，二二六、七。		王洪彬	贫	死期古以上日于以亡均历
倪桂珍	男	五九	七山保塘十甲头		农	亡	日军枪杀，二二六、七。		王洪彬	贫	死期古以上日于以亡均历
倪郭氏	女	五八	七山保塘十甲头		农	亡	日军枪杀，二二六、七。		王洪彬	贫	死期古以上日于以亡均历
倪桂林	男	三五	七山保塘十甲头		农	亡	日军枪杀，二二六、七。		□龙	贫	死期古以上日于以亡均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专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薛继林	男	五二	十保西 村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二 七。		□龙	贫	以上死 亡均于期 古历
薛和尚	男	二四	十保西 村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二 七。		□龙	贫	以上死 亡均于期 古历
薛继福	男	四九	十保西 村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二 七。		薛兴杨	贫	以上死 亡均于期 古历
薛继兴	男	四四	十保西 村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二 七。		薛兴杨	贫	以上死 亡均于期 古历
薛继山	男	三九	十保西 村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二 七。		薛兴杨	贫	以上死 亡均于期 古历
薛伦富	男	四五	十保西 村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二 七。		薛兴杨	贫	以上死 亡均于期 古历
薛长生	男	二五	十保西 村		农	亡	日军枪 杀，二 六、二 七。		薛兴杨	贫	以上死 亡均于期 古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专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薛毛头	男	二二	西保十村		农	亡	日军枪杀， 二二六、七。		薛兴杨	贫	以上死期古 以亡均于历
薛小四	男	一八	西保十村		农	亡	日军枪杀， 二二六、七。		薛兴杨	贫	以上死期古 以亡均于历
薛伦林	男	三八	西保十村		农	亡	日军枪杀， 二二六、七。		薛兴杨	贫	以上死期古 以亡均于历
薛兴陆	男	三六	西保十村		农	亡	日军枪杀， 二二六、七。		薛兴杨	贫	以上死期古 以亡均于历
薛根子	男	二五			农	亡	日军枪杀， 二二六、七。		薛兴杨	贫	以上死期古 以亡均于历
薛兴文	男	四六			农	亡	日军枪杀， 二二六、七。		薛兴杨	贫	以上死期古 以亡均于历
薛开田	男	四六			农	亡	日军枪杀， 二二六、七。		薛兴杨	贫	以上死期古 以亡均于历

1674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专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陈香山	男	六〇			农	亡	日军枪杀， 二二六、七。		薛兴杨	贫	以上死期古 亡均于历
窦礼炳	男	七〇	六家 保泰 十甲渡		农	亡	日军枪杀， 二二六、七。		薛兴杨	贫	以上死期古 亡均于历
赵长明	男	六〇	一白 保甲 十六下场		农	亡	日军枪杀， 二二六、七。		薛兴杨	贫	以上死期古 亡均于历
张明元	男	三四	十张 保甲 一八庄	不	农	亡	丁队六 壮抗，十 年，十一 月。	未	袁房才	维艰	
罗有山	男	二六	十李 保甲 一六庄	不	农	亡	丁队六 壮抗，十 年，十一 月。	未	袁房才		
李大洲	男	三二	十李 保甲 一六庄	不	农	亡	丁队六 壮抗，十 年，十一 月。	未	袁房才	维艰	
李世□	男	三六	十李 保甲 一六庄	不	农	亡	丁队六 壮抗，十 年，十一 月。	未	袁房才	维艰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专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龙马根	男	二〇	二保十 甲 □□□	不	农	亡	壮丁队 抗,廿六 年,十一 月。	未	苏世民	维艰	
龙世培	男	二四	二保十 甲 □□□	不	农	亡	壮丁队 抗,廿六 年,十一 月。	未	苏世民	维艰	
周永礼	男	一八	二保十 甲 □□□	不	农	亡	壮丁队 抗,廿六 年,十一 月。	未	苏世民	维艰	
万大□	男	一九	二保十 甲 □□□	不	农	亡	壮丁队 抗,廿六 年,十一 月。	未	苏世民	维艰	
侯于银	男	二六	二保十 甲 □□□	不	农	亡	壮丁队 抗,廿六 年,十一 月。	未	苏世民	维艰	
邵正才	男	三七	二保十 甲 □□□	不	农	亡	壮丁队 抗,廿六 年,十一 月。	未	苏世民	维艰	
龙其才	男	二七	二保十 甲 □□□	不	农	亡	壮丁队 抗,廿六 年,十一 月。	未	苏世民	维艰	

1676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专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 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龙其荣	男	二二	二保十 甲 □□□	不	农	亡	壮丁队 抗,廿六 年,十一 月。	未	苏世民	维艰	
侯于喜	男	四三	二保十 甲 □□□	不	农	亡	壮丁队 抗,廿六 年,十一 月。	未	苏世民	维艰	
王兴发	男	四二	一保十 七甲李 庄	不	农	亡	壮丁队 抗,廿六 年,十一 月。	未	苏世民	维艰	
邵老三	男	四二	一保十 九甲肖 庄	不	农	亡	壮丁队 抗,廿六 年,十一 月。	未	袁康才	维艰	
朱老四	男	四一	一保十 九甲肖 庄	不	农	亡	壮丁队 抗,廿六 年,十一 月。	未	袁康才	维艰	
侯国义	男	三五	三保二 甲黄栗 村	私一	农	亡	壮丁抗 敌,廿六 年,十一 月。	未	盛大义	困难	
蔡富荣	男	三五	三保二 甲黄栗 村	私三	农	亡	壮丁抗 敌,廿六 年,十一 月。	未	盛大义	困难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专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张礼江	男	二二	三甲村 保二 黄栗	初小	军	亡	壮丁抗 敌,廿六 年十一月。	未	盛大义	困难	
李恩寿	男	二二	三甲村 保二 黄栗	初小	农	亡	壮丁抗 敌,廿六 年十一月。	未	盛大义	困难	
李来所	男	十四	三甲村 保二 黄栗	初小	农	亡	壮丁抗 敌,廿六 年十一月。	未	盛大义	困难	
□康英	男	四二	三甲村 保四 黄栗	初中	农	亡	壮丁抗 敌,廿六 年十一月。	未	盛大义	困难	
陈才三	男	二一	三甲村 保四 黄栗	初小	农	亡	壮丁抗 敌,廿六 年十一月。	未	盛大义	困难	
侯于三	男	一九	三甲村 保四 黄栗	不	农	亡	壮丁抗 敌,廿六 年十一月。	未	盛大义	困难	
侯中华	男	三四	三甲湾 保六 侯家	不	农	亡	壮丁抗 敌,廿六 年十一月。	未	盛大义	困难	

1678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专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吴之友	男	三七	三甲保六家湾	不	农	亡	壮丁抗六 敌,廿十一 月。	未	盛大义	困难	
周圣万	男	三五	三甲保十子头	不	农	亡	壮丁抗六 敌,廿十一 月。	未	盛大义	困难	
王全忠	男	二八	三甲保十外圩村	不	农	亡	壮丁抗六 敌,廿十一 月。	未	盛大义	困难	
吴先会	男	四〇	三甲保外圩村	私三	农	亡	壮丁抗六 敌,廿十一 月。	未	盛大义	困难	
孙广才	男	四一	四甲保七家孟场	不	农	亡	壮丁抗六 敌,廿十一 月。	未	盛大义	困难	
孟马真	男	二三	四甲保七家孟场	不	农	亡	壮丁抗六 敌,廿十一 月。	未	盛大义	困难	
孙广和	男	二九	四甲保六家孟场	私三	农	亡	壮丁抗六 敌,廿十一 月。	未	盛大义	困难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专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孟生五	男	二〇	四保六 甲孟家 场	不	农	亡	壮丁抗 敌,廿六 年十一月。	未	盛大义	困难	
孟正云	男	三五	四保十 甲孟家 场	私四	农	亡	壮丁抗 敌,廿六 年十一月。	未	盛大义	困难	
成小根	男	二一	四保十 甲孟家 场	不	农	亡	壮丁抗 敌,廿六 年十一月。	未	盛大义	赤贫	
陈小三	男	二〇	四保十 甲孟家 场	不	农	亡	壮丁抗 敌,廿六 年十一月。	未	盛大义	困难	
季果林	男	三八	四保二 甲陈家 庄	不	农	亡	壮丁抗 敌,廿六 年十一月。	未	盛大义	困难	
徐荣桂	男	二八	四保三 甲陈家 庄	私二	农	亡	壮丁抗 敌,廿六 年十一月。	未	盛大义	困难	
马永有	男	三五	四保十 三甲口 堆	不	农	亡	壮丁抗 敌,廿六 年十一月。	未	盛大义	困难	

1680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专号 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杨来喜	男	三四	五保十 甲蔡家 □	不	农	亡	壮丁抗 敌,廿六 年十一月。	未	陈忠表	困难	
孙世兴	男	三二	五保十 甲蔡家 □	不	农	亡	壮丁抗 敌,廿六 年十一月。	未	陈忠表	困难	
陈有福	男	三八	五保十 甲蔡家 □	不	农	亡	壮丁抗 敌,廿六 年十一月。	未	陈忠表	困难	
欧周钧	男	三二	五保十 二甲北 湾场	不	农	亡	壮丁抗 敌,廿六 年十一月。	未	陈忠表	困难	
徐长喜	男	三四	五保十 二甲北 湾场	不	农	亡	壮丁抗 敌,廿六 年十一月。	未	陈忠表	困难	
王于金	男	三三		不	农	亡	壮丁抗 敌,廿六 年十一月。	未	陈忠表	困难	
陈有才	男	三〇		不	农	亡	壮丁抗 敌,廿六 年十一月。	未	陈忠表	困难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专号及住处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及时日	已否褒恤	证件或证明人	生活现状	备考
陈互玉	男	三二	五保一 甲河南 村	不	农	亡	壮丁抗 敌,廿六 年十一月。	未	陈忠表	尚可	
陈连子	男	二八	五保一 甲河南 村	不	农	亡	壮丁抗 敌,廿六 年十一月。	未	陈忠表	赤贫	
陈三子	男	二六	五保一 甲河南 村	不	农	亡	壮丁抗 敌,廿六 年十一月。	未	陈忠表	赤贫	
共计二百四十五名①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主任 张溥生(印)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932]

12. 南京市第三区汇送抗敌
伤亡人民调查表呈

(1946 年 7 月 20 日)

案奉钧府府总秘二(卅五)字第四五八一号训令内开:“案准内政部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渝礼字第零一零七号子俭渝礼代电补送未世代电,暨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式各一份,等由。查此案经于上年十二月三日以府总秘字第二二八三号训令飭遵在案。兹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

① 原档如此。

抄发原代电暨调查表式各一份，令仰遵照查报，以凭汇转为要。”等因。奉此；兹据所属各保办公处填报调查表到所，理合备文汇呈钧府鉴赐汇转。谨呈

市长马

副市长马

附呈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一份

南京市第三区区长 王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南京市第三区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及住址	学历	职业	伤或亡	伤亡原因及时日	已否褒恤	证件或证明人	生活现状	备考
叶其瑞	男	三五	第十二保四甲瞻园路九九号	私塾	商	亡	被日军杀害，民二六年一月一八日。	否	人证	遗下妻子二人	
张德志	男	四一	第六保十二甲十四户钞库街五七号	私塾	商	亡	日寇入难民区刺死，民二六年一月一四日。	否	人证	遗下妻女四人	
朱曹锦	男	四一	第六保十二甲九户钞库街五七号	私塾	商	亡	大屠杀时，民二六年一月。	否	人证	遗下母女二人	
张士顺	男	四〇	第六保十二甲七户钞库街五七号	私塾	商	亡	在难民区击毙，民二六年一月一三日。	否	人证	遗下妻女五人	
张宝丰	男	四二	第六保十二甲十六户钞库街五七号	私塾	商	亡	大屠杀时，民二六年一月一二日。	否	人证		
江太平	男	六二	第四保十四甲乌衣巷一八号		农	亡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否	人证		坟在门前空地

姓名	性别	年龄	保甲番号 及住址	学 历	职 业	伤 或 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 现状	备考
王李氏	女	六七	第四保十七 甲乌衣巷三 九号		家务	亡	民国二十六 年十一月十 四日	否	人证		
周老三	男	五〇	乌衣巷三 九号	识	商	亡	事变时	否	人证		
雷周氏	妇	五四	乌衣巷三 九号	不	家务	亡	事变时	否	人证		
雷启元	男	三六	乌衣巷三 九号	识	商	亡	事变时	否	人证		
雷小科	男	一五	乌衣巷三 九号	识	学	亡	事变时	否	人证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932]

13. 南京市第十一区公所大屠杀案
调查小组委员名册呈

(1946 年 7 月 25 日)

南京市第十一区公所呈

发文安字第五七三号 收文 字第 10419 号

窃查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工作业经展开所有职
区调查小组委员会已经该会督导委员沈九香来区督导成立,并由南京
市临时参议会聘任委员二十七人,分组实地调查在案。理合将委员名
册缮具一份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马

附呈调查小组委员会委员名册一份

第十一区区长 吴筱卿[印]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第十一区大屠杀案调查小组委员会委员名册

姓 名	现任职务	备考
吴筱卿	南京市第十一区区长	
郑为森	雨花镇镇长	
周佑之	西街镇镇长	
程述之	西街镇副镇长	
贾谊镛	通济镇镇长	
宋家麟	通济镇副镇长	
李虎臣	海新乡乡长	
赵家镒	海新乡副乡长	
曹振钦	凤台乡乡长	
孙炳山	凤台乡副乡长	
王德铭	善德乡乡长	
邓其德	善德乡副乡长	
沈玉鸿	雨花镇区民代表	
杨知详	同上	
刘德化	西街镇区民代表	
徐锡珍	同上	
高企韩	通济镇区民代表	
陈辅炳	海新乡区民代表	
章顺泉	同上	
徐长清	凤台乡区民代表	
尉迟柏顺	善德乡区民代表	
唐义泉	同上	

姓 名	现任职务	备考
喻泽清	南郊警察区区长	
奚德青	南郊警察区副区长	
李勋崇	南郊宪兵队队长	
钱挹秀	第十一区党部主委	
唐俊	三民主义青年团第十一分团主任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0]

14. 南京市第十一区区公所报送大屠杀案
调查表八百八十五份呈

(1946 年 8 月 13 日)

南京市第十一区区公所呈 发文安字六三一号

窃查职区大屠杀案小组调查委员会业经成立并呈报,钧府在案兹经各委员连日冒暑分往各乡镇实地调查,业于七月三十一日先后调查完竣,所有表格并经整理填就计共八百八十五份,除调查表已由参议员沈九香携交临时参议会审核外,理合将办理情形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马

第十一区区长 吴筱卿[印]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4—1—382]

15. 南京市第十区呈送南京大屠杀案 敌人罪行调查表公函

(1946年8月31日)

① 南京市第十区区公所公函

案准贵处八月十七日函,嘱将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表格于本月二十五日以前填就送处以便审查汇办等由。除本月二十八日业已将该项调查表格计三六三份送请审查在案外,兹又继集是项调查表格三十一份,相应送请贵处查收办理为荷。此致
南京临时参议会秘书处

南京市第十区区公所
中华民国卅五年八月卅一日

② 蒋庙乡乡长程广荣函

钧区函准南京市临时参议院秘书处八月十七日函开:“南京大屠杀敌人罪行调查表请于本月二十四日以前依式填就送所以凭汇转为要”等因。奉此;当即遵照办理。查敌陷首都气势凶横,罪行人无法考查,人民畏之如虎,恨无隐身之术,以避祸锋,所以一切被害者家属同称中岛部队罪行,并不知其他敌人姓名,即照各该家属报称罪行者填查,理合备文呈送,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第十区区长潘

蒋庙乡乡长 程广荣
八月二十八日

16. 南京市第五区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

南京市第五区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保甲番号 及住址	学 历	职 业	伤或 亡	伤亡原因 及时日	已否 褒恤	证件或 证明人	生活现状
陈宝珠	女	26	第三保古钵 营第四号	无	自由 职业	亡	二十六年十 二月日，寇 强奸不从， 被刺死	否	苏仲文	遗老父无 法维生，至 为艰苦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932]

四、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一)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

1.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组织规程

(1945 年 12 月)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组织规程

第一条 南京市政府为集思广益,促进市政兴革,完成地方自治起见,特设置市临时参议会(以下简称参会)。

第二条 中华民国之公民无论男女年满二十五岁,曾受中等学校以上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资格之一者,得为本市参议员。

甲、具有本市之籍贯,并曾在本市之公私机关或团体服务两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乙、曾在本市文化团体或经济团体服务两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三条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为本市参议员:

甲、在抗战期间曾经附逆或参加奸伪工作者;

乙、褫夺公权者;

丙、禁治产者;

丁、吸食鸦片或其代替品者。

第四条 左列各款人员停止其当选为本市参议员之资格:

甲、现任官吏；

乙、现役军人或警察。

第五条 本市参议员定额为三十名，由市政府就市民中或市区内文化团体或经济团体人员中具有第二条各款之资格及不违反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者，遴选加倍候选人数呈送行政院决定之。

第六条 本会置议长、副议长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参议员中遴选提请国防最高会议决定之。开会时以议长为主席，议长因故缺席时，由副议长代理之。

第七条 本会置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由市政府遴呈国民政府简派之，承议长、副议长之命，办理一切会务。另设秘书一人、组长二人、干事二人至四人、办事员三人至五人，由议长、副议长遴派，协助秘书长办理会务。

第八条 本会之职权如左：

甲、听取政府关于施政方针之报告；

乙、听取政府关于预算、决算之报告；

丙、提出关于市政之询问事项；

丁、建议关于增减人民负担事项；

戊、建议关于市民生计及救济事项；

己、建议关于完成地方自治事项；

庚、建议关于其他市政应行兴革事项。

第九条 本市参议员之任期为一年，行政院认为必要时得延长之。

第十条 本会每六个月开大会一次，每次会期两周，市政府认为必要时，得延长其会期或召开临时会议。前项大会开会时由市政府召集之。

第十一条 本会集会时应有参议员过半数之出席，始得开议；出席参议员过半数之赞同，始得决议。

第十二条 大会休会期间设驻会委员会，除议长、副议长为当然驻会委员外，再有参议员互选五人组织之。本会驻会委员会每两星期开会一次，听取市政府各种报告及决议案实施之经过。

第十三条 本会开会时本市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各局局长均得

出席,但不得参加表决。

第十四条 本会参议员为无给职,大会开会时支給旅费。

第十五条 本会经费预算由市政府编订之。

第十六条 本会议事规则及秘书处组织规则另定之。

第十七条 本规程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国民政府公布市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

市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条 国民政府在抗战期间为集思广益,促进市政兴革起见,特设市临时参议会。

本条例所称之市为行政院直辖各市。

第二条 中华民国之男子或女子年满二十五岁,曾受中等学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资格之一者,得为市临时参议会参议员。

(甲)具有各该市之籍贯,并曾在各该市之公私机关或团体服务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乙)曾在各该市重要文化团体或经济团体服务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三条 市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定额为二十五名,由各该市政府及市党部联席会议就各该市住民中或各该市区内文化团体或经济团体人员中,具有第二条甲款或乙款之资格者,提出加倍候选人。

第四条 国防最高会议选定市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得符于各该市所呈选参议员候选人名单以外选定若干参议员,但此项被选定人员具有第二条所列参议员资格,且其各项不超过各该市参议员总额十分之一。

第五条 在抗战期间,市政府之重要施政方针于实施前,应提交市临时参议会决议。但在市临时参议会休会期内,遇有特殊紧急情形须为紧急处置时,应呈行政院核准,并应于市临时参议会次期集会时报告于市临时参议会。

第六条 市临时参议会对于市政兴革得提出建议案于市政府。

第七条 市政府对于市临时参议会，依第五条、第六条所通过之议案，如认为不能执行时，至迟应于市临时参议会次期集会时提交复议时；如经法定出席参议员三分之二赞同原案或对原案予以修正时，市政府对于市临时参议会复议时之决议，除呈经行政院核准准予执行者外，应予执行。

第八条 市临时参议会有听取市政府施政报告之权。

第九条 市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于开会时，有依议事规则向市政府提出询问之权。

第十条 市政府参议会参议员任期一年，行政院认为有必要时得延长之。

第十一条 市临时参议会每六个月开大会一次，每次会期两周；市政府认为必要时，得延长其会期或召开临时会。

第十二条 市临时参议会集会时有参议员总额过半数之出席，始得开议；有出席者过半数之赞同，始得决议。

第十三条 市临时参议会休会期间设置市临时参议会驻会委员会，由参议员互选五人组织之。其任务以听取市政府各种报告及决议案之实施经过为限。

第十四条 市政府市长、秘书长及局长得出席于市临时参议会，但不参加其表决。

第十五条 现任官吏不得为市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但办理地方自治人员及学校人员不在此限。

第十六条 市临时参议会置议长、副议长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该市参议员中遴选，提请国防最高会议决定之。

市临时参议会开会时，以议长为主席；议长因故缺席时，由副议长代理之。

第十七条 市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为无给职，但开会时应给旅费。

第十八条 市临时参议会置秘书处承议长之命办理参议会一切事务。秘书处置秘书长一人，由国民政府简派之。置秘书一人至二人，由议长派充之。

第十九条 市临时参议会会议事规则及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组织规则,则由国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条 本条例于各地实行日期,由国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65]

2.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公布南京大屠杀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组织简章

(1946年6月)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组织简章

一、南京市临时参议会为协助政府调查南京大屠杀案敌人之罪行起见,设置南京市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

二、本会设于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内。

三、本会以临参会全体参议员为当然委员,并聘请中外人士若干人为聘任委员组织之,必要时得酌聘顾问。

四、本会设正副主任委员各一人,综理会务,由临参会正副议长分任之。下分调查、审查、编纂三组,由各委员认定一组参加工作。

五、本会设总干事一人,由临参会秘书长兼任,秉承正、副主任之命处理日常会务。各组设干事一人,办事员若干人,由总干事就临参会职员中调用或临时聘任处理各组事务。

六、本会工作期间暂定为三个月。

七、本会经费由临参会报请行政院核拨之。

八、本会每月开会一次,由正、副主任委员召集之,必要时得开临时会。

九、本会对于敌人罪行之调查先由全体委员分组、分区或分业进行。经审查组审查后,提请本会全体会议审定移送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转报司法行政部办理。

调查时所用敌人罪行调查表、填表须知、敌人罪行种类表、具结须知及结文等,参照行政院所颁敌人罪行调查办法附件之规定。

十、本简则由本会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并报请行政院备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3.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纪录

(1946年6月23日)①

时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

地点:南京中山东路市参议会

出席人:[略]

主席:陈副议长 秘书长:肖若虚 记录:汪声传

行礼如仪

(一) 报告事项

甲、主席报告

本月十日,本人与陈议长、肖秘书长晋见主席,蒙主席面谕,以沦陷时期敌人在京大屠杀案,所有罪犯在东京已开始审讯,惟在证据方面仍应加以搜求,以供献于远东法庭,并使所有罪犯无从逃避。日前晤见王部长,亦特别提示此种调查工作。现在根据主席面谕,特别组织此委员会。所以名称方面,或可定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方式应分为加害人、罪行状况与被害人三项。为求调查周密起见,组织不妨扩大,各方面人士可加延揽担任委员,并请有关长官为顾问。至调查时间,以最经济为原则。

乙、秘书处报:有关文件已收到五件

① 此件无年代,据内容推断,当为1946年。

1. 世界红卍字会掩埋尸体统计表一纸。
2. 城内外掩埋死尸数目统计数一纸。
3. 船板巷市民李伯潜等呈文,为缕陈先母被敌枪杀损失报告一件。
4. 市民蔡沈氏为长子入伍,次子被日寇拖夫,下落不明,请求救济呈文一件。
5. 集广路警员杨茂廷报告市民窦晴芳之子,为日寇杀死文一件。

(二) 讨论事项:

1. 主席交议:请推定委员,起草本会组织规程案。
决议:推张委员文柏、俞委员耒丞担任。
2. 主席交议:本会工作计划,应如何拟定案。
决议:推张委员文伯、王委员宣声、凌委员遇选担任。并请附制调查表式一纸。
3. 主席交议:调查时间,请予确定案。
决议:以八月底以前调查完竣。
4. 郭委员光祺提:南京大屠杀罪犯,应引渡至南京审讯案。
决议:建议司法行政部组织特别法庭,引渡有关罪犯至南京审讯案。
5. 主席交议:为加强调查工作,拟加聘委员及增聘顾问案。
决议:1. 加聘宪兵司令部、警察厅、中美合作所、红卍字会、国际问题研究所、南京回教总会、各善堂、金大、难民救济所、首都地院高院检察官,及当时留京人士程洁、王国鸿、王文湛、文瑞芝等为委员。2. 聘请吴文官长、陈部长立夫、谢部长,农工商、律师、妇女、新闻各界负责人,市党部、团部、马市长、中统、军统局长、夏院长勤、郑检察官烈、高院赵院长琛、地院汪院长兆彭、人民自由保障委员会、高院首席检察官、毛庆祥、杨云竹、中央社长、《中央日报》马社长等为顾问。
6. 主席交议:本会经费问题如何确定案。
决议:由秘书处根据实际需要,造具预算,提交下次大会通过。
7. 秘书处提:为争取时效,很多经费需待开支,数目又极庞大,如何垫付案。

决议：即推正副议长、程委员华轩、郭委员兆祺、与肖秘书若虚，与行政院、财政部接洽，先拨壹千万元应用。

8. 主席交议：推选负责人选案。

决议：推陈议长、陈副议长分任正副主任委员。肖秘书长为总干事。

9. 主席交议：请决定下次会议日期、地点案。

决议：下星期一（七月一日）下午四时，假励志社举行。
十二时半散会。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55～557 页。]

4.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增聘南京大屠杀案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委员函

(1946 年 6 月—7 月)

①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聘函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聘函 临字第五四三号

本会前以主席面谕，飭协助调查南京大屠杀惨案敌人罪行一案，经已于六月廿三日成立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委员会并举行第一次会议，当经决议增聘台端为委员，敬希惠允为荷。此致

[第四区区长]韩先生葆华

议长 陈裕光

副议长 陈耀东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廿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4—1—212]

②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聘函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聘函 临字第五四一号

本会前以主席面谕,飭协助调查南京大屠杀惨案敌人罪行一案,经已于六月廿三日成立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委员会并举行第一次会议,当经决议增聘台端为委员,敬希惠允为荷。此致
许先生启桂

议长 陈裕光

副议长 陈耀东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一区区长许启桂批示]交政治组遴选本区热心、公正、忠贞人士五人至七人,函聘为本区小组委员会委员

许 七、廿

③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公函

兹以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工作亟待展开,特订于本月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三时假贡院市政府会议室举行茶会,商讨一切进行事宜。除分函各区督导员外,相应函请查照准时出席为荷。此致

秦区长家麟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印]启

中华民国卅五年七月十日

[第一区区长秦家麟批示]知 麟 七、十一

[南京市档案馆 1004—1—52]

5.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纪录(节录)

(1946年7月1日)

时间:三十五年七月一日下午四时

地点:励志社礼堂

出席人:[略]

主席:陈裕光。总干事 萧若虚

记录:汪声传

开会如仪

(一)主席报告[略]

(二)副议长报告本会成立经过[略]

(三)由顾问及聘请委员分别致词

陈首席检察官光虞:一、过去已有中统局、警察厅、市政府、市党部、三民主义青年团支团部、各工会、红万字会等十四机关组织调查委员会,调查有相当成绩,惟有困难数□:(一)全家被毁、无从稽查者。(二)有逃亡未归者。(三)有以政府调查手续太繁而不愿提出者,或因事后羞愧不愿报告者种种阻碍。但虽有此种原因,已得到一可靠之数目,即为敌人惨杀者为二十九万五千八百八十五人,其后救济总署加入对被害人家属予以救济,因之续有数百户人民申请救济,由此续得一统计为九万六千二百六十人,共计已有三十九万余人。据一般估计被害人至少在五十万以上。所以今天由民意机关发动,各方面的参加,希望发见比此更进一步精确可靠之数字。二、除此以外,过去各善堂、慈善机关掩埋尸身,亦多有正确数字可供参考。如红万字会掩埋四万三千零七十一具,下关一次屠杀二万六千一百人,草鞋峡附近一次五万七千余人等,此一部分材料均可供参考。则今后调查时,即节省一方面精力,从其他方面再找材料及证据,有关机关尤宜多所联络免致重复及有遗漏。在盟邦人士方面曾有各项照片

及其他参考册籍,如京市各区敌军驻地及中一级官佐姓名调查表之类,即可以之补助惨案发生时不能确知加害人身份之证明。此一类材料均可搜罗[罗]借供参考。尚有一部分拍摄孤坟之照片,虽不及实地之十分之一,但亦可加以扩充,为最有力证据。

居晴初:本人在二十六年服务金陵大学,是年冬十二月十三日南京沦陷,参加难民救济工作,眼见敌人罪行:(一)敌人不分昼夜在难民所擅杀我男女老幼,强奸妇女,从七岁至七十岁女性均难幸免。(二)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小桃园金铁矿石宿舍有一七岁女孩被强奸致死,翌日在珠江路口有一七十九岁老妪被强奸,其子干涉即被杀死,此为目睹者。(三)当时与美传教士麦基巡行街市,只见烧、杀、奸三种景象。

刘震川:沦陷后南京百户之中不足一三户有人,且多老弱,到处可见敌人兽行,难以述说。

[以下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一870]

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公布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 设置区调查小组委员会办法

(1946年7月16日)

①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 设置区调查小组委员会办法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设置区调查小组委员会办法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印]

一、依据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组织简章第九条分区、分组

进行之规定时按现有行政区设置调查小组委员会。

二、每区设一调查小组委员会,按南京市现有行政区及汤山区,共设十三个区调查小组委员会。

三、每区调查小组委员会,设常务一人,由各区长或区筹备主任担任,并设小组委员若干人,由各区长或区筹备主任会同督导委员推荐区内热心、公正、忠贞人士担任之。(函请本委员会聘任之)

四、各区调查工作,由各区调查小组委员会负责,并由常务委员实际指挥进行之责。

五、各区设督导委员一人,由本委员会就南京市临参会参议员中推选之,赴各区调查小组委员会负指导督促进行之责。

六、各区调查小组委员会应用调查表格,由本委员会发给之。

七、各区调查工作限于本月底完成,期满后,由各调查小组委员会常务将所有调查表格或报告,汇送本委员会交付审查组审查。

八、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委员会随时修正。

②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
各区小组委员会地址及区长督导员姓名表

各区小组委员会及区长督导委员姓名表

区 别	地 址	区长姓名	督导员姓名	备注
第一区	珠江路 263 号	秦家麟	张文伯	
第二区	洪武路仁育堂	刘宗庚	陈黄丽明	
第三区	贡院街四五之三号	王铎	俞采丞	
第四区	钓鱼台 117 号	韩葆华	张简齐	
第五区	凌庄巷钱业公会	谢枢	穆华轩	
第六区	山西路	詹世骅	孙王琳	
第七区	下关商埠街 50 号	伍家干	王宜声	

区 别	地 址	区长姓名	督导员姓名	备注
第八区	浦口	张 燊	金嘉斐	
第九区	燕子矶镇	沈跻乾	杨泽球	
第十区	孝陵卫镇	张远隆	凌遇选	
第十一区	中华门外雨花路	吴筱卿	沈九香	
第十二区	上新河街	李瑞芝	郭兆祺	
汤山区筹备处	汤山镇	张溥生	黎剑虹	

[第一区收到该文时间]中华民国卅五年七月十六日收到

[南京市档案馆 1004—1—52]

7. 南京市第一区成立南京大屠杀案
小组调查委员会及经费公函稿

(1946 年 7 月 31 日)

① 南京市第一区公函稿

迳复者：关于南京大屠杀案本区小组调查委员会业经组织成立。
兹将小组调查委员名单随函附送。即请查收为荷。此致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

区戳
七月卅一日

附名单一份

南京大屠杀案第一区小组调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学历	现职	备考
罗世杰	男	三六	南京	江苏省立南京中学	第一保保长	
吴棠	男	五一	南京	初中	第二保保长	
李静芝	男	四八	南京	初中	第三保保长	
蒋受之	男	二六	南京	私塾	第四保保长	
盛桂森	男	五一	南京	金陵大学师范科毕业生	第五保保长	
赵养之	男	四三	南京	私塾	第六保保长	
谢荣彬	男	二五	南京	中学	第七保保长	

②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公函

查本会办理调查京市大屠杀案敌寇罪行业务，承荷贵所协助推行，感激实深。兹以上项调查业务业已办竣，各项调查费用自应随之清结，前发贵所调查补助费国币五万元，所出临时收据急待更换。兹将上项临时收据随函发还并附上正式收据一纸，希请加盖印章掷还，以便报销而清赈款为荷。此致

南京市第一区公所

附临时及正式收据各一纸[略]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 启

中华民国卅五年十月廿一日

8. 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委员会聘请顾问名单

(1946 年)

魏副院长道明、吴文官长鼎昌、陈部长立夫、谢部长冠生、吴秘书长铁城、陈书记长诚、王部长世杰、王秘书长宠惠、张部长厉生、谷部长正纲、蒋秘书长梦麟、彭部长学沛、邵秘书长力子、马市长超俊、于主教斌、夏院长勤、郑检察长烈、马主任委员元放。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78 页。]

9.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关于成立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委员会的公告

(1946 年)

市民们：

二十六年南京沦陷时，敌人对我市民曾大肆屠杀。现在我们正调查确证，提供远东法庭参考。把那些刽子手引渡到南京来审问，并执行判决。希望全市市民给我们以最大的合作。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委员会 公告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78～579 页。]

10. 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委员会结束会议纪录

(1946 年 11 月 11 日)

时间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三时

地点 中山东路 132 号本会会议室

出席人 [略]

行礼如仪

主席报告(陈副议长):大屠杀案调查工作自七月开始,至今已有四月,原定八月底结束,而至九月底始全部完成,所有资料已分送有关机关,其间得各方面协助,遂使工作虽繁而能顺利完成,应该感谢。并且在第一、二次谈话会中,曾决定函请国府转函东京调解战犯来京审讯。现在战犯谷寿夫已解来南京侦讯,其余如大屠杀案主犯松井石根,仍须继续交涉来京审讯。所以,未完成工作,是否因临参会之结束而结束,仍希望各位发表意见。

秘书长报告[略]

讨论事项:

(一) 大屠杀案调查工作是否随临参会之结束而结束。

决议:移交正式参议会继续办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71 页。]

(二) 调查与统计

1.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关于市民沈万顺妻女 遭日机炸死等公函

(1946年6月22日)

兹据市民沈万顺呈称：“窃民妻及一女于民国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被敌机(日本)炸死，至房屋家具及衣服等悉遭炸毁，曾经呈主席陈诉在案。兹奉行辕秘书处复大阅，经呈主席阅悉。业经奉谕送交有关主管机关迅予查明办理矣。等因。奉此；查自奉复日起迄今时隔有五十余日，并无任何机关派员调查，想系遗漏。为特恳请钧长依予转查实为德便”等情。相应转请贵府派员查明办理，以示主席关怀民瘼之至意，并希将办理情形见复，以便转告为荷。此致
南京市政府

议长 陈裕光

副议长 陈耀东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1235]

2.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催交 南京大屠杀案调查表等公函

(1946年8月17日—9月9日)

①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函

查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工作已近预定结束时期，各区小组调查委员

会所有各项调查工作务希加速进行,并将已领调查表格于本(八)月二十五日以前填就送会以便审查汇办为荷。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
中华民国卅五年八月十七日

② 南京市第四区公所训令

南京市第四区公所训令

令各保办公室

查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工作已近预定结束时期,查该项调查表前经令发各保飭速查填,迄今送区者固有,而未送者亦复不少,兹准前由,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该保切实查填,务将该表即日送区以凭汇转,再表格上“调查者”及“调查人姓名、职业、年龄、籍贯等”即由该保长率人分别填写,盖章并加盖该保办公处图记,勿误为切切。此令。

第四区区长 韩葆骅

8月20日

③ 南京市第四区函

大函以南京大屠杀案各区小组调查委员会调查工作希加速进行,并将已领调查表格迅即填就送会,以便审查汇办等因,准此;查是项调查表前经分发各保飭速查填,并严催克速关区以凭汇转在案。兹据各该保先后缴送是项表格前来,除俟有续送到区再行补送外,相应检同该调查表随函附送即希查照为荷。

第四区

9月9日

附送南京大屠杀案调查表(计 24 个保)共 288 份。

各保领取大屠杀案调查表

保别	领取表格	已送到表格	保别	领取表格	已送到表格
1	31	16	2	16	16
3	23	21	4	22	23
5	6		6	9	10
7	5		8	5	
9	5		10	4	
11	2		12	5	1
13	3	3	14	33	27
15	1	1	16	19	19
17	7	8	18	10	8
19	21		20	7	7
21	6	6	22	2	
23	10	6	24	14	15
25	15	17	26	13	13
27	6		28	11	11
29	5		30	5	6
31	5	5	32	9	14
33	2	1	34	5	
35	30	29	36	25	22

其中第 7、8、9、12、34 保未送殉难调查表、殉难市民家属状况调查表。

3.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检送南京大屠杀案 敌人罪行种类统计表等公函

(1946 年 10 月 5 日)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公函 临(卅五)字第 1252 号

查本会前奉主席蒋谕,协助调查南京大屠杀案。遵即分区进行,积极办理。所有工作概略情形,前已于八月二十二日呈报国民政府鉴核在案。现此案已经调查,并整理完竣。计有确实人证之案件共二千七百八十四案,其中情形惨重急待救济,并已由本会设法予以救济者有一百五十五案。所有调查表件,悉数妥存在本会,随时可提供查考。兹特列具被害人伤亡统计表、罪行种类统计表与可出庭亲作证人之被害者姓名、住址表,及大屠杀惨案述要各一份,除呈报国民政府鉴核备查处,相应随函检送一份,即请查照务作审讯日本战犯时提作证据之资料为荷。此致

国防部

附被害人伤亡统计表一份、罪行各类统计表一份、可出庭作证被害人住址姓名表一份、南京大屠杀惨案述要一份。

议 长 陈裕光

副议长 陈耀东

1946 年 10 月 5 日

附一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编制南京大屠杀案男女死伤统计表

卷号	罪行种类	性 别	死或伤	件 数	合 计
(1)	枪杀	男	死 伤 生死不明	955 3	1159
		女	死 伤 生死不明	193	
		性别不明	死 伤 生死不明	8	
(2)	用刺刀刺杀	男	死 伤 生死不明	555 1	667
		女	死 伤 生死不明	109 2	
		性别不明	死 伤 生死不明		
(3)	集体屠杀	男	死 伤 生死不明	259 6	315
		女	死 伤 生死不明	44 1	
		性别不明	死 伤 生死不明	5	

四、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1709

卷号	罪行种类	性 别	死或伤	件 数	合 计
(4)	拉夫	男	死 伤 生死不明	159 4 118	285
		女	死 伤 生死不明	3 1	
		性别不明	死 伤 生死不明		
(5)	烧杀	男	死 伤 生死不明	86	136
		女	死 伤 生死不明	50	
		性别不明	死 伤 生死不明		
(6)	打死	男	死 伤 生死不明	55	69
		女	死 伤 生死不明	14	
		性别不明	死 伤 生死不明		
(7)	先刑后杀	男	死 伤 生死不明	32	33
		女	死 伤 生死不明	1	
		性别不明	死 伤 生死不明		

1710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卷号	罪行种类	性 别	死或伤	件 数	合 计
(8)	先奸后杀	男	死 伤 生死不明		19
		女	死 伤 生死不明	19	
		性别不明	死 伤 生死不明		
(9)	炸死	男	死 伤 生死不明	12	19
		女	死 伤 生死不明	7	
		性别不明	死 伤 生死不明		
(10)	强奸	男	死 伤 生死不明		16
		女	死 伤 生死不明	9 7	
		性别不明	死 伤 生死不明		
(11)	施行集体刑罚	男	死 伤 生死不明	4 10	14
		女	死 伤 生死不明		
		性别不明	死 伤 生死不明		

卷号	罪行种类	性 别	死或伤	件 数	合 计
(12)	水淹	男	死 伤 生死不明	7 2	11
		女	死 伤 生死不明	2	
		性别不明	死 伤 生死不明		
(13)	其他	男	死 伤 生死不明	4	6
		女	死 伤 生死不明	1 1	
		性别不明	死 伤 生死不明		
(14)	无罪行种类	男	死 伤 生死不明	20	34
		女	死 伤 生死不明	11	
		性别不明	死 伤 生死不明	3	
	总计	男	死 伤 生死不明	2148 26 118	2784
		女	死 伤 生死不明	465 12 1	
		性别不明	死 伤 生死不明	14	

附二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编制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种类统计表

卷号	罪行种类	件数	待救济者	可传证者
(1)	枪杀	1159	53	5
(2)	用刺刀刺杀	667	32	5
(3)	集体屠杀	315	7	5
(4)	拉夫	285	40	
(5)	烧杀	136	7	1
(6)	打死	69	5	
(7)	先刑后杀	33	1	
(8)	先奸后杀	20	3	
(9)	炸死	19		
(10)	强奸	16	2	2
(11)	施行集体刑罚	14	1	1
(12)	水淹	11	1	1
(13)	其他	6	2	
(14)	无罪行种类	34	1	
	总计	2784	155	20

附三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编南京大屠杀案

可提供作证被害人姓名、住址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被害罪行种类	现住址	原表所存卷号
马元良	男	40	南京	枪杀	□□□□庵 21 号 清真寺	枪杀卷(2)
东波	男	48	清江	枪杀	通济门古城隍庙	枪杀附卷
林克荣	男	52	南京	枪杀	□□□村 41 号	枪杀附卷

四、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1713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被害罪行种类	现住址	原表所存卷号
郭夏氏	女	42	南京	枪杀	门东小石桥 379 号之一	枪杀附卷
陈兆祥	男	45	甘肃	枪杀	浦口新炭场	枪杀附卷
余必文	男	45	湖北	用刺刀刺杀	宝塔山 68 号	刺刀刺杀卷(4)
孙李氏	女	52	南京	用刺刀刺杀	羊巷 33 号	刺刀刺杀卷(5)
孙秀英	女	24	南京	用刺刀刺杀	羊巷 33 号	刺刀刺杀卷(5)
陆李秀英	女	28	南京	用刺刀刺杀	中山东路利济巷松荫里 16 号	刺刀刺杀卷(7)
褚刘氏	女	65	潜山	用刺刀刺杀	李府巷 1 号	刺刀刺杀卷(10)
殷有余	男	34	安徽	集体屠杀	燕子矶镇上元里 1 号	集杀卷(1)
梁房氏	女	53	南京	集体屠杀	南门外宝塔根 157 号	集杀卷(2)
柏鸿恩	男	30	徐州	集体屠杀	下关宝善街 51 号之 42 号	集杀卷(5)
贾大德	男	36	南京	集体屠杀	凤游寺 14 号	集杀卷(5)
王针元	男	37	浙江	集体屠杀	碑亭巷开罗酒店茶炉间	集杀卷(5)
杨余氏	女	41	南京	烧杀	汉西门外凤凰西街 84 号之一	烧杀卷(1)
刘宝琴	女	21	南京	强奸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12 号之一	强奸卷(1)
贾彭氏	女	29	南京	强奸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14 号	强奸卷(1)
刘少康	男	51	贵阳	集体刑罚	门西毛家苑 22 号	集刑卷(1)
庄少德	男	43	南京	水淹	李家庄	水淹卷(1)

附四 南京大屠杀惨案述要

前言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敌人日本攻陷南京时,即进入南京城内与郊区,开始其野蛮而无人道之屠杀,铸成历史上无有先例之惨案。此种灭绝人道、违反国际公法与任何国家私法之行为,如不严加膺惩,实无足以保障人类之安全,与维护文明之进步。自请进以统计敌人日本施行残酷暴行之种类为:(一)集体屠杀,(二)用机枪扫射,(三)用刺刀刺杀,(四)以火烧杀,(五)先奸后杀,(六)施行集体刑罚。总之极尽其残酷,任其心之所欲为,揆情固不能恕,于法亦实伏于诛。至其暴行之持续时间,约自日寇入城起(十二月十三日),历三阅月有余。是此一时期,应为历史上最黑暗之时期矣。

现日寇虽已投降,为伸张正义,膺惩凶残,以表达我国对东亚和平之责任感起见,则对此项纵使屠杀之罪魁,实应尽法惩治。本会奉谕协助调查南京市大屠杀案,旨在提供确实之资料,俾为法庭审判之参考;同时,又以调查重点在于大屠杀案本身,故与伦敦战罪调查委员会所列举之暴行种类三十三项,亦实有不同。因此,本会既是专对日寇特定暴行之调查,与调查之目的在提供判刑之人证物证,故所调查之案件,只求事实确切,证据完全。以知本案调查之数字,并非全案之总数字,而是有确实证据,足以提供法庭作证之参考者。计本会于定期内已经调查之案件,都凡二千七百八十四件,其中情形较为惨重而急待救济者,有一百五十五案。兹就被害人或其配偶亲口所述而能出庭作证者,择述十一案于后。

一 柏鸿恩案

(1) 被害人现在住址:下关宝善街五十一号之四十二号

(2) 被害地点:下关扬子江饭店对面

(3) 被害经过: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南京沦陷后,被害人在下关码头为小工,被敌人捉去时年二十二岁,连同被捉者约百五十人。敌人强令集体排列为一行,用机关枪射击,又用刺刀刺杀。被害人左耳中弹,即伏地假死,故免于难。现左耳伤痕犹在,且已失聪。

二 陆李秀英案

(1) 被害人现在住址：利济巷松荫里十六号

(2) 被害地点：南京上海路美国小学防空壕内

(3) 被害经过：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晨，被害人和妇女六七人同避于美国小学防空壕内，忽来日兵七人，欲行强奸。被害人及夺取日兵佩刀，与之恶斗，并以头猛撞其胸部。时日兵已困扰无状，即啸声呼救，其他数日兵即来合力向其围击。因此其余妇女数人，得以逸去，而免受辱。被害人始终紧握一日兵不放，因之其余日兵亦无法达其强奸目的，遂以刀刺杀，计伤三十三刀，最后昏倒于地。后有美人魏尔逊医师，及圣公会牧师麦克基两先生之营救与治疗，得死而复生。另有沈文俊、高安华两护士照应，现高女士任中央医院检验室职员，沈女士住洪武路三十号陈宅内，均可作证。

三 殷有余案

(1) 被害人现住地址：燕子矶上元里一号

(2) 被害地点：南京上元门外鱼雷营

(3) 被害经过：民国二十六年（农历）十一月十一日，被害人在上元门被敌捆绑，随同我被俘官兵及民众约三百余人，拘押胡娃瓦屋内。至十三日夜，又迫驱至上元门外，沿马路至鱼雷营江边地方。时敌人已置有机枪四挺，而被捆绑者一群约共九千人以上，于行进期间敌人即发动机枪，予以扫射，殷君在此集体屠杀中，幸得逃生。

四 梁从仁案

(1) 被害人已当场死亡，其妻梁房氏现住南门外宝塔根一五七号。

(2) 被害地点：南门外涉公桥吉和村。

(3) 被害经过：据梁房氏亲述，被害人梁从仁是其亲夫，于民国二十六年农历十一月十日，被日兵拖至涉公桥，连同邻人数人，用刺刀集体刺杀，并目睹其夫颈中被刺刀伤三处，中要害当场死亡。

五 贾大德案

(1) 被害人现住地址：凤游寺十四号。

(2) 被害地点：门西太平苑。

(3) 被害经过：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午后二时，被日军一班

约十五名左右,番号不详,在太平苑内以刺刀任意杀害,身受六处刀伤,结果气闭昏死,事后苏醒逃逸,现伤痕仍在。

六 王针元案

(1) 被害人现住地址:碑亭巷开罗酒店内。

(2) 被害地点:南京绣花巷第二警察局。

(3) 被害经过:被害人当时任首都警察厅第二警察局警士,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首都警士大部分集中水西门、汉西门一带。十三日晨,敌军入城。警士们陆续被中岛部队俘押城墙下,用机枪扫射,实行集体屠杀。被害人身卧死尸堆下,足部受重伤。事后忍痛逃至山西路难民区躲避,后经医断去足,遂成残废。

七 褚刘氏案

(1) 被害人现住地址:李府街一号。

(2) 被害地点:李府街一号本宅。

(3) 被害经过: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时,日寇刺杀其子及其婿,时被害人上前抢救,被日寇回手一刀,砍中颈部,当时即昏卧地上,幸食管、气管未断,由其媳救获,请医诊治,现创痕尚在。

八 东波和尚案

(1) 被害人现住地址:通济门内口古城隍庙。

(2) 被害地点:通济门外七星街二号三茅宫。

(3) 被害经过:民国二十六年农历十一月十一日,被害人避难于正隆厚木行内,经后门走出时,被日兵在城墙上瞥见,连射数枪,弹中腿部,并目睹日寇于十二、十三两日分次搜索财物,于十三日将三茅宫和尚文海、恒周二,及避难于该寺之市民八名,一并以机枪集体射死。同日,又目睹强奸案数起,该被害人表示深愿出庭作证,并临庭演习实况。

九 马元良案

(1) 被害人现住地址:闾奋营两方庵二十一号。

(2) 被害地点:难民区华侨招待所。

(3) 被害经过:民国二十六年农历十一月十四日,被害人避难于华侨招待所之难民区内,日寇前往搜索,连同男女二十余人,拖至该所附

近用步枪射死。被害人身腿各中一弹，昏倒地上。苏醒后，经救济会救治，左腿锯断，已成残废。

十 孙李氏案

(1) 被害人现住地址：羊巷三十三号。

(2) 被害地点：羊巷三十三号本宅。

(3) 被害经过：民国二十六年农历十一月二十日，在住所内被日寇以刺刀向其面部、肩部、头部上共刺三刀，经医救治，幸未致死。现伤痕尚在，而生活无依，现已由临参会酌予救济。

十一 庄少德案

(1) 被害人现住地址：汤泉乡一保李家庄。

(2) 被害地点：李家庄。

(3) 被害经过：民国三十三年六月四日，被日军中岛部队无辜拘捕，押于水牢内，备受残酷之刑罚，后因缘时会，交保释放，幸免于诛戮。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5)]

4.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附送南京 大屠杀案敌人罪行照片公函

(1946年10月18日)

查本处前以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工作已告结束，曾将有关材料函送国防部转送贵庭，备作审讯战犯之证据在案。兹复据市民吴旋呈称：旋在民国二十六年未及退出南京，当由友人处获得敌寇自行拍摄之日军残杀及奸淫我南京同胞之照片一册共十六张。现闻日寇战犯已引渡致京审讯，特呈请转送有关机关备作确证等情。查该项照片确系日寇施行暴行时所自摄，而足为证实战犯罪行之铁证。用特抄具原呈连同照片送请查照，俾作物证之一部，致将来审讯定讞以后，仍希将原件赐掷，以便检还为荷。此致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附吴旋原呈一件照片一册计十六张(在首席处)

为呈献南京大屠杀案敌寇罪行照片事,窃民于民国廿六年日寇发动淞沪之战,未几而攻陷南京,时民仅十四岁,且阻于交通,躲避难民区。时有洪姓学友于南京开设照相馆,有日寇以其所摄照片至该馆洗印,俾作“胜利”之夸口,民同学惧其淫威,不能拒绝,乃同时用其底片加印一份,共得小照片十六张,多为敌兵之罪行,或以残杀我同胞为笑乐,迄今视之犹有余悸。其后,洪某以日兵搜索,未敢留存,乃由民保管,经无数困苦,始终未忍遗弃,以便将来供与敌人清算之资料检出,请代送有关机关,使残暴敌寇得以明正典刑,并请审讯完毕仍将原片赐还,以作纪念,实为德感。谨呈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附呈照片册一本照片十六张[略]

吴 旋 谨呈

住址:四条巷小杨村六号之二吴旋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一—870]

5.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协助调查 南京大屠杀案经过概述

(1946年11月)

本会协助调查南京大屠杀案经过概述:

本会议长陈裕光、副议长陈耀东、秘书长萧若虚,于六月十一日奉召晋谒主席时,于陈述本会成立与第一次大会召开经过,及重要决议案之余,当奉主席面谕飭由本会协助调查南京大屠杀案,是为本会协助调

查之原始也。

本会奉谕后，即连续召开若干次驻会委员会议与全体参议员谈话会，及事务性之座谈会，俾能集思广益，而实际有所助于本案之进行。嗣于经过上述若干会谈后，即于本会之下组织成立南京大屠杀调查委员会。

关于调查委员会之构成人员，有如下述：

(1) 本会全体参议人员。

(2) 有关机关之主管与专管人员。

(3)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南京沦陷时，曾从事国际救济与慈善工作，而始终其事，未尝变节之人士。

次须述及调查工作之重点。查伦敦战罪调查委员会颁行调查表格，计分暴行种类三十三项。因系采用列举方式，故虽一般威胁个人自由罪及妨害文明罪，亦均细载无遗。此不适于本案调查之用，自甚显然。爰另制以大屠杀为主题之表式，而于分目中详列其屠杀之方式，以便于调查人员易于着手，与城郊人员之易于重捡旧忆。同时，此种变革，除在工作上有其便利外，即在目的、任务之要求上，亦极合盟国对战罪严加定义之初衷。因敌人对我南京市民实施大屠杀，实犯有战罪定义之“违反人道罪”，而犯有违反人道罪者，即同时犯有“破坏和平罪”与“违反国际战争惯例罪”，此为本会不惜耗费时日，重订表式，再三致意于确定调查对象之微惜也。

再次须及于调查之方法。查本案过去若干机关，均曾负责调查，徒以事隔八年，由于被害人之死亡，或其家属他迁，无人代为申述；或因事过境迁，恨怒淡散，不愿重抚创痕。此其例证，尤以门第者之妇女，被敌人奸后，继以屠杀之事案为然。抑或以施害者之其口腹之奉，间有以不关心之态度，漠视调查人员之往访，致无以达成举报者与本会之要求。此甚说明：一、以见过去若干机关在调查工作方面之困难，犹是本会所必须面临之现实。二、以见主席重视此案，始谕知本会再从而协助调查。或可说本会之协助调查，亦为对过去若干机关已调查的事实之复查也。本会鉴此情势，并凜于责任之重大，遂于分头调查以外，复遴选滞留陷区之本市人士，进行个案调查，双管齐下，差幸已能克服调查进

程中如过去若干机关所遭遇之困难。计本案之调查时间,开始于七月,并预定限期,必须于九月终结。盖一方面期能配合盟国正在日本审讯日本战犯工作之进行(注一),他方面亦可赶及大屠杀罪犯之一谷寿夫解京之日期(注二)。惟由于计程责功,复因酷热时期,而又缺乏交通工具,致工作人员因此而罹疾者,实屡不一人。凡此进程上之障阻与困难,盖非楮墨所能尽宜。本会谨愿此告慰死难之军民者,即吾人必欲对诸烈士之死事,在神圣法律之前,使诸烈士沉冤八年,而终有所昭雪也。

现在案业于十二月二十五日由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主任检查官陈光虞氏,对大屠杀案罪犯之一谷寿夫提起公诉。在起诉书,于罗列犯罪事实之际,曾两举本会派员调查属实之字句,而例举被害之男女老幼与出庭作证者。又本会所搜集之大屠杀照片十六帧,据报纸所载,胥足说明天人共愤之大屠杀案,因各方协力之结果,已能由侦查阶段进入审判阶段,并瞬将对元凶之一的谷寿夫,达到量刑惩治之阶段矣。兹再将调查统计数字表列如下:

调查案件之总数		2784 案
案件内容之分类	(1) 枪杀	1159 案
	(2) 用刺刀刺杀	667 案
	(3) 集体屠杀	315 案
	(4) 烧杀	136 案
	(5) 打死	69 案
	(6) 先刑后杀	33 案
	(7) 先奸后杀	20 案
	(8) 炸死	19 案
	(9) 水淹	11 案
	(10) 其他	321 案
总计		2784 案

注一:在本会协助调查即将完毕期间,东京远东国际法庭已开始侦讯日本战犯,本会因即于八月二十一日例举所调查案件之内容呈报主席鉴核。原呈有云:“除代电送请中国驻日代表团上海通讯处姚更生先

生，电转中国驻日检察官向哲浚先生，请其趁东京远东法庭正在开始审讯南京大屠杀案主要战犯之际，提请法庭征调作证外，奉谕前因，理合将最近工作情形，择其重要者，先行电呈鉴核。”嗣为引渡首犯松井石根大将事，本会复于九月十日电呈主席俯赐转函远东国际法庭，引渡该犯归案。

注二：谷寿夫，于十月三日自东京远东国际法庭引渡来京。该犯系中将阶级，进攻南京时，任敌第六师团长，担任中华门攻城之役。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攻占南京后，即纵属屠杀。此外，主持南京城内大屠杀之刽子手为中岛今朝吾中将，担任南京警备司令，传闻胜利后即已失踪。另有一柳川部队，柳川亦系大屠杀案中主要之凶犯。至攻占南京最高指挥官为松井石根大将，现羁押东京战犯监狱。外交部曾于七月间致函东京盟军统帅，要求引渡松井石根，并不断在催办中，据闻十二月间已获许可。同时，国防部战犯军事法庭于十月间曾移文东京远东国际法庭，调查上述各该部队等之重要长官，并要求一一引渡来华。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五、首都地方法院调查

1.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调查敌人罪行报告书

(1946年2月)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奉令调查敌人罪行报告书

(一) 调查之经过

窃本处自奉命调查敌人罪行，遵即印制用表文告，昭告市民，同时函请本市中央调查统计局、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南京市政府、首都警察厅、南京市党部、宪兵南京市区司令部、三民主义青年团南京支团部、南京市商会、南京市农会、南京市工会、首都律师公会、首都医师公会、红十字字会南京分会暨本院等十四机关团体，指派代表于卅四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二时假本院会议室举行第一次会议，即席议决成立南京调查敌人罪行委员会，由各代表将印制之表结转发所属调查，并议决由市政府推动各区、乡、镇、坊、保、甲，由警察厅推动各区、局、所，分别负责。此外各以其性质，确定其调查对象，以免重复，惟此间经敌伪摧残最烈，民气销沉不特自动举发者甚少，即派员访问，亦竟有噤若寒蝉，或否认其事者，此外涉及名誉赧然不宜者有之，事过境迁人去楼空者有之，生死不明无从探悉者尤有之，故此五百余件均系经极大困难所访得。而南京大屠杀尤为旷古之浩劫，亦即敌军罪行之重心，故尤不能不特予注意，经辗转设法访觅，关于几次集体屠杀，尚能获得珍贵材料，经

一一审查后,获悉本市被杀人确数,已三十万余,其未及获得确切材料者约计亦不下二十余人,现已将第一期材料审查完毕,今后工作已商请各有关机关团体采用公开方式居高临下宣传,务使调查工作更为彻底,所收材料仍拟陆续整理备报,此本处奉令调查敌人罪行之经过也。

(二) 敌人罪行种种

敌人之罪行,约言之,可概分为下列数类:

1. 关于屠杀者:在南京方沦陷时,雨花台区有军民二三万不及退却,经敌人扫射,哀声震地,尸积如山,血深没胫。又八卦洲争欲渡江之军民,悉被扫射,尸体蔽江,水为之赤,至已沦陷时,将男妇老幼五六万人禁于幕府山四五所村,绝其饮食,十六日夜间,用铅丝将二人并捆,排成四路,驱至草鞋峡,悉用机枪扫射,复以刺刀密刺,继又浇以煤油,纵火焚烧,余骸又悉投入江中。既沦陷后,又复于难民区内强驱军民至汉中门,缚之以索,扫射而死之,此役又丧数千人。计自入城之日起,除集体屠杀二十余万外,凡我军民未及退却者,遇敌必难幸免,其躲藏而被搜获者,亦多丧身于刀枪之下,肢离体裂,血肉模糊,无处无之,此任意屠杀之惨状,实亘古所无。又有强征民夫,诱作征投,拽上汽车,风驰而去,迄今八年,查无音信,此殆不知其以何种方式杀之矣。

2. 关于伤害者:敌宪兵队任意诬人民为中国兵,被捕而去,以索或钢丝捆起,悬之空中,不使着地,再以铁棒、皮鞭或木棍痛击之,遍体鳞伤,逼其招供。更有以水或煤油灌鼻,濒死者屡,尤禁止受伤者不得呻吟,倘有一人犯戒,必全体悉被毒打,且每日任意以长棍向被掳人乱捣以取乐,禁止躲避,若有违抗则立毙杖下。如此酷刑,虽幽、厉之暴虐,秦政之狠毒,无以过之。又常拘捕人民,冻之馁之,或使负笨重之物,奔驰于道路上,稍有迟缓,即遭鞭挞,如是虐待甚于牛马。更有将人民任意毆辱,反手一掌正手一掌,复踢一足,名之为“三面相交”。凡沦陷区之国民,其受敌寇之毆击者,比比然矣。

3. 关于奸淫者:一般青年妇女以至六七十岁之高龄老妇,被害者甚多,其方式有强奸者,有轮奸者,有拒奸致死者,有令父奸其女、兄奸其妹、翁奸其媳,以为笑乐者。更有割乳、刺胸肋、破齿落、下部肿胀,种种情况,惨不忍睹。

4. 关于劫夺者：城中商店住户，所有衣物器皿珍宝，任情搜刮，所劫财物，悉被搬运一空。

5. 关于破坏者：除飞机、大炮轰毁者外，敌军进城复到处纵火酿成莫大之灾害，市民损失不可以数计。

6. 关于其他者：敌多摩部队将我被俘虏之人民，引至医药试验室，将各种有毒细菌注射于其体内，观其变化，该部为最秘密之机构，其因此而死亡之确数，无由探悉。夫供医药之试验，即以猫狗之不若也，可不哀哉！

总之，敌人罪行残暴凶悍毒辣，无所不用其极，综计所获材料，被杀害人之确数达三十余万，烧毁房屋达四千余幢，被奸淫及拒奸而死者二三十人，被逮捕生死不明者共一百八十四人，其他尚待调查，实人类史上空前未有之惨剧。

（三）战犯及有关材料

敌人在南京之暴行，除以性质分类外，兹再就战犯及有关材料加以说明。

1. 个别犯罪之调查：查敌人施行屠杀，死者固不能为证，即幸而苟全，其身罹灾劫，方避其凶焰之不暇，谁复能叩其姓名、志其番号？此种调查仅得其一鳞一爪，其有被告姓名可指者，仅中野、黑木已六、山崎新、石藤、吉田曹长、藤田军曹、冈本一诚、山本、吉板、矢森丑治、永野贞信、元木、清山尚次及中原八千代等而已。其余有部队番号而无姓名者，计有大野、中岛、长谷川、支那派遣军、西部、畑中、日本特务机关、金陵、日本空军、日本海军、桥口、日本警备队、登一六二九部队、箕浦、山田、后藤、荣一六二五、多摩、大熊、塚部、石岗、一九二六部、治骨、铃木、日本宪兵队、日使馆、猪木、德川、俘虏收容所等二十九个单位。

2. 集体屠杀之证据：南京沦陷时，敌人集体屠杀，计部队有中岛、畑中、山本、长谷川、箕浦、猪木、德川、水野、大穗九个单位，屠杀我同胞二七九五八六名，计上新河地域二八七三名，由掩埋者盛世徵昌开运具结；兵工厂与南门外花神庙一带七千余名，由掩埋者芮芳缘、张鸿儒、杨广才具结；草鞋峡五七四一八名，由被难者鲁甦具结；汉中门二千余名，由被害者伍长德、陈永清具结；灵谷寺三千余名，有汉奸高冠吾之无主

孤魂碑及碑文为证。此外崇善堂与红卍字会所掩埋者，计尸体十五万五千三百余具，俱列有表册，关于掩埋地点与人数，均极明了，并经各经手人具结。为使各该机关掩埋之情形益臻明白起见，特将各掩埋区数经销毁犹未全泯之地摄成照片二十余帧，以供佐证。

（四）调查后之感想与建议

抗战八年，人民涂炭，庐墓为墟，为害之烈，罄竹难书，今者丑虏屈膝，腥秽荡涤，允宜旌表忠烈，周恤孀孤，褒扬慈善机关，保存惨痛史实，以惊民心，而培国魂，兹就其荦荦大者而言之。

1. 纪念被祸军民：此次被祸军民之葬地，均系因陋就简，草草成殓，荒烟蔓草，日即湮没，似宜营建佳城，使安首邱，复镌碑勒铭，载其事迹，以慰幽灵，并使我千万世之后代，有所凭吊，有所警惕。

2. 救济被害人及其家属：经查被害者，田园荒弃，骨肉生离，况经八年困苦，其中饔飧不继者有之，颠连疾病者有之，或饥寒交迫、日望救济者有之，似宜政府统筹救济，使生者有所养，死者有所安。

3. 褒扬慈善机关：当敌寇在南京大屠杀之际，即有崇善堂红卍字会组织之掩埋队，从事掩埋工作。查崇善堂连续工作四月，掩埋尸体十一万二千二百六十七具。红卍字会连续工作半年，掩埋尸体四万三千零七十一具。尔时留守南京之金陵大学及金陵女子大学美籍教授目击血伤，乃组织国际救济委员会，先后收容难民达数万人，此可敬之盟友及善士，激于人类之同情与义愤，不顾敌人之侮辱与威胁，躬冒矢石，或抢救，或掩埋，其丰功伟绩，永远不可磨灭，似宜分别题赠匾额或颁发奖章，以示褒扬，以彰善德。至于崇善堂之堂长周一渔先生，疾病衰老，生活维艰，似亦应有以救济之。

4. 设置蜡人馆：敌人所加于我同胞之暴行，震慑鬼神，似应设一专馆绘塑模型穷形极相，使人一入其中触目惊心，以资惕励。此蜡人馆之所宜设者也，将式仿巴黎，截长补短，择京中胜地，闢构栋宇，罗臻国内著名之艺术家，描摹刻画，实其内容，用以开诸后来，垂于永久，使我炎黄胄，染于目而烙于心，而思所以图存之道也。

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 陈光虞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 日

附：敌人罪行调查统计表

三十五年二月

[illegible]

罪行之种类 罪行人名称	屠 杀			伤 害		奸淫劫夺					破 坏		强制服役		其 他	各队罪行总数
	集体	任意	炸杀	酷刑	虐待	强奸	轮奸	拒奸致死	强盗	勒索	烧毁	轰炸	军事	非法	以俘虏作试验材料	
后藤部队				2							1					3
一六二五荣		1	1								2					4
多摩部队															☐	☐
大熊部队		3														3
冢部部队											1					1
石冈部队			1							1						2
一九二六部队			1													1
铃木治骨队		1											1			2
宪兵队			4	39	19					1						63
日使馆											3					3
俘虏收容所		4												1		5
中岛、猪木、德川	28730															28730
各种罪行总数	294911	403	203	42	41	14	5	8	30	9	196	14	3	3	☐	295882

附注：本表仅统计敌军之罪行，其敌人商店及敌侨之各种罪行等容另行统计之。

2.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编
《搜集敌人各种罪行表册》

(1946 年)

首都警察厅东区警察局界内敌人罪行资料调查表

1945 年 11 月 7 日

日 期	地 点	罪 行 事 实	敌人姓名或 部队番号	备 考
二十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三日	后宰门	因找姑娘，以兽行未遂，用枪击头部被毙。	中岛部队某官长	被害者田兴道住后宰门 14 号。因言语不通，故不知名。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后宰门	因吃醉酒找姑娘兽行未遂，用刀将高和德砍死。	中岛部队某日兵	被害者住后宰门 13 号
二十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五日	后宰门 48 号	因找姑娘未遂，先一枪打死贾王氏与小新子 2 人，后一枪打死贾长龄。	中岛部队某日兵	
二十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三日	后宰门	因找姑娘兽行未遂，用枪将靳树棠打死。	中岛部队某士兵	
二十六年十一月（农历）十八日	后宰门佛心桥	有陈吴氏经佛心桥 12 号被枪打死	中岛部队某士兵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韩家巷 6 号	有日兵带一妇人奸淫，适有戴呆子进内，被枪打死。	中岛部队士兵 1 名	

日 期	地 点	罪 行 事 实	敌人姓名或 部队番号	备 考
二十六年十一月 (农 历) 十三日	估 衣 廊 121 号	居民丁学文由难民区回家搬运物品,在店内被打死。	中岛部队士兵 1 名	
二十六年十一月 (农 历) 十四日	估 衣 廊 133 号	顺兴茶馆后门尚老太年约 60 余岁,被枪打死。	中岛部队士兵 1 名	
二十六年十一月 (农 历) 十七日	估 衣 廊 137 号	刘顺兴豆腐店房屋两间被烧毁,店主刘胡氏被击毙。	中岛部队士兵 2 名	
二十六年十一月 (农 历) 十四日	鸡 鹅 巷 20 号	丁小虎年约 20 余岁,被击毙。	中岛部队士兵 1 名	
二十六年十一月 (农 历) 十五日	通贤桥口 防空壕	神州庵内女佣年约 20 余岁被轮奸	中岛部队士兵 2 名	
二十六年十一月 (农 历) 十五日	鸡 鹅 巷 29 号	易树森家被强行搬去铁床 3 张及其他等物	中岛部队士兵 3 名	
二十七年一月 七日	白 井 廊 30 号	客道庵房屋 10 余间被火烧毁	中岛部队士兵 4 名	
二十七年一月 一日	鸡 鹅 巷 31 号	曹直亭家房屋 6 间被火烧毁	中岛部队士兵 2 名	
二十六年十二月	通济门街 29 号	陶正吾及其子 2 人被敌人刺杀,媳被奸淫。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通济门街 19 号	孙奇先及其父母被敌杀死	中岛部队	

1730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日 期	地 点	罪 行 事 实	敌人姓名或 部队番号	备 考
二十六年十二月	通济门街 28号	黄复兴之妻及女2人、孙 1人、外孙2人被炸死。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都统巷 6号	王张氏被敌轮奸后刺死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大光路 235号	顾锡荣被敌击毙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通济门防 空壕	两个防空壕内躲避男女 200余人,被敌用机枪扫 射,无一幸免。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英威街 二、三条 巷一带	敌人搜集男女同胞及小 孩百余人,分绑树上瞄准 射击,如打靶然。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五老桥东	一孕妇将分娩,突来敌兵 数名按倒轮奸后,用刀将 孕妇腹部剖开,取出婴儿 玩耍。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申家巷 5号	一妇女年约30余岁,被 敌兵12名轮奸后被 刺死。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健康路	国货陈列馆及共和书局 房屋百余间被敌火烧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光华东街	孟顾氏被枪杀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标营	金宜保、孙大龙、吏黄氏、 刘亭芝、刘李氏及杨如全 一家5口被枪杀。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蓝旗街	胡金行元、刘大辨等被 枪杀	中岛部队	

日 期	地 点	罪 行 事 实	敌人姓名或 部队番号	备 考
二十六年十二月	陆军大学	王怀祥、赵祥福、路大红被枪杀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李府街	储春香、金宜春、储刘氏被枪杀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阳阳营	阮得元被枪杀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武定门	李富升被枪杀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中山门城坡	关小畜子被枪杀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尚书里	难民全家5口被枪杀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生计处菜园	宋怀全、妻宋氏、赵文举、唐小兔子、郝立功等被枪杀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八宝合街	宣智荣被枪杀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八宝前街	戴英俊一家6口被枪杀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葛家菜园	李三、金文华、戴立、吴文林等被枪杀	中岛部队	

首都警察厅南区警察局搜集敌人罪行资料调表

1945年11月8日

罪行人姓名	罪行日期	地 点	犯罪事实	被害人姓名	备 考
中岛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全部房屋被焚	全部房屋被焚		

173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罪行人姓名	罪行日期	地 点	犯罪事实	被害人姓名	备 考
部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状元境		陆军印刷所	
同上	同上	东关头 17	全 部 房 屋被焚	大通旅馆	
同上	同上	大全福巷	妻、岳 母 被残杀	张子友	
同上	同上	大全福巷	全 部 房 屋被焚	崇淑小学	
同上	同上	72	同上	吴月智	
中岛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全福巷 42	同上	王文秀	
部队	十二月十三日				
同上	同上	大全福巷 16	同上	孙四秋	
同上	同上	磊功巷 22	父高长瀛被残杀	高志轩	健康路分所警士
同上	同上	白塔巷 22	亲属被残杀	王韩氏	
同上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石坝街 32	同上	王国祥	
同上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三]日	大石坝街 43	同上	叶明海	
同上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乌衣巷 48、50	同上	陈绮绮	因房被烧，业主于同时逃往重庆，至今未回。
	二十六年九[十]月[农历]九日	水佐营 5	房屋十间、家具被敌机降落焚毁	杨时蔚	同时户主之姐杨翠凤一口被炸死

罪行人姓名	罪行日期	地 点	犯罪事实	被害人姓名	备 考
	二十六年十一月 [农历]十五日	小心桥 35	韩德顺在四 圩头十一号 被抓伏未回	韩德顺	
	二十六年十一月 [农历]十二日	仓门口 58	户主之子陈 吉祥,在阴阳 营金陵大学 被敌军抓去。	陈庆铎	
	二十六年十一月 [农历]十二日	新路口 11	卫炳堃被敌 军枪杀	卫炳堃	
	二十六年十一月 [农历]十四日	八间房 2	户主之子韩作 荣在头条巷被 敌军抓去,迄 今未回。	韩朱氏	

首都警察厅北区警察局日本战犯罪行及证明调查表

1945 年 11

被害人	罪行人	被害事实	罪行时间	罪行地点	证 人			证物	备考
					姓名	职业	住址		
程宇鹏	日本中岛部队	房屋三间被烧毁	二十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一日	三牌楼 42 号	陆如海	茶馆	三牌楼 42 号	无	
三牌楼分驻所	日本中岛部队	全产房屋 4 间被烧	二十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五日	三牌楼 103 号	陆如海	茶馆	三牌楼 42 号	无	
陈步同	日本中岛部队	被杀害	二十六年十一月[农历]十日	斜桥	殷厚朴	菜贩	狗耳巷 24 号	无	
郭驼子 (名不详)	日本中岛部队	被杀害	二十六年十一月[农历]十日	斜桥	殷厚朴	菜贩	狗耳巷 24 号	无	

1734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被害人	罪行人	被害事实	罪行时间	罪行地点	证人			证物	备考
					姓名	职业	住址		
童冠泉	日本中岛部队	被杀害	二十六年十一月[农历]十日	三牌楼	左福林	茶贩	模范马路210号	无	
余长贵	日本中岛部队	被杀害	二十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五日	金川门土岗村	仲兆荣		模范马路111号	无	
左长有	日本中岛部队	被刺刀杀害	二十六年十二月[农历]十二日	五条巷水塘内	左福林	茶贩	模范马路210号	无	
陈德和	日本中岛部队	房屋1间及全部产业被烧	二十六年十二月[农历]二十二日	模范新村82号	毛中志		模范马路168之1号	无	
王小毛	日本中岛部队	被刺刀杀害	二十六年十二月[农历]二十一日	三牌楼	陈德和	人力车行	模范马路121号	无	
朱提英	日本中岛部队	被拉去,下落不明,后闻被害	二十六年十二月[农历]十三日	老菜市68号	聂王氏		模范马路142号	无	
聂泰山	日本中岛部队	被刺刀杀害	二十六年十二月[农历]十三日	老菜市100号	宋培荣		模范马路148号	无	
徐子文	日本中岛部队	被拉去,下落不明	二十六年十一月[农历]十四日	永乐里3号	王嘉树		将军庙8号	无	

被害人	罪行人	被害事实	罪行时间	罪行地点	证人			证物	备考
					姓名	职业	住址		
徐焕庭	日本中岛部队	房屋 9 间被烧	二十六年十一月[农历]十四日	南昌路 51 号	童启照	教学	楼子巷 98 号	无	
江寿成	日本中岛部队	白铁房两间被烧	二十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王志源		模范马路 194 号	无	
王淑瀛	日本中岛部队	房屋 9 间被烧	二十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张王氏		模范马路 192 号	无	
张王氏	日本中岛部队	房屋 2 间被烧	二十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徐永福		模范马路 198 号	无	
徐永福	日本中岛部队	房 1 间被烧	二十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王志源		模范马路 194 号	无	
魏张氏	日本中岛部队	房屋 7 间被烧	二十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赵元丰		模范马路 182 号	无	
刘德成	高根部队	房屋 2 间被烧	二十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模范马路 115 号	无	
赵元丰	高根部队	房屋 3 间被烧	二十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二日				模范马路 128 号	无	

1736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被害人	罪行人	被害事实	罪行时间	罪行地点	证人			证物	备考
					姓名	职业	住址		
王学惠	高根部队	平瓦房6大6小间被烧	二十六年十一月[农历]十六日				狮子桥10号	无	现有产权证件
张子出	中浒部队	平瓦房5间被敌拆除	二十七年三月	裴家桥	王学惠	商	狮子桥2号	无	
黄柏氏	不许[详]	被敌兵推于水沟内,用刺刀刺死	二十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七日						
杨步生 杨金钱	不许[详]	被敌强征服役未回	二十六年十一月[农历]二十四日	大方巷难民区				无	
陈有鑫	不许[详]	被敌强征服役未回	二十六年十一月[农历]十六日	傅佐路	陈鲁氏		湖南路132号	无	
许松银	不许[详]	被敌强指为军人用刀刺死	二十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七日	山西路	李春生		湖南路64号	无	
王成忠家	不许[详]	被敌强征民役	二十六年十一月[农历]十四日	大方巷难民区	许鲍氏		湖南路54号	无	
柯张氏	不许[详]	被敌击毙	二十六年十一月[农历]八日	湖南路100号	李春生		湖南路64号	无	

被害人	罪行人	被害事实	罪行时间	罪行地点	证人			证物	备考
					姓名	职业	住址		
帅杰	不许 [详]	被敌强征 劳役	二十六年 十一月[农 历]八日	鼓楼				无	
金少卿	日本 中岛 部队	强拆房屋 3间两厢	二十六年 十一月[农 历]十五日	中山北路 556号				基地为凭	
靳生源	日本 中岛 部队	强拆草房 3间、瓦房 3间	二十六年 十一月[农 历]十四日	许家桥 110号				无	
徐子万	日本 中岛 部队	强拆草房 3间,焚烧 家具	二十六年 十一月[农 历]十五日	童家山1 之1号	陈永海	农	童家山 7号	无	
洪启田	日本 中岛 部队	强拆瓦房 2间,焚烧 家具	二十六年 十一月[农 历]二十日	定淮门 4号				无	
金永福	日本 中岛 部队	为敌拖佚 未回	二十六年 十一月[农 历]十七日	傅佐路 19号	陈永安	杂货	山西路 76号	无	
靳汇原	日本 中岛 部队	为敌拖佚 未回	二十六年 十一月[农 历]十四日	龙仓巷 24号	侯金山	农	龙仓巷 24号	无	
李福喜寿	日本 中岛 部队	为敌拖佚 未回	二十六年 十一月[农 历]十四日	陈家巷6 号之6	戴兴华	小贩	山西路 159号	无	
张树田	日本 中岛 部队	为敌拖佚 未回	二十六年 十一月[农 历]十四日	仪凤门	戴兴华	小贩	山西路 159号	无	

1738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被害人	罪行人	被害事实	罪行时间	罪行地点	证人			证物	备考
					姓名	职业	住址		
陈文志	日本中岛部队	为敌拖伏未回	二十六年十一月[农历]十五日	四卫头18号	陈永海		童家山7号	无	
戴步荣	日本中岛部队	为敌拖伏未回	二十六年十一月[农历]十四日	陈家巷6之6号				无	
张德才	日本中岛部队	于草鞋峡被用枪扫毙	二十六年十二月[农历]二十一日	金陵神学院被捕	张孤帆	警	文德里2号	无	
彭仲勋	日本中岛部队	屋内家具等被毁	二十六年十一月[农历]	傅厚岗5号之34	谢长云	农	傅厚岗5号之10	无	
王留柱 文家	日本中岛部队	王文空被枪毙,王留柱被刺死。	二十六年十二月[农历]	中华门外兵工厂	高岳氏		宁海路92号	无	
单小锁子	日本中岛部队	于本宅后面被敌枪毙	二十六年十一月[农历]日	宁海路	吴树标	骡车	宁海路9211号	无	
汪国军	日本中岛部队	被敌俘虏,痛遭虐待。	二十六年十一月[农历]	南京	汪国军 吴树标			被告人身上仍有伤痕	

首都警察厅西区警察局搜集敌人在南京罪行资料调查表

1945 年 11 月 12 日

敌人部队及 罪行人姓名	罪行日期	犯罪地点	罪行事宜	备考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小铜银巷 50 号	居民戴凤鸣, 50 岁, 被日兵打伤致死。	
同上	同上	石鼓路 118 号	居民陈大年, 34 岁, 被日军以刺刀戳死。	
同上	同上	螺丝转湾 21 号	居民夏太生, 31 岁, 被日军拉差去□迄无音信。	
同上	二十七年一月	螺丝转湾 40 号	1. 居民王文俊, 32 岁, 被日军拉走, 切[迄]无音信。 2. 居民吴杰人, 22 岁, 被日军刺刀戳伤致死。	
同上	同上	石鼓路 126 号	居民张国宝, 22 岁, 被日军戳伤致死。	
同上	同上	螺丝转湾 97 号之 1	居民吴立成, 19 岁, 被日军刺刀戳伤致死。	
同上	二十六年十二月	江东门附近	敌军将抗战前警厅官警俘集江东门地点约千余名, 以机枪打射殉难。	
中岛部队一校橘光	同上	新街口山西路宁海路等广场	敌军上校橘光挟领汉奸詹荣光在各广场扬言谓: 凡是拉伕或当兵的速出自首, 有工做、有饭吃, 因此受骗之青壮年被杀于灵谷寺山麓之下, 约有数万余人。	
中岛部队	同上	来凤街 38 号	居民吴言语金被日军击毙。	

3.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编
《敌人罪行资料调查表》^①

(1946 年)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办理敌人罪行调查工作,为增加有关材料起见,曾函请首都警察厅协助,兹准该厅转据各分局伤员调查搜集各种罪行列表于次:

罪行人姓名	罪行日期	罪行地点	犯 罪 事 实
不详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晨五时	下关静海寺路铁路旁边	有市民四名行经静海寺,被日人追捕,击毙二名,一约四十余岁,一约二十余岁,埋于卫城边。
南京田上部队左波队兵士(姓名不详)	二十七年八月夜十时	下关东门街十五号之一	该兵因强奸未遂,将该号居民刘志才之母以刺刀戳入脑部身死,当时有元刀一把为证,□由宪兵队带队。
松岗	二十八年	上新河区	该敌人系宪兵伍长行为,暴戾已极,并曾打死我同胞一名(人力车夫)。
田和	二十八年	上新河区	该敌人系宪兵伍长,其罪行为□途截取同胞(旅客商人)物品,并用毒棘□人道之□□殴打居民。
有奇	二十九年	上新河区	该敌人系宪兵军曹,其罪行同右。
大失	三十年	上新河区	该敌人系宪兵军,曹其罪行同右。

^① 本调查表中南区警察局等之调查与本书第 1728 页《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编〈搜集敌人各种罪行表册〉》之内容有部分重合,为保持档案原貌,未删。

罪行人姓名	罪行日期	罪行地点	犯 罪 事 实
大岛	三十年	上新河区	该敌人系宪兵军曹,其罪行同右。
山中	三十四年	上新河区	该敌人系宪兵军曹,其罪行同右。
木枝	三十四年	上新河区	该敌人系宪兵军曹,其罪行同右。
马场	三十四年	上新河区	该敌人系宪兵军曹,其罪行同右。
右田义哉	三十四年	上新河区	该敌人系宪兵曹长,其残害手段较前者为甚,并乱为拘捕居民用刑非打即残,则难释已。
杉田	三十四年	上新河区	该敌人系宪兵军曹,其罪行同右。
中岛部队	?	邓府苑 28 号	居民鲁义生被日军拉夫去后迄无音信
中岛部队	?	渡船口 36 号	居民李富义及子李学友均遭日军枪杀
中岛部队	?	大彩霞街 20 号	居民白崇顺被日军拉夫去后迄无信息,并据其妻白马氏告诉所有房屋十二间均被烧毁。
中岛部队	?	大彩霞街 18 号	居民王义才被日军拉去后杳无信息,据其兄云家中房屋均被烧毁殆尽。
中岛部队	?	大彩霞街 53 号	该户主唐□之声称敌人城将其所房屋均被烧毁
中岛部队	?	大彩霞街 45 号	居民谢鸣元被日军拉夫去后迄无音信
中岛部队	?	升州路 285 号	居民丁福明被日军拉夫去后无信
白下路 敌宪兵队	三 十 二 年 五月	水 西 门 大 街 9 号	居民王昌富被敌宪兵小原氏领同汉奸张小秋(别名小怀子)将该民抓去,指为扰乱分子破坏交通,施以严刑致成废人,越年因伤难治毙命。

174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罪行人姓名	罪行日期	罪行地点	犯 罪 事 实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南京城内	该部队由是年十二月中旬入城后所有敌兵随处奸淫我女胞,有被轮奸致命者甚多,约 100 个人。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五福横首四、十二、十八、二〇号	居民袁永寿、耿□珍、蔡邦兴、刘大福等先后被日军用刀戳死或枪杀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绿竹园 43 号	居民赵方春、郑成荣、梅春芳等先后被日军用枪击毙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高家苑 16 号	居民李殿义、李长顺等被日军同时击毙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太平桥一、二五、四一号	居民唐智明、刘受银、刘金、刘家鸣先后被日军用刀刺杀或枪杀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桐坊苑五、二七、一七号	居民刘昆山、宋燕章、贾大本等同时被日军刺刀戳死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高岗里 13 号	居民迟立良、迟志三同时被日军用刺刀戳死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花露岗 13 号	居民关圣原关圣贤同时同处被日军刺刀戳死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花露岗四一、七九、八一号	居民张小福、吴金良、林洪源、林洪春等先后被日军戳死或枪杀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搁漏街一、二号	居民盛得财、叶长林、刘傅明等均被日军枪杀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王府里三号	居民张少侯、张在贵等被日军先后枪杀

罪行人姓名	罪行日期	罪行地点	犯 罪 事 实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集庆路 118、198 号	居民杜文山、魏兆铭等被日军戳死，一被枪杀。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五福横首 24 号	女尼松泉被日军轮奸死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鸣羊街一四、一五、五二号	居民刘少棠、蔡文江、夏福义、梅炳荣等先后被日军刺死或枪杀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五间厅一号	居民高祥科、高全有、高专生、施千白等先后被日军刺死或枪杀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	双乐园二三〇、七一、八六号	居民胡尤有、陈有顺、朱小顺、王来银等同时被日军枪杀

罪行人姓名	罪行日期	罪行地点	犯罪事实	受害人姓名	备考
中岛部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全福巷	全部房屋被焚	陆军印刷所	
中岛部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状元境	全部房屋被焚	大通饭店	
中岛部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东关头十七号	妻及岳母被残杀	张子有	
中岛部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全福巷	全部房屋被焚	崇淑小学	
中岛部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全福巷七十二号	全部房屋被焚	吴月智	

1744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罪行人姓名	罪行日期	罪行地点	犯罪事实	受害人姓名	备考
中岛部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全福巷四十二号	全部房屋被焚	王文秀	
中岛部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全福巷十六号	全部房屋被焚	孙四秋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磊功坊二十二号	父高长瀛被残杀	高玉轩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西钓鱼巷十四号	房屋九间被焚	王明阑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西钓鱼巷十二号	子袁宝和在难民区被抓失踪	袁以富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西钓鱼巷十四号	楼房三进上下全部被焚	陆天贵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西钓鱼巷四一号	焚烧房屋三间	洪公亮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西钓鱼巷三十六号	全部楼房被焚	程兴舜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东钓鱼巷分驻所	全部楼房被焚	首都警察厅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裘家湾七十一号	草房五间被焚,母王沈氏被杀	王汉钟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裘家湾十七号	平房四间草房十三间	陈季平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裘家湾八十二号	平房二间、草房五间被焚	袁桂文	

罪行人姓名	罪行日期	罪行地点	犯罪事实	受害人姓名	备考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裘家湾 64—1	房屋十六间被焚	性圆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东关闸八十三号	草房二间被焚，兄徐殿元被惨杀。	徐殿才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东关闸八十三号	草房五间被焚，父陆为燠、甥女了珍均被残杀。	陆宏生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东关闸四十七号	草房二间被焚，弟（小田）被残杀。	靖？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东关头二十号	房屋九间被焚	陈永言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东关头八号	房屋十五间被焚	郭梅斋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东关头十五号	房屋十三间被焚	夏同光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健康路 394 号	楼平房十二间被焚	汪伯衡	本人不在京，由房客李登和看管。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健康路 390 号	三层楼房一栋全部被焚	阚德庆	业主在重庆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健康路 388 号	楼房全部被焚	阚德庆	业主在重庆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健康路 392 号	楼房一栋被焚	张茂桢	本人不在京，由丁仁海看管。

1746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罪行人姓名	罪行日期	罪行地点	犯罪事实	受害人姓名	备考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健康路 398 号	楼房四间被焚	汪伯衡	本人不在家，由美道仔看管。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健康路 400 号	楼上下十二间被焚	丁文明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健康路 402 号	楼上下五间被焚	曹仁海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健康路 404 号	楼上下二间被焚	马玉山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健康路 406 号	楼上下二间被焚	张玉山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宝壶坊 10 号	楼房八间被焚	李子余	本人不在京，由张玉山看管。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健康路 410 号	楼上下二间被焚	郭吕氏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健康路 412 号	楼上下二间被焚	张永贵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健康路 414 号	房屋四间被焚	冯徐氏	现由张元明看管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健康路 544 号	前楼上下六间、后平房六间被焚	朱继林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健康路 560 号	楼房四间被焚	彭福年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健康路 548 号	楼房九间被焚	竺为森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健康路 558 号	楼房三间被焚	张振刚	现不在京

罪行人姓名	罪行日期	罪行地点	犯罪事实	受害人姓名	备考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健康路 570 号	平房十六间、洋房十间被焚	李福盛	由祝子英看管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四日	东关头 81 号	房屋六间被焚	陈家典	现住边营 49 号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四日	东关头 77 号	房屋三间被焚	陈家誉	现住边营 49 号
中岛、织田两部队	廿六年十二月间	中义路 306 号	楼平房八间被焚	张成和	
织田部队	廿六年十二月间	中义路 435 号	房屋十二间被焚	陈雨耕	
织田部队	廿六年十二月间	中义路 451 号	房屋十一间被焚	李玉棠	
织田部队	廿六年十二月间	中义路 338 号	房屋四间被焚	方子楠	
织田部队	廿六年十二月间	长乐路 173 号	房屋十五间被焚	张宗仁	
中岛部队	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信府苑 16 号	房屋多间被焚，盛有光被敌人用刺刀屠杀身死。	圣有光	
中岛部队	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东牌楼 191 号	房屋多间被焚	朱兆生	
中岛部队	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信府苑 16 号	盛有义被敌人用刺刀屠杀死	圣有义	
中岛部队	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长乐路 182 号	季新荣被敌人用刺刀杀死	季新荣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二月间	军师巷 14 号	房屋多间被焚	王有铮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钓鱼台 82 号	平房瓦房四间、家具等被焚	董昌庆	

1748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罪行人姓名	罪行日期	罪行地点	犯罪事实	受害人姓名	备考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钓鱼台 84 号	平房瓦房二间、家具被焚	丁义和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钓鱼台 86 号	平房瓦房二间、家具被焚	张志存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钓鱼台 86 - 1 号	平房瓦房二间、家具被焚	张国栋	
中岛部队	廿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井巷 9 号	蒋长森被敌人枪杀	蒋长森	
中岛部队	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边营 45 号	蒋启兴被敌人枪杀	蒋启兴	
中岛部队	廿六年十一月	大井巷 9 号	瓦房五间被焚	蒋有炳	
中岛部队	廿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剪子巷 6 号	瓦房廿四间被焚	陶秀夫	
中岛部队	廿六年十一月	剪子巷 18 号	瓦房廿四间被焚	刘青斋	
中岛部队	廿六年十一月	剪子巷 37 号	楼上下瓦屋廿五间烧毁	张蔚龙	
中岛部队	廿六年十一月	剪子巷 39 号	瓦屋九间被焚	张蔚龙	
中岛部队	廿六年十一月	剪子巷 65 号	瓦屋七间被焚	张□浦	
中岛部队	廿六年十一月	膺福街 24 号	瓦屋七间被焚	蒋公旺	
中岛部队	廿六年十一月	膺福街 42 号	瓦屋七间被焚	沈义言	
中岛部队	廿六年十一月	小膺府 41 号	瓦屋三间被焚	朱保忠	
中岛部队	廿六年十一月	小膺府 20 号	瓦屋廿五间被焚	梅义龙	
中岛部队	廿六年十一月	小膺府 18 号	瓦屋十二间被焚	陶林	

罪行人姓名	罪行日期	罪行地点	犯罪事实	受害人姓名	备考
中岛部队	廿六年十一月	小膺府 14 号	瓦屋十二间被焚	卢东野	
中岛部队	廿六年十一月	小膺府 13 号	瓦屋三间被焚	王建全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八月廿一日	三条营 16 号	瓦屋八间被日机炸毁	宗大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十一月	三条营 17 号	瓦屋八间被焚	金伦元	
中岛部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边营 48 号	瓦屋九间炸毁		
中岛部队	廿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石坝街 37 号	抢劫后放火烧毁	汪蔡氏	
中岛部队	廿六年十二月十日	大石坝街 50 号	抢劫后放火烧毁	石筱轩	
中岛部队	廿六年十二月十日	白塔巷 22 号	抢劫后放火烧毁	王韩氏	
中岛部队	廿六年十二月廿九日	大石坝街 32 号	抢劫后放火烧毁	王国祥	
中岛部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石坝街 43 号	抢劫后放火烧毁	叶明海	
中岛部队	廿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乌衣巷 48、50 号	抢劫后放火烧毁	陈绮绮	因房被烧，业主于同时逃往重庆，至今未回
中岛部队	廿六年古九月九日	水佐营 5 号	房屋十间、家具被敌机降落焚毁	梅时蔚	同时户主之姐梅翠凤一口被炸死

1750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罪行人姓名	罪行日期	罪行地点	犯罪事实	受害人姓名	备考
中岛部队	廿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五日	小心桥 35 号	韩德顺在回圩头十一号被抓去未回	韩德顺	
中岛部队	廿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二日	仓门口 58 号	户主之子陈吉祥在阴阳营金陵大学被敌抓去	陈庆铸	
中岛部队	廿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二日	新路口十一号	卫炳堃被敌军枪杀	卫炳堃	
中岛部队	廿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八间房二号	户主之子韩作荣在珍车巷被敌军抓去,迄今未回。	韩朱民	

六、中央党政机关调查

1.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存刘守春 南京大屠杀等罪证调查陈述

(1945年12月23日)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收文摘由单

处别：三

档号：034

摘由人：罗时旻

来文及通讯处：刘守春 南京江苏路五十八号

事由：陈述南京市沦陷时敌军暴行数事，请严惩日寇，重办汉奸，以儆效尤。

(一) 敌军入城时，将市民数百拘押一室，加以焚烧。计市民及房屋被烧者，不可胜数。

(二) 敌军入城时，见有年轻者，辄掳至江边或地畔，以机枪扫射，据本人所知，有驻在最高法院警士一队、缴械之国军若干，及渡江不及之警士四千余人，皆被敌军集体杀害，我百姓之被枪杀者，尤属不可胜数。

(三) 敌军入城时，见有妇女，辄不问老幼，逼行强奸，其有不从者，即予杀害，且有轮奸后复行刺杀者，真令人惨不忍睹。

(四) 敌军入城时，见有汽车、脚踏车及金银等物，辄行掠取，认为

战利品。

(五) 敌宪兵常利用流氓,专做祸国殃民之事,南京百姓被其坑害者,不知凡几。

附件

事由:为陈述日军之暴虐残酷,烧杀淫掠,无恶不作事。

为陈述日军之暴虐残酷烧杀淫掠无恶不作事,窃警系抗日警察,奉令留守难民区维持治安,不幸南京失守,倭寇攻入京市,他行为警拣知分诉于下:

一烧。日军进城时将市民拘获数百聚集在一所房内,四围派兵持械看守,则炬火焚烧,火起时被烧同胞哭叫哀救之声令人耳不忍闻、目不忍观,而非一处。也有一处被烧烂头额而脱死者,来到宁海路五号国际委员分门前,此时适为警守卫,见其身首被烧如此之痛苦,当急报告美国人,美人专派汽车一辆送该被烧烂头额者去就医院,类似此种烧人烧屋者不可胜数。

二杀。日军入城时每见中国青壮年者,掳掠至江边或塘边,用机枪击毙之,日夜耳闻机枪哒哒之声不绝,俱击毙吾同胞也。我们留守难民区分队入驻在最高法院,被日军绳缚下关江边而枪杀之。又有我国军队缴械与国际委员会,有的送到金陵大学校内居住,有一部分军人送在宁海路苏州同乡会之院内,俱被绳缚下关而枪杀之。此被害者虽系军人,但解除武装且系国际委员会指定之地址,竟然俱被绳缚枪杀,足证日军残暴无理也。吾辈长警出城退却时,甫要过江,江北我国军兵则用机枪扫射不准过江,警则认其不应该阻止退却,若有力量就来京抗敌,不抗敌应该保护退却之人才对,而反射击同胞是何理也?以致出城长警不得过江,一部退到燕子矶被日军枪杀约有二千余,一部退到汉西门外被日军枪杀亦有二千余人,还有百姓被枪杀者不可胜数,城内郊外尸横遍野,尤其下关江边死尸磊磊无衣,俱现赤黑之色,伤心哉令人不忍目睹,彼苍者天其无报复日也。

三淫。日军入城时头一日搜军民而枪杀,后每见妇女不管老幼俱皆强奸,或者轮奸,如有不从者即枪杀之,或轮奸后用刺刀戳杀之,真是国人失保障任其蹂躏,如此岂不痛心。

四掳。倭寇入城时不管汽车、脚踏车、金银等物，俱被掠去，均认为战胜利品。

五，日本宪兵队利用一般流氓穿便衣，做特工，专作[做]害国害民之事，在京坑害多少无辜百姓，认日人作父，借势敲榨欺辱，肆无忌惮，此等人查获时应处极刑，令则抗战胜利警得呈诉我主席鉴核，严惩日寇，重办汉奸以儆效尤，实为公德两便。

陈诉人 刘守春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一一7248]

2. 国民政府国防部军法处协助调查 南京大屠杀案公函

(1946年9月30日)

奉交下南京市临时参议会本年九月十日临(卅五)字等 1106 号公函内开：“查本会前奉国民政府主席蒋谕，协助调查南京大屠杀案。当经本会驻会委员会提付讨论进行办法，经决议组织调查委员会，除本会全体参议员一体参加外，并转请有关机关团体之负责人员担任调查委员，更分区设置调查小组，计分个案调查、普遍调查两种方法进行，务期调查工作之普遍与确实。迄现时止，已经调查有确实之证据而足为敌人罪行之证明者，计一千八百四十余案。其中有柏鸿恩、殷有余二人，系于敌人实施集体屠杀时从九死一生中逃出。而已身受重伤者，又有陆李秀英一人，系被数敌人欲实行强奸而与之拼力格斗，身受刀伤三十三处之多，几濒绝命，卒赖鼓楼医院医师施救，而能幸存人世者。此三案情形极为惨重，而证据亦极确凿。本会因鉴于东京战犯法庭正在审讯南京大屠杀案之罪犯，为提供作证起见，业经本会驻会委员决议，先将柏鸿恩等三案连同调查表、照片等件，电请中国驻日代表团上海通讯

处法庭征调作证。至其余案件,类此情形者固多,现正在整理案查之中,当再陆续检送作证。除分函司法行政部、外交部外,相应函达查照为荷。”等由。准此;查南京大屠杀案要犯谷寿夫,业电第一绥靖区司令部转送贵法庭审理,并经以申佳电请办理在案。兹该会对本案罪证调查既多协助,自宜与其切取联系,除另电东京我国驻日代表团知照并函复外,相应函请查照办理为荷。此致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处长 刘慕曾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3. 蒋介石关于南京市民尽情陈诉 遭受日本暴行等事实代电

(1946年1月22日)

南京市政府马市长勋鉴:中正于上年十二月巡视京市,曾公告市民尽情陈诉遭受敌伪暴行迫害等事实,计所收各案中关于南京大屠杀被害人或其亲属呈请申雪及救济者共五十三件,除交司法行政部、内政部分别转饬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迅予汇核处理外,特抄发被害人或其亲属姓名、住址一览表,希即迅速会同救济机关分别情形优先予以救济,并妥加抚慰为要。中正。子养。府交。附抄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发

被害人或被害人亲属姓名住址一览表

姓 名	住 址	来文日期·文号	备 注
△王国鉴	南京国府路肚带营14号	十二月二十三日·三京2	子被杀害
卓玉如	南京门东小心桥36号	十二月二十三日·三京4	兄、姊均被杀害
洪徐氏	南京门西大百家巷5号	·三京5	胞弟及幼子均被杀害，本人被强奸。
李丁氏	南京钓鱼台156号	十二月二十三日·三京7	2子均被杀害
陈湘	南京磨盘街20号	十二月二十三日·三京8	子被杀害
骆金昌	南京门西仁义桥10号	·三京9	子被杀害
於郑氏	南京中华门外西街新门牌40号	·三京10	夫被杀害
△史宝铨	南京绒庄街13号	十二月二十二日·三京27	父被杀害
穆富氏	南京太平街5号	十二月二十二日·三京29	子被杀害
△吴承林	南京花露岗13号	·三京30	2兄均被杀害
丁元林	南京门东五板桥17号	十二月二十三日·三京31	父、叔均被杀害，母、婢亦拒奸被杀。
陈余氏	南京门东木匠营8号	十二月二十三日·三京32	夫、女均被杀害
△朱文涛	南京破布营5号	十二月二十二日·三京36	婿被杀害
△白秉裕	南京雨花路15号	十二月二十三日·三京37	父、叔均被杀害
史风宪	南京花[光]华门内标营5号	十二月二十三日·三京38	子被杀害，妻亦因拒奸被杀
邓志陆	南京水西门外大街3号	十二月二十二日·三京39	子被杀害
王陈氏	南京南祖师庵双门楼54号之6	十二月二十三日·三京33	夫被杀害

1756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姓 名	住 址	来文日期·文号	备 注
陈宝庆	南京中华门外雨花路 53 号	十二月二十三日·三京 11	兄及弟均被杀害
马杨氏	南京小彩霞街 23 号	十二月二十二日·三京 12	2 子均被杀害
△余兆森	南京五台山村 9 号	十二月二十二日·三京 13	父被杀害
陆李氏	南京三茅宫南台巷 5 号	十二月二十二日·三京 15	夫被杀害
△陶定兴	南京门西猫鱼市 17 号	十二月二十二日·三京 16	父被杀害
陈金海	南京仓巷桥 11 号	·三京 19	长侄被杀,次侄 被掳失踪。
吴王慕德	南京绒庄街 38 号转	十二月二十三日·三京 23	夫及堂弟被杀, 女及侄女被烧死。
沙仲麟	南京水西门外北伞巷 8 号之 1	·三京 24	子被杀害
△王学之	南京建邺路 115 号	·三京 25	子被杀害
△马如林	南京市西猫鱼市 13 号	十二月二十三日·三京 26	子被杀害
耿钱民	南京市西五福横首 7 号	十二月二十三日·三京 41	子被杀害
章陶氏	南京绫庄巷 6 号钱业 公会	十二月二十三日·三京 42	子被杀害
宋朱氏	南京水西门外牌坊街 104 号	·三京 43	夫被杀害
△陶马氏	南京七家湾酱棚营 2 号	十二月二十二日·三京 44	子被杀害
△孔祺福	南京大仙鹤街 27 号	·三京 45	父、母均被杀害
△熊沈氏	南京大仙鹤街 2 号	·三京 46	子被杀害
武王氏	南京大仙鹤街 17 号	十二月二十一日·三京 47	夫被杀害

姓 名	住 址	来文日期·文号	备 注
张正国	南京门西双塘 7 号	• 三京 48	子、媳均被杀害
徐剑平	南京水西门外牌坊街 82 号	• 三京 49	曾祖、祖及叔、祖母均被杀害
马瑞卿	南京富民坊 31 号	十二月二十三日·三京 51	子被杀害,女因惧奸自杀。
柏马氏	南京大彩霞街 20 号	• 三京 52	子被杀,夫亦被掳失踪
△涂宝恒	南京珠江路 371 号	十二月二十三日·三京 54	父被杀害
蒋刘氏	南京丹凤街 94 号	十二月二十三日·三京 56	夫被杀害
△徐云龙	南京莫愁路 217 号	十二月二十三日·三京 58	姨母一家 4 口被杀
△陈福生	南京中华门外西街 221 号	十二月二十三日·三京 59	母被杀害
陈亨利	南京鼓楼四条巷 2 号 之 1	十二月二十二日·三京 60	父被杀害
△刘干卿	南京朱雀路 57 号	十二月二十三日·三京 61	父被杀害
△毛玉清	南京煤炭堆 11 号	十二月二十二日·三京 62	兄被杀害
△萧旭初	南京上新河南街 42 号	十二月二十二日·三京 66	嫂因惧奸自杀,弟失踪
汪恩树	南京城南丁官台 33 号	• 三京 67	子被杀害
陈程氏	中华门西高冈里 6 号	• 八京 37	夫被杀害
△张兆云	南京大香炉 62 号	十二月二十三日·三京 21	母及姨母均因惧奸自杀

姓 名	住 址	来文日期・文号	备 注
金麻氏	南京洪武路西方巷 21 号	十二月二十三日・三京 17	夫被掳失踪
△秦庆元	南京莫愁路 215 号	十二月二十二日・三京 18	子被掳失踪
李秀英	南京中山东路利济巷 松荫里 16 号	・八京 27	本人因拒奸被刺 重伤
△徐嘉禄	南京周必由巷 16 号	十二月二十三日・三京 20	子被掳

附注：本表姓名上有△记符者原呈，仅叙受害情形，未明白请求救济。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4.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存胡袁氏等
南京大屠杀案罪证调查

(1946 年 1 月)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收文摘由单

处别：一

档号：京 018

摘由人：光齐

来文者及其通讯处：胡袁氏，南京绒庄街三十六号

事由：为夫为敌寇杀害，遗子女四人含冤八载，生活无依，请予以救济，并责令敌寇赔偿藉申冤扬由。

拟办：一、批复并救济，业经登记 康

二、交司法行政部 童

处别：一

档号：京 031

摘由人：光齐

来文者及其通讯处：孙于氏，南京八宝前街二十六号

事由：为子孙国汉为敌杀害，年老无依，请予救济并雪说冤由

拟办：一、交司法部

二、救济业经登记 康

三、函复 谢振民 元、四零

处别：八

档号：京 090

摘由人：时旻

来文者及其通讯处：张其本，中山北路汇文女中

事由：报告江阴敌寇暴行二事

一、敌寇最先入城者为支二队，号称烧杀队，其暴行如下：

(1) 在马甲圩强奸某女子，奸后并将其破腹而死。

(2) 在城内微存中学楼上痛殴钱古椿。

(3) 在云亭镇刺杀某人。

二、敌宪兵队长官斋藤下田于日本投降近杀害拘狱抗战份[分]子十三名。

拟办：一、函复

一、交司法部 童

处别：一

档号：京 098

来文者及其通讯处：陈栋樑，南京四条巷仁孝里十号

事由：陈述在南京沦陷后日寇在国际难民区内虐待难民情形由

拟办：一、批复查□予救济。

二、交司法部。

已登记 康 童

1760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处别：四

档号：京 102

摘由人：罗时旻

来文者及其通讯处：陈开国，南京陈家巷六号之八

事由：为胞弟陈开宏被敌中岛部队捕去，迄无消息，现全家生活困难，恳予救济，并飭属查明陈开宏下落告知以便营救。

拟办：交京敌人罪行调查会并复。振□ 一、七、

处别：四

档号：京 171

来文者及其通讯处：蔡瑞丰，南京旧王府润德里廿四号

事由：被敌拉去，请查明其子蔡汉卿。

拟办：交南京市府敌罪调查会查明迳复，并复。孙

处别：四

档号：京 175

来文者及其通讯处：高潘汝敏，南京中华路五七〇号天宝银楼内

事由：呈为伊夫高盛有开设银楼为业廿六年，南京沦陷被日寇拉去至今音讯毫无，生死未卜，遗下民及三龄幼子依夫弟为生，恳乞伸[申]冤。

拟办：交敌罪调查会并复。孙

处别：四

档号：京 275

摘由人：罗时旻

来文者及其通讯处：刘康林，南京颜料坊五十号

事由：为父刘家与母刘魏氏、弟刘康馥及妹刘小明等四人，于南京沦陷时同被日军杀害，予查明追偿，并严惩凶犯以雪沉冤。

拟办：交京敌人罪行调查会，并复。孙

5.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郑彦棻 关于南京大屠杀等罪证调查函

(1946年4月17日)

芷町吾兄勋右：南京人民陈诉函件，有关南京大屠杀案者经将原函送贵局及列表分送司法行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办理，前存卷五十三件列单移请察收并存为幸。专此。并颂
勋祺

弟 郑彦棻
卅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清单乙纸原案五十三件

移办函件清单

第廿三批。有关南京大屠杀案五十三件(连前共一五九五件)。

案号：三京 002 004 005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5 016 019 023 024 025 026 027 029 030 031
032 033 036 037 038 039 041 042 043 044 045
046 047 048 049 051 052 054 056 058 059 060 061
062 066 067 037 021 017 018 027 020

移办：原罕摘由纸五十三件

送政务局函稿乙件

送司法行政部京国秘 215 函稿乙件

行秘收 78 复文乙件

送抗战损失调查全国秘 216 函稿乙件

行秘收 78 复文乙件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收文摘由单

处别：三

176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档号：京 002

摘由人：罗时旸

来文及通讯处：王国鉴，南京国府路肚带营十四号

事由：为长子王承景于民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被日军掳去，迄无下落，据云已遭杀害，请严惩凶犯以清血债。

拟办：交敌罪调查会查径复。孙

处别：三

档号：京 004

摘由人：罗时旸

来文及通讯处：卓玉为，南京门东小心桥三十六号

事由：为兄卓吕同、师卓三元均于南京沦陷时被日军枪杀，房屋也被焚毁现家废荡然，生计为艰请予救济。

处别：三

档号：京 005

摘由人：罗时旸

来文及通讯处：洪徐氏，南京门西大百花巷五号

事由：为南京沦陷时，胞弟嫂侄幼子均被日军杀害，本人也被奸污，家中衣物后被劫一空，现属冬冷，饿寒交迫，生活难艰，请予救济，并予昭雪。

拟办：交敌罪调查会、赔偿委员会，救[济]另办。孙

处别：三

档号：京 007

摘由人：罗时旸

来文及通讯处：李丁氏，南京钓鱼台一五六号

事由：为长子李学铨、三子李学镕于南京沦陷时同为日军戕害，家中财物亦被抢劫一空，请予昭雪，并责令日寇赔偿。

拟办：交敌罪调查会、赔偿委员会。孙

处别：三

档号：京 008

摘由人：罗时旸

来文及通讯处：陈湘，南京磨盘街二十号

事由：为子陈明善于民廿六年庆历十一月十三日被日军枪杀，现全家生计维艰，请予核办。

处别：三

档号：京 009

来文及通讯处：骆金昌，南京门西仁义桥十号

事由：为子骆少卿于南京沦陷时，被日军捕去屠杀，本人因伤痛过深，后双目失明。现一家老幼生活无依，请责令日寇负责赔偿，以维生计。

处别：三

档号：京 010

摘由人：罗时旸

来文及通讯处：郑氏，南京中华门外西街新门牌四十号

事由：为夫于锦庭于南京沦陷时在沙洲圩被日军枪杀，后八年来一家痛苦不堪，请予垂祭。

处别：三

档号：京 011

摘由人：罗时旸

来文及通讯处：陈宝庆，南京中华门外雨花路五三号

事由：为父陈德新、兄陈宝龄、弟陈宝衡、侄陈富仁于南京沦陷时，先后被敌中岛部队杀害，财物也被掠一空。现国土重光，请将敌首中岛依法审判，并予救济。

处别:三

档号:京 012

摘由人:罗时旸

来文及通讯处:马杨氏,南京小彩霞街二十三号

事由:为长子马继春、次子马继梗均于南京沦陷时被日军掳去,据云已遭杀害,现抗战胜利,请严惩凶犯,以资昭雪。

拟办:交敌罪调查会。孙

处别:三

档号:京 013

摘由人:罗时旸

来文及通讯处:余兆森,南京五台山村三十九号

事由:为父余庆龙于南京沦陷时为敌中岛部队杀害,请予昭雪,以伸冤抑。

拟办:交敌罪调查会。

处别:三

档号:京 015

摘由人:罗时旸

来文及通讯处:陆李氏,南京三茅宫南吕巷五号

事由:为夫陆德良于南京沦陷期间被敌军中岛部队杀害,现家有老母生活困难,请予救济。

处别:三

档号:京 016

来文及通讯处:陶定兴,南京门西猫鱼市十七号

事由:为父陶得才于南京沦陷时为日军惨杀,请予昭雪,以慰冤魂。

拟办:交敌罪调查会。孙

处别：三

档号：京 019

摘由人：罗时旸

来文及通讯处：陈金海，南京仓巷桥十一号

事由：为长侄陈学东于南京沦陷时，被敌军杀害，次侄陈学才也被掳去，久无消息，所有屋宇复被拆毁。现本人双目失明奄奄待毙，憩于昭雪，并赐救济。

拟办：交京敌罪调查会查明径复，救济另办。

处别：三

档号：京 023

摘由人：罗时旸

来文及通讯处：吴王慕德，南京绒庄街三十八号

事由：为夫吴永钧及堂弟吴永禄均于南京沦陷时被敌杀害，女小亚源，侄女大华、二华均被烧死，房屋也被焚毁，请责令敌国赔偿，以雪沉冤。

拟办：交敌罪调查会。孙

处别：三

档号：京 024

摘由人：罗时旸

来文及通讯处：沙仲麟，南京水西门外北华巷八号之一

事由：为长子沙秉衡于南京沦陷时被敌军杀害，请予昭雪，以清血债。

拟办：交敌罪调查会。孙

处别：三

档号：京 025

摘由人：罗时旸

来文及通讯处：王学之，南京建邺路一一五号

1766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事由：为子王桂馥(年仅十四)于南京沦陷时被敌军刺杀，请严办凶犯，以雪沉冤。

拟办：交敌罪调查会。孙

处别：三

档号：京 026

摘由人：罗时旸

来文及通讯处：马如林，南京门西猫鱼市十三号

事由：为长子马裕发于南京沦陷时，被敌军屠杀请严惩凶犯，以资昭雪。

拟办：交敌罪调查会。孙

处别：三

档号：京 027

摘由人：罗时旸

来文及通讯处：史宝铨，南京绒庄街十三号

事由：为父史克钰于南京沦陷时，为敌军杀害请严惩凶犯，以雪沉冤。

拟办：交敌罪调查会。孙

处别：三

档号：京 029

摘由人：罗时旸

来文及通讯处：穆富氏，南京太平街五号

事由：为长子穆范棵于南京沦陷时被敌军杀害，所遗三子扶[抚]养为艰，请予查明救济，并惩办凶犯，以资昭雪。

处别：三

档号：京 030

摘由人：罗时旸

来文及通讯处：吴承林，南京衣露岗十三号

事由：为兄吴承荣、吴盛全均于南京沦陷时被日军刺死，请予昭雪。

拟办：交敌罪调查会。孙

处别：三

档号：京 031

摘由人：罗时旻

来文及通讯处：丁之林，南京门东五板桥十七号

事由：为父丁仁春、叔丁仁和均于南京沦陷时被敌军枪杀，母亲及婶母因迫奸不遂，亦被杀害，请予昭雪。

拟办：交敌罪调查会，救济另办。孙

处别：三

档号：京 032

摘由人：罗时旻

来文及通讯处：陈余氏，南京门东木匠营八号

事由：为夫陈凤生、女陈宗宣于南京沦陷时均被敌军枪杀，现一家孤苦无依，生活困难，请予救济。

处别：三

档号：京 033

摘由人：罗时旻

来文及通讯处：王陈氏，南京南 7 双门楼五十四号之六

事由：为夫王大明于南京陷落时被日军掳去，押赴妙峰庵，与其他同胞数十人同时焚毙。现值河山光复，请查明凶犯，严予惩办，以清血债。

拟办：交敌罪调查会。

处别：三

档号：京 036

摘由人：罗时旸

来文及通讯处：朱文涛，南京破布营五号

事由：一、为子婿王文云于南京沦陷时，匿居难民区，被敌军捕去枪杀，后小女亦因伤痛而亡，请予昭雪。

二、南京沦陷期间，一般大小汉奸无恶不作，请迅予究办，以伸[申]国法。（无具体人名指出）

拟办：交敌罪调查会。孙

处别：三

档号：京 037

摘由人：罗时旸

来文及通讯处：白秉裕，南京雨花路十五号

事由：为父白世镇、叔白世益均于南京沦陷时被敌军中岛部队掳去，充当力夫，在途被杀身死。又秣陵镇全镇房屋亦被焚毁，请严惩凶犯，以清血债。

拟办：交敌罪调查会。孙

处别：三

档号：京 038

来文及通讯处：史凤宪，南京光华门内标营五号

事由：为子史世忠于南京沦陷时被敌军捕去枪杀，民妻匿居地洞，为敌发现，因逼行强奸不遂，亦被杀害，家中所有财物复被抢掠一空，请严惩暴行，以资昭雪。

拟办：交敌罪调查会，救济另办。孙

处别：三

档号：京 039

摘由人：罗时旸

来文及通讯处：邓志陆，南京水西门外大街一一一号

事由：为子邓嘉荣于南京沦陷时，与邻人田小八子同被日军枪杀

(田妻并被轮奸而死),家中财产亦被劫一空,幸赖寡媳顾氏守节抚孤,勉维生活。今幸国土重光,请责令敌国赔偿损失,并对寡媳予以表旌,以彰节孝,而慰幽魂。

处别:三

档号:京 041

摘由人:罗时旻

来文及通讯处:耿钱氏,南京门西五福横首七号

事由:为子耿直材于南京沦陷时为日军杀害,请予严惩凶犯,并予救济。

处别:三

档号:京 042

摘由人:罗时旻

来文及通讯处:章陶氏,南京绫庄巷六号钱业公会

事由:为子章家泉于南京沦陷时被敌军杀害,本人因哀痛过深,致双目失明,现生活无依,请予救济,并严惩凶犯,以慰幽魂。

处别:三

档号:京 043

摘由人:罗时旻

来文及通讯处:宋朱氏,南京水西门外牌坊街一〇四号

事由:为夫宋昌仁于南京沦陷时,与市民十余人同被日军枪杀,家中房屋亦遭焚毁,现一家数口,生活维艰,请予救济,并严惩凶犯,以雪沉冤。

处别:三

档号:京 044

摘由人:罗时旻

来文及通讯处:陶马氏,南京七家湾明酱棚营二号

事由:为次子陶臣甫,于二十六年庆历八月十六日,因执行防护工作被敌机炸毙,三子陶臣壁复于南京沦陷时被敌军杀害,家中房屋亦遭焚毁,请予昭雪。

拟办:交敌罪调查会。孙

处别:三

档号:京 045

摘由人:罗时旸

来文及通讯处:孔祺福,南京大仙鹤街二十七号

事由:为父孔祥德、母孔朱氏均被敌军中岛部队刺死,请予昭雪。

拟办:交敌罪调查会。孙

处别:三

档号:京 046

摘由人:罗时旸

来文及通讯处:熊沈氏,南京大仙鹤街二号

事由:为子熊文根被敌军中岛枪杀,请予昭雪。

拟办:交敌罪调查会。孙

处别:三

档号:京 047

摘由人:罗时旸

来文及通讯处:武王氏,南京大仙鹤街十七号

事由:为夫武尚伦于南京沦陷时,在逃难途中被日军枪杀,所遗子女二人,生活无依,请予救济,并严惩凶犯,以雪沉冤。

处别:三

档号:京 048

摘由人:罗时旸

来文及通讯处:张正园,南京门西双塘七号

事由：为子张富金于南京沦陷时，与其妻同时被日军枪杀，至今老弱无依，生活困难，请予救济。

处别：三

档号：京 049

摘由人：罗时旻

来文及通讯处：徐剑平，南京水西门外牌坊街八十二号

事由：为曾祖徐立柱、祖父徐永顺、叔祖母徐唐氏于南京沦陷时，同被日军杀害，父徐成东因目睹惨状，亦致暴卒，请严惩凶犯，以伸[申]冤抑，并持予救济。

处别：三

档号：京 051

来文及通讯处：马瑞卿，南京富民坊三十一号

事由：一、三子马士灏于南京沦陷时被日军枪杀。

二、幼女马士英因恐遭日军奸污与邻家婶母张氏、梁氏、马氏同时投河身死。

三、次子马士和因被日军击伤，于次年吐血而亡。

四、审媳马氏因往汉口母家省亲，被敌机炸毙。

以上四点谨请垂鉴，请救济。

处别：三

档号：京 052

摘由人：罗时旻

来文及通讯处：柏马氏，南京大彩霞街二十号

事由：为夫柏从顺于南京沦陷时被日军掳去，迄无消息，小儿复被刺杀，所有房屋亦焚毁，现一家六口生活无依，请予救济。

拟办：交京敌罪调查会登记查明径复，另救济。孙

177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处别：三

档号：京 054

摘由人：罗时旸

来文及通讯处：涂宝恒，南京珠江路三七一号

事由：为父涂坤荣于南京沦陷时被日军枪杀，请严惩凶犯，以慰幽魂。

拟办：交敌罪调查会。孙

处别：三

档号：京 056

摘由人：罗时旸

来文及通讯处：蒋刘氏，南京丹凤街九十四号

事由：为夫蒋金声于南京沦陷时，被日军中岛部队掳去，用机枪击毙，现一家五口，孤苦无依，请予救济。

处别：三

档号：京 058

摘由人：罗时旸

来文及通讯处：徐云龙，南京莫愁路二一七号

事由：为姨母朱章氏及其子女朱暗成、朱营弟、朱小猫等一家四口，于南京沦陷时在逃难途中被日军杀害，其所开设的豆腐店亦遭焚毁，请予彻查严办，以雪沉冤。

拟办：交敌罪调查会。孙

处别：三

档号：京 059

摘由人：罗时旸

来文及通讯处：陈福生，南京中华门外西街二二一号

事由：为母亲于南京沦陷时被日军中岛部队枪杀，房屋二十六间亦遭焚毁，请责令日寇赔偿，并严惩凶犯，以资昭雪。

拟办：交敌罪调查会、赔偿调查会。孙

处别：三

档号：京 060

摘由人：罗时旸

来文及通讯处：陈亨利，南京鼓楼四条巷二号之一

事由：为父陈友梅向以建筑为业，于南京沦陷时与工人五名同时被日军焚杀，现老母生活无依，请予救济，并恩准本人免费入学，俾获造就。

处别：三

档号：京 061

摘由人：罗时旸

来文及通讯处：刘干卿，南京朱雀路五十七号

事由：为父刘长州于南京沦陷时被日军屠杀，请予昭雪，以慰幽魂。

拟办：交敌罪调查会。孙

处别：三

档号：京 062

摘由人：罗时旸

来文及通讯处：毛玉清，南京煤炭堆十一号

事由：为胞兄毛德明于南京沦陷时被日军中岛部队枪杀，请严惩凶犯，以慰幽魂。

拟办：交敌罪调查会。孙

处别：三

档号：京 066

摘由人：罗时旸

来文及通讯处：萧旭初，南京上新河河南街四十二号

事由：一、嫂萧樊氏于南京沦陷时，以途值日军，恐遭污辱，据行投

1774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水自杀,贞节可嘉,请予表扬,以昭激励。

二、弟萧庆禄于廿八年十二月被敌掳去,迄无消息,据云已解往锦州葫芦岛一带,请飭代为查访,以图团聚。

拟办:交敌罪调查会查径复。孙

处别:三

档号:京 067

摘由人:罗时旻

来文及通讯处:汪恩树,南京城南丁官营三十三号

事由:为子汪锡祚于南京沦陷时被日军枪杀,现一家生活困难,请予救济。

处别:八

档号:京 037

来文及通讯处:陈程氏,中华门西高岗里六号

事由:呈为氏夫陈能钺生前在京织缎为业,敌寇入京后遭枪杀。氏无儿女,贩卖烧饼、油条度日。所陈全系实情,祈派员调查。

拟办:交敌罪调查会,救济另办。孙

处别:三

档号:京 021

摘由人:罗时旻

来文及通讯处:张兆云,南京大香炉六十二号

事由:为母张杨氏、姨母梁杨氏、义母马马氏及邻女马士英等四人,于南京沦陷时,为避免日军奸淫,跳河自杀,祖墓也为日军强迫搬迁,请严惩凶犯,以资昭雪。

拟办:交敌罪调查会。孙

处别:三

档号:京 017

摘由人：罗时旻

来文及通讯处：金麻氏，南京洪武路西方庵二十一号

事由：为夫金宏祥在南京大屠杀期间被敌掳去，迄无下落，请飭属代为调查，并予救济。

（据同时同地被敌掳去亲属报告表，计三人）

拟办：交敌罪调查会查复，救济另办。孙

处别：三

档号：京 018

摘由人：罗时旻

来文及通讯处：秦庆元，南京莫愁路二一五号

事由：为子秦兴标于南京沦陷时被日军中岛部队捕去，迄无下落，据云已遭杀害，请严惩凶犯，以雪沉冤。

拟办：交敌罪调查会。孙

处别：八

档号：京 027

摘由人：沈述之

来文及通讯处：李秀英，中山东路利济巷松荫里十六号

事由：呈为民于首都沦陷时，避居难民区上海路美国小学内，被敌寇强欲非礼，竭力抗拒致遭枪杀死而复苏，因遍体刀伤当以小产，故将民夫于河南周家口一一八师军次召回，惟以生活艰苦，迫入南京伪电报局服务，未能随主席抗战至终，伏乞矜愍。

拟办：交敌罪调查会。孙

处别：三

档号：京 020

摘由人：罗时旻

来文及通讯处：徐嘉禄，南京周必由巷十六号

事由：为子徐静森于南京沦陷时为敌军中岛部队掳去，迄无消息，

请予救济,并责令敌国政府查明下落,迅予释放。若已遭惨杀,则请责令从优给恤,并引渡元凶来京公开质讯,处以极刑以雪沉冤。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一—7115]

6. 司法行政部附送战罪审查表快邮代电

(1946 年 10 月 22 日)

司法行政部快邮代电 (京)电战字第二〇〇三号

中华民国卅五年十月廿二日发出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公鉴: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国战字第二七号代电祇悉。查关于南京大屠杀案,早经本部审编竣事,送请外交部译转远东分会在案,除函催迅予退还再行连同表结一并检送外,相应先行抄同本部法字一一一八号及一〇五一号战罪审查表两份,复请查照见复为荷。司法行政部酉养印。附本部法字第一一一八号及一〇五一号战罪审查表二份。

司法行政部战罪审查表

法字第一一一八号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1	戴松林	不知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	马金平 郭云单	董家巷 桥东街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	王殿臣	西街一三七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	邓义山	江苏省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编号	被害人		罪行			证据	备注
	姓名	住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5	张得洪 陈老二 二子	西郊双闸镇 25-1号	屠杀(1)	南京	1937年 12月	甲乙结各 一份	
6	周玉田	蓝旗街13号	屠杀(1)	南京	1937年 12月	甲乙结各 一份	
7	金宏春	鼓楼二条巷口	屠杀(1)	南京	1937年 12月	甲乙结各 一份	
8	赵善成	城北难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7年 12月	甲乙结各 一份	
9	金文亮	武定路曲园 茶楼	屠杀(1)	南京	1937年 12月	甲乙结各 一份	
10	刘王凤	下码头窑湾街	屠杀(1)	南京	1937年 12月	甲乙结各 一份	
11	吴守礼 一家五口	窑湾街	屠杀(1)	南京	1937年 12月	甲乙结各 一份	
12	赵殿高	下码头	屠杀(1)	南京	1937年 12月	甲乙结各 一份	
13	桂孔星	太平乡二保 三甲	屠杀(1)	南京	1937年 12月	乙结一份	
14	汪大发	太平乡二保 五甲	屠杀(1)	南京	1937年 12月	乙结一份	
15	王汉臣	钓鱼台七二号	屠杀(1)	南京	1937年 12月	甲乙结各 一份	
16	戴光炜	鼓楼二条巷	屠杀(1)	南京	1937年 12月	甲乙结各 一份	
17	朱巧富	鼓楼二条巷 27号	屠杀(1)	南京	1937年 12月	乙结一份	
18	张玉清	宝塔桥难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7年 12月	甲乙结各 一份	

1778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19	童张 杨余氏	西街一九一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0	欧阳氏	二 条 巷 内 难 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1	徐洪氏 之兄 等三人	百花巷五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2	刘先振	最 高 法 院 难 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3	陈坤源	沈举人巷三十 二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4	萧作梅	金陵神学院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5	阎以富	钓鱼巷八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6	张林世	后宰门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7	徐静森	鼓 楼 五 条 巷 四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8	葛王成	七区尧化乡第 一保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9	蒋吴氏	孝陵区牌楼镇 蒋家街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结一份	
30	范雨春	湖北路六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31	于德明	阴阳营难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32	俞永年	凤游寺二十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33	李长顺	高家苑一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4	单耀亭	大方巷广东新 村难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5	邓家镛	门东骂驾桥 六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6	戴丙齐 戴存溥	大 石 坝 街 70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7	王文全	四条巷难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8	费德芝	鸡鹅巷二十四 号之二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39	张正庭	七区第一保庙 东村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0	孙廷标	南门外金陵兵 工厂后门口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41	李光森	丹凤街 74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42	武杨氏 薛小五	建邺路 29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3	赵汝崙	上海路永庆寺 世界红万字会 施粥厂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4	柏德兴 柏德洪	正马营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5	余元山	水西门外北伞 营二道杆子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1780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46	孙永兴	西治村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7	熊长庚	莫愁路 34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48	薛贤	城北大方巷 10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9	陈大	石鼓路 118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50	尹广义	仁厚里五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1	刘义成	大方巷 10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52	张炳隆	上海河南街 36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53	马大、 谢长盛、 王周氏、 吴承禄、 兰池僧、 陶茂海、 胡宜厚	不详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54	陈学东	许家桥 138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55	程纯青	李府街九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6	于登云	难民区 医院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7	伍正坤 伍正斌	正马营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8	蓝炳义	四条巷难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59	谢德明	鼓楼四条巷秦淮村十四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60	陈金贵	长乐路四十 四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61	王克村	唱经楼西街十二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62	邰兆祺	江宁府西街二十七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63	李元发	城北大坊巷难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64	陈彩三	后宰门十八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65	马春华 马韩氏	门东库上七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66	贾长龄、 贾王氏、 小转子	后宰门四十 四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67	阮成先	管家桥三十 三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68	田兴道	后宰门十四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69	靳树棠	后宰门四十 三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70	周汉卿	丹凤街 74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71	马金和	门东库上七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	
72	张万义	三牌楼将军庙 12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78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73	张杜氏	糖坊桥十八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74	张士江	孝陵区安乐塘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75	张锦和	孝陵区安乐塘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76	张袁氏	孝陵区安乐塘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77	张远绥	糖坊桥十八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78	牛长春	鼓楼二条巷十 一号之一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79	江金荣	五条巷挹花里 七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80	陶仕栋	五条巷挹花里 七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81	赵三	太平巷沙塘湾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82	郑厚庆	大坊巷 10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83	张学庆	鼓楼二条巷难 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84	韩文铄	仓巷 85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85	蒋德成	大坊巷 1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86	陈德寿 等数人	大坊巷 1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87	尚德仁、 尚德生 等八人	单新巷一号难 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88	方施氏	汉口路斗鸡闸 难民营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89	张义魁 等五十人	鼓楼四条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90	黎保明	下关万字会观 音庵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乙结一份	
91	王大毛	校门口 79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92	车炳生	水西门外沙 家圩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93	严必富	难民区五台山 小学内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94	刘永发	难民区大坊巷 16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乙结三份	
95	张家志 等人	山西路难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96	曾耀宗	莫干路三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97	管凤发	三茅宫八三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98	许松云	上海路美国大 使馆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99	四百余人 姓名不明	山西路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100	刘春海等 五六百人	三条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784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101	张德志	特龙居 6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02	何义方	中山北路四十 七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103	夏长祥	门西小船板巷 四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04	五百人 姓名不明	不详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105	三百余 军民	不详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106	四五百人	不详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107	郎如兴	大光路生计三 十一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08	樊万元	豆菜桥难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09	戴谷松	东花园一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10	刘英清	中正路 612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11	卜家有	豆菜桥难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12	萧长发	后新 5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113	敖加海	后新 7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14	陈振安	城北豆菜桥头 第五难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115	韩武钧	山西路大坊巷 16号难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7年 12月间	甲乙结各 一份	
116	姜义全	江省卫	屠杀(1)	南京	1937年 12月间	乙结二份	
117	刘北昌	船板巷七十 七号	屠杀(1)	南京	1937年 12月间	甲结一份、 乙结三份	
118	凌起发	西街151号	屠杀(1)	南京	1937年 12月间	甲乙结各 一份	
119	孔祥荣 孔祥准	五条巷十二号	屠杀(1)	南京	1937年 12月间	甲乙结各 一份	
120	杨春怀	雨花台八十号	屠杀(1)	南京	1937年 12月间	甲乙结各 一份	
121	宋继德	下码头	屠杀(1)	南京	1937年 12月间	甲乙结各 一份	
122	无小归良	下码头	屠杀(1)	南京	1937年 12月间	甲乙结各 一份	
123	毛史氏 毛秀英	下码头	屠杀(1)	南京	1937年 12月间	甲乙结各 一份	
124	黄嘉宝	赛虹桥	屠杀(1)	南京	1937年 12月间	甲乙结各 一份	
125	毕学古	下码头	屠杀(1)	南京	1937年 12月间	甲乙结各 一份	
126	张宝丰	钞库街57号	屠杀(1)	南京	1937年 12月间	甲乙结各 一份	
127	王和法 王刘氏	东花园	屠杀(1)	南京	1937年 12月间	甲乙结各 一份	
128	杨何氏	雨花台八十号	屠杀(1)	南京	1937年 12月间	甲乙结各 一份	

1786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129	童月樵	门西陈家牌坊 74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130	李殿举	万竹园 5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131	苏北澄 等人	三条巷三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32	池立良 池老三	陈 家 牌 坊 14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133	王云龙	红土桥桥口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34	徐宾南 徐汉炳	难 民 区 金 陵 圣学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35	凌起兴	西街 151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36	汪玉奎	窑湾街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37	任夏氏	赛虹桥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38	江永寿	难民收容站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39	梁保林	笪桥市口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40	潘士荣	在难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41	刘李氏	标营十三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42	金宜春	李府街一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143	储春香	李府街一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44	孙宝学	李府街二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45	方金山	李府街三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46	孙在善	李府街一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47	陶荫春	玄武湖洲城根 六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148	汤志源	评事街 71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49	郝立成	难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50	蒋其文 蒋其法	难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51	张宗源	千章巷十三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52	朱在鑫 朱在祥	太平路二六 八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53	史凤庆	难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54	叶正卿	从竹林二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乙结文各 二份	
	张南氏	从竹林二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55	郭玉标	珍珠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乙结文各 一份	

1788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156	黄永龄	花露岗六十一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乙结文各一份	
157	林士荣	大光路生计处卅三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乙结文各一份	
158	李吴氏 三夫	新桥船板巷22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乙结文各一份	
159	梁本荣 梁本茂	门东仓门口12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文一份	
160	郑坤	窑湾街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乙结文各一份	
161	何林珠 二人	下码头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乙结文各一份	
162	王开申	西街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文二份	
163	王开田	西街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乙结文各一份	
164	叶绍之	小市口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165	沙德照	大仙鹤街40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乙结文各一份	
166	张大章子	赛虹桥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文二份	
167	杨清小	窑湾街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乙结文各一份	
168	王树棠	窑湾街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乙结文各一份	
169	徐小波	窑湾街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乙结文各一份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170	丁小汗子	窑湾街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71	陆金春、 陆玉龙、 陆三呆子、 陆李氏	窑湾街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72	毛生云	窑湾街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73	丁小狗子	窑湾街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74	周丁氏	窑湾街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75	唐怀德	窑湾街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76	王王氏	窑湾街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77	刘毛录 等三人	下码头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78	余柏松	下码头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79	张子华	下码头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80	陈文江	易家桥三茅宫 100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81	刘古全	踹布坊九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182	鲍延鏊	集庆路六十 九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文一份 乙结文二份	
183	吕王氏	状元境 46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790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184	吴筱卿	长乐路九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85	陈顺兴	终所巷 17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二份	
186	刘锡近	朝天宫西街 38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87	李茂生	百子亭 14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88	梁坤尧	难民区上海路 2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89	程朝本	门西陈家牌坊 三十八号之一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90	左双林 等三人	宾辉巷卅一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91	马春华	门东库上七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92	江震富	长乐路 15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93	周长松	乌衣巷四十 三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二份	
194	李基	门东小心桥 34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95	潘承立	半边营十三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96	不知 姓名者 三百人	不详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197	杨宗林	难民区陆军 大学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198	熊桂弟等三十余人	不详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199	高长瀛	磊公巷 92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00	杨金龙	广艺街一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201	吴广如	吴家墩三十 三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202	胡友生、 胡安康、 胡杨氏 等十余人	山西路四卫镇 26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03	王来银	双乐园 86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04	胡桂林、 李三龙、 张玉山、 李兴托	燕子矶镇五保 上元里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205	乌玉和	珍珠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06	王大金	珍珠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07	吴炳真	珍珠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08	王家户	小市口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09	臧世奎	下码头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10	李作标、 李索氏、 小乔子	窑湾街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79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211	余金友	下码头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12	李三	珍珠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二份	
213	张来发	洪武路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14	郝立功	大光路生计处 卅一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15	张怀、 张永庆、 张连财	珍珠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16	马原禄 马存义	难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17	阎良荣	鸭池塘二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18	王德祥	难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19	姚加隆 家中三口	珍珠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二份	
220	汪永海 汪双五	小市口城南村 72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21	王立宽	珍珠巷 137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22	张陈氏	中华门外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223	姜锦山	下码头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24	沈兰英	下码头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225	徐裕祥 徐兆荣	胭脂巷吉辉街 七号、胭脂巷 皇册库七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26	田朝权	龙潭镇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27	竺华翹 等六人	难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228	袁清槐	上新河北河口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229	张洪宝 等人	唱经楼 24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230	伍正保	周必由巷 9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231	伍狄荣	周必由巷 9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232	刘大辫子	光 华 门 外 石 门坎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二份	
233	花长林	府 西 街 六 十 五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234	花闾运	府 西 街 六 十 五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235	戴金生 (法名 辉惶)	武宫门正觉寺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236	戴金顺	府 西 街 六 十 七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237	蒋启炳	江 宁 乡 间 陶 吴镇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38	陈步洲	三 牌 楼 三 十 四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794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239	耿直材	王府巷六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40	王文家 王留柱	南门外扫帚巷 119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241	吕小毛 吕小兔	五所村七五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二份	
242	徐万荣	汉西门堂子街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43	徐怀金	不知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244	杨振声	文 正 桥 二 十 二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45	陈小丁头	文 正 桥 二 十 四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46	王四云	吴家墩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247	堆尘、 堆法、 宏空	校门口庵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248	乐振兴	不知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249	金子常	太平桥南 69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250	方惠生	仓巷五十九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251	戚文衡	双井巷一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252	邓希白	教敷营 19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53	石长松	大方巷十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二份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254	夏春海	大方巷十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55	朱顺山	阴阳营 30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56	沈禄森	钞库街六十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57	俞顺贵	云南路 290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258	余仁昌	四 象 桥 晒 场 七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259	史海澄	玉 带 巷 二 十 七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260	宋小四子	双乐园 71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61	杨金才	太平乡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262	王长怀	太 平 乡 九 保 三甲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263	严正标	三 牌 楼 三 十 三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264	刘讨仲 刘讨叔	鼓楼二条巷难 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65	韩德顺	小心桥 35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796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266	王光清 王光癸	后宰门 40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军事之 行动(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267	梁昆楠等	湖北路廿六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军事之 行动(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结一份	
268	张家荣登	湖北路六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军事之 行动(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结一份	
269	吴松林	湖北路四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军事之 行动(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270	汪麻子	鼓楼渊声巷 2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军事之 行动(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271	蒋金声	丹凤街 94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272	周维亮	红庙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273	高有才	韩家巷 62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274	陈有鑫	傅佐路 1-1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275	吴永保	鼓楼三条巷难 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798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276	施森禄	四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277	王荫庭 王钱氏	梧桐树一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78	方镜如	门东边营库上 三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79	陶臣璧	沙洲圩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结二份	
280	阎正标	三牌楼斜桥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二份	
281	周永垣	菱角市四十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二份	
282	冯天祥	边营四十一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83	王宗福 王金氏	门东 巷南首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84	于殿治	花露岗五十 三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85	徐立柱、 徐成东、 徐永庆、 徐唐氏	广艺巷十六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二份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286	马继春 马继根	大方巷十号难 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结一份	
287	郑忠魁	忠信里三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288	张金财	难 民 区 西 桥 66 号	屠杀(1) 强迫平 民从事 有关敌 人军事 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89	王启泰等	大方巷广东新 村大佛寺	屠杀(1) 强迫平 民从事 有关敌 人军事 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90	廖德和	鼓 楼 傅 佐 路 14 号	屠杀(1) 强迫平 民从事 有关敌 人军事 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结二份	
291	姚仁云	上海宝山路	屠杀(1) 强迫平 民从事 有关敌 人军事 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800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292	严松林	集庆路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93	王敬德	城西凤游寺 12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二份	
294	任昌弟	鼓楼渊声巷维 庆里 14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95	张国宝	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96	刘剑农	磨盘街十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297	赵立本 父子二人	雷公巷 22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298	江家顺	大方巷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299	朱宝奎	下关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300	吕发林	大方巷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01	潘菊祥	绒庄街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80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302	朱旺世	信府河 104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303	陈学才	五条巷挹华里	屠杀(1) 强迫难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304	苏兆鑫	鼓 楼 新 村 14 号	屠杀(1) 强迫难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结二份	
305	顾丛世	阴阳营	屠杀(1) 强迫难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二份	
306	王兆信	金陵神学院	屠杀(1) 强迫难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结一份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307	宋啼英	模 范 马 路 148 号	屠杀(1) 强迫难民从事 有关军事之 行动(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08	陈文质	童家山 7 号	屠杀(1) 强迫难民从事 有关军事之 行动(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09	金元顺等 千余人	鼓楼云南路四 条巷三号	屠杀(1) 强迫难民从事 有关军事之 行动(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结一份	
310	刘杰	鼓楼云南路四 条巷三号	屠杀(1) 强迫难民从事 有关军事之 行动(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结一份	
311	费德芝	鸡鹅巷廿四号 之二	屠杀(1) 强迫难民从事 有关军事之 行动(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804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312	倪金池	五条巷十六号	屠杀(1) 强迫难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混 一份	
313	田宜汉 田宜亮	五条巷仪华里 十七号	屠杀(1) 强迫难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结一份	
314	俞顺贵	云南路 290 号	屠杀(1) 强迫难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15	蓝名連	洪武路 273 号	屠杀(1) 强迫难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16	陶学源	邑华里	屠杀(1) 强迫难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317	张德良、 张德志、 张德海	大方巷难民区	屠杀(1) 强迫难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18	严安林	三茅宫俞家巷 22 号	屠杀(1) 强迫难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319	王文俊	阴阳营难民区	屠杀(1) 强迫难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20	杨文才 等 182 人	大方巷十号难 民区	屠杀(1) 强迫难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21	赵德云	阴 阳 营 四 十 四号	屠杀(1) 强迫难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1806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322	陶义全	正马营 177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23	王兆海	四条巷难民区	屠杀(1) 强迫难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24	高祥科	宝塔山 143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25	李学洪 等 45 人	上新河河北街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结一份	
326	李朋金	浦口浚河沿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327	张如金	浦口小河西大 坝头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328	姚福生 等人	三条巷维金里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结一份	
329	樊金标	浦口下码头家 大房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330	金少田	浦口下码头家大房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331	红仁 等三人	湖北路 36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332	王昌全 等 20 人	燕子矶区和 平乡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333	李永福 等四人	汉西门外凤凰 街 33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34	韦承元 韦江氏	木匠营八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结一份	
335	尚老太	估衣廊 133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336	刘长菱 之母	估衣廊 137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结一份	
337	袁胡氏	李府巷一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38	周楚材	乌鱼朱庄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结一份	
339	何德坤	大方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340	徐大辩	孝陵区牌楼锁 观门口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结一份	
341	孙金文	广艺巷 16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二份	

1808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342	储刘氏	李府街一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43	王怀祥	陆军大学难 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44	周玉春	太平乡六保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345	殷寿江	孝陵镇东洼村 30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346	蒋恒玉	文正桥八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47	王贵云	太平乡第一保 第三甲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348	李长庆	太平乡第八保 第六甲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349	易长生	太平乡第八保 第九甲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350	杨得意	太平乡第八保 第六甲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351	萧福堂	太平乡第六保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352	张万义	将军庙 12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53	谈志明	门西太平桥 一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54	吴学林	北祖师庵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355	胡龙有	双乐园 192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356	李春鸿	弓箭坊 48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结一份	
357	张正卿	弓箭坊 48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结一份	
358	陈保衡	雨花路 136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59	谢德源	明瓦廊五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结一份	
360	王永生	安德门区海新 乡井西村 13-1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61	陈陶氏	安德门区海新 乡 桥 西 里 34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62	张锡林	海新乡河湾圩 19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63	陈明德	海新乡河湾圩 27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64	张福财	难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65	万学炎	海新乡万家圩 23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66	杨宝刚	海 新 乡 七 桥 25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67	赵玉年	孝 和 街 一 号 之一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68	王瑞宝	磨盘街 5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结一份	

1810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害人		罪行			证据	备注
	姓名	住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369	张双福	西街 45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70	刘亭芝	标营 13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371	陈德铭、 陈保龄、 陈富仁	雨花路 136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72	张马氏	西街 145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73	马闾华	三茅宫冶山道 47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乙结一份	
374	杨华氏 母子二人	雨花路八十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75	周少侯 周在贵	王府里三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76	木二哥	万寿桥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77	杨春方	绿竹园 33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78	陈宗深	窑湾街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79	吴邦明	鼓楼最高法院 难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80	宋怀泉	大光路小棚口 六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81	吴敬文等	华侨路兵工厂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382	董赵氏	大光路生计处 27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83	唐学成	大光路小棚口 2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84	奚恩后	华侨路兵工厂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85	许林富	水 西 门 外 雷 公庙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386	陈锦茂	御道街	屠杀(1) 肆意破 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87	刘金祥 等二人	木林关长塘村 16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388	李吴氏	新 桥 船 板 巷 22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89	马玉山 马永生	红土桥千章巷 41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90	杨余九	长乐路 85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391	蒋长名	孝陵区牌楼镇 蒋家街六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181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害人		罪行			证据	备注
	姓名	住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392	陈沈氏等四人	老王府路	屠杀(1) 强奸(5)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93	金宜春	李王府街二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94	韩宝洲	大纱帽巷 3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395	朱知礼 朱长嘉	门东库上六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96	黄嘉祐	上新河镇金寿公所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97	李福义 李学才	玉带巷二十二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398	刘寿金	门西太平桥廿五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399	孙瑞丰	明瓦廊十一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00	陈寿人等七人	踹布坊三十六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敌人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401	朱正邦	踹布坊三十六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402	储世春	李府街一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03	盛有光 盛有华	信府苑十六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404	戴宝平	上河滕家庄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敌人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05	刘学铭	光 华 门 外 石 门坎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406	陈润之 等人	大方巷口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07	潘春亭	建康路 427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08	路大江	陆军大学校难 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09	李茂生	许家大塘七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410	朱生辉 等五人	九儿巷九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11	李成旺	孝陵区韦驮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412	陈生桂	太 平 乡 一 保 三甲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413	徐芝全	朱雀路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14	张步洲	上新河路河口 九二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敌人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1814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415	魏大	上新河区皇木 厂一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416	尤栋臣	上新河区皇木 厂一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417	秦光弟	磊功巷廿二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18	陈徐氏	湖北路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419	高和成	后宰门十五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420	赵有才	皇城标营六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21	段德宝	五所村十九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二份	
422	刘永业	大坊巷难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三份	
423	崔士忠 崔玉金	四所村四四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编号	被害人		罪行			证据	备注
	姓名	住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424	胡家福	美大使馆后身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敌人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425	胡振海	美大使馆后身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敌人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426	丁通	小党家巷十六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一份	
427	僧梓涛	唐都巷二号	肆意破坏财产(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一份	
428	周大富	保泰街后 13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429	王凤鸣	边苟桥 12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430	王福源	阴阳营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431	唐桂菱	南台巷二十二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432	升昇荣	秣陵路 190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一份	
433	方长藻	鼓楼三条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1816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害人		罪行			证据	备注
	姓名	住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434	杨功勋	中山路司法院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35	刘春泰	鼓楼四条巷秦槐村 14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36	不知 姓名者 数百人	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437	朱知礼 朱长喜	门东中营十六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38	马金和	五条巷雨花里廿号难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39	张德海 等百余人	中山北路前法官训练处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40	张士顺	古营十一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41	倪汉有	老业市六十七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442	江家治	五条巷挹花里七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一份	
443	张鸿鑫	集庆路二百二十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一份	
444	陈步洲	三牌楼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445	藤金四	中央路六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446	王云龙	千章巷三十一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447	王步阶	中华门外宝塔山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一份	
448	叶正卿 张郎氏	紫竹林二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一份	
449	刘兆昌	船板巷七十七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二份	
450	张连保	踹布坊二十六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451	吴文金	来凤街三十八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452	戈富祥 戈单骡子	珍珠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一份	
453	施小有 施小红	大塘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敌人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一份	

1818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害人		罪行			证据	备注
	姓名	住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454	谢来福、 李小三 等二百人	傅佐路十二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455	张图强	饷银巷三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456	董长明	孝陵区太平乡 第一保第三甲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457	董长洪	孝陵区太平乡 第一保第三甲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458	孙长发	江心洲船上	袭击渔 船(22)、 杀害(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459	赵富贵	太平乡一保 五甲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460	葛沈氏	太平乡一保 六甲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461	周殿臣	太平乡二保 五甲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462	谢周氏	太平乡五保 九甲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463	王永桥	太平乡九保 二甲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464	易吴氏	太平乡八保 九甲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465	王立世	太平乡八保 八甲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466	赵玉喜	太平乡一保 五甲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467	王有才	三茅宫八十 五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乙结各 一份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468	石养才、 石徐氏、 石小二子	御道街十七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469	管凤发	三茅宫八十 三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70	唐正年	南台巷二十 二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471	杨玉山	天主堂后街 八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72	孙尚仁	太平乡一保 一甲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473	赵王氏	太平乡一保 三甲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474	葛步广	太平乡一保 六甲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475	伍必成	小彩霞街廿 三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76	童月樵	三坊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77	王金水	阴阳营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78	周宝相 周得胜	上海路难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79	马世福	正马营十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820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480	丁学文	估衣廊 121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481	罗来存	阴阳营难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82	宗小羊子	洪武路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83	储刘氏	李府街一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84	江智准	草场门内仓门口二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85	王瑞宝	磨盘街五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486	陈礼富	正马营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87	华迁榜	扫帚巷八十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88	华金山	扫帚巷八十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89	姚长生	棉鞋营塘边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90	萧汉奇 萧忠良	大牵牛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91	张学富	尖角营 52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92	张春浦 张瑞炳	蔡家苑 10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93	盛宾甫	长乐路 10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494	张俊	难民区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95	程凤鸣	建康路东段 475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96	高家桢	建康路 539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97	洪少林	建康路 539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98	蒋有根	大井巷九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499	王子亭	钓鱼台 72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00	张志存	钓鱼台 86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01	孙癸堂	裘家湾 60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02	刘思心	谷秀乡佳管巷 6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03	李荣发	中牌楼西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04	孙李氏	中牌楼西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二份	

182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505	郑光波	中牌楼西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06	邓德源	白下路 178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07	吴宏龙	审计部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二份	
508	冯兆美	长乐路 220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09	王堆周	孝陵区牌楼镇 小门村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510	刘志田	孝陵区牌镇小 门村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511	吴锦堂	五 所 村 1277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512	朱启贵	鼓楼五条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513	朱邦基	鼓楼五条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514	王张氏 及媳妇	尖角营六号	屠杀(1) 强奸(5)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15	刘汉钦	扫帚巷 20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516	何庆森	循相里 49 — 53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17	夏鸿贵	循相里 25—33 号—27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18	李洪源	小门村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519	王茂祥	小门村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520	卢洪九	中华门外循相里三十七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21	毕张氏	循相里 160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22	俞筱江	膺福街 103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23	胡锡三	循相里三三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24	汪戴氏	中华门十七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25	袁恩寿	循相里九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26	周佑之	循相里 29 号及 31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824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527	张家树	长乐路 165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28	丁义和	钓鱼台 84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29	张树成	下关五所村 141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530	刘文财	东牌楼 185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31	左德文	老江口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32	常许氏	湖北路四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33	王朱氏	西 钓 鱼 巷 十 四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34	黄昌庆	钓鱼台八二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35	俞仲铎	云 南 路 二 九 〇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36	高维正	西郊双闸镇 25-1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37	王金和	双闸镇二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538	谢长云	傅厚岗五号之三、四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539	任长清	谷秀乡任管巷十二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40	任文祥	谷秀乡任管巷七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41	任发贵	任管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42	任长银	任管巷卅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43	蒋朱氏	乌衣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44	廖士淦	下关圣公会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545	陈雨耕	牵牛巷 36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46	程荣年	建康路 475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47	卢继野	六合县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48	史照财	山海路难民区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826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害人		罪行			证据	备注
	姓名	住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549	周恒荣	安德门区海新乡七桥瓮 15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50	王培林	安德门区海新乡七桥瓮 17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51	陈朱氏	安德门区海新乡后头街 3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52	陈沈氏	安德门区海新乡后头街 6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53	陈长馥	安德门区海新乡后头街 4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54	陈辅贤	安德门区海新乡后头街 8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55	朱顺义	海新乡七桥瓮 13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56	桑在富	海新乡七桥瓮 4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57	朱顺兴	海新乡七桥瓮 12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58	陈东荣	中华门外循相里 55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59	尚谷氏	中华门外西街 171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560	张万林	海新乡七桥瓮四三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61	崔杏铭	汤家坝二五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62	季裕高	海新乡桥西里 17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63	谷正伦	人和街一五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564	李巨有	海新乡李家圩 7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65	李韦氏	海新乡李家圩 13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66	万文生	海新乡七桥瓮 三四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67	李崔氏	海新乡李家圩 16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68	张志有	海新乡七桥瓮 44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69	盛仲卿	上海路难民区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70	刘文清	龙都镇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828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571	潘守华	和县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72	陶秀夫	鼓楼三条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73	张宗仁	仪征县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74	刘锦荣	海新乡七桥瓮 16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75	陈家荣	海新乡七桥瓮 42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76	张正华	海新乡七桥瓮 35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77	徐有为	海新乡七桥瓮 5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78	洪杨氏	海新乡七桥瓮 46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79	周何氏	颐和路难民区	抢劫 (13)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80	王大铮	江宁县西塘孝 义村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581	万锦堂	建邺路 45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82	王国鸿	当涂县官圩内 下板桥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83	夏长源 夏长永	阴 阳 营 五 号 之三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584	金远伯	和县城内百佛 寺对门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85	方子楠	当涂县东大街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86	张文忠 父子二人	唱经楼二四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587	全宇清	阴阳营四号难 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588	张泽民	李府巷五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1830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589	汤良江	裴家桥十一号之一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590	王洪喜 王洪金	鼓楼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一份	
591	杨华山	阴阳营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592	许有从	黄泥岗 63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593	成国旺	大阳村 33 号	抢劫(13)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594	刘傅发	不详	屠杀(1) 征用俘虏从事不合规定之工作(50)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595	汪国军	宁海路 92 号之一	虐待俘虏与病伤人员(2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596	凌福馥	大方巷 10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一份	
597	朱福元 朱福海	中华路 13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598	施效有 施晓明	高楼门二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599	金德源	上海路阴阳营 20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一份	

183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600	骆少卿	五条巷二二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601	许家兴 许家成	五条巷一准里 一七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602	赵有贵 等十余人	宁海路大善公 司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603	徐丽生	傅佐路 2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604	郇周氏 之子	富民坊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605	赵二呆子	汉 中 路 鲍 银 巷口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之 行动(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606	汤文高	鼓楼二条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之 行动(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607	杨小鳌	乾河沿五二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之 行动(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608	靖二牛	广州路 71 号 之 11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之 行动(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609	金长有	傅佐路 12 号 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之 行动(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1834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610	谢来福 李小二子	傅佐路 12 号 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611	葛长松	阴阳营三号难 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612	高凤鸣	贡院街 2 号	屠杀(1) 抢劫(13)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共附乙结文 一份	
613	郑培良	贡院街 2 号	屠杀(1) 抢劫(13)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614	王凤楼	贡院街 2 号	屠杀(1) 抢劫(13)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615	尹少棠	贡院街 2 号	屠杀(1) 抢劫(13)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编号	被害人		罪行			证据	备注
	姓名	住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616	张少岩	贡院街 2 号	屠杀(1) 抢劫(13)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617	马成煦、 马鸿兴、 马鸿丛 等百余人	华新巷六二号 难民区	屠杀(1) 抢劫(13)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618	于清云 等人	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619	周世珊	丹凤街 107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620	黄焜竺	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1836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621	佴有禄	上海路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622	李宝生	锅底塘 77 号 之 3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623	杨功勋	中山北路司 法院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624	孙殿元	长乐路九十 七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625	陈寿仁 等七人	大砂珠巷 17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编号	被害人		罪行			证据	备注
	姓名	住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626	尹广义 尹广仁	仁厚里五号	抢劫(13)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尹八五子	仁厚里五号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627	韩武钧	大方巷十六号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文一份、乙结文三份	
628	张长生	上海路阴阳营廿号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乙结各一份	
629	沈呆子、 侯金才、 周明生	不详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630	沈荣财	正马营 139 号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1838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631	史海澄	玉带巷 27 号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一份	
632	孙尚勇	太平乡一保一甲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633	贾老八	难民区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一份	
634	王茂宝	洪武路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一份	
635	徐庆荣	大坊巷十六号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一份	
636	赵永珠	浦口后河沿	屠杀(1) 抢劫(13) 肆意破坏财产(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637	黄洋泰 黄洋和	城北头条巷难 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638	李同森	司法院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二份	
639	马忠林 马明源	大方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640	丁世福	天青街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641	陈德洪	大方巷傅佐路 14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840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642	陈世荣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643	徐鸿顺	傅佐路 21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二份	
644	韩福奎	上海路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645	柏世横 柏世厦	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646	刘慧有	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647	刘洪宾	下关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648	周长生	三条巷四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649	刘孝臣	三条巷四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650	顾玉元	珍珠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651	陈正宝	正马营 177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84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652	廖启寿	大方巷傅佐路 14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二份	
653	杨贤云	大方巷傅佐路 14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结 文 一 份、乙 结 文 二份	
654	杨学文	大方巷傅佐路 14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三份	
655	杨世培	大方巷傅佐路 14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结 文 二 份、乙 结 文 一份	
656	窦贺氏	二条巷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657	杨成龙	集庆路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658	杨守林	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659	马玉泉	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660	甄秉奎	三牌楼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二份	
661	许德友	大方巷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844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662	甄秉镛	大方巷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663	吴寄生	小 百 花 巷 13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664	李长麟	汉口路 149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665	倪世寿	丹凤街 149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666	王成忠 王成嘉	中山北路最高 法院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编号	被害人		罪行			证据	备注
	姓名	住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667	陈基炎	阴阳营华新巷32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年12月间	甲乙结各一份	
668	居维龙	大方巷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年12月间	甲乙结各一份	
669	张志清	三条巷9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年12月间	甲乙结各一份	
670	李继英	大方巷广东新村8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年12月间	甲乙结各一份	
671	尚德金等人	门西窰家园18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年12月间	甲乙结各一份	

1846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672	周庆准	湖北路 26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673	袁闾文	九儿巷 12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674	沈照有	湖北路渊声巷 2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675	张家荣	湖北路 6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676	葛学成	糖坊廊 86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编号	被害人		罪行			证据	备注
	姓名	住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677	王家才 王祥和	中华路 496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678	余心如	城北五条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679	张麒麟 等 25 人	雨花里 17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680	敖家海	后新 7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681	萧长业	后新 5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1848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害人		罪行			证据	备注
	姓名	住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682	刘元培	大方巷广东新村4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年12月间	甲乙结各一份	
683	陈如杨	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年12月间	甲乙结各一份	
684	徐子文	傅佐路33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年12月间	甲乙结各一份	
685	杨同林	鼓楼三条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年12月间	甲乙结各一份	
686	费德芝	鸡鹅巷24号之2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年12月间	甲乙结各一份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687	王元本	安品街 56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肆意破坏财产(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688	卞钥镛	傅佐路十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结 一 份、 乙 结 二 份	
689	庞楠霖	傅佐路十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结 一 份、 乙 结 二 份	
690	董自强 等四人	云南路 29 号 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1850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691	沈华林 沈华根	云南路 29 号 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692	施松庆	傅佐路 21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693	柳庆棠	四条巷难民区	屠杀(1) 使平民为利敌 工作(9) 抢劫(13)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乙结四份	
694	李金元	大方巷 14 号	屠杀(1) 使平民为利敌 工作(9) 抢劫(13)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695	吴小东	湖北路 2 号	屠杀(1) 使平民为利敌 工作(9) 抢劫(13)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696	池永寿	湖北路 26 号	屠杀(1) 使平民为利敌 工作(9) 抢劫(13)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编号	被害人		罪行			证据	备注
	姓名	住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697	宗必元	水西门北湾子 16号	屠杀(1) 使平民 为利敌 工作(9) 抢劫(13)	南京	1937年 12月间	乙结一份	
698	王学成	五条巷16号	屠杀(1) 使平民 为利敌 工作(9) 抢劫(13)	南京	1937年 12月间	甲乙结混 一份	
699	陶学源	大彩霞街四号	屠杀(1) 使平民 为利敌 工作(9) 抢劫(13)	南京	1937年 12月间	甲结一份	
700	沈裕禄	上海路华兴巷 36号	屠杀(1) 使平民 为利敌 工作(9) 抢劫(13)	南京	1937年 12月间	乙结一份	
701	张世清	上海路西桥 16号	屠杀(1) 强迫平 民从事 有关敌 人军事 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年 12月间	甲结一份	
702	马迪仁	上海路永庆里 3号	屠杀(1) 强迫平 民从事 有关敌 人军事 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年 12月间	甲乙结各 一份	

185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703	高家琪	韩家巷 62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份	
704	江宝源 江庚源	傅佐路 131 号 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705	蒋坪等 千余人	傅佐路 4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706	张有亮、 张有明、 杨长业	鼓楼北五条巷 挹华里 9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707	夏泰生	山西路口难 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708	黄焜竺	鼓楼街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709	任昌第	鼓楼渊声巷维庆里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一份	
710	徐长庆 等人	司法院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711	田风云	吉祥街 3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一份	
712	张明贵、 张兴有、 张兴业	三条巷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一份	

1854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713	石汇芳	校门口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混 一份	
714	陶心旺	沙洲圩莫家湾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715	梁昆楠	湖北路 31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份	
716	蓝炳义	阴阳营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717	金宏祥	难民所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份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718	陈明君	鼓楼四条巷 17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年 12月间	乙结一份	
719	杨濂、杨澄	中山北路难 民所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年 12月间	甲乙结各 一份	
720	方计安	山西路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年 12月间	甲乙结混 一件	
721	傅长年	美国大使馆 后面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年 12月间	甲乙结各 一件	
722	胡金元	蓝旗街3号	屠杀(1)	南京	1937年 12月间	甲乙结各 一件	
723	朱巧富	二条巷27号	屠杀(1)	南京	1937年 12月间	乙结一件	

1856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724	王清年	三牌楼狗耳巷 35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军事行 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件	
725	张永福 张永年	大方巷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军事行 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26	叶云华	阴阳营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军事行 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27	陈习荣	正学路 74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军事行 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28	董纪纲	石鼓路 137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军事行 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件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729	余永龄	广东新村四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30	柏士润	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31	马二业	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32	陈福奎	大方巷十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二件	
733	胡兆兴	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1858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害人		罪行			证据	备注
	姓名	住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734	渠志桓	上海路金银街8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年12月间	甲乙结各一件	
735	赵士荣、 赵士当、 赵士贵	五条巷十七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年12月间	甲乙结各一件	
736	陈庆生 等四人	大板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年12月间	甲乙结各一件	
737	陈正宝	正马营177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年12月间	甲乙结各一件	
738	温志学	三条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年12月间	甲乙结各一件	

编号	被害人		罪行			证据	备注
	姓名	住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739	古荣福	阴阳营五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40	马德林	鼓楼三条巷 14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二件	
741	刘庆礼	模范马路 36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42	杨金海	慈悲社三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43	张少周	丹凤街 72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件	

1860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744	周宜旺	中华路 557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45	吉士元	下码头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46	朱有富 朱庆有	窑湾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47	陈良识	西郊双闸镇 30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48	沈长兴	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749	卮有禄	上海路华兴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50	柏崇顺	大彩霞街 20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51	马继世 马继梗	大坊巷十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52	陈厚宝 陈厚福	正马营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53	吴成玉	山西路最高法院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件	

186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754	于清云	山西路最高法院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件	
755	柳庆堂	五间厅 17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56	魏锡成、 魏大富、 魏文谷	难民所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57	麻宽容	难民所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58	刘文光 刘文馥	三条巷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759	杨宝贤 杨文福	辉富巷十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之 行动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60	王洪章	二条巷五号难 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之 行动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件	
761	金学德	慈悲社三号难 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之 行动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件	
762	王长生 王吉生	大方巷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之 行动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63	李厚隆	鼓楼大方巷十 号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之 行动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二件	

1864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764	仓成贤	三条巷四号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65	杨瑞生	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66	范狗子	阴阳营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67	徐长庆	司法院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68	杜文鑫	五台山小学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769	周泰全 周泰富	集庆路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70	朱松	集庆路 46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71	冯正宝等 一百八十 余人	大方巷十号难 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72	潘维瑞	大坊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73	陶哲祥	二条巷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1866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774	谢永寿 谢永昌	大方巷十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75	金长有	大方巷十二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件	
776	金永福	傅佐路十九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件	
777	汤良江	鼓楼双龙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件	
778	张国立	西康路水佐岗 六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779	张国荣	西康路水佐岗六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80	陈吉祥	仓门口 58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81	王凤岐	石 桥 后 街 21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件	
782	马友才	阴阳营 22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83	金永福	傅佐路 21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件	

1868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784	王正镛	五条巷仪华里 17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年 12月间	甲结一件	
785	夏文昭	五条巷仪华里 17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年 12月间	甲结一件	
786	吴立成	大行宫洪兴里 13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年 12月间	甲乙结各 一件	
787	申仲杰	难民所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年 12月间	甲乙结各 一件	
788	刘寿银	门西太平桥 25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年 12月间	甲乙结各 一件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789	樊正道	大中桥九儿巷 41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件	
790	邓启焜	泥马巷 28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91	唐才喜 唐育明	丹凤街 149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件	
792	蔡绍良	上海路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93	李宝财	丰山园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件	

1870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794	史宝华、 张永福 等人	鼓 楼 三 条 巷 三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95	周宝银	牵牛巷十九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件	
796	吴金魁	小门口五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件	
797	王怀祥	蓝旗街五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98	赵福祥	标营五之二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799	伍必亮	五条巷十四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00	黄正学	丹凤街 41 号 之一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件	
801	朱前珍	虎踞关五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二件	
802	彭守诚	沙洲圩高桥镇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件	
803	薛保德	沙洲圩江东乡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804	张家福、 金振兴、 王家猷、 金启华、 金小和尚	金陵村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05	李徐氏 任氏	三汊河北圩村 20 号	屠杀(1) 肆意破 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件	
806	石厚瑛	门东小心桥 48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件	
807	赵有才	陆军大学校难 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08	潘大八子	尚书巷一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09	路大红	蓝旗街 7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10	金宜保	标营一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11	张鸿启	太平路 34 号	屠杀(1) 肆意破 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件	
812	卓吕周 卓三元	小心桥 36 号	屠杀(1) 肆意破 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件	
813	龚黄氏	热河路正丰里 2 号	屠杀(1) 肆意破 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 1938 年 1 月	乙结一件	

187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814	郭芝栋 之子侄 等三人	中华门外宝塔 根 183 号	屠杀(1) 肆意破 坏财产 (18) 强迫平 民从事 有关敌 人军事 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15	端恒华	中牌楼东	屠杀(1) 肆意破 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16	徐子文	南昌路 51 号	屠杀(1) 肆意破 坏财产 (18) 强迫平 民从事 有关敌 人军事 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件	
817	柯大财、 柯徐氏、 柯方氏、 柯荣椿、 柯柯根、 柯小巧子、 赵雪美	门东仁厚里 5 号	屠杀(1) 肆意破 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六、中央党政机关调查 1873

编号	被害人		罪行			证据	备注
	姓名	住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818	程小纯	光华门双龙巷5号	屠杀(1) 肆意破坏财产(18) 抢劫(13)	南京	1937年12月间	甲乙结各一件	
819	陈道洪	白下路三十六号	屠杀(1) 肆意破坏财产(18) 抢劫(13)	南京	1937年12月间	甲乙结各一件	
820	万学兴	海新乡义家圩21号	屠杀(1) 肆意破坏财产(18)	南京	1937年12月间	甲乙结各一件	
821	徐殿财三兄	东关闸83号之二	屠杀(1) 肆意破坏财产(18)	南京	1937年12月间	甲乙结各一件	
822	王德运	大方巷五号	屠杀(1) 抢劫(13)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敌人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年12月间	甲乙结各一件	
823	陆鸿升之父	东关闸廿一号	屠杀(1) 肆意破坏财产(18)	南京	1937年12月间	甲乙结各一件	

1874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害人		罪行			证据	备注
	姓名	住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824	靖荣	东关闸四七号	屠杀(1)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25	蔡福兴	谷秀乡任管巷 七号	屠杀(1) 抢劫(13)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26	晋大安	谷秀乡任管巷 13 号	屠杀(1)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27	胡春华	上新河菩提阁 一号	屠杀(1) 抢劫(13)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28	陈邦业	红屋十四号 之三	屠杀(1) 抢劫(13)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件	
829	陈天才	上新河镇金寿 公所	屠杀(1) 抢劫(13)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30	马明春、 马明庆、 马中华	中华门雨花路 127 号	屠杀(1)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结 文 二 件、乙 结 文 一件	
831	严海潮、 毛顺隆、 王金堂	糖坊桥 68 号	屠杀(1)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件	
832	吴鸿鸣	上海路 100 号	屠杀(1)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件	

编号	被害人		罪行			证据	备注
	姓名	住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833	潘世霆	上海路 100 号	屠杀(1)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件	
834	殷正国	中华门外正学 路 165 号	屠杀(1)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二件	
835	刘李氏	标营十三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36	陈少卿	古钵营四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件	
837	孙大龙	标营十七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件	
838	张书保	西街 145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件	
839	魏为仙、 魏邱氏、 甘太信	门东大树城 一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件	
840	赵正如	宁海路 4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件	
841	陈南生	白下路 145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1876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842	马冀龙 马冀玉	宁海路 4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件	
843	郑厚兴	酱棚营八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44	刘昌明	明瓦廊 77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件	
845	陈荣禄	白下路基督堂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46	陈庆生、 陈双鼎、 陈宏生、 陈大年	正马营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47	谢植三	白下路 148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编号	被害人		罪行			证据	备注
	姓名	住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848	童炳松	渊声巷维庆里一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敌人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49	杨金永	三条巷集贤村 14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敌人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50	朱戴氏	四象桥晒场 7 号	抢劫(13)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51	赵德贵	下关	抢劫(13)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件	
852	吴光兴	四街头 21 号	抢劫(13)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件	
853	任长松	任管巷	抢劫(13)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54	任发明	任管巷	抢劫(13)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55	徐兆彬	中山路 323 号之一	抢劫(13)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56	王德奎	集庆路	抢劫(13)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57	胡兆明 胡兆林	门东小心桥 32 号	屠杀(1) 抢劫(13)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件	

1878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858	戴沈氏之二侄	四象桥晒场7号	屠杀(1) 抢劫(13)	南京	1937年12月间	甲乙结各一件	
859	杨文复	建邺路29号	谋害与屠杀(1)	南京	1937年12月间	甲乙结各一件	
860	徐有全	海新乡高桥镇1号	抢劫(13) 肆意破坏财产(18)	南京	1937年12月间	甲乙结各一件	
861	任兴福	任管巷	抢劫(13)	南京	1937年12月间	甲乙结各一件	
862	马德义	黄家营	肆意破坏财产(18)	南京	1937年12月间	甲乙结各一件	
863	陈保全	中牌楼西	肆意破坏财产(18)	南京	1937年12月间	甲乙结各一件	
864	任自强	中牌楼西	肆意破坏财产(18)	南京	1937年12月间	甲乙结各一件	
865	贾凤成	中牌楼	肆意破坏财产(18)	南京	1937年12月间	甲乙结各一件	
866	张华	中牌楼	肆意破坏财产(18)	南京	1937年12月间	甲乙结各一件	
867	王长福	中牌楼	肆意破坏财产(18)	南京	1937年12月间	甲乙结各一件	
868	魏振如	螺丝转湾十一号	对平民施以酷刑(3)	南京	1937年12月间	甲结一件	

编号	被害人		罪行			证据	备注
	姓名	住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869	李光成	中牌楼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70	吴松盛	中牌楼西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71	曾文华	中牌楼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72	张世有	中牌楼东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73	德富	中牌楼东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74	吴松明	中牌楼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75	任文明	任管营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76	肖金发	中牌楼东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77	孙恒世	中牌楼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78	谭兴桂	中牌楼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79	徐继贵	中牌楼东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1880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880	吴忠亮	中牌楼	肆意破坏财产(18)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一件	
881	胡建珍 胡樊氏	白下路穆家巷 1 号	抢劫(13) 肆意破坏财产(18) 拐劫妇女强迫为娼(6)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件	
882	李文彬 李潘氏	黑廊巷 17 号	屠杀(1) 强奸(5)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一件	
883	戴呆子	韩家巷 6 号	屠杀(1) 强奸(5)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件	
884	张玉业等 十二人	中华门西街 145 号	屠杀(1) 强奸(5)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一件	
885	陈广汉、 梅老家、 徐陆氏、 路刘氏、 韩余氏、 苑永发	江家村、枣林村、徐家村、四合圩、笆斗山江边	屠杀(1) 强奸(5)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件	
886	李永寿 李秀英	难民所	屠杀(1) 强奸(5)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一件	
887	陈吴氏	佛心桥 20 号	强奸(5)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件	
888	孙陈氏	李府街 2 号	强奸(5)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一件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889	赵陆氏	太 平 桥 南 69 号	屠杀(1) 强奸(5)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件	
890	陈吴氏	复兴桥 20 号	屠杀(1) 强奸(5)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件	
891	陈代第	湖北路 28 号	强奸(5)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乙结一件	
892	高于林	上海方邪路延 寿里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93	武文寿	小市街 46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本案经尹鹤 亭调查属实	
	陈家金	东门村 50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本案经尹鹤 亭调查属实	
	左长喜	迈皋桥 42 号 之一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本案经尹鹤 亭调查属实	
	汪有才	高家村 4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本案经尹鹤 亭调查属实	
	王德炎	迈皋桥 35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本案经尹鹤 亭调查属实	
	色小喜	迈皋桥九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本案经尹鹤 亭调查属实	
	田广福	迈皋桥 2 号 之一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本案经尹鹤 亭调查属实	
	姚广仁	安怀村 31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本案经尹鹤 亭调查属实	
	姚广南	安怀村 31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本案经尹鹤 亭调查属实	
	吴业成	安恒村 35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袁老头	安恒村 32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188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袁老太	安恒村 32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袁老二	安恒村 32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黄世根	栅栏乡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葛呈祥	栅栏乡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康乐焕	安恒村 32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曾天祥	栅栏乡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马德业	小营村 15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王国隆	小营村 22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王国鸿	小营村 22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董文	小营村 34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董原安	何家凹 14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詹德银	何家凹 17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沈张氏	沈龙村 13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周松山	小市村 11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唐必海	小市村 16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唐必江	小市村 16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色广云	东井村 8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张永锦	小营村 25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王义泰	藤子村 6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吴启福	藤子村 9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刘徐氏	藤子村 32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张起清	藤子村 15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尚文将	南塘村 12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龚长海	尚塘村 15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杨国志	藤子村 8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潘长富	安恒村 50 号 之一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陈长富	安恒村 52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李老大	东井村 5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1884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夏清波	迈皋桥 22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王昌全	迈皋桥 29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陈国钧	迈皋桥 28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李 兴	迈皋桥 7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李大龙	十字街 1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施振国	十字街 21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张步云	黄家圩 21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罗玉才	黄家圩 20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罗玉宝	黄家圩 20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江建馥	黄家圩 5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刘洪源	黄家圩 3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谢国明	沈阳村 26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吕全闾	沈阳村 24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余长喜	沈阳村 21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欧瑞林	沈阳村 10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欧徐氏	沈阳村 9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潘长荣	沈阳村 5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路锦源	沈阳村 3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余义臣	黄家圩 27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余解斌	黄家圩 27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王石和	长营村 30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陆倪氏	陆家井村 1 号 之一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陆毛丫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刘玉林	陆家井村 10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张戚氏	遇街蓬 14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姚奶奶	何家凹 7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彭王氏	小营村 16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徐季元	安怀村 54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1886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徐累永	安怀村 54 号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间	此案经殷鹤 亭调查属实	
894	姚银奎	方家营	屠杀(1) 抢劫(13)	南京	1938 年 3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95	马义生	铁匠营 14 号	屠杀(1)	南京	1938 年 3 月间	甲结一件	
896	姚广昭、 姚成彬、 姚成道、 杜培	孝陵牌楼镇石 门坎	屠杀(1)	南京	1938 年 1 月间	乙结一件	
897	张之贵	上河街 156 号	屠杀(1)	南京	1938 年 1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898	不知姓名 五百人	不详	屠杀(1)	南京	1938 年 1 月间	乙结一件	
899	不知 姓名者 拾壹万贰 仟贰百陆 拾柒人	不详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2 月至 1938 年 5 月间		
900	王孙氏	西 家 大 塘 17 号	屠杀(1)	南京	1938 年 2 月间	乙结一件	
901	高德和	后 宰 门 12 号 附一号	屠杀(1)	南京	1938 年 2 月间	乙结一件	
902	汤文贵 等十五人	大方巷十四号	屠杀(1)	南京	1938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903	苑永昌	王 府 巷 后 61 号	屠杀(1)	南京	1938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904	朱兴儒	天目路难民区	屠杀(1)	南京	1938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905	王应奎	中山码头	屠杀(1)	南京	1938 年 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906	吴恒光	坝头村	屠杀(1)	南京	1938 年 1 月间	乙结一件	
907	林亮臣	珠江路苍红园 13 号	屠杀(1)	南京	1938 年 6 月间	乙结一件	
908	侯宝荣	玄武路百子亭	对平民 施以酷 刑(3)	南京	1938 年 10 月间	甲结一件	
909	张玉业 等四人	西街 145 号	对平民 施以酷 刑(3) 屠杀(1)	南京	1938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910	何心仁	东仓园 9 号	屠杀(1) 强迫平 民从事 有关敌 人军事 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8 年 1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911	谢又安	广州路 37 号 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 民从事 有关敌 人军事 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8 年 12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912	徐广松	卸甲甸	强迫平 民从事 有关敌 人军事 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8 年 1 月间	甲结一件	

1888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913	马广洪、 马王氏 之子	上海路二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8 年 3 月间	乙结一件	
914	王桂芳	牯岭路八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8 年 3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915	永平	城北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8 年 3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916	马忠金	随园四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8 年 1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917	张才煌	金银街 11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军事行动之 工作(9)	南京	1938 年 1 月间	乙结一件	

六、中央党政机关调查 1889

编号	被害人		罪行			证据	备注
	姓名	住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918	潘安才	珠江路 251 号之一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8 年 4 月间	甲 乙 结 各一件	
919	刘有福	城北路四条巷难民区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8 年 11 月间	甲结二件	
920	王松宝	大光路生计处 27 号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8 年 7 月间	甲 乙 结 各一件	
921	孙胡氏	北祖师庵振央社馆	屠杀(1) 强奸(5)	南京	1938 年 5 月间	乙结一件	
922	蒋陈氏	牌楼镇蒋家街 19 号	屠杀(1) 强奸(5)	南京	1938 年 1 月间	甲结一件	
923	金于氏	上海路 36 号难民区	屠杀(1) 强奸(5)	南京	1938 年 1 月间	甲 乙 结 各一件	

1890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924	冷焕新	八卦州	屠杀(1) 强迫平民从事有关敌人军事行动之工作(9) 肆意破坏财产(18)	南京	1938 年 8 月间	乙结一件	
925	冯金宝	河坝街	肆意破坏财产(18)	南京	1938 年 1 月间	乙结一件	
926	任伯纯	浦镇东南门	对平民施以酷刑(3) 肆意破坏财产(18)	南京	1938 年 5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927	魏兆福 魏张氏	东花园	屠杀(1) 肆意破坏财产(18)	南京	1938 年 1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928	汪蔡氏	大 石 坝 街 37 号	抢劫(13) 肆意破坏财产(18)	南京	1938 年 1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929	张玉麟	大 石 坝 街 32 号	抢劫(13) 肆意破坏财产(18)	南京	1938 年 1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编号	被 害 人		罪 行			证 据	备 注
	姓 名	住 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930	易树森	鸡鹅巷 29 号	抢劫(13)	南京		甲结一件	
931	静德	白井廊三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8 年 12 月间	甲结一件	
932	张翰治	大石坝街 47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933	石公武	大石坝街一五 三五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934	唐星桓 唐植庭	鸡鹅巷 37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 月间	甲结一件	
935	叶明海	大石坝街 43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936	石筱轩	大石坝街 50 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937	安余氏	白井廊七号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 月间	甲结一件	
938	王胡氏	淳化镇上庄村	肆意破坏财产 (18)	南京	1937 年 1 月间	甲 乙 结 各 一件	

189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编号	被害人		罪行			证据	备注
	姓名	住所	种类	地点	日期		
939	汪雨岑	新洲	屠杀(1)	南京	1937 年 1 月间	甲结一件	
940	唐清祥 之嫂、 弟媳	三汊河清江村 96 号	击毁渔 船(22) 屠杀(1)	南京	1938 年 11 月	甲 乙 结 文 一件	
941	范宗年 之弟妹	三汊河	击毁渔 船(22) 屠杀(1)	南京	1938 年 11 月	甲 乙 结 文 一件	
942	杨陈氏	不详	击毁渔 船(22) 屠杀(1)	南京	1938 年 11 月	甲 乙 结 文 一件	
943	薛中业	珠江路 380 号	杀害(1)	南京	1938 年 1 月	甲结一件	
944	程其旺	六廊桥	杀害(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8 年 1 月	甲 乙 结 各 一件	
945	高金友	宝塔山 143 号	杀害(1) 强迫平民从事 有关敌人军事 行动之工作(9)	南京	1937 年 12 月	调查表一纸	

本案附注

1. 前述日军侵陷南京后,大规模之残酷屠杀中国平民与无抵抗力之中国士兵俘虏,显系有计划之恐怖行为,又强奸妇女、抢劫毁坏财物等,显系被告朝香宫鸠彦王、谷寿夫等(被告 No. 1—12 及 19)故意纵容其部属之结果。被告中岛栖三雄等(被告 No. 13—18 及 20—83)均是

直接参加攻略、驻防之部队及部队长官,犯有前述罪行自均应负法律上之罪责。

- 2. 本案罪行昭著中外且均经证明,调查属实,被告等无可辩恕。
- 3. 据上论结果,本案应予成立。

司法行政部战罪审查表

控告日本战罪犯

法字第 1051 号

控诉状 第 号	
被告姓名、官阶、隶属单位及职位	(1) 山崎新:日军第 1644 部队多摩部队队长兼支那防疫给水部长官。
	(2) 小野寺秀雄:支那防疫给水部第一部部长。
	(3) — (4) 岩崎少佐、山下少佐:继小野寺秀雄为支那防疫给水部第一部部长。
	(5) — (11) 近食少佐、黑川中尉、村上中尉、山中技师、后藤少尉、木村准尉、秋元曹长、支那防疫给水部第一部部员。
	(12) — (13) 天野、小松、支那防疫给水部雇员。
犯罪日期及地点	(14) 广本上尉:南京敌军总司令部第三课课长。
	(15) 森田中尉:俘虏收容所所长。
战罪册上所述之罪状编号	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五年
	中国首都南京
	(1) 杀害
	(29) 虐待俘虏
事实摘要 本案被告山崎新等将我国俘虏注射各种病菌为医学实验,作巧妙杀害方法,因此死亡者百余人。	

犯罪详情

本案被告森田中尉是俘虏收容所所长(该收容所设于老虎桥,江苏第一监狱原址),以俘虏人数众多,开支甚巨,又不愿释放,拟设法处死,遂商得其上级长官广本上尉之同意,于 1942 年 10 月将俘虏百余人送往中(0022)山(1472)门(7024)中央医院内之支那防疫给水部(为野战病院改编)内,供注射细菌实验。至该部后,因其内情极端秘密,事情无

法查清,惟知此百余均被山崎新、小野寺秀雄、岩崎少佐等实验而死。除前述百余人外,历年被杀害者为数甚多。此种实验结果并于1942年6月中旬至八月底,施用于浙赣一带作战,由中支派遣军直属荣1644部队多摩部队(防疫给水部本部),以飞机将霍乱、赤痢、伤寒等微生物散布于浙江省金(6855)华(5478)县、兰(5695)□(6254)县中国军后方阵地,致多数军民染疾死亡。

详细证据

本案被告山崎新等以我国俘虏为细菌实验之事实,经知悉该事之台湾人谢(6200)金(6855)龙(7893)(男,36岁,住台湾省嘉义县)具结证明属实。本案罪行嗣后复经南京首都地院职员薛(5685)复(1788)生(3932)(男,40岁,南京人,住邓府巷15号之一)调查属实。并经中支派遣十一军六十八师直属荣字1644部队防疫给水部九江支部天作队日俘榛叶修(住日本静冈县小笠郡河城村)具结证明以细菌作战之事实,足以佐证。

本案附注

1. 本案被告山崎新等将我国俘虏为试验品做巧妙之杀害,致百余人全部死亡,显与国际惯习有违,自应负刑事之责任。
2. 本案均经调查证明属实,被告无可辩卸。
3. 据上论述,本案应予成立。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5)]

7. 尚德义赴日为南京大屠杀案 出庭作证等呈

(1946年10月)

致呈者:窃民尚德义,因民国二十六年南京沦陷时曾被日军拖至江边集团屠杀(胞兄尚德仁同时被拖在大呼口号“中华民国万岁”声中首

先殉难),民侥幸死中逃生,家破人亡,含垢忍辱,经营百货商店维持八年沦陷区生活,胜利后于卅五年六月八日由外交部派专员杨觉勇面召,与美籍律师赛顿、检查官马罗(系盟国远东国际法庭派来南京大屠杀案之负责人)会谈报告屠杀时之惨酷经过。当时即征得参谋总长陈及前市长马之同意,并由外交部发给护照,随国防部次长秦德纯等专机飞日参加审判日军大屠杀南京一案出庭作证,当时言明最多十天,专机送回。不料法庭延期,遂至耽延五十八天之久,出国期间因自己经营百货业乏人照料,遂于失败闭歇。返国后忍痛失业,赋闲年余,生活压迫,痛苦万分。上月曾请社会部请求救济,由社会部转飭社会局核办至今月余,毫无音讯,昨曾至社会局询问,据局内人云,经费短绌,不能救济。值此宪政开始,人民有请愿之权,特斗胆敬呈伟大仁慈主席蒋之前,请垂怜民因公出国而受失业痛苦,恩赐救济,使民一家五口得能继续生活,实为万幸。民一介寒士,代表南京市数十万被难同胞伸[申]其冤,抑当庭陈述揭发日军残酷屠杀手段,使日酋无辞狡赖,幸不辱国家使命,完满达成任务,深为盟国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中国法院梅汝璈检查官、向哲濬所嘉许,国际报纸交相赞美,认民为一有力证人,载誉归国后遭受失业痛苦,刻下典尽质绝,度日如年,身处隐贫绝境。敬求仁慈格外栽培救济,使民得维持一小本生意,使社会灭少一失业之人,免民铤而走险,误入歧途,貽笑盟邦,则民嗣后有生之日即感德之年,盛德隆恩,感激无尽矣。书不尽意,请恩赐救济,一家五口引颈遥望,专此。敬呈

国民政府主席蒋

文官长吴

具呈人:尚德义敬呈

现住本市城西五间厅六号,

属本市第四区第卅一保第廿二甲,

一家中人口如下,共计五口,

妻子李氏、胞兄遗孤孤姪尚照,当子尚照贵、尚照荣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1235]

8. 司法行政部检送南京大屠杀案 罪证资料代电

(1946年11月30日)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公鉴：案查前准贵庭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国战字(117)号代电嘱将凡关于南京大屠杀案罪证资料检送一案，当以关于南京大屠杀案卷罪证已送请外交部译转远东分会中，除函催外交部迅予退还再将罪证检送外，先行抄同法字第(1118)号及第(1051)号战罪审查表两份，经于本年十月二十二日以京战字第(2003)号代电复请贵庭查照在案。兹准外交部战罪编译室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战字第(101)号函送到部，相应将本案调查等件及英文译稿开列清单送请核办，即希查收见复为荷。司法行政部。戌卅印。附件(详清单)：

清单

调查表九六〇纸

甲乙结文共一六四一纸

Timperley 著 *What War Means* 乙本

徐淑希纂 *Documents of the Nanking Safety Zone* 乙本

外交部战罪审查表稿中英文各一份(控诉号 468 号)

本案有关文件一束

屠杀南京之日军罪犯调查表乙份

南京大屠杀被害者埋葬地址摄影成册乙册

高冠吾拓碑乙纸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搜集敌人各种罪行表册乙册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调查敌人罪行报告书乙册

敌人罪行调查统计表乙纸

远东分会控诉第(1144)号松井石根等罪卷乙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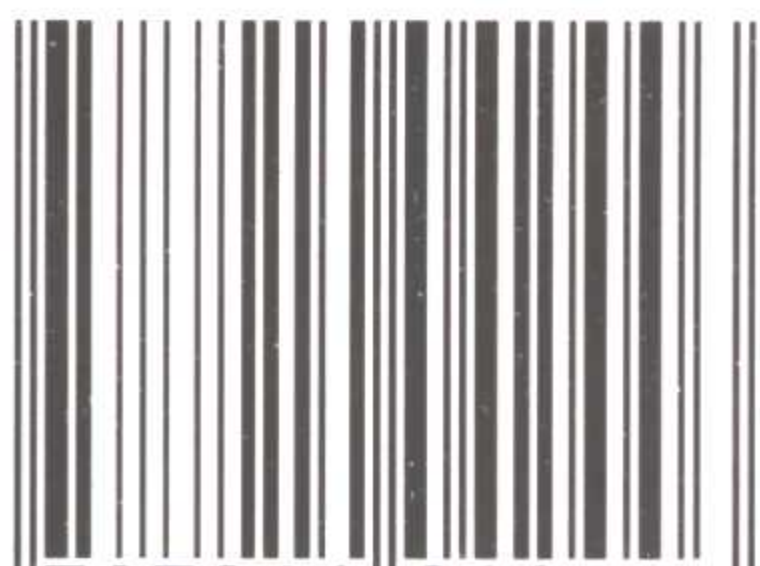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②①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下)



ISBN 7-214-04244-4



9 787214 042446 >